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第一章 亞丹史密斯之經濟學說

史密斯之傳略

亞丹史密斯 (Adam Smith) 蘇格蘭人，生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菲府州 (Fife) 之加開特村 (Kirkcaldy)。一七三七年，入格來斯高 (Glasgow) 大學所習有三：一為希臘拉丁之古典，二為道德哲學，三為數學。當時格來斯高大學，多博學知名之士，內以哲學教授哈其生 (F. Hutcheson) 為尤著。史密斯受彼之影響甚深，雖在晚年，猶云「哈其生博士之道德學問永不忘也。」

哈其生在格來斯高大學所授之講義，約分三部：一為倫理學，二為自然法理學 (Natural Jurisprudence)，三為社會政策，可自彼之大著道德哲學論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中推考得之。史密斯在經濟思想上，受彼之影響者，有勞動，分業，價值，私有財產權等。一七四〇年，史密斯得獎金，年四十磅，乃

往英之牛津大學留學。當時牛津大學，守舊腐敗，得益甚寡。所得自修居多，內以文學爲主，如希臘、羅馬、英法等國之詩文，獵涉極廣，且以詩人自命。一七四六年畢業後，家居二年，作廣泛之研究，如天文、物理、繪畫、彫刻、跳舞、音樂之類，無不獵涉。後得友人之介紹，至愛丁堡大學，演講英國文學史，大得聽講者之稱許，聲名漸著。乃於一七五一年，受母校格來斯高大學之聘，任論理學講師。後任倫理學教授，擔任道德哲學講座。史密斯在格來斯高所授之講義，可大別爲二：一爲哲學，後成道德情感論（Moral Sentiments）一書；二爲經濟學，後成國富論一書。欲知其大要者，合觀彼之道德情感論與國富論之前身，一八九六年出版之演講集可也。史密斯除博學外，又有辦事才。在校務方面，多所貢獻，如學校衛生、學校會計等，因史密斯之指導而改良者甚多。又有文學研究會之建設，知名之士，加入者甚多，大哲休姆（D. Hume）亦與焉。

史密斯自入格來斯高大學後，聲名日著，至一七五九年，彼之道德情感論出版，聲名大振，一躍而爲英國第一流學者。慕史密斯之名，負笈而來者，亦甚衆。後於一七六三年，受貝雪倫侯爵（Duke of Buccleugh）之聘，同往法國旅行，乃辭職去。計自一七五一年史密斯二十七歲時，入格來斯高大學，任教授以來，至一七六三年辭職止，凡十有三年。在此十三年中，爲史密斯一生幸福最大，得益最多之時期。嘗云 by fa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a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norable period，則其自滿可知。

史密斯至法後，大受法人歡迎。考其原因有三：一爲貝雪倫侯爵之人望，二因大哲休姆之介紹，三因所

著道德情感論一書而得之名譽。故凡公私筵宴，無史密斯在座，即覺不歡云。在法時，得益甚多，凡經濟、財政、政治等，莫不大受法人影響。又時與法之名人學者接觸，得以交換意見，其最著者，如武爾泰（Voltaire）、凱納（Quesnay）、杜爾閣（Turgot）等。史密斯對於武爾泰之爲人及其學術思想，極爲崇拜。凱納之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亦甚愛讀。與杜爾閣之交誼，亦甚深厚。常因討論經濟問題，而各有所得。

史密斯除哈其生外，又受大哲休姆之影響甚深。二人相識，始於史密斯在格來斯高求學時代。一七三八年，休姆之大著人性論（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出版。哈其生讀之，而作提要一篇。及成，轉呈休姆。休姆大喜，送人性論一部以爲獎。後與史密斯頗友善。史密斯亦目爲惟一益友。二人在學問上，史密斯之哲學思想，得自休姆；休姆之經濟思想，則受史密斯之影響。一讀二人之遺著可知。

史密斯之國富論，在法時，即已動筆。一七六六年歸國後，即於明年返里，閉戶著書，至一七七三年而成。乃攜稿至倫敦，見新出之材料甚多，國富論之內容，已有修改之必要。乃即暫居倫敦，從事修改。至一七七五年，始全脫稿。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出版。計自在道德情感論之末，預告以來，已歷十八寒暑矣。國富論出版後二年，被任爲海關委員。乃移居愛丁堡，建宅於峽口（Canongate），與母同居焉。一七八七年，被舉爲格來斯高大學校長，至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而卒。即葬於峽口，墳墓至今在焉。

著述之重要者有四，略述如左：

史密斯之
著述

(1) 道德情感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此書本爲在格來斯高大學任教授時，所授道德哲學講義之一部分。出版於一七五九年。第二版內容稍增，第六版則大增，生前共出六版。
 (1) 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本名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即吾國嚴復所譯之原富也。第一版在一七七六年第三版在一七八四年，內容大增，至是始克充實，後雖屢有增刪，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而已。生前共出五版，翻本甚多，以凱能教授 (Prof. E. Cannan) 所校者爲最佳。

(1) 哲學論文集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此書出版於一七九五年，內容爲古代物理學史，論理學史，天文學史，以及音樂，跳舞，圖畫，彫刻，詩文等，範圍極廣，而與經濟思想無關。

(四) 正義治安歲入軍備之演講集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此書抄寫一七六二年至一七六四年，史密斯所授講義之筆記而成。發見於一八九五年，爲國富論之前身。經凱能教授校閱考證後，出版於一八九六年。

史密斯之先驅
 史密斯之先驅甚多，其最著者有陸克 (John Locke)、曼德維 (Bernard de Mandeville)、休姆二人。陸克之書翰集 (*Letters of Toleration*, 1689–1706) 中有云「國家者，謀個人

自身之利益，互相組織之社會也。」又云「余之所謂個人之利益者，即生命之安全，人格之自由，以及外界之物，如土地，房產，家具，貨幣之所有也。」「官吏之責，在執法無私。對於人民所有之物，加以確實保障也。」陸克以爲保護人民之利權，爲國家之義務。國家之權力，當以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爲限度，過此即非國家所當爲。此爲史密斯自由主義之先驅。史密斯之放任政策及其國家職務論，起源於此。

曼德維，荷蘭人，大約生於一六七〇年，著有蜜蜂寓言（Fable of the Bees），又名私惡公益（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一書。出版後，大受世人攻擊。柏格來（Berkeley）目爲「從未有過之最惡之書」（The wickedest book that ever was）。書中之大要，一如其書名所謂私人之罪惡，即爲公共之利益。彼之所謂私人之罪惡者，即自私自利。公共之利益者，即國富增加，物質繁榮之意。蜜蜂寓言中，附詩一篇，曰怨恨之蜂房（The Grumbling Hive）內：

“.....whilst Luxury
Employ'd a Million of the Poor,
and odious Pride a Million more;
Envey it self, and Vanity,
Were Ministers of Industry;

Their darling Folly, Fickleness,
in Dyet, Furniture and Dress,
That strange ridic'lous Vice, was made
The very wheel that turn'd the Trade,
詩篇之末附有德謄 (The Moral) | 篇之末有訛
T'enjoy the world's conveniences,
Be fam'd in War, yet live in Ease,
without great vices, is a vain
Eutopia seated in the Brain.
Fraud, Luxury and Pride must live,
Whilst we the Benefits receive:
So vice is beneficial found,
When it's by justice lopt and bound;
Nay, where the people would be great,

As necessary to the State,

As Hunger is to make 'em eat.

休姆

虛榮，浪費，奢侈，罪惡也。然有罪惡，產業始能發達，貧民始有職業，社會經濟，賴以繁榮。今欲求社會之發達，享物質之幸福，當使種種罪惡，永存於世。易言之，即當保存罪惡，以求幸福而已。史密斯亦以為人本利己，若能放任自由，則人各為己，社會全體，即受其賜，繁榮發達矣。故曼德維之說，實為史密斯之先驅也。

休姆 (David Hume, 1711-1776) 為英之大哲，著作甚多，其重要者如左：

(一) 人性論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共三卷，第一卷在一七三八年出版，第二卷一七三九年第三卷一七四〇年。此書為休姆之處女作，讀者甚寡。

(11) 道德政治論文集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一七四一年出版，讀者漸多。

(11) 哲學論文集 (Philosophical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一七四八年出版。此書重編道德政治論文集及人性論之前半而成。

(四) 道德原理之研究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此書重編人性論而成，一七五一年出版。

休姆之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在史密斯之經濟思想上，有重大影響，為史密斯及個人主義之

先驅休姆以爲凡與社會有益，能使他人發生快樂之感，而有公利者，謂之道德。道德之中，最爲重要者有二，即仁愛（benevolence）與正義（justice）。是也。凡具仁愛之德者，能使社會幸福，能令人民滿足。蓋受人惠者，果生快樂，而惠人者，亦多滿足。推而言之，社會全體，皆能滿足，此即發生公利（public utility）也。故爲道德。正義亦然。若世之財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則物無彼吾，正義之德，可以無用。物雖有限，而人不利己，他人之利與自己之利，一視同仁，則正義之念，亦歸無用。實則不然。物既有限，而人各利己，故非有正義之德，不足以期社會之安全，不足以增人類之幸福。是正義對於社會之效益極大，能生公利者也，其爲道德無疑。若從此說，曼德維之所謂私人之罪惡者，一變而爲道德矣。是經濟上之利己行爲，獲得倫理上之根據。私利公益之說，已失其攻擊之點。史密斯之個人主義經濟學，賴以建立焉。

史密斯之根本思想及其研究法
利己論

史密斯之根本思想及其研究法，史密斯以利己心爲基礎，自由主義爲政策，而抱樂觀態度者也。利己心（self-interest），即仁愛心（self-love），亦即私利私慾也（private interest and passion）。史密斯下利己心之定義曰：「改良自己環境之自然努力」，其意蓋謂若能一任自然，不加干涉，則人各爲己，利益自增。社會乃集合無數個人而成，增加個人之利益，即促進社會全體之幸福。史密斯雖在道德情感論中，主張利他之說，然彼之所謂利己利他，不相衝突，皆能增加人類幸福者也。惟利他之名雖美，而效益寡，利己之名雖惡，而效益大。故利他而效寡，不若利己而效大。此就生產分配言之，莫不皆然。分工之有利於生產，盡人

皆知。然分工生自交換，交換起於利己，故生產受分工之賜，亦即受利己之賜也。以言投資，嘗云「人之私利，私慾，自然導彼投資於利潤較大之事業。資本之分佈，賴以均衡。是故雖無法律之干涉，而此自利之心，足使全社會之資本，分投於對於社會利益最大之各種事業。」資本之分佈，既平衡，則產業之發達，不致偏倚，無過不足之弊矣。至於分配，則謂有工資，地租，利潤三種：勞動者之所得為工資，地主之所得為地租，資本家之所得為利潤。凡從事生產之人，各有所得。此乃文明各國之三大階級，為社會之常態，萬世不變者也。以言工資，則勞動者受利己心之驅策，工資較少之事，必被見棄，而羣集於工資高貴之處，故工資不致過低。地租利潤，亦莫不然。若動之以慈悲，說之以正義，而欲分享地主資本家之所得之一部分者，是與虎謀皮也。今幸地主資本家，所得既豐，奢侈成習，貧乏之人，得藉其浪費奢侈之餘蔭，維持生命焉。蓋按富貴者之消費量，與貧乏者等，不過富貴者，先擇高貴心愛之物消費之，而以粗惡殘餘者，歸諸貧民耳。故利己不足為社會病，反可為社會福。今幸人本利己，若再放任自由，則在生產方面，物產加多，消費方面，所享豐厚，雖善悲觀，亦可得矣。

史密斯既主利己之說，又抱樂觀態度，則在政策方面，必然主張自由。否則利己心受人束縛，物質上之幸福，為之減少矣。國富論第四篇第九章有云「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行取消，自然之自由制度，速行建設。在此制度之下，凡不侵正義之法者，皆可隨其意之所欲，追求利益。凡以己之資本，己之事業，與他人之資本，

他人之事業競爭者，當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在自然之自由制度之下，當局所應有之職務有三：一為國防，二為司法，三為教育及公共建築物。過此即為干涉，利己心之活動，將為之妨礙矣。對於資本家，有生產自由，營業自由，交易自由，私有財產之處分自由。對於勞動者，有勞動自由，人格自由。對於個人之相互關係，有契約自由，爭競自由等。悉任自由，人類之利己心，始克充分發揮，個人之利益，始能增加，社會全體之幸福，始能促進也。然自由不特為增加個人利益，促進社會幸福之要具，且為人類本有之特權。史密斯論私有財產之自由處分權云：「有錢之人，對於己之生產物，皆有絕對自由處分之權。今若妨礙之，不使彼之資本，用之於彼所認為最有利益之事業，是對於神聖不可侵犯之人類權利，加以極端侵害也。」其論生產自由，交易自由云：「凡禁止製造業家兼營零售之法律，強迫農夫兼營商業之規條，顯係侵害人之自由。不特侵害而已，且為野蠻不當者也。」勞動自由者，勞動者有自由處分其勞力之權。勞力之出售與否，固屬勞動者之自由，勞力之售諸何人，他人亦難干涉。至於工資之大小，亦當一任勞動者之自由，與雇主斟酌定之，國家不能置喙者也。

史密斯所採之研究法，最易作演繹法解，考其原因有三：（一）國富論之第一第二兩篇，偏重理論，第三篇以下，始多事實，與歸納法之先事實而後理論相反。（二）前章之結果，往往即為後章之前提，不依事實而推論，此與純粹之歸納法異。（三）根本原理，出於假定，非觀察經濟事實而來。有此三點，而曰史密斯之研究

法，爲演繹而非歸納，誰曰不宜？勃格爾（Buckle）所謂史密斯雖知歸納法，而仍沿用演繹法，非無因也。然細按之，亦有未盡然處。史密斯在演繹法外，歸納法亦時用之。但其使用之順序，先演繹而後歸納，先立一根本原則，後以事實證明之，修正之。故彼所採集之事實，非以發見原理，而在證明彼之學說也。

經濟學之意義及其目的 史密斯以爲經濟學，即研究財富之學。經濟學之目的有二：一爲增進人民之收入，二爲增加國家之歲入。簡言之，不外裕國裕民而已。研究之對象，在一國之消費財，生產財不與焉。所謂「一國國民年年所消費之生活必需品，便利品」是也。生產此消費財之惟一要件爲勞動。然彼得（W. Petty）陸克，已先史密斯而作，勞動爲財富之源之說，史密斯受其影響，故亦側重勞動。勞動與國富之增加，有密切關係者，約有二點：一爲利用分工，以增勞動者之技巧精熟，二爲增加有用勞動者之人數。二者之中，前者爲勞動者之生產能率問題。能率高，則生產多而國富增。否則反是。據史密斯之意，前者較後者，尤爲重要。例如在野蠻時代，生產勞動者雖多，而國富極寡。今則生產勞動者，雖不若昔日之多，而國富反增，所享反豐。是生產勞動者之多寡，不足置重，可以瞭然。然若社會之發展順序相等，或在同一社會之中，勞動者之生產能率不變，則從事有用勞動之人多，國富增；從事於有用之人少，國富減。是以勞動之爲生產與否，尙有討論之價值焉。

無精粗而定。分業爲因，技巧熟練爲果。國富論第一篇第一章有云：「勞動生產力之進步，技巧熟練識見之增加，爲分業之結果。」欲知其果，不得不探其因。史密斯乃作有名之分工論。

分工非生自人類之智慧，而出於人類之本性。蓋人類天性之中，有樂於交換之性癖。交換既生，分工隨起。例如「在狩獵民族之中，有善於爲弓矢者，工作較他人精熟。此人必時以所製之弓矢，易他人獵得之獸肉。後覺以己之弓矢，易人之獸肉，所得較身親狩獵爲多，乃專製弓矢，以易獸肉。於是製造弓矢，遂成彼之專業焉。」其他如建築、鐵工、裁縫等業，其起源亦莫不如是。又云：「凡以消費所剩之物，能交換他人之物，此交換之能行可恃，足令人類各專一業，不稍顧忌。」交換足以促進分工，實爲至理名言。然分工是否不能促進交換，史密斯似未論及。何者爲因，何者爲果，或互爲因果，似非史密斯之目的所在。蓋史密斯之論分工，在證明其利益之大，足以增進人之技巧，熟練，識見而已。至於分工之弊害如何，分工之起源若何，已無餘暇論及，且亦見不及此也。

分工利益之大小，視工廠之大小而定。工廠之規模大，則分工愈趨精密，利益亦愈厚。小則反是。然在大工廠中，工人既多，組織複雜，分工之利，不易觀察。在規模狹小之工廠之中，分工雖不若大工廠之精密，利益雖不若大工廠之豐厚，然其所得之利，則顯而易見。史密斯根據此理，舉簡明易曉之例三，以見分工之利：

一、製造針業。針之製造，雖似簡易，若無機械，若不分工，則雖勉力爲之一日之間，一人之所產，不過一

枚而已。雖有長於爲此者，亦決不出二十枚。一針之製，若能分爲十八部，有抽者，有切者，有磨者，有裝者，使十八人各有所司，合十八人之工而成一針，則一日之間，一人所產，恐將劇增矣。史密斯又謂嘗見一製針廠，規模狹小，機械不全，工作者不過十人，但採分工制度，內中雖有一人而兼數事，但其出品之多，極堪驚異。該廠每日出針十二磅，每磅四千枚，共計四萬八千枚。以十人分之，每人日出四千八百枚。若令分別製造，每人日不得二十枚。恐有竭一日之力，而不得一針者。分工之利有如此。

二、麻布與毛織物　自植麻以至織成麻布，自牧羊以至織成呢絨，中間所分之工甚多。植麻有植麻之人，牧羊有牧羊之人。其他如漂白，染色，製衣等，莫不各有專職。

三、製釘業　釘之製造，凡爲治工者，似皆能之。然若令不善製釘之普通治工爲之，日不得二三百枚，且皆惡劣不適用。若令能製釘而非專門之治工爲之，日可得七八百枚。若令以製釘爲專門職業之治工爲之，雖未成年之人，亦能日得二千三百枚以上。蓋專於一業，則技巧增而手腕敏也。

然考上述三種分工，其內容與發生之程序，各不相同。史密斯之製釘之例，即今之所謂專門業之分工，物之生產，自始至終，一人成之。麻布毛織物之例，即今之所謂生產上之分工，物之生產，分成數部，各部獨立，不相依靠，而自成一業。製針之例，即今之所謂工作上之分工，物之生產，分爲數部，數十部，各部互相依靠，不能獨立。發生之順序，亦有先後之別。專門分工在先生產分工次之，工作分工又次之。今之所謂分工者，即指

此最後之工作分工也。史密斯將此三種不同之分工，不問其先後順序之差異，總名之曰分工，此即彼之分業工之缺乏點也。

分工之利

史密斯以爲分工之利有三：

分工能增工人之熟練。若人之事業，簡約爲一種動作，而畢生爲之，則對於此種動作，必能精熟。既已精熟，生產必多。觀製釘之例，即可瞭然。其利一。

節省時間。自一種工作，改就他種工作，地點既異，工具又殊，在此調換之間，所費之時間甚大。自耕作而紡織，又自紡織而工作，奔走既繁，時間自然浪費。即在同一地點，無奔走之勞，光陰似可不致虛擲，然在新工作開始之時，往往不能集中其心力而爲之，此即浪費時間於無形也。若行分工，則可節時間於無形。其利二。

發明機械。凡人之注意力，集中一點，最易發明簡易便捷之法。分工可令人之注意，集中於一小部分之工作，故多發明。例如以前之蒸汽機，須雇一童子，專司啓閉汽鍋與汽筒之通路，以便活塞之升降。有一童子，偶以繩之一端，繫於通路之門，另以一端連於他部，而通路之門，可以自動啓閉，遂成一大發明。機械之發明，在使用機械之外，雖有機械製造家，學問家，思想家等，然其發明，亦因各專一業所致。機械之有利於生產，盡人皆知，而機械之能發明，分工促進之。其利三。

章云「分業受市場之束縛」，即此意也。蓋從史密斯之說，分工作自交換。分工之發達，交換力促成之。故分工之範圍，當受交換力之束縛。而交換力之大小，不外市場之大小也。其言曰：「若市場之範圍小，人各不敢專於一業，已之所餘，不能易得己之不足故也。」艱難高尙之業無論矣。簡單下賤之業，亦非有大市鎮不足以維持。挑夫一人，在一村之中，已屬供過於求，萬難立足。即在普通市鎮之中，亦難常得雇主。故在蘇格蘭高原之地，村落稀少，居民不多，凡日常所需，如麵包酒肉等類，皆須自宰自製。二十英里以內，恐難覓得一木匠治工云。

市場之大小，全視交通便利與否而定。交通便利，則市場大。不便則反是。然交通不外水陸二途，水路較陸路，尤為便利。史密斯欲證明此說，乃舉一例云：「貨車一輛，御者二人，駕馬四匹，在倫敦與愛丁堡之間，往返一次，需時六星期，運貨四噸。舟運則在六星期內，可往返倫敦與李推一次，水手八人，運貨二百噸。若改陸運，則需貨車五十，御者百人，馬四百匹矣。」故沿海沿河之市場，較內地市場大。市場大，則分工精。

史密斯但知分工之利，未見分工之弊。而分工之利，亦未盡述。促進分工之說，亦非定論。况分業之害如：（一）工作單調，勞動之痛苦，為之加劇。（二）操業既專，技巧既精，一旦失業，勢難覓得同樣之職業，必至流離失所，反不若普通工人之易於尋覓職業。（三）分業愈精，生產關係愈密，一旦一部發生變化，全部受其影響，事業為之停頓。（四）分業既精，工作必易，幼童婦女皆優為之，於是勞動者之人數增多，勞動界之競爭愈烈。

凡此種種，皆非在產業革命之初之史密斯所能意料者也。分工之限制，史密斯但舉市場之大小，而未及其他。雖云農業不能分工，而亦未言所以不能分工之故。餘如分工之須大資本，史密斯亦未論及。故史密斯之分工論，尙未完備。雖未完備，而今之經濟學者之論分工者，皆以史密斯之說爲出發點，或補其不足，或言其未盡，自國富論出版以來，以至於今，則其價值，則其重要，亦可知矣。

生產勞動
與不生產勞動

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 增加國富之第二要件，爲從事有用勞動者之多寡。多則國富增，少則反是。然彼之所謂有用勞動與無用勞動者，即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之意。易言之，不外生產勞動者與不生產勞動者之多寡問題也。

何謂生產勞動？何謂不生產勞動？史密斯在國富論第二卷第三章中，嘗立二種標準，分別說明之：

(一)能增物之價值與否，或能生價值與否，能生價值之勞動，爲生產勞動。不生價值之勞動，爲不生產勞動。工匠之勞動，能增物之價值。工匠之生命，因以維持，雇主之利潤，賴以獲得，此生產勞動也。奴僕之勞動，一無所增，一無所得，此不生產勞動也。故雇用工匠愈多，其人愈富，雇用奴僕愈多，其人愈貧。

(二)勞動之生產物，是否能維持長遠，而能出售？工匠之勞動，固定實現於原料之上，遂成可售之物。工作既竟，亦能維持久遠，而價值不減，此生產勞動也。奴僕之勞動，不能固定實現原料之上，而成

可售之物。工作既畢，所作之勞役，頓歸消滅，不能如具體物之維持久遠，此不生產勞動也。故如一國之元首官吏，軍人，牧師，教師，醫生，律師，以及優伶等，皆在不生產勞動之例。

史密斯之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之別，偏重物質，重農派之影響也。重農派謂凡能生產純所得 (net product) 之勞動，爲生產勞動。農業是也。次之，則如漁業礦業，亦爲生產勞動。工業但能變其形，商業但能易其地，於純所得無所增，皆爲不生產勞動。餘如生產無形之物，則更無論矣。史密斯雖不若此之甚，然於資本之用，則主先用之於農業，次及工業，再次而及商業，此即受重農派影響之明證也。欲知勞動之生產與不生產之別，對於生產，當先下一定義。今按物質不滅之理，可知人類本無創造之力，不過將天然之物，施以人工，增加其效用而已。農業如是，工業亦然，商業亦莫不然。今以增加物之效用，以充人慾，目爲生產，則農工商業之勞動，皆爲生產勞動矣。其他操自由職業之人，如醫生，教師，官吏，律師，優伶等，貢獻之勞役，皆能滿足人類種種慾望，而有相當效用，則其爲生產勞動一也。況勞動之生產與不生產之別，在今日已無置辯之必要乎？

資本 史密斯之名資本也，曰 stock，曰 capital，曰 capital stock，無一定名稱。蓋在當時， stock 與 capital 同作資本解，史密斯亦沿用之。而又見其不妥，乃名資本曰 capital stock，以示與 stock 有別。Stock 者，蓄財也。Capital stock 者，資本也。資本在蓄財之內，爲蓄財之一部。史密斯先言蓄財之起源曰：

草昧之世，分工未生，交換尚寡，人民自給自足，雖無蓄財，亦能生存。飢則獵獸肉而食之，寒則取獸皮而衣之，住則集樹木泥土架小屋而居之。

當此之時，蓄財未生，且亦無需此也。又云：

及分工既盛，一人勞動之所產，不足供彼一身之所需，故不得不仰給他人之產物。其得之也，或購之以己之產物，或付之以己所產物之價。然此交換賣買，非待己之產物，完成脫售之後不可。故在此尚未完成脫售之時，須有各種蓄財，維持彼之生命，供給彼之原料工具。

此蓄財之起源也。若人之蓄財，對於彼之生命，但能維持數日數十日，則此蓄財，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若能維持至數月數年之久，則對於蓄財之大部分，自必用之以增彼之收入。故蓄財可分二部：

(一) 希望增加彼之收入之蓄財。

(二) 充直接消費用之蓄財。

二者之中，前者爲資本，後者爲消費財。消費財之中，約分三類：(甲) 本以消費爲目的，而保存之物。(乙) 逐漸獲得，難期增加收入之物。(丙) 以前購買，尚未完全消費之物。據史密斯之說，一切消費財，不出上列三種，而資本不與焉。

史密斯因資本用途之不同，分爲二種：

流動資本

一、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者，用於種植，製造，購買財貨，再將財貨售去，以獲利潤者也。流動資本，必須變更形態，始能發生利潤。離去所有者時，為一種形態；復歸所有者時，又具一種形態。流動不已，利潤始生。」故從史密斯之說，凡原料，工資，商品，皆屬流動資本。蓋原料工資之須變更形態，自不待言。形態既變，又須如商品之出售於人（即史密斯所謂「易主」）否則利潤無從實現矣（即史密斯所謂不生利潤是也）。

二、固定資本 「固定資本者，用於改良土地，購買有用之機械，以及商業用具之類。或即不易主，不流動，而能發生利潤之資本是也。」機械可以不易主，不出售，而能增加收入，發生利潤，與流動資本不同。

二種資本之別，概如上述。商人手中之機械，為彼之商品，以備出售之物，屬於流動資本。一旦為製造家購去，作為生產用具，製造物品，即成固定資本。史密斯以為不論何業，資本之中，皆可分為流動與固定二種。二者多寡之比，因事業之不同而異。商人之資本，流動資本多而固定資本少。小工業之固定資本亦不大。成衣匠之固定資本，針一包而已。鞋匠之固定資本，較成衣匠大。而紡織業之固定資本，較鞋匠又大。其他如治金礦業之固定資本，則更大矣。

以上所述，為史密斯之個人資本說，或私人資本說，乃對於個人而發。史密斯在個人資本外，又立社會資本，或國家資本說。謂個人有蓄財，國家亦有蓄財。個人蓄財之中，有消費財與資本之別。資本之中，又有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一國蓄財之中，亦有消費財與資本之別。資本之中，亦有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其言曰：

本或國家資本
社會資本

「一國之蓄財，即等於人民全體之蓄財，故亦可分三部，各部有各部之作用。」

(甲) 消費財

消費財，即直接消費之財。消費財之特點，在不生收入，如食糧、衣服、家具之類。住宅亦在消費財之內。蓋房主雖能出租，徵收房租，獲得利潤。對於房主個人，固為資本，然於社會國家，一無所增，故非資本。衣服家具亦然，對於個人為資本，然得之於此者，不過取之於彼，在社會國家，毫無進益，不外消費而已，皆非資本也。消費財之中，消費之時間，雖有長短，衣服約數年，家具約數十年，房屋可至數百年，然其消費則一，不能以消費時間之長久，而列入資本也。

固定資本

(乙) 固定資本

固定資本者，不易主，不流動，而能發生利潤，增加收入者也。固定資本，可大別為四：

(一) 便利工作，節省勞力之有用之機械，與商業用具等。

(二) 有益之建築物，如店鋪，棧房，廠房，以及一切必需之房屋等。此與住宅不同，為商業用具之一，對於房主房客，皆有利益。

(三) 用以改良土地，如開墾，排水，作籬，施肥之類。便利耕植，節省勞力，效果與購買機械等。

(四) 用以增加人民之智識技巧，如教育，研究，學習之類。所費雖巨，而人民之生產能率，可以大增，利

流動資本

潤亦必隨之而多，亦爲固定資本之一。

(丙) 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者，必需流動，或需易其所有之人，始能產生利潤之資本也。亦可大別爲四：

(一) 貨幣。貨幣爲流動資本中之最重要者，其他三種流動資本，莫不賴以流動，賴以分配。

(二) 所積之食糧。如屠夫，牧人，農夫，米商所儲之食料，售之以得利潤者也。

(三) 衣服，家具，房屋之材料，尙未製造，或已製而未完成者。

(四) 商人或製造業手中之既成品，而尙未出售者。凡店中儲存之物，以備出售者，皆屬之。

史密斯又謂固定資本，得自流動資本，賴流動資本以維持。流動資本，供給原料，維持工人，固定資本始能得其用。固定資本，又須有相當費用，以備修理。故固定資本，實恃流動資本以爲生。

批評

史密斯之論資本與消費財之別，在個人方面，置重於收入之有無，有則爲資本，無則非資本。在社會方面，則在收入之有無外，又置重於生產力之有無，有則爲資本，無則非資本。所謂機械能便利工作，節省勞力，故爲資本。因能便利工作，節省勞力，始有收入。其他如土地之改良，人民之才智，雖云有收入，故爲資本，然考其根本原因，亦在生產力。此在固定資本則可在流動資本則不可。今若以生產力之有無爲標準，說明流動資本與消費財之別，則難不得不仍以收入之有無爲標準也。故可斷言史密斯在個人方面，以收入之有無

爲標準。而在社會方面，論固定資本時，以生產力之有無爲標準，收入之有無，不過其結果耳。論流通資本時，則仍以收入之有無爲標準。無一貫之論，其原因即在分個人資本與社會資本耳。

史密斯雖分一切蓄積之財爲二，充直接消費之用者，爲消費財，能增所有者之收入者，爲資本。此對個人而言，實爲不易名論。而史密斯在個人資本外，又加一社會資本（國家資本），於是引起後人無窮糾紛。蓋社會資本，非用生產力說不可，而資本之生產力說，則無存在之價值也。若就生產力說之廣義言之，促進人類勞動，有助於生產者，皆爲資本。則凡國家之法制，人民之智慧，皆爲資本矣。若就生產力說之狹義言之，直接有助於生產之物，如機械工具之類，皆爲資本。則漁獵人民之弓矢網罟，皆爲資本，而漁夫獵人，皆爲資本家矣。猿猴亦知以石擊物，以獲食物，則石爲猿猴之資本，而猿猴亦爲資本家矣。故史密斯之社會資本國家資本之說，不能成立也：

資本之用途，史密斯分爲四種：

- (一) 用於農礦捕魚等業。即史密斯所謂「獲得原生產物，以備製造，與直接消費之用者。」
- (二) 用於工業。即史密斯所謂「製造原生產物，以便消費者。」
- (三) 用於運輸。即史密斯所謂「將原生產物或製造品，從無用之地，輸至需要之處者。」
- (四) 用於零售商業。即史密斯所謂「將原生產物或製造品，分開以應人民不時之需者。」

凡投資不外上述四種，漁農礦業，製造業，大商業，小賣零售業是也。四者之中，資本有過不足時，社會即難發達。然農礦之資本，必先充足，否則生產物減少，工業將無物可製，商業亦難立足矣。若工業資本過少，則原料雖多，亦難完全製成有用之物，以應需要，而充消費。若大商運輸業之資本不足，則財貨不能自過多地，運至不足之處，需要與供給，不能調和，農工無從獎勵，慾望無從滿足矣。若不投資於零售小賣等業，則零售小賣等業，不能自存，於是人民不能零星購買，以應日常所需矣。

史密斯又謂人本利己，投資亦然，必擇其利益大者投之。資本不足，利潤（利息）增加，資本過多，利潤減少。若投資自由，則爭就其利潤大者投之，於是利潤漸趨平均，資本無過不足之弊矣。

史密斯論資本增減之原因曰：“Capital are increased by parsimony, and diminished by prodigality and misconduct”今分述如左：

(一) 資本之增加

資本增加之原因在節省。史密斯有云：「凡積蓄其收入者，必加於資本之內。方法雖殊，有用以增雇工人，而生產者，有貸之他人，而收利者，然資本之增加一也。個人資本之增加，惟在積蓄彼之收入。社會資本，乃集合個人資本而成，故其增加亦在積蓄收入。勤勉固可供給積蓄之物，然若但恃勤勉，不事節省，資本無由增也。」觀此，可知史密斯之論資本之增加，為節省而非勤勉矣。

(二) 資本之減少

資本之改少，原因有二：一爲浪費，一爲失策。浪費者，即史密斯所謂「所出趨過所入，蠶食資本」之意。不特此也，又謂「凡傭雇怠惰之人，亦爲浪費，足以減少資本故也。」蓋傭雇怠惰之人，不事生產，而傭雇勞動者之基金，反被蠶食，則生產勞動者，爲之減少，生產品亦必隨之而減少，生產品少，即一國財富之減，一國財富之減，即一國資本之減也。失策者，即投資於農礦工商等業而失敗之謂。亦足減少傭雇生產勞動者之基金，結果與浪費同。

今按減少資本之原因有二，曰失策，曰浪費。增加資本之原因惟一，曰節省。是減少之原因，多於增加。然據史密斯之說，增加之原因雖少，而效力大；減少之原因雖多，而效力小。蓋失策不外失敗，而失敗決不若成功之多。浪費生自享樂之慾，衝動雖強，然其發現，爲暫時而非永久。節省生自改良一生生活狀態之慾，冷靜而持久。故一時之浪費，終難戰勝長久之節省也。

貨幣 史密斯謂交換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直接交換，有種種不便，乃採一特殊商品，作爲媒介，此即貨幣之始。嘗云：「一旦分工盛行，一人所產之物，不足供其一身之所需，乃以所餘易不足。」然所餘之物，未必即爲他人之所需。且二物相易，數量亦未必一致。若交換漸繁，勢非有一共通之物，人人樂於收受者，作爲媒介不可。此即貨幣之起源也。如牛羊家畜，食鹽，貝殼，煙草，魚干，生熟皮件等類，皆曾先後充作貨幣以利交換。

焉。

然以上述諸物，充交換之媒介，尙有未盡善處。不能維持永久，保存不壞，一也。不易分割，二也不能複合，三也。有此三弊，金屬自必代之而起矣。史密斯曾云：「金屬與他物不同，不特無腐敗毀損之虞，尤能分割融合而無損於價值。」故各國皆用金屬爲貨幣。古之斯巴達用鐵，羅馬用銅，商業發達之國，則用金銀。初用金屬爲貨幣時，其形如棒，非鑄幣也。因非鑄幣，故在使用時，有不便之點二：

一、爲稱量。史密斯云：「貴金屬量小而值大，分量稍差，價值即相去懸殊。故須有精密之具，權其輕重。稱量之術，尤須巧妙。賤金屬如銅鐵等物，量大而值小，分量稍差，雖無妨礙。然如貧困之人，每用極微之值，尙須權其輕重，不便孰甚！」此即稱量之不便也。

二、爲成色之辨別。史密斯云：「成色之別，更爲艱難可厭。非將金屬之一部分，溶解分析，不能確斷其成色之優劣。」此即辨別成色之不便也。

「故在鑄幣制度，尙未成立之時，若不分析稱量，最易受人之騙。未滿一磅，而作一磅者有之，成色下劣，而作上等者有之。今欲免除此弊，以利交易，獎勵工商，須於一定量之金屬之上，打一公印，以作通用全國之標記，此即鑄幣之始也。」故鑄幣起於稱量貨幣之不便，而以國家之公印爲標準者也。

貨幣者何？史密斯下一定義曰：「貨幣者，交換勞動生產物時，人皆樂於收受之物也。」此義甚廣。今之

貨幣之職務

鑄幣，固不具論，凡在野蠻時代之貝殼家畜，作交換之媒介者，莫不網羅在內。

史密斯論貨幣之職務有二：

一、商業用具。此即交換媒介之意，其言曰「不論何物，常易貨幣，而不與其他貨物相易。」不論何物，常易貨幣者，即貨幣可與不論何物相易之意。而他物則否。此非交換之媒介而何？

二、價值之尺度。二物相易，須有一物，以量二物之值，定其比價之多寡。權物之輕重者有秤，量物之長短者有尺，估價值之大小者有貨幣，故貨幣實為價值之尺度。史密斯云「價值之大小，貨幣之多寡，估定之。」又云「各物之交換價值，由貨幣之多寡測定之。」即此意也。

批評

但除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外，貨幣之其他職務，史密斯不再論及。此為彼之缺點。然按貨幣之職務，當以此二者為最要，其他如價值之保藏，支付之用具，貸借之標準，不過聯帶發生之職務耳。在初有貨幣之時，經濟狀況，尚未發達，信用制度，尙未完備，故貨幣雖有保藏價值之職，而乏可以保藏之財，雖有貸借標準之職，而貸借之額不大，其非貨幣之根本職務也明甚。史密斯雖不論及，不能以此病之也。况其貨幣財富之辯，貢獻極大乎？

財富與貨幣混作一談。史密斯以為不然，貨幣固爲財富，而財富非即貨幣也，貨幣不過財富之一部分耳。富國之道，在增加人民衣食住之財，財富是也。若但增交換媒介之貨幣，而不增財富，則於人民生計，仍未裕也。况貨幣過多，其價必落，價落則外流，是所增之貨幣，仍歸烏有矣。此不明財富與貨幣之別，以爲財富即貨幣，貨幣即財富故也。

鑄造貨幣之材料爲金銀，然史密斯之謂金銀，即指貨幣，貨幣即指金銀，金銀與貨幣，不加區別。故謂貨幣價值，隨金銀之價值變動而變動。而金銀價值之變動，又隨金銀之供求而上下。嘗云「若金銀之價發生變化，則雖貨幣之表面價格相同，而其價值已異。」即此意也。

貨幣價值之變動，原因有二：

一、同一鑄幣，表面價格不變，而所含之金銀，時有多寡，則其價值，亦必隨之而大小。

二、所含之金銀不變，而金銀之供求，發生變動，則貨幣之價值，亦必隨之而變動。

然考二者之中，前者受政治上之影響。君主感受財政上之困難，乃將現有之貨幣，改低其純份，仍照原價流通，以圖目前之利，則貨幣之價值自跌，而物價上騰矣。十六七世紀時，歐洲各國之君主，莫不採用此策。後知其弊，從事改革，價值下落之劣幣，始漸絕跡。後者爲經濟學上之定律。若金銀之供給，大於需要，其值下落，而以金銀爲材料之本位貨幣，其值亦必隨之而下落。

葛來興法

葛來興法，史密斯亦嘗論及之，惜不詳盡耳。曾謂同種貨幣，若其所含之金銀，偶有多少，而作同價流通，則含銀較多之貨幣，必被溶解，出售於人，以圖微利。含銀較少之貨幣，則仍流通於市，此即劣幣驅逐良幣之意。又謂金銀幣並行之國，二者之間，必有一定比價，一旦金貴銀賤，則金幣絕跡，銀貴金賤，則銀幣絕跡，蓋價貴之貨幣，必被溶解，運往外國也。

紙幣

然貨幣之費用大而攜帶不便，紙幣則不然。史密斯知其然，故謂紙幣有二利：一為節省費用，節省費用，可分為二點：甲為節省發行時之臨時費，乙為減少永久之維持費。二為便利。蓋紙幣不若金銀幣之重累，其便於攜帶，盡人皆知。在此二種利益之外，又能節省一國之通行貨幣。史密斯嘗舉一例云：「假如有銀行於此發行紙幣十萬磅，貸之於人，則在數月或數年之內，必有一部分，無兌現之必要，而仍有利息可收。十萬磅之紙幣，大約有二萬磅之現金，以充兌現之準備，即可應付。則二萬磅可作十萬磅用，其利莫大於此。一國之金銀幣，亦可為之節省矣。」

然史密斯之所謂紙幣者，範圍極廣，銀行之期票，似亦列入。但彼之論紙幣，以銀行紙幣為對象，信用為基礎，信用佳者，與金銀幣等云。

又於紙幣之流通，分為二類：一為通行於商人之間，一為通行於消費者與商人之間。通行於商人間者，金額大而流通遲。通行於消費者與商人之間者，金額小而流通速。二者之交易額，雖能相等，而後者所用之

紙幣以額面小者居多。史密斯以為對於額面過小之紙幣，當加限止。何則？額面過小，如在一磅以下，則在消費者之間，亦能通行無阻，故其用途必廣。用途既廣，則雖資本薄弱之銀行，鑒於發行紙幣之利，亦必盡量發行，一旦破產，人民受害非淺。况紙幣發行過多，通行貨幣之價值下落，於是物價騰貴，金銀外流，紙幣充斥於市矣。但史密斯之於紙幣發行法，不主歸中央銀行獨占，而主由多數銀行自由發行，自由主義之本色也。

價值論 史密斯在國富論第一篇第四章中，論價值之意義曰：

價值一語，有相異之意義：二時而用以表示某物之效用，時而用以表示某物對於他物之購買力。前者可名之曰使用上之價值，後者可名之曰交換中之價值。

史密斯之使用上之價值 (value in use)，可簡稱使用價值 (use value)。交換中之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可簡稱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史密斯亦時用使用價值，以代使用上之價值，交換價值，以代交換中之價值。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往往背道而馳。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物之有用莫若水，然不能以之購買他物，此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小也。物之無用莫若金鋼鑽，然能交換多量之他物，此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大也。故一物雖有二種價值，而其大小不相涉。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未必隨之而大，使用價值小，交換價值未必隨之而小。此即史密斯

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

之本意也。

但史密斯所欲知者，爲交換價值。何則？按其研究之順序，可以推敲得之。史密斯之目的，在增加國富。增加國富之良方，爲增加勞動者之生產力。增加勞動者之生產力，以分工最爲有效，故論分工。然分工須有交換，乃論交換。欲求交換之發達，須有爲交換之媒介之貨幣，乃論貨幣。論貨幣必然論及價格。論價格必先明瞭交換之比。此研究之順序如是，故但論交換價值，而使用價值不與焉。（以下簡稱交換價值曰價值。）

史密斯謂「人之貧富，當視其所享必要品便利物娛樂品之多寡而定。」所享而豐，即爲富人。所享而寡，即爲貧人。此在草昧之日則然，今世則否。蓋「自分工實行以來，自己勞動之產物，不過滿足一身所需之一小部分，未滿足之大部分，不得不仰給他人勞動之產物。此時人之貧富，皆以彼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分量之多寡爲比例。故對於貨物，不自使用，不自消費，而欲與他物相易者，其物之值價，等於此物之足以使彼購得或支配之勞動量，故勞動實爲一切貨物之交換價值之真正標準。」

又云「物之真正價格，即對於欲得此物之人之真正代價，亦即獲得時所費之勞苦與艱難耳。」

故史密斯之論價值之起源，雖爲勞動，而有不同之點：一爲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一爲交換時物所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前者屬於生產行程，後者屬於交換行程。史密斯以爲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即等於交換時所能支配之勞動量。

然勞動之爲價格之惟一標準者，在原始草昧時代而已。一旦土地私有，資本蓄積，則在勞動以外，土地資本，皆足爲決定價格之源。勞動不過其一部分耳。史密斯乃分經濟狀態之發達爲三期，而論列焉：

第一期 資本尙未蓄積，土地尙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代。此時交換貨物之標準，爲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例如漁獵民族之中，獲一海狸，費時二日，捕鹿一頭，費時一日，則海狸一匹之價值，當鹿二頭。蓋二日或二小時之勞動，較一日或一小時之勞動，大一倍。然勞動有艱易，學習有久暫，才能有優劣，皆須斟酌計算在內。此時勞動所產之物，全屬勞動者。生產貨物時所費之勞動量，爲決定此物所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之唯一原因。

第二期 資本已蓄積，而爲一部分人所私有時代。此時凡有資本之人，必求投資以獲利。以原料與生活費，供給勤勉之人，使之勞動，而出售其所產之物，以得利潤。故此時勞動者附加於原料上之價值，分爲二部：一部工資，一部利潤。在此狀態之下，勞動之產物，不全屬勞動者，而與資本家分享之。生產貨物時所費之勞動量，亦不足爲決定此物所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之唯一原因矣。利潤遂爲決定物價之第二要素。

第三期 資本蓄積，土地私有時代。此時凡有土地之人，皆冀收獲其自身所未耕耘之產物。雖對於天然之產物，亦要求地租矣。若土地共有，則凡林中之木，田野之草，以及一切天然物產，勞動者皆可隨意採取，所費不過彼之勞動耳。若歸私有，則非得地主之許可不可。欲得彼之許可，則非付相當代價不可。故此時不

份
價格之成

得不貢獻其勞動之生產物之一部分與地主，此即地租是也。地租遂為決定物價之第三要素。
故在進步之社會中，價格之構成要素有三：一為工資，一為利潤，一為地租。而各要素之價值，亦由其所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測定之。故勞動不但為工資之標準，且為利潤地租之標準。

工資與利潤之大小，各有自然率（natural rate）。自然率，又名普通率，又曰平均率。其大小，因社會之貧富而定。社會之貧富，有三種狀態，即進步、停滯、退步是也。在進步之社會中，自然率高。在停滯之社會中，自然率低，在退步之社會中，自然率極低。自然率之高低，又因各業之特性而不同。地租之自然率，則因地味之厚薄，地位之優劣，社會狀態之變遷，而有高下。若物之價格，等於自生產以至輸入市場，其間所費之工資、利潤、地租——悉照自然率之工資、利潤、地租——而無過不足時，則此價格，謂之自然價格。

然事實上，物之價格，時有大小。或在自然價格之下，或在自然價格以上，或與自然價格一致。此變動不定之價格，謂之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之大小，視物之供求而定。物之供給者，即實際上輸入市場之貨物之數量也。物之需要者，即能付物之自然價格之有效需要也。二者之比，而定市價之大小。物之供給，大於物之有效需要，則物之一部，其售價必在自然價格以下。自價格之總數觀之，市價降至自然價格以下。若物之供給，與物之有效需要相等，則市價與自然價格一致。若物之供給，小於物之有效需要，則市價在自然價格以上。然市價不常在自然

價格以上，不常在自然價格以下。若在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動者，地主，資本家之酬報減少，減則另謀他業，於是物之供給少，而市價增矣。若在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動者，地主，資本家之酬報豐厚，豐則勞動者樂於工作，資本家樂於投資，地主樂於出租土地，於是生產要素增加，物之供給加多，而市價下落矣。故市價以自然價格為中心，常受其吸引，而有一致之傾向也。

今觀史密斯論價值之大要，其無一定主張可知。曰：

故對於有貨物，不自使用，不自消費，而欲與他物相易者，其物之價值，等於此物之足以使彼購得或支配之勞動量。故勞動實為一切貨物之交換價值之真正標準。

物之真正價格，即對於欲得此物之人之真正代價，亦即獲得時所費之勞苦與艱難耳。

在資本尙未蓄積，土地尙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代，交換貨物之標準，為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在此狀態之下（資本私有），勞動之產物，不全屬勞動者，而與資本家分享之。

生產貨物時所費之勞動量，亦不足為決定此物所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之唯一原因。故在進步之社會之中，價格之構成要素有三：一為工資，一為利潤，一為地租。工資，利潤，地租，三者為一切收入之本源，亦即交換價值之所由生也。

觀其所論，先主勞動價值說，價值之大小，視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而定。繼主生產費價值說，價值

之大小，工資，利潤，地租三者定之。而論勞動，又有（一）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二）交換時物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之別。故論史密斯之價值者，極難得其真意所在。然史密斯嘗曰：「勞動之產物，為勞動之天然酬報，或即勞動之工資也。當資本尙未積蓄，土地尙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代，勞動之產物，全屬勞動者，無地主，資本家與之分享也。若此種狀態，繼續不變，則勞動生產力，因分業而增進，工資因生產力之增進而增加。」此說指價值生於勞動，土地與資本，不過分享其已成之價值，非創造之也。

史密斯又云：「故此時勞動者附加於原料上之價值，分為二部：一付工資，一付利潤。」亦即此意。物之價值，本為勞動所附加，後因資本私有，不得不分其一部份與資本家耳。易言之，價值之產生，為勞動價值之分配，則因時代之不同，有全屬勞動者，有分配於勞動者與地主資本家之間者。且史密斯所謂資本尙未蓄積之原始草昧之世者，非資本尙未發生之意，乃資本尙未私有之謂。後云：「一旦資本積蓄於一部分人之手……」即指資本私有制度之成立也。草昧之世，雖有資本，而不生利潤者，資本尙未蓄積於一部分人手之故也。今利潤不生於資本尙未私有之時，而生於既已私有之後，可知利潤生於資本之私有，而非生於資本也。觀其論地租之發生，尤為明顯。其言曰：「一國之土地，一旦變為私有財產，則地主皆冀收獲其自身所未耕耘之產物。雖對於天然物產，亦要求地租。若土地共有，則凡林中之木，田野之草，以及一切天然物產，勞動者皆可隨意採取，所費不過彼之勞動耳。若歸私有，則非付相當代價，以得地主之許可不可。於是勞動者

不得不放棄其勞動生產物之一部分與地主矣。」

草昧之世，非無土地也，而不生地租者，土地尙未私有故也。一旦土地私有，則勞動者之用土地，不得不付相當使用費，此即地租是也。故地租與利潤，爲財產私有之結果，剝奪勞動所產之價值者也。是以史密斯之價值論，似爲生產費說，而實勞動價值論也。勞動爲價值之源，今與古同。在古代，土地資本尙未私有，價值之分配，限於勞動者一人。近代則土地資本已歸私有，地主資本家，恃其私有之特權，分享勞動生產物之一部，而爲地租，利潤，與工資鼎足而三。故其表面極似生產費說，而其骨子，實爲勞動價值論也。

史密斯之勞動價值論，既如上述，然決定價值之勞動量，可分二方面觀察：一從生產方面，一從交換方面。其言曰：「對於貨物，不自使用，不自消費，而欲與他物相易者，其物之價值，等於此物之足以使彼購得或支配之勞動量。」又云：「物之真正價格，即對於欲得此物之人之真正代價，亦即獲得時所費之勞苦與艱難。」前說從交換方面言之，價值之大小，視物所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以爲斷，此勞動支配說也。（labor-command standard）後說從生產方面言之，價值之大小，視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以爲斷，此勞動消費說也（labor-cost standard）。而史密斯以爲二者相等。觀其所謂「凡以錢財購買之物，即以勞動購買之也，與以自身之勞苦而獲得者相等。故錢財實能省卻此勞苦者也。」可知所費之勞動，等於支配之勞動。然如李加圖、馬爾薩斯等，則謂二者不相等。李加圖採勞動消費說，價值之起源，價值之標準，皆由生產時所費之

勞動量決定之。馬爾薩斯則主勞動支配說，價值之起源，價值之標準，皆由交換時支配之勞動量決定之。但史密斯對於價值之起源，主張勞動消費說。對於價值之標準，則主勞動支配說。今之經濟學者，如巴納（J. Bonar）氏，則謂史密斯採勞動支配說，而不及勞動消費說，其非真意乎？

工資 史密斯之論分配，並未別立一章，不過在價值之末，連帶及之。國富論第一卷第七章有云：「物之自然價格，隨其構成份子，工資，利潤，地租之自然率之變遷而不同。而工資，利潤，地租等之自然率，又因國家之貧富而不同，社會狀態之進步，停滯，退化而差異。以下四章，專論價格構成份子之各種變動原因。」可知史密斯不在專論分配，而在分析價格也。然史密斯嘗云：「工資，利潤，地租，爲一切收入之三大本源。其他一切收入，莫不發生於此。」則工資，利潤，地租，可爲彼之分配論之內容矣。

工資之定義 史密斯下工資之定義，曰：「來自勞動之收入，謂之工資。」此義甚廣。工資本有廣狹二義，狹義即指勞動者，被雇於人，得自雇主之酬報，例如日工五角，月薪十元之類。廣義則不然。自己勞動之酬報，亦爲工資，例如獨立之小工業家，彼之所得，雖名利潤，亦有工資在內，此史密斯之說也。若從狹義說，則彼之所得，無工資在內，蓋彼未嘗被雇於人，以得雇主所付之工資也。故史密斯之工資之定義，爲廣義無疑。

史密斯又謂勞動有事實上之價格，與名義上之價格之別。所謂勞動之事實上之價格者，即事實上之工資，爲勞動者實收應用品之分量也。所謂勞動之名義上之價格者，即名義上之工資，爲勞動者所得之貨

幣額也。二者不易一致。若物價昂貴，則所得之貨幣雖多，而能購得之貨物反寡，是名義上之工資大，而事實上之工資小也。若物價下落，則所得之貨幣雖少，而能購得之貨物反多，是名義上之工資小，而事實上之工資大也。史密斯謂勞動者之貧富，所得之多寡，當以事實上之工資為比例，不當以名義上之工資為標準。

工資何以有大小，其大小何由定之？史密斯對於此說之答案甚多，約分四種：

一、勞動生產力說。勞動有生產力，生產力有大小，工資之多寡，即視勞動生產力之大小以為斷。但史密斯並不力主此說，不過採用一半而已。其言曰：「勞動之產物，為勞動之天然酬報，亦即勞動之工資也。」

此即勞動之產物，當屬勞動者之意。又云：「資本尚未蓄積，土地尚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代，勞動生產物，全屬勞動者。若此狀態，繼續不變，則工資隨勞動生產力之進步而增加。」此即工資之大小，以勞動生產力之大小為標準也。一旦土地資本，皆歸私有，勞動生產物，分為三部分，分配於勞動者，資本家，地主之間，此時勞動生產力雖增，而工資未必比例而增。故史密斯雖唱勞動生產力說，而不繼續之也。

二、需要供給說。此說即勞動者之供給，與對於勞動之需要，決定工資之大小。史密斯嘗云：「普通工資之大小，工人與雇主雙方之契約定之。然雙方之利害關係相反，工人希望其多，雇主務求其寡。」此供給需要說也。又謂雇主之勢力大，其原因有三：（甲）雇主之人數少，易於結合，勞動者之人數多，不易團結。（乙）

法律對於雇主之結合，不加禁止，或竟承認保護之。對於工人之結合，則加禁止。（丙）雇主豐於資產，能維持

勞動生產
力決定工資
之大小

勞動之供
求決定工資
之大小

數年之久，工人若不工作，往往不能維持數日。是以雇主之地位恒強，勞動者之地位恒弱，勞動者不得不服從雇主之條件。是以工資之大小，名雖勞動之供求定之，實則雇主之勢力足以左右之，故供給需要之說不能成立。

三、最低生活費說 此言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決定工資之大小也。史密斯嘗云「凡以工作為生者，所得之工資，必以能維持生命，為其最低限度。時或尚須在此數之上，否則勞動者之家族，不能維持一世以後，將無勞動者矣。」此言勞動者之生活費，為工資之最低限度。而前說則主工資之大小，雇主之勢力，足以左右之，兩說衝突，不能成立。

四、工資基金說 此說謂一國工資之大小，人口與資本之比例定之。蓋在一定時間之內，一國之勞動者，其數一定，充工資之資本額，亦必一定。今以一定之勞動者，除一定之資本額，結果即為一國之平均工資。而此一定之資本，即為工資基本金。故工資基金苟不增加，或勞動者之人數，苟不減少，平均工資，即無增加之望。平均工資不增，則有工資大者，必有工資小者。故欲增加工資，當先增加工資基金，否則皆屬無意識之妄舉。此說穆勒大成之，而史密斯開創之。其言曰「對於勞動者之需要增加，而勞動者之人數不增，則人手缺乏，足使雇主之間，發生競爭，而工資抬高矣。」又云「對於勞動者之需要，必與支付工資用之基本金，比例而增。」史密斯又分工資基金之增加方法為二，以明工資基金增加，勞動者隨之而增之理：（甲）地主富

勞動者之
最低生活
費決定工資
之大小
工資基金
決定工資
之大小

豪，收入增加，超過其維持費時，往往用其所增之一部分，添雇一二僕人。故收入增加，僕人之數，亦隨之而增。
 (乙)獨立之小工業家，資本漸多，自必以其所餘之資本，添雇一二工人，以增彼之利潤。故資本增加，工人之數，亦隨之而增。故一國之資本與收入增加，對於勞動者之需要，亦隨之而增。但資本與收入之增，即一國財富之增，故國富增，需要亦增。國富不增，需要不增。但史密斯所謂國富增加者，非最富之國之意，乃發達最速之國之謂。發達最速之國，工資必然最大。英國雖富，而工資不若美國貴者，即是此意。中國雖為天富之國，而因獎勵人口，國富不增，致工資極低，民不聊生。印度之貝加爾，國富日減，致饑饉窮乏，死亡相繼。此說不特說明工資之所以有高下，並及人口與國富之關係焉。

史密斯論決定工資大小之原因，有兼採四說之概。當資本尚未蓄積，土地尚未私有之時，工資之多寡，即以勞動生產力之大小為標準。此時為生產力說。及資本蓄積於一部分人之手，土地亦歸私有，工資之大小，勞動生產力，不足以說明之。史密斯乃折衷最低生活費及工資基金二說，而用供給需要說以說明之。工資之大小，勞動之供給，及對於勞動之需要定之。而需要之增減，以工資基金之增減為前提。基金增加，需要亦增，基金減少，需要亦減。需要減少，則工資下落。但其下落，以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為限度。此史密斯之決定工資大小之理法也。

史密斯又謂事實上工資時有大小，往往因時代、地點、職業之不同，而生差別。各國政策之互異，而分大

工資何以
有大小

小。然若放任自由，不加干涉，勢必漸趨一致。但所謂一致者，不特金錢而已，凡爲無形之利，亦當計算在內。因無形利益之不同，而工資爲之大小者，其例有五，列舉如左：

一、工資之大小，須視工作之艱難與否，清潔與否，高尚與否而定。難者工資較貴，易者較低。清潔者較低，不潔者較貴。高尚者較低下，賤者較貴。

二、工資之大小，須視學習時艱難與否，學習費高貴與否而定。學習時艱難者，工資較貴，簡易者較低。費用大者較貴，小者較低。

三、工資之大小，須視工作之久暫與否而定。久者工資較低，暫者較貴。

四、工資之大小，須視對於工人所需信用之大小而定。所需之信用大者，工資較貴，小者較低。

五、工資之大小，須視工作之有成功之望與否而定。有則工資較低，無則較貴。若將各種原因，一一計列，則表面上工資雖有大小，實則相等也。然據史密斯之說，尚有重要條件三缺一，工資亦難期一致。今略述如左：

(甲) 以設立已久，鄰近皆知之職業爲限。蓋設立未久，鄰近未知之職業，勞動者赴之者少，工資較貴矣。
 (乙) 以在常態之下之職業爲限。蓋一旦變故發生，工資即有大小，戰時水手之工資大增者，即其例也。
 (丙) 以勞動者之主要職業爲限。若爲副業，則工資雖低，亦無妨於彼之生計，則工資下落矣。

工資平均
之要件

今具此三種條件，而又放任自由，絕對不加干涉，勞動者之工資，必趨一致矣。

一國之工資，是否在最低生活費以上，與一國勞動者之生計，有極大關係。在生活費以上，則生計寬裕。反之，則生計艱難。然欲知是否在生活費以上，則當一察工資之大小，與生活品之貴賤之關係。史密斯嘗於論英國之工資時，列舉推測之法如左：

一、工資若與生活費等，則生活費增加，工資亦必隨之而增，生活費減少，工資亦必隨之下落。而工人之生活費，冬較夏貴。蓋在隆冬，須有燃料以取暖，重衣以禦寒，夏日則無須此也。故冬天之工資，當較夏日者貴。英國則不然。夏日之工資，常較冬天貴，可見工資尚未降至工人之最低生活費也。

二、工資若與生活費等，則生活品之價格騰貴，工資亦當隨之而增加。易言之，工資當隨生活品之貴賤而上下。英國則不然。生活品之價格，雖有動搖，工資未嘗為之上下，足證工資尚未降至最低生活費也。

三、工資之上下，不特與生活品之貴賤不能一致，其趨勢往往相反。生活品貴，工資反落；生活品賤，工資反增。蘇格蘭之五穀，較英國貴，而工資反較英國為廉。今之工資，較百年前貴，而穀價反較百年前為廉。此即工資在生活費以上之明證也。

由是觀之，英國之工資，當在生活費以上，史密斯對之甚為樂觀。然自其推測之法推考之，則彼之所謂生活費者，僅足維持勞動者之殘喘，非此不足以圖生存之少許必需品耳。當時英國勞動者之工資，幸在此

地租

額之上，而史密斯卽抱樂觀態度，則其樂觀，亦已僅矣。况其推測之法，不足以明工資在生活費以上者乎？何則？物價之變動速，工資之漲落緩，穀價忽貴，而工資則歷久始增也。史密斯但見穀價之一時之變動，未知工資之漸次之增減，以爲工資不隨生活品之貴賤而上下，不亦速斷之甚耶！

地租 土地尙未私有之時，地租不生。一旦變爲私有財產，「則地主皆冀收獲其自身所未耕耘之產物，雖對於天然之物，亦要求地租。若土地共有，則凡林中之木，田野之草，以及一切天然之物，勞動者皆可隨意採取，所費不過彼之勞動耳。一旦私有，則非付相當之代價，以得地主之許可不可，於是勞動者不得不放棄其勞動生產物之一部分與地主矣。」此卽地租之起源也。

故地租起於土地之私有，土地之獨占，其本身，不外獨占價格之一種耳。史密斯嘗云：「地租者，使用土地而付之價也。」此爲廣義之地租。然土地而不私有，不爲人所獨占，則用土地，亦無支付代價之必要。但使用土地之代價，爲事實上之地租，往往有利息利潤在內，非純粹地租也。史密斯旣謂工資，地租，利潤，爲構成價格之三要素，則地租當與利潤工資有別。又云：「得自土地之收入，曰地租，屬於地主者也。」其義更覺含糊。然耕自田，事實上不付地租，而其所得之中，亦有地租在內，則此義能包括之。而前者，「地租者，使用土地而付之價也，」則否。故此義似較前者爲優，其爲史密斯之本意乎？

史密斯云：「地租因地味之優劣，而有大小。」又云：「地租因地租之遠近，而有大小。」故史密斯之論

地租之大小，爲二元論，一爲地味，一爲地點。又謂地點較地味，尤爲重要。蓋地味雖等，有因地點之遠近，地租遂生大小之別。凡接近城市之地，地租必貴，遠者必賤。蓋地點既遠，物產運輸，需用勞力必多，故工資增而地租減矣。是以開河築路，以及種種便利交通之法，直接可以減少遠地運輸勞動之工資，間接可以增加地租。

史密斯又於耕地之中，分爲二類：一爲耕種人類及家畜之食料之地，約占全國土地之大半。二爲其他耕地，約居全國土地之一小部分。後者之地租，受前者之節制。前者之地租大，後者隨之而大，小亦隨之而小。若後者之地租，小於前者，則此耕地，有一部分改種五穀，或爲牧場。大於前者，則昔之耕種五穀，或充牧場用地，必有一部分改種他物矣。

增加地租，不外改良土地。史密斯云：「社會上之種種改良，皆能直接或間接增加地租。」增加之原因，約分四端：（一）推廣耕地，改良耕法，皆能直接增加地租。蓋生產品多，則地主之所得，亦必隨之而多也。（二）農產家畜之價貴，地租亦必直接增加。蓋價格既貴，而勞動不增，利潤不變，則所餘者，必歸地主故也。（三）勞動生產能力之進步，直接使工業品之價格下落，間接使地租增多。蓋勞動之生產力既增，工業品之出產增多，其價下落，農產品之價格不變，則以昔之農產品，可以易得較多之工業品。地主能以少易多，是地租在名義上雖未增加，在事實上則已增加矣。（四）增加有用勞動者，可以間接增加地租。蓋從事農業之勞動之人多，生產品必增，生產品增，則地租亦必隨之而增矣。

今按此說，史密斯之所謂地租者，非指使用土地自然力之酬報，而謂地主實收之所得也。

利潤之定義

利潤 史密斯下利潤之定義曰「利潤者，使用資本之人，得之於資本之酬報也。」此說與今之言利潤者不同。其義較廣。利息似亦包括在內。據史密斯之意，凡有資本，親自運用以生利者，其所得謂之利潤。若不自使用，貸之他人，則其所得，謂之利息。故史密斯之所謂利潤，有二種元素在內：一為利息，一為利潤。

利潤與工資之別

當時以爲利潤不外工資之一種，對於一般勞動之酬報，謂之工資。對於特殊勞動之酬報，謂之利潤。所謂特殊勞動者，即指揮勞動之類。史密斯以爲不然。利潤雖亦受資本之節制，其大小亦以資本之多寡爲標準，而支配利潤之種種原則，與支配工資之種種原則異。且利潤之大小，與指揮監督勞動之易難無涉。

利潤之發生

一旦資本蓄積於一部分人之手，則有此資本之人，必有以之僱雇勞動者，供給其原料，維持其生命，使之從事生產，及生產既成，則出售其生產品，而得利潤。若無利潤，則資本家必不投資僱雇勞動者。且彼之利潤，又須與所投之資本，有一相當比例，足以付原料之價，償工資之值，再有剩餘，以償資本家投資之險。不足此數，則資本家皆將畏縮不前，不敢再事投資矣。

利潤漲落之原因

利潤漲落之原因，與工資同，而其結果則相反。利潤之漲落，以財富之增減爲基礎。此在工資亦然。然財富增加，工資亦增，而利潤反落。財富減少，工資下降，而利潤反增。今據史密斯之說，分述如左：

一、利潤減少之原因 投資於同類產業之資本多，則競爭者衆，利益減少，而利潤下降。一國之資本多，

利潤漲落之原因

利潤漲落之原因，與工資同，而其結果則相反。利潤之漲落，以財富之增減爲基礎。此在工資亦然。然財富增加，工資亦增，而利潤反落。財富減少，工資下降，而利潤反增。今據史密斯之說，分述如左：

對於勞動之需要大，大則工資抬高，而利潤減少。但事實上，變動之原因甚多，利潤之高下，殊難觀察。其原因之大者凡三：（甲）商品之價，時有變動，經營者之利益，多寡不定，利潤之大小，即難預知。（乙）競爭者之命運，好惡不定。好則敵人之地位強，自身之地位弱，則利益減少，而利潤下落。惡則反是。命運之好惡，難以預料，好則貨物之銷路大，而利潤增加。惡則反是。命運之好惡，難以預料，故利潤之大小，不易推測。（丙）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貨物亦然。損於海者有之，毀於陸者有之，一旦毀損，利益頓減，而利潤下落。有此三種原因，故利潤時有大小，不易觀察其漲落之趨勢。然其一般平均率之大小，仍可得之於一般利息之高下。利息大，利潤亦大。利息小，利潤亦小。此在已開之國則然，若在新開之國則否。在新開之國，往往利潤與工資俱甚高貴。蓋在新開之國，地廣人稀，資本缺乏，所有資本往往投之於地味最佳，地位較便之地。此時地價既廉，收穫又豐，故利潤大。利潤既大，蓄積自易，於是推廣耕地，而感人手不足，則工資自增矣。及最佳之地既盡，乃及較劣之地，此時地價既貴，收穫減少，利潤下落矣。

二、利潤增加之原因
一國之資本減少，則工資下落，工資下落，則生產費減輕，而生產品加多，於是成本輕而出品多，利潤自大。然在發達充分之國，天然之利，皆已用竭，資本雖多，亦無可用之途，利潤必小。且充分發達之國，人口必衆，土地必缺，故競爭益烈，而工資下落。

命財產。(三)爲公共建築與教育，增進人民之智識技能，便利一國之工商交通。有此三種義務，而欲實行之者，不得不有相當支出。故一國之支出，亦可分爲三種：一爲國防費，二爲司法費，三爲公共建築及教育費。今據史密斯之說，分述如左：

一、國防費 自草昧之世，以至漁獵遊牧時代，人民與戰士不分，無所謂國防費也。及社會進步，經濟發達，戰士與人民分離。於是戰士是戰士，人民是人民。人民從事生產，戰士保衛國家。戰士既有保衛國家之責，即有坐享生產物之權，此即國防費之所以生也。且實業愈發達，國家愈富庶，鄰國之侵略亦愈甚，故不得不嚴加防衛，保護一國人民之生命財產，維持一國人民之獨立自由，費用雖大，而所得大於所失，此即國防費之所以不可少也。

司法費

二、司法費 國家有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以防他人侵奪之義務，此即司法之不可缺也。司法既爲國家要務之一，則其所需一切費用，當歸國家負擔，此即司法費之所生也。司法有堂費罰款等收入，似可賴以維持。然罰款既可自由增減，堂費亦足增加敗訴者之負擔。若藉此種收入，以爲維持，必至罰款大增，堂費過多，而流弊叢生矣。

公共建築 與教育費

三、公共建築及教育費 凡投資於公共建築與教育者，往往得不償失，蓋此非營利之人，所能建設維持者也。故國家當盡建築維持之責，而負相當支出。今先就公共建築言之，如道路，橋樑，運河，港口等，莫不因

貨物之增加，而有擴充修築之必要。故其所費亦必隨之而增。然其一部分皆可直接仰給於人民，如橋樑道路之課以通行稅，港口之徵收港務稅等。其他如紙幣郵政，雖皆為便利工商而設，而在自給維持費外，又能增加國家收入。教育則不然，若恃學費為收入之源，則師生之間易生感情作用。若以地方收入以資維持，則有經費不足之虞。故非悉歸國家負擔不可。

租稅

租稅原則

根本原則四條：一為公平，二為確實，三為利便，四為節省，皆為研究租稅之基礎。即今之所謂租稅原則是也。今分述如左：

第一條 史密斯云「不論何國人民，當各視其力之大小，對於國家，負納稅之義務。」其釋「各視其力之大小，」曰「即在國家保護之下，所得利益多寡之意。」蓋一國之內，人民之收入大有不同。所入而豐，即受國家保護之益大，所入而寡，即受國家保護之益小。史密斯謂得益大者，負擔租稅之額，當較得益小者為多。負擔之多寡，即以收入之多寡為比例。此租稅之公平原則也。富人得益於國家之保護者多，貧民得益於國家之保護者少。二者若納相等之稅，是所享之權利不等，而負擔之義務則同，非公正之道也。按之事實，亦難通行。蓋貧民之負擔重，富人之負擔輕。前者力有不足，人數雖多，稅額難期豐多。後者力尚有餘，而稅額既小，人數尤寡，總額亦必不大。結果必至國家之收入不足，而人民之負擔加重。故公平原則為一切租稅之

基礎，租稅制度之根本也。

第二條 史密斯云「人民應納之稅，當確實而不專斷。納付之時期，納付之稅額，納付之方法，當令納稅之人以及其他人等，明瞭無遺。」此求租稅之確實也。若時期不定，稅額不明，方法不詳，弊害必然叢生。史密斯所謂「徵稅而不確實者，獎勵舞弊，便利行賄也。」此為租稅行政上之重要原則。租稅之公平原則，雖能奉行，而在行政方面，無一定辦法，使徵收之人得以上下其手，則其為害之烈，較諸不公平而有一定辦法者為尤甚。史密斯又引當時歐洲之事實，以證其說之非妄。

第三條 史密斯云「納稅之時期，納付之方法，當謀納稅人之便利而定。」此即租稅之便利也。此條分為二點：（一）對於房租地租之類，當在交付地租房屋時徵收之，則稅款易集，而納付之人亦可不生困難。（二）對於消費品奢侈品之類，則由消費者在購買時臨時納付之。此即利用租稅之轉嫁作用，由消費者間接負擔之意。

第四條 史密斯云「徵收各種租稅，當以人民納付之數小，而國家實收之數大，為原則。」此即節省徵收費之意。此條實行與否，為一國稅務行政巧拙之所繫，而於人民生計，國家歲入，所關尤巨。史密斯分為四類：（一）徵收租稅，而用大批官吏，則其所支薪水必巨，支出既巨，收入即減，不得不重徵以應支出。於是人民之負擔，為之加重。此即用人過多，稅款為之浪費也。（二）人民之負擔既重，資本受其侵蝕，財源為之破壞，

一國產業，爲之不振矣。（三）不公之法，不良之稅，皆足引人作僞，因作僞而受重罰。於是作僞者，爲之傾家蕩產。社會資本，爲之減少。個人與社會，皆蒙其害。（四）納稅之家，常受徵收吏之光臨，或竟時受檢查，凡此騷擾壓迫，雖非費用，而在納稅者，則與費用等。

四者之中，有一於此，納稅之負擔加重，而於國庫無補。然考其意，不外二端：一爲節省徵收費，二爲免除壓迫干涉耳。

地租稅

一、地租稅 史密斯以爲對於地租收稅，其法有二：（甲）對於一定土地，公估其價，即以所估之價爲標準而徵收之。（乙）即以實收之地租爲標準而徵收之。二法之目的雖同，效用則異。公估之價，似無流弊，然因地主之投資改良，地價漸增，若仍以所估之價爲標準，即有負擔不公之弊。故不若以實收之地租爲標準而徵收之爲簡明便利也。

農產稅

二、農產稅 此稅有轉嫁作用，結果與徵收地租稅同。蓋徵收農產物稅，工資不能因之而下落，利潤不能隨之而減少，消費者之負擔，不致爲之而加重，故其結果，受徵收之影響者，惟有地租而已。此稅極爲不公，大背第一租稅原則。即就土地十分之一稅（tithe）言之，地味有厚薄，物產有多寡，若在地味優厚，物產豐饒之地，生產品十分之五，即可償其所投資本與勞力，所餘之十分之五爲地租，若行此稅，則十分之一歸公，十分之四爲地租。而在地味下劣之地，則不然，費用既增，生產反寡，若以生產品之十分之八，償其所投資本

勞力，則所餘之十分之二爲地租，若再課以十分之一稅，則地主所得，不過生產物之十分之一是以在地味優厚之地，所徵之稅，不過地租之五分之一，而在地味下劣之地，則達二分之一，負擔之不公，莫此爲甚。史密斯既具此見解，所收之稅，雖不作維持教會用，亦必反對之矣。

房租稅

三、房租稅 此說可分二部：一爲純粹之房租，一爲宅地之地租。純粹之房租，即爲建造房屋時所投資本之利息。故純粹之房租，不能過低，（一）必須等於市上一般之利息，（二）在利息外，又須有永久之修理費。而宅地之地租則不然，課稅之結果，房租爲之騰貴，於是房客遷移，而房租下落。此時純粹之房租，既有一定限度，則所徵之稅，必歸地主負擔。若房客不遷，或遷而租價不落，則房客亦必負擔一部分。

利潤稅

四、利潤稅 利潤不能直接課稅，但能間接徵收。徵收之結果，可分爲二：（甲）利潤率增加。此時負擔租稅之人，約分二種：（一）在農業方面，利潤率既增，不得不取償於地租，故所課之稅，歸地主負擔。（二）在工商業方面，利潤率既增，惟有提高物價，取償於消費者，故所課之稅，歸消費者負擔。（乙）利潤率不增，課稅之結果，勢必影響利息，利息下落，而資本外流，國內產業，皆蒙其害矣。

工資稅

五、工資稅 對於勞動者之工資，課以稅賦，結果工資增加，在農業方面，地租爲之減少，故所課之稅，歸地主負擔。在工商業方面，物價爲之騰貴，轉嫁於消費者，故所課之稅，歸消費者負擔。是雖課工資稅，實則仍歸他人負擔也。

人頭稅

六，人頭稅。此稅專斷不公，不能用。對於勞動者，則與對於工資課稅之效用等，結果仍由他人負擔。且徵收之時，須有一定標準，而此標準，甚難定之。若以貧富為標準，則貧富不常。若以階級為比例，則一階級之中，亦多貧富懸殊。故此稅欲求公平，必須隨時規定。隨時規定，又陷專斷不確之弊。若預立標準，專斷不確之弊雖除，又有不公之虞矣。

消費品稅

七，消費品稅。消費品可分為二：一為必需品，指維持生命所不可缺之物。若加稅賦，則工資為之騰貴，在農業方面，轉嫁於地主，歸地主負擔。在工商業方面，物價為之騰貴，轉嫁於消費者，歸消費者負擔。二為奢侈品，即必需品以外之物，如煙酒之類。課稅之結果，與必需品異，工資不特不受其影響，且可禁止奢侈，養成勤儉耐勞之良風焉。

重商派及 其批評

重商派及其批評。史密斯以為重商派之目的，在增加一國金銀（即貨幣）。金銀即財富，金多則國富，金少則國貧。人之富者，必多金。國之富者，亦必多金。故欲國富，必先多金。並謂考重商派之所以作如是解者，原因有二：一發生於事實，一發生於理論。

主重貨幣 之原因

事實上之原因。事實上之原因，起於貨幣之作用。蓋貨幣為商業用具，一切交易，皆賴貨幣為媒介。故有貨幣，始可易得他物。欲得他物，必先獲得貨幣。是貨幣為獲得其他一切貨物之先決條件。側重貨幣之原因。一貨幣又為價值之標準。貨物價值之大小，皆由貨幣之多寡測定之。物之價值大，所需之貨幣多。物之

價值小，所需之貨幣少。是貨幣爲物價之代表，亦即貨物多寡之現象也。貨物多，則其價值之和必巨，所需代表之貨幣必多。少則反是。所謂貧富者，卽物質上之所享有豐多不足之別耳。所享而豐，所有之物必多，物價之和必巨，所需代表之貨幣必多。故有錢之人，卽貨物豐富之意，富人也。無錢之人，卽貨物不足之意，貧人也。是以金銀之多寡，卽爲貧富之標準。然則人之愛金銀，不足怪矣。側重貨幣之原因二。

二、理論上之原因 理論上之原因，史密斯大別爲二：一爲陸克之說，一爲通俗之見。大哲陸克以爲貨幣與其他動產不同。其他一切動產，易於毀滅，往往豐年則生產過多，消費過甚，而至浪費，凶年則生產過少，消費不足，而感困難。蓋其本性，不能保存永久也。貨幣則不然，除流出國境外，無消耗毀滅之虞，故爲一國動產中之最可恃者。治經濟者，當以增加一國之貨幣爲目的。此陸克之說也。時人亦以爲在閉關自守，老死不相往來之國，貨幣之多寡，可不置重。國家之貧富，卽以消費財之多寡爲標準。一旦與外國通商，或與外國宣戰，或在遠方有海陸軍必須維持者，則貨幣尙矣。有貨幣，通商可以繼續，戰爭可以取勝，海陸軍可以維持。故在平日，當積聚貨幣，以應不時之需。此從理論上說明貨幣之不可不積也。

故當時歐洲各國，如西班牙，葡萄牙，以及英法等國，莫不積聚金銀，爲當務之急。積聚之法，不外禁止出口。禁止之法，有積極消極之別。積極者，絕對禁止出口，犯者重罰。消極者，出口不禁，但須納付巨額之出口稅，是名雖不禁，實亦禁止也。

以上爲舊重商主義者之主張。後因外國貿易，逐漸發達。金銀禁止出口，漸感不便。此在對外貿易之商人爲尤甚。蓋以本國之物，易外國之貨，固不若以貨幣購買洋貨之爲便捷也。於是反對禁止出口，其理由有二：

一、購買洋貨，國內金銀，不特不至減少，而反有增加之望。若對於洋貨之消費不增，則輸入之貨，必再輸出，高價出售於人，而得大利。故以前輸出之金銀，今又輸入，且有盈餘焉。

二、金銀之體積小，而價值大，極易偷運，名雖禁輸，必無實效，與不禁等。

若從此說，則金銀禁輸之說，等於具文。主此新說者，乃舉貿易均衡論，以代禁輸。均衡者，一國之對外貿易，輸出等於輸入，無出超入超之謂。若輸入超過輸出，則金銀外流。輸出超過輸入，則金銀內流。今欲不令金銀外流，則當限制外貨之輸入，獎勵國貨之輸出。出入相等，則金銀不致外流。國內即無缺乏金銀之虞矣。輸出超過輸入，則國內之金銀，非但不致外流，國外之金銀，反能源源而來矣。然欲謀貿易之均衡，非由國家嚴加干涉不可。此卽新重商派主義者之說也。當時歐洲各國，對於輸出業，莫不極端保護；對於輸入業，莫不嚴加限制。對於國內工業，凡製造輸出品者，獎勵之；製造本國消費品者，限制之。而於金銀之輸出，不加禁止。史密斯以爲不然。禁止金銀出口，固爲不當。干涉對外貿易，亦屬徒勞。不若對外貿易，亦採放任政策，不加干涉，之爲佳也。

史密斯以爲新重商主義者，反對禁止金銀出口，理由甚正，然其貿易均衡說，對於貿易，妄加干涉，較前更甚，是除一害而反增一弊也。彼嘗謂「英國無酒，可以購諸外國。若無金銀，亦可購自外國。蓋金銀爲其他一切貨物之價，其他一切貨物，亦爲金銀之價。缺乏貨物，可以金銀購之。金銀不足，亦可以其他一切貨物購之。」又謂一國貨物之多寡，全視有效需要之大小而定。大則貨物多，小則反是。若有效需要不大，而貨物過多，結果必至浪費，仍輸之外國。貨物如是，金銀亦然。金銀之體積小而價值大，易於運輸，故其效驗亦愈顯。所謂「貨物之多寡，以有效需要之大小爲標準。然其效果，未有若金銀之易而正確者也。」即此意也。金銀之供給，超過有效需要，則其價值下落。若鄰近各國，或因金銀不足，其價上騰，或因供求相應，其價不變，則供給過多，其價下落之國之金銀，自必流入供給不足之國，至二國金銀之價，平均始止。國家雖加禁止，亦必無效。茶之體積，大於銀者，幾及百倍，而常自供給過剩之國，流入不足之國。況體積之小，價值之大，如金銀者乎？

貨幣與貨物較，貨幣之用途，似較貨物爲廣。史密斯以爲不然。貨幣除購買貨物外，不能作他用。貨物則除購買貨幣外，尚有其他用途。購得貨物，可再出售，可自消費。而有貨幣，不能直接消費，勢非另購他物不可。故貨物之用，較貨幣爲廣。貨物爲主，貨幣爲賓。且人之所以欲得貨幣者，非爲貨幣之本身，乃貨幣所能購買之貨物也。故重貨幣而輕貨物之見解，不攻自破矣。

有謂消費財，易於消耗，貨幣堅固耐用，不易毀損，故貨幣當積。史密斯以爲不然。銅鐵鍋鑊之屬，其堅固耐用，與貨幣等。若從此說，則當廣積鍋鑊，以富其國矣。然鍋鑊之用，在貯食糧。食糧增加，鍋鑊亦增。若食糧未增，而鍋鑊獨增，則其所增之鍋鑊，仍歸無用。金銀亦然，多必無用。鍋鑊之多寡，以用途之增減爲標準。金銀之多寡，亦受金銀用途之束縛，多必無用也。

金銀之用途有二：一鑄貨幣，一製器具。但一國貨幣之多寡，受物價之限制，貨幣過多，物價上騰，則貨幣外流，以購價廉之物矣。金銀器如皿碟之類，本屬富有之家之物。故其增減，當以富有之家之多寡，及其富有之程度爲前提。若富有之家，既不加多，富有之程度，亦不增進，則金銀器具，無由增也。故增加一國無用之金銀，其無意識，與增加一家無用之皿碟等，不特無意識而已，且有害焉。蓋在一家之內，皿碟購買過多，其他貨物，必然少購。一國亦然。金銀購買過多，其他貨物，如衣食住之財，亦必少購。於是人民有消費不足之患矣。

有謂在對外戰爭之時，或在遠方有海陸軍必須維持之國，皆需貨幣，以購消費品，故貨幣不可不積。史密斯以爲不然。供給戰費，維持海陸軍者，非金銀幣而爲消費財。而此消費財，以本國之生產品購買之。購買之法，約分三種：（一）輸出所積金銀之一部分。（二）輸出所產工業品之一部分。（三）輸出每年所產農產品之一部分。二三兩項，爲史密斯所主張，無置辯之必要。第一項爲史密斯所否認，尙有討論之餘地。史密斯將第一項分爲三類：（甲）流通貨幣，（乙）私家之金銀器，（丙）公侯之寶藏。然流通貨幣，爲交換貨物所不可缺少。

之媒介，能輸出者，其數有限。私家之金銀，則更有限。公侯之寶藏，在數世紀前，戰費既少，積蓄又富，故尚有效。今則戰費既巨，積蓄又少，故其效力，幾等於零。觀此，則第一項輸出之金銀，為數極微。海陸軍之不能賴以維持，金銀幣之不足置重，皆可不言而喻矣。

且重商派欲謀增加輸出，減少輸入，對於國內工業，往往特加保護。凡本國可以製造之物，禁止外國輸入。或課巨額之入口稅，以妨礙之。史密斯反對之。以為凡對於國內工業，特加保護，使本國貨物，在國內市場，享受獨占利益之種種條例，不特無濟於事，或竟有害於民。若國貨之價，與外國貨相等，則購諸外國，與產自本國，所費相等，對於國內工業，已無特加保護之必要。雖加保護，亦仍不能增加一國之財富也。若產自本國者貴，而購諸外國者廉，則保護國內工業，禁止外貨輸入，是直接禁止人民購買廉價之物，間接增加人民之負擔矣。

總之，重商派以生產為目的，但求出品多而輸出增，金銀可以源源而來。至於消費者之利益，則非彼等所願顧及者也。史密斯則以消費為目的，嘗云「一切生產最後之目的為消費」，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故以重商派之說為不當也。

重農派及其批評 重農派亦屬自由主義，其主張幾與史密斯同。惟於生產，偏重農業，與史密斯之農工商並重不同。重農派以為一國財富得自土地。土地之產物，除資本勞力外，又有純所得，為地主之地租。而

工商業則除收回所費之資本勞力外，一無所增。故前者爲生產之業，後者爲不生產之業。又分人民爲三大階級：一爲地主，二爲農夫，三爲工商。

一、地主 地主之資本，曰土地支出。用以改良土地，建造房屋，便利灌溉，編製圍籬。改良之結果，農夫在耕種時，雖所用之資本同，亦能增加收穫。收穫既增，地租隨之而大，故能增加一國之純所得。故地主屬於生產階級，所投之資本，爲生產支出。

二、農夫 農夫之資本有二：一曰根本支出，如購買農具，置辦家畜之所費。二曰常年支出，如農具之修理，家族僕人家畜之維持。農業勞動之產物，除收回此必須之所費外，尚有餘剩，謂之純所得。故農夫屬於生產階級，所投之資本，亦爲生產支出。

三、工商 工商勞動之產物，但能償其所投之資本，所費之勞力，及其一般利潤，對於一國之純所得，不能增加，與第一第二兩階級不同，故爲不生產階級。所投之資本，爲不生產支出。然工商業，有時亦能增加物之價值，例如初爲極廉之農產物，後經工商人之勞動，製成高貴之物。然考其製造搬運之時期，或經一年，或費半載，在此一年半載之中所投之資本，所費之勞力，即等於所增之價值。故於一國財富，仍無所增，此即不生產階級之特色也。

工商階級之原料食糧，皆爲農夫所供給。家畜器具，亦爲農夫所維持。故在事實上，工商階級所雇勞動

者之工資，工商階級自身之利潤，莫不來自地主農夫。故工商階級，亦名寄生階級，依賴農夫地主而生存者也。然工商階級，對於農夫地主，亦有相當貢獻，不能目爲絕對無用之物。工能製造，商能運輸。製造，則本國貨供給不絕。運輸，則外國貨源源而來。若無工商，而由農夫兼營，則農夫不知經營，運輸之能率必低，輸入之貨物必減。不習製造，工作之能率必減，製出之貨物必寡。今有工商，各專一業，農夫得以全力耕耘，一國之財富，賴以增加焉。故工商業雖不能直接增加一國之財富，而能間接增加於無形也。

史密斯之評批

史密斯以爲重農派之缺點，在將工商階級，列入不生產一點。理由有五：

一、重農派以爲工商階級，每年所產之物，但能補充一年中之消費並無剩餘，故爲不生產。史密斯以爲所產等於所費，不能目爲不生產。例如夫婦二人，生育子女二人，對於全國人口，雖未增加，然此夫婦，未嘗不生產也。再加夫婦二人，生育子女三人，對於全國人口，增加一人。後者固較前者爲優，較前者更爲生產，然不能因後者優於前者，後者較前者更爲生產，而前者爲不生產。農業有地租，工商則否，是農業較工商爲優，較工商更爲生產，然不能卽以工商爲不生產。此爲生產品之多寡問題，非生產與不生產問題。

二、工商階級，不能與奴僕同樣看待，作不生產論。奴僕之工作，在完成後，立刻消滅，故其勞動，不增價值。工商之勞動則不然，固定於原料之上，歷久不減，增加物之價值。故工商階級不增價值之說，不可恃。

三、今假定工商業每年之所產，等於每年之所費。然於一國之真收入，仍能消極增加，與軍人奴僕不同。

例如有一工人於此，在半年之中，生產值十磅之物，而此半年中所費之五穀等，亦值十磅。則此工人對於一國財富似不增加。然總計其所費與所產，有二十磅易以軍人，但有消費而無生產，必致財富日減。是工商業雖不能積極增加財富，亦能維持農夫所增之財富，不使缺少，而作消極之增加也。

四、增加農產物，惟有二法：（一）增進有用勞動之生產能力，（二）增加有用勞動者之人數。增進勞動生產力，亦有二法：（甲）增進勞動者之技能，（乙）改良機械。今工商業可行分工。分工之結果，勞動者之技能可以增進，機械可以採用。而農業則否。增加有用勞動者之人數，以增加資本為前提。增加資本，必先事節省。今工商業之收入多，節省易。農業之收入少，節省難，故工商業優於農業。

五、事實上，商業發達之國之收入，較不發達之國大。即以市鎮鄉村而論，市鎮為工商發達之地，鄉村為農產物出產之區。市鎮所需之農產物，來自鄉間，鄉間所需之工藝品，易自市鎮。然以少許之工藝品，可以易得極多之農產物。故市鎮之收入大，而鄉村之收入小。國家亦然。工商業發達之國，可以少許之工藝品，易得農業國之極多農產物。反之，工商業不發達之國，不得不以大部分之農產物，易取少許工藝品也。

珊依之傳略

第一章 珊依之經濟學說

珊依之傳略及其著述 珊依 (Jean Baptiste Say) 生於一七六七年，法之里昂。一七八九年，珊依年二十三，偶見史密斯之國富論，讀未數頁，大為感動，即購一冊，以資研究。此為珊依研究經濟學之始。珊依先任葛來維愛 (Clavières) 氏之祕書，後任保險公司之經理。任經理時，已為史密斯之信徒矣。嘗云：「讀此書後，(國富論) 始知史密斯以前，無所謂經濟學也。」一七九一年之役，珊依亦執戈從軍。一七九四年起，發行一期刊，名哲學旬報 (Décade Philosophique, littéraire et politique, par une société de Républicains)。至一八〇〇年而罷。一八一六年，嘗於亞德納 (Athénée) 作一經濟學之公開講演，恐為法國有史以來，第一次之經濟講演。一八一九年，奉政府命，講演經濟學。然其命題，用工業經濟學 (d'économie industrielle) 不用政治經濟學 (d'économie politique)。蓋政治經濟學之名，為當局所忌諱，目為危激者也。一八二一年，任法蘭西專門學校 (Collège de France) 經濟學教授。翌年卒。

珊依之重要著作有二

(1) 政治經濟學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共二卷，出版於一八〇三年。

(1) 應用經濟學全集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tielle*)，共六卷，出版於一八

一八三年至一八三〇年。

珊依之經濟學說概觀 珊依之習經濟學，始於史密斯之國富論。且於致馬爾薩斯之信中，有云「史密斯，予之師也。余初習經濟學時，根基未定，得史密斯始入正軌。」今之學者，遂以珊依為史密斯之學徒，珊依之著述，不外編輯史密斯之國富論而成，將國富論中難解之處，加以平易之說明耳。此實大誤。珊依對於史密斯之經濟學說，加以修正之處甚多，所論亦較史密斯精密週到。不能以妄從之後繼者目之也。觀其經濟學之定義，即可得其大概矣。

史密斯以爲經濟世界，乃一自動機械，一如人體組織。任其自然，則因自然作用，可以勝過一切人爲之障礙。故經濟學者，當明瞭此自然經濟組織，研究財富之本質，以教國家當局，務令一切設施，悉合經濟原則，以達增加國富之目的。故其所論，除研究財富外，又含應用方法。珊依以爲此乃應用經濟學，非純粹經濟學也。純粹經濟學，即研究此自然經濟組織之學，亦即自然經濟組織之科學，或支配財富之一切定律之研究耳 (Des lois qui régissent les richesses)。換言之，即如其政治經濟學一書之別名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不過說述財富之生產，分配，及其消費，當與政治學，統計學，嚴加分別者也。政治學，雖作科學研究，而以實用為標的。統計學，雖能廣集事實，而無科學之研究，系統之原則。經濟學則不然。除說明自然經濟組織，研究其定律外，不涉他事故。至珊依手中，經濟學成一純粹理論之科學，敍述之科學，與史密斯之偏重實用者不同。經濟學者之職務，不在指導他人，以增財富，而在觀察事實，分析敍述之耳。然彼之所謂科學，為自然科學，而非社會科學也。以為社會乃一固定不變之物，定律亦為普遍不易之律。珊依雖未竟名經濟學曰社會物理學(physique sociale)，而常與物理學相提並論。可知彼之所謂經濟科學，乃自然科學，而非社會科學也。然能脫離實用觀念之束縛，而作純粹科學論者，珊依之功也。

價值論

富價値與財

價值論 珊依之價值論，亦與史密斯稍有不同。珊依以為凡有價值之物，始為經濟財，如衣食住之財。無價值之物，為自然財，如水，空氣，日光之類。經濟學所研究者，為經濟財，不及自然財。是以凡能满足欲望之物，非盡財富也。物質之財，亦非盡財富也。史密斯所謂必需品，便利物等，亦非盡財富也。凡有價值，而能為私人所有者，始為財富。故財與非財之別，視價值之有無以為斷。財富之多寡，即以價值之大小為標準。然價值之為用，本在測量財富之大小。是以價值不能隨個人主觀之見解，而有大小。不能因時因地而有多寡。若價值之本身，因人而異，則其難為他物之標準也，自不待言。斤兩有一定重量，故能權重。若斤兩之重，因人而異，

則其不能權重也明矣。價值亦然。價值之大小，爲財富多寡之標準。則價值必須自有其大小，始可測量財富之多寡。此以客觀態度，論價值也。

嘗云「例如有一心愛之住宅於此，評價十萬元，然個人之財富，決不因此而增十萬元。所評之價，必得他人之承認，而願以值十萬元之物，與之相易時，此屋之價，始值十萬元。有此住宅，始有十萬元之財富也。」可知珊依之價值論，爲相對而非絕對，爲客觀而非主觀矣。二物相易，始定其值，相對價值論也。價值之大小，不能因人而異，客觀價值說也。二物相易，而定其值，則此價值，爲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珊依所論者，爲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應用經濟學全集第一篇第二章，有云「經濟學上所謂價值者，不外交換價值。」即此意也。史密斯在交換價值外，又論使用價值。珊依亦然。嘗云「交換價值 (valeur d'échange) 之外，又有使用價值 (valeur d'utilité)，二者不等。水爲人生所必需，幾無價值可言。寶石等於無用，而交換價值極大。」史密斯但論二者之不同，未言使用價值之當排斥。珊依則更進一步，明言物之使用價值，不在經濟學範圍以內。其言曰「水之價值，爲自然財富之一部分，不在經濟學範圍以內。寶石之價值，則爲社會財富之一部分，在經濟學範圍以內。是以水之使用價值雖大，而非經濟學中所當論究者也。」

然則交換價值何由生？珊依以爲生自物之效用，效用生自慾望。嘗云「房屋之所以有價值者，可以居住故也。購買之人，所出之價，即此可以居住性之表現也。屋之可以居住，爲房屋之特性，亦即房屋之效用，而

效用與慾望

使房屋發生價值者也。人類對於可以充用之物，始付相當價格。不惜種種犧牲，而購買之者，全在獲得此效用耳。未聞有以有用之物，以易無用之物也。」故物之價值，生於物之效用。而「物之效用，不外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耳。」

效用何由生？珊依以為不生於物之本質，而生自人之慾望。效用非物之物理性，而爲人之道德性。非物所固有，而自人慾所移植。人之慾望，因神精肉體之不同，風俗習慣之互異，文明程度之高下，而各不相同。物之效用，亦必因時間地位之不同而互異。是以慾望爲因，效用爲果，而價值又爲效用之果。有因必有果，有慾望必有效用，有效用必有價值。不拘慾望之種類若何，其爲發生價值之淵源則一。然珊依之效用一語，包含極廣。嘗分效用爲直接效用與間接效用。前者如一切消費物之效用，能立刻充慾。後者如取得消費物時所用有價物之效用，不能立刻充慾。例如顏料之效用，不能直接充慾，故無直接效用。而在染布之人，極爲有用。布若染色，可以充慾，故有間接效用。顏料之所以有價值者在此。其他一切原料品之所以有價值者，亦莫不然。珊依既以效用爲發生價值之基礎，而慾望又爲產生效用之根源，故其結論，必然排斥客觀之生產費說。嘗云「創造物之價值者，爲物之效用，而非生產費也。」又云「決定物價者，非生產時所付之費用，而爲物之效用也。」至於生產費之一部分之勞動價值論，當然亦在排斥之列。此與史密斯背道而馳矣。

物之價值，既生於物之效用，則其價值之大小，當隨效用之大小以爲斷。此亦珊依之說也。後遭李加圖

馬爾薩斯等之反對，漸改其論調。對於發生價值之效用，加以限制焉。一八二一年七月，致李加圖之信中，有云：「假如有金鐵各一磅於此。鐵一磅之價值，等於金一磅之三千分之一。而金鐵二磅之效用相等。然鐵之效用，有二千分之一千九百九十九，來自天賦。二千分之一，生於人力。金之效用，皆為有價之物。故消費鐵時，不付代價之效用，占二千分之一千九百九十九，皆屬自然財。不得不付代價之效用，不過二千分之一，屬於社會財。而金之效用，須付代價者，等於鐵之二千倍。故鐵價不過金價之二千分之一。」蓋珊依主張價值生於效用，效用生於慾望。而此生自慾望之效用，又與物所固有之效用，混作一談。物所固有之效用，即物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大小互異。珊依知其然，且論價值之意義時，明言使用價值，不在經濟學範圍以內，而以效用生自慾望。故作價值之大小，等於效用之說。李加圖等以為珊依之效用，即物所固有之效用，不知生自慾望之效用，故加攻擊，而謂價值之大小，不能與效用等。珊依亦不澈底了解，故即放棄己說，而將生自慾望之效用，與物所固有之效用，混為一談。然物所固有之效用，與其交換價值不等。例如鐵之效用大，而交換價值小。金之效用小，而交換價值大。故價值之大小，與效用之大小，不能一致。此與價值之大小，與效用一致之說，適得其反。珊依乃自圓其說曰：效用之中，有得自天然，有出於人爲，得自天然者，不付代價；出於人爲者，非付代價不可。鐵之效用雖大，而得自天然者多（二千分之一千九百九十九），出於人爲者少（二千分之一），故價值小。金之效用，雖與鐵同，而皆出於人爲，悉付代價者也，故價值大。由是觀之，珊依所謂效

定價值之決

用決定價值之說，非效用之全部，而爲效用中須付代價之一部分耳。此在彼之應用經濟學全集第一篇第二章中，明言之矣。曰：「價值之第一基礎，雖爲效用，然其大小，不若效用之大。效用之中，有得自天然，不付代價之效用。又有出於人爲，附加於物之效用，價值之大小，不過等於人爲之效用。所飯之效用，即爲不付代價之自然財富。」然珊依以爲人爲之效用，即在各種生產事業之中，生產勤勞所附加之效用也。生產勤勞之價，即物之生產費。是物之人爲效用，決定物之價值。而人爲效用，產自生產時之生產勤勞。生產勤勞之價，即生產費。故決定物之價值者，仍爲生產費，而非主觀之效用也。

批評

總之，珊依之價值論，專論交換價值，不及使用價值，固與史密斯之態度同。然史密斯對於價值之發生，及其大小之決定，作一元論。在原始草昧之世，價值生自所費之勞動，其大小即由所費之勞動量定之。而在近代，資本蓄積，土地私有之世，則有主張生產費說之傾向。珊依對於價值之發生，及其大小之決定，則作二元論。以爲價值生於效用。價值之大小，人爲之效用，等於生產費。故其論價值之決定，彷徨於效用與生產費之間，而無明確之斷案。此即與史密斯相異之處也。

分配論

分配論 珊依之分配論，與其價值論，有密切關係。觀其政治經濟學與應用經濟學全集二書之目錄可知。政治經濟學之第一版，共分五篇：（一）生產論，（二）貨幣論，（三）價值論，（四）所得論，（五）消費論。是第二版中，則將貨幣論併入生產論之末，價值論列入所得論之首，而名所得論曰分配論，遂成（一）生產論，

(一) 分配論，(二) 消費論三篇，開經濟學三分法之端。應用經濟學全集一書，則分九篇，即(一) 生產論，(二) 經濟原理之應用，(三) 交換與貨幣，(四) 社會制度對於經濟之影響，(五) 所得分配論，(六) 人口論，(七) 消費論，(八) 財政論，(九) 附錄是。然按(一)(四)(六)(八)諸篇不外(一)(三)(五)(七)諸篇之續，故其內容，可分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篇。較政治經濟學，增一交換論。是以在政治經濟學中，先論生產，繼論價值。價值論之末，即為分配。而在應用經濟學全集中，亦以價值論，聯結生產論與分配論。可知珊依之分配論，與價值論有密切關係矣。

珊依之分配論，除與價值論，有密切關係外，與生產論，亦能前後一貫。在生產論中，以為各種生產基本(fonds productifs)，集合於企業家之手，各自發揮其生產勤勞，增加物之效用，擴大物之價值。是以企業家為中心，而論當時之生產組織。分配論中，亦以企業家為中心，說明生產物之價值，若何分配於提供各種生產要素者之間。是以珊依之分配論，與生產論立於對等地位。各以企業家為中心，而皆建設在價值論之上也。

凡論分配者，有主分配所產之物，有主分配其價值者。前說對於共同生產，或在直接交換時代，未見有何不便，而在集合數人之力，生產一物之時，則此所產之物，不能分割而分配之也。珊依嘗於政治經濟學第二篇第五章中云：「生產雖但一物，而亦為多數生產者協力之結果。今若將此所產之物，分割配給於多數

生產者之間，則物將失其用，故物難分配。而能分配者，爲物之價值，非物之本身也。可知珊依所主者，爲價值之分配，而非生產物之分配也。所產之物，有指總生產，有指純生產。前者即生產物之全體，生產費一併在內。後者爲生產物之一部分，扣除生產費後所殘餘者。故價值亦有總生產物之價值，純生產物之價值。珊依所謂生產物之價值者，指總生產物之價值，即生產物之價值全體，分配於生產者之間，非俟生產完畢，分配其純生產物之價值也。蓋今之生產組織，除企業家外，有供給原料之人，有貸以資本之人，有出其勞力之人，有租其土地之人，協作之結果，始得所需之物。然在生產尚未開始之時，企業家預計生產物之價值，墊付其一部分，以付原料之價，勞動者之工資，地主之地租，資本家之利息，餘爲己之酬報。是以總生產物之價值，皆在分配之列，不以純生產物之價值爲限也。珊依又以分配額之發生，歸諸生產要素之有生產勤勞。此在政治經濟學之生產篇與分配篇，應用經濟學全集之生產篇，交換篇，分配篇中，論之甚詳。大意即謂土地，資本，勞動等生產要素，對於企業家，皆有貢獻。其生產勤勞之能力，企業家利用生產要素之生產勤勞，創造物之效用。而價值以效用爲基礎。效用既生，則若人之慾望，不自消滅，價值必然發生，必然增加。此時生產物之價值，決不在生產費之下。若此生產物之價值，在生產費之下，則企業家得不償失，生產必然停頓矣。

生產物之價值，既已產生，則凡對於生產事業，供給生產基本貢獻生產勤勞者，皆有要求分配之權。珊依所謂生產基本者，不外生產所必需之要素之謂，即生產要素也。生產勤勞者，即此生產要素，對於生產事

業之貢獻也。生產須有生產要素。生產要素各有其用。資本有資本之用，土地有土地之用。其他如勞動，企業亦莫不各有其用。缺一而效用不能產生，價值不能增加。然生產要素各有其主。土地有地主，資本有資本家，勞動有勞動者，企業有企業家。四人各出所有，以事生產，而生產始能實現。故凡一切生產物，皆出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企業家協力之賜。然則對於生產物之價值，當有分享之權。分享之法，以企業家為中心，按生產要素之價格，而分配之。

珊依以為從事生產之人，可以分成數類，如供給資本之資本家，租借土地之地主，身自勞動之勞動者，指導監督之企業家。價值之分配，亦可分為數類。珊依明言有三：一為資本利潤，二為土地利潤，三為產業利潤。資本利潤，即利息。土地利潤，即地租。產業利潤，又可分為三種：（甲）為肉體勞動之利潤，（乙）為研究勞動之利潤，（丙）為組織勞動之利潤。肉體勞動之利潤，即一般勞動者之工資。研究勞動之利潤，即學者之酬報。組織勞動之利潤，即企業家之利潤。又謂學者之職，或為企業家所兼，或如筋肉勞動者之受雇於人，是以學者之酬報，常列入勞動者之工資，或企業家之利潤之內。若是，珊依之分配，雖分三類，而實有四種，即利息，地租，工資，利潤是也。此為所得四分法之始。然珊依所謂利潤（profit）二字，意義較廣，作收入（revenue）解。凡勞動者之收入，謂之勞動利潤。資本家之收入，謂之資本利潤。地主之收入，謂之土地利潤。與其他經濟學者，專指企業家之收入，或企業家而兼資本家之收入者不同。專指企業家或企業家而兼資本家之收入之

利潤與利潤

利潤二字，與工資、地租，立於對等地位。而瑞依之利潤二字，則將工資、地租等，一律包括在內。然其分類，則較史密斯、李加圖等，更為精密。史密斯常用蓄財利潤（profit of stock），李加圖常用資本利潤（profit of capital），表示資本家而兼企業家之所得，而無利息利潤之別。瑞依則在資本家之所得外，又舉企業家之所得。雖名前者曰資本利潤，後者曰企業利潤，而前者即指利息，後者則指純粹之利潤。利息與利潤，遂能界限分明。此在分配學說史上，應大書特書者也。

分配額之決定

分配之種類，既有地租、利息、工資、利潤之別。而其大小，又須視其貢獻之多寡，及其性質之優劣而定。貢獻大而性質優者，所得多。小而劣者，所得少。然在貢獻與性質外，生產要素之需要量與供給額，亦能決定地租、利息、工資、利潤之大小。嘗云：「生產勤勞，皆自交易而來，故與一切賣買之物相同，亦有時價。生產勤勞之時價，與一切貨物之時價，建設在同一基礎之上。」彼之所謂同一基礎者，供求原理也。故生產勤勞之供求，決定分配額之多寡。對於生產勤勞之需要大，則分配額大。小則分配額小。然此生產勤勞之需要，又以生產物之需要為基礎。生產物之需要大，則生產此生產物時之生產勤勞，需要亦大。生產物之需要小，則生產此生產物時之生產勤勞，需要亦小。此為一定不易之理。雖然，貢獻之大小，但能決定分配額之多寡，不能決定分配率之大小。性質之優劣，固能決定分配率之大小，然仍不足以言一般分配率之大小也。決定一般分配率之大小者，惟有生產要素之供求而已。此即瑞依之本意也。例如生產一物所需之資本大，而勞力小，則此

生產物之價值，分配於資本家者多，而勞動者小。此言貢獻之多寡也。一種生產要素之中，亦有優劣之別。工作之生熟，勞動者之勤惰，即其例也。勤而精熟者，工資大。惰而不精者，工資小。此言性質之優劣也。若就一種生產要素之全體言之，則勞動者之勤惰，不足以定一般工資率之大小。決定其一般大小者，惟有勞力之供給，與對於勞力之需要。此言生產要素之供求也。

分配率既由供求以決定，則其大小，必能漸趨一致。此為當時一般經濟學者所公認者也。史密斯嘗謂「工資雖因時代地點職業之不同，而生差別。各國政策之互異，而有大小。然若放任自由，不加干涉，勢必漸趨一致。」又謂「表面上，雖仍未能完全一致者，一切無形之利，皆未計算在內故也。若將工作之高尚與否，學習之艱難與否，以及工作之久暫，信任之大小，一併計列在內，則表面上工資，雖有大小，實則相等也。」李加圖之市價與自然價格，亦以平均利潤原理為基礎。地租論亦與平均利潤率有關。珊依獨不然。以為工資，利率，利潤率，各難一致。以言利率，則資本之流動，不若想像之速，故難一致。蓋其流動，須視資本家為轉移。而資本家不願投資於不常親歷之地，故相隔稍遠之地，利率即難一致。資本家又常顧及其一身之物慾，多樂居大都會，而大都會之利率，遂較鄉間為低。以言勞動才能之酬報，亦莫不然。人雖利己，而在選擇職業時，往往不能洞察其利害，而受他人之支配。且勞動者之轉業，不若想像之易。人才之供求，亦難完全一致。此在絕對自由之國，尙且如是，況世無絕對自由之國乎？是以資本之流動，勞動者之歸趨，莫不受相當束縛，則利率，

工資利潤率之高下，焉能平均哉？

馬爾薩斯
之傳略及
其著述

第二章 馬爾薩斯之經濟學說

馬爾薩斯之傳略及其著述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生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英國秀來州 (County of Surrey) 之羅加里 (Rookery) 地方。父名特尼爾 (Daniel Malthus)，與法之盧梭相友善，雅好哲學。馬爾薩斯十九歲時，入劍橋大學，至一七八八年而畢業，得學士位。卒業後，返里家。居然又時往劍橋大學，繼續研究，遂於一七九一年，得碩士位。至一七九八年，入英國教會，得候補牧師之職。馬爾薩斯之處女作，名危機 (The Crisis)，著於一七九六年。此書雖未出版，然於人口問題，已具特殊見解。後讀拍利士 (Richard Price) 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而益信。時英之顧德溫法之孔德山之樂觀論，風靡一時。其父特尼爾，亦奉其說。馬爾薩斯以爲不然，日與乃父辯難於家庭之中。後覺口談不若筆述，乃於一七八九年，著人口論匿名問世。出版後，攻擊反對之者甚衆。馬爾薩斯亦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乃於翌年渡德，徧遊北歐諸國。一八〇三年返英，參酌各家批評，重加推考，改版問世，即

人口論第二版是。

馬爾薩斯
之著作

一八〇五年，東印度公司設東印度專門學校於倫敦附近，聘馬爾薩斯爲歷史及經濟學教授。馬爾薩斯欣然應之，遂執教鞭於此，終身不再他圖。一八三四年十二月，馬爾薩斯往溫泉之所在地柏斯（Bath），到後即病，至二十九日而卒，享年六十有八。遺骸即葬於柏斯之亞彼教堂（Abbey Church）。馬爾薩斯之爲人，慈祥溫和，勤勉好學。亞德僧正（Bishop Otter）嘗謂五十年來，未見有怒容，則其涵養之深，可以知矣。

馬爾薩斯之著述，其重要者如左：

(1) 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此書出版於一七九八年。五年後，改名“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是爲第一版，內容與第一版異，可作一新著看待。按其書名，第一版批評顧德溫孔德山諸人而作，第二版則以自成一書爲目的。第三版在一八〇六年，第四版在一八〇七年，第五版在一八一五年，第六版在一八二六年，內容皆與第一版無大差異。

(11) 糧食騰貴之原因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 | 八〇〇年著。

(11) 穀物條例之影響觀察 (Observations of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 八一四年著。
(國) 對於外國米麥限制輸入政策之意見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 八一五年著。

(五) 地租之遞增及其性質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etc.) | 八一五年著。

(六)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八一〇年著。

(七) 價值之測度 (Measure of Value) | 八一〇〇年著。

(八) 經濟學之定義 (Defini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 八一七年著。

經濟學說
概觀
背景

馬爾薩斯經濟學說概觀 史密斯生於促進產業革命之必要條件，皆已完備，而產業革命，尚未實現，國家財富已有非增不可之趨勢，而尚無增加之法之時，故其法意，集中於生產問題，以研究財富之增加為目標。馬爾薩斯適當產業革命之衝，機械既已採用，手工業漸歸失敗，一時失業之手工業勞動者，幾滿全國，貧困與人口，遂為當時之重大問題，故其論述，以分配問題為中心。巴納 (James Bonar) 在馬爾薩斯及

其著作 (Malthus and His Works) 一書中，嘗謂史密斯之大著，既名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亦可名各國貧乏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Poverty of Nations)，洵至言也。馬爾薩斯亦於人口論第一版，第三篇第七章中，云「亞丹史密斯博士之研究對象，在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余以為在此問題之外，尚有其他研究，更有興味，即左右下級社會之幸福之一切原因之研究是。」故馬爾薩斯所注意者，為大多數人民之窮困問題，與史密斯之生產問題不同。史密斯以為一國之財富既增，下級社會之幸福，亦隨之而增。馬爾薩斯以為一國之財富雖增，下級社會之幸福，未必比例而增，或竟不增。然其研究之結果，以為貧乏為人類社會不可避免之事實，不能用人力鏟除者也。財富之分配，雖不平均，惟其不均，始有競爭，有競爭，而人類始能進步。故貧富不均，不特不可避免，且為人類進步之要素，而當歡迎者也。今之社會，既已貧富不等，則當任其自然，不加干涉。故其所採之政策，與史密斯同。馬爾薩斯之立論，雖嚴厲冷酷，為常人所不取，而對於當時社會組織，仍抱樂觀態度，亦與史密斯同。至於貧乏之救濟，馬爾薩斯歸根於個人之自制，亦與史密斯之個人主義同。有此三點，可目為史密斯之後繼者矣。

人所公認者也。顧德溫，英國人，生於一七五六年三月三日，卒於一八三六年四月七日。彼之重要著作有：(1) 政治之正義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出版於一七九二年。第11版改名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內容與第一版異，出版於一七九六年。(1) 研究者 (The Enquirer: Reflections on Education, Manners, and Literature) 出版於一七九七年。政治之正義一書，起稿於一七九一年七月，完成於一七九二年一月，適在法國大革命進行之中，歐洲社會思想之大變之時。此書之內容，雖以道德為根據，然其立論，全憑理想，逞其奔放之筆，建設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空中樓閣於天堂之上。此書一出，大受當時狂熱民衆之歡迎。定價雖至三奇尼（約吾國三十元），而勞動者往往貯金合購此書，朗誦耽讀於街衢酒肆之中。哈爾 (Hall) 之偉人傳 (Memories of Great Men) 中嘗謂 for a time created a sensation that was a fear in every state of Europe 影響之大，可以想見。但自一七八九年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出版以來，顧德溫之聲名，一落千丈。二十二年後，已為世人所忘卻。十數年後，雖昔之崇拜者，亦已不知彼尙健生云。

顧德溫為空想共產主義者之一，從道德上否認財產私有。彼之思想，可分數點：(1) 為研究當時社會罪惡之源，而歸罪於政治制度，(2) 以無政府共產主義為其理想之極致，(3) 主張精神改造，以達其高遠。

之目的。今以彼之政治之正義爲根據，依次論述如左：

顧德溫以爲人性本無善惡，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所謂習於善習於惡者，皆爲環境之影響。環境既更，善惡之性亦變。故人無長善，亦無常惡。又以爲惡之淵源，在於過失，故不足懼。蓋旣種惡因，必現惡果，而人無常惡。旣見其惡，必不再種惡因矣。政府則不然。政府者，助人爲惡，恒久不變者也。故過失可忍，而政府難堪。此即顧德溫立說之根本要義也。

根本要義旣立，乃將社會上種種罪惡，推考其起源，研究其沿革，而歸根於政治制度之存在。嘗謂各國之二大弊竇，不外掠奪與驅取，二者皆爲不正當財富之轉移。考其發生原因有三：一爲貧富懸隔，富人之殘忍冷酷，貧民之自暴自棄，皆爲爲惡之源。二爲奢侈，貧富雖已懸殊，若富人亦能勤勞，所享亦與貧民相若，則富者不顯其富，貧者未隱其貧，而貧富相安矣。實則不然，富者奢侈淫逸，似非此不足以眩其富，而驕他人之貧，故相形之下，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貧富之感愈深，爲惡之機愈多。三爲高壓手段，富者利用金錢之力，結交官吏，橫加壓迫，貧民身受其害，無可申訴。以上三端，皆足導人爲惡，欺詐掠奪，以得不正當之財，而自擠於富人之列，於是萬惡叢生矣。然推源其故，貧富不均，有以致之。當此之時，國家當謀補救之方，匡正之道。然國家不特不能補救而匡正之，反獎勵而助長之，遂致一發而不可收拾矣。

顧德溫論政府之罪惡，亦分三端：一爲法之精神。以爲法律對於富人常寬，對於貧民常苛。並謂「卽以

英國而論，土地稅較之一世紀前，日見減輕，消費稅則較一世紀前，日見加重。其效果姑置不論，而以富人之負擔，轉嫁於貧民者，已為不可掩之事實。此即立法精神之發現也。其他如竊盜等罪，為富人所不犯，而為貧民所不免者，往往過嚴其罰，雖施慘無人道之刑，亦所不顧。餘如對於富人之團結，法律保護之，對於貧民之結合，法律禁止之……故政府不特不能免除貧富之懸隔，抑制罪惡之發生，而反促進其不均，助長其發展焉。二為法之運用。以為法之運用，其不公與法之精神同。法國未革命時，大小官職皆可公然賣買，以半價獻之國王，半價納之長官，則雖目不識丁之流，亦可南面臨民。凡遇訴訟，尤非藉金錢之力，貴族之勢不為功。並謂今之英國，凡遇金錢訴訟，亦非金錢運動，不能見效。三為地位之不平等。古來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社會地位，極不平等。雖在近代，亦不能免云。

顧德溫之無政府主義

以上為顧德溫對於當時社會上種種弊害之批評，而歸罪於政府法制，目為萬惡之淵源。然彼之所謂法制者，非為一時之法，一國之制，乃指古今之法，萬國之制也。嘗謂真理唯一，歷古不變。古之善者，今亦善之，古之惡者，今亦惡之。此國之善者，未有為彼國之惡。彼國之惡者，不能為此國之善。法制為萬惡之淵源，不因時代之不同，國境之互異，化而為善。顧德溫下一斷語曰：「雖最良之政府，亦為罪惡。」觀此，彼之對於政府之態度，不難知矣。顧德溫雖未明白宣言主張無政府主義，然並最良之政府排斥之，則其最後之目的，必為無政府主義無疑。譚爾（Karl Diehl）以建設學理上之無政府主義之功，歸諸顧德溫者，非好之也，彼之

學說有以致之也。

然顧德溫所排斥者，爲政府而非社會。無政府，則罪惡不生。無社會，則人類不能生存。社會者，以互助爲的，而結合之團體也。嘗謂「社會與政府，其性質沿革，各不相同。社會起於人之欲望，政府始自人之罪惡。社會莫不皆善，而政府莫不皆惡。」顧德溫之理想社會，爲一無政府之共同團體。在此共同團體之中，以社會之正義，爲處世之準則。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社會之標的。而以其有財產，共同勞動，爲社會之骨子。

彼之所謂社會之正義者，即「愛人如愛己」之意。嘗云：「正義爲人類行爲之標準，而以獲得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之原理。正義所要求於吾人者，不外拋去偏愛一身之一切邪念，而以公平榜觀之態度，處理自身之事也。」

其論財產權，云：「物當屬於需要最切之人。換言之，即當屬於享益最大之人。……例如有麵包百塊，而見路有垂斃之飢民，則當分與一塊以救之。吝而不與，即與正義相反矣。吾之給與麵包，以救其生命者，正義之要求也。……物之供給，有過不足者，即爲大不正。……正義之要求，尚不止此。凡產額豐富，而爲生活必需之物，以及習慣上不可缺少之物，人人皆有享受之權利。」又云：「對於他人之利益，當視力之所及而爲之。凡有求於己者，皆當量力而助之。否則即爲不正矣。」並謂但圖個人之利，不顧社會之害者，不正也。然利害相權，利大於害者，則又合於正義矣。殺身而有利於社會，其利大於一生所能爲者，按之正義，殺身可也。

顧德溫在財產共有外，又作勞動分擔論。以爲在其產社會之中，人民皆可各隨所好，從事工作，故能樂而忘倦。且貧富不分，勤惰難別，時間短少，故昔之目爲苦痛者，今已化爲愉快矣。又謂人民全體之二十分之一之勞動，即可生產全社會之生活必需品。故若人盡勞動，則每人之勞動時間，不過以前之二十分之一。若以前每人之勞動時間爲十小時，則在共同社會之中，每人每日勞動半小時，即可獲得人生一切所需之物。今謂並此半小時之勞動，而亦厭惡之者，未之有也。

以上爲理想社會之概要。欲自此萬惡社會，而至彼極樂世界，顧德溫以爲當擯一切急進主義，激烈手段於不用，而以漸進和平爲依歸。蓋人爲萬物之靈，具有理知之物，故當啓發其理知，使知真理之爲何物，以達萬善之境。其法有二：一爲發見真理。一旦真理發見，當以先覺覺後覺之精神，極力宣傳，使未明真理之人，亦知何謂真理。二爲忍耐。蓋處此萬惡之世，理知幾已泯滅之時，而欲憑勸化宣傳之力，使各自感悟，而實現其所說者，其艱難已可不言而喻，故非有強毅隱忍之精神，百折不回之志氣，決難出地獄而登天堂。至於暴力，則云「暴力乃政治黨徒之所爲，非以正義爲據者所應有。」「完滿之改革，不在一時，而在將來。」則其本意，可以知矣。且信人本平等。精神肉體，在草昧之世，莫不皆同。至於後世，始有賢愚強弱之別。是不平始於人類之作爲，非人性所固有。今若啓發其本性，復返平等之域，社會上種種不平，即可剷除。若是則不平無存，罪惡絕跡，建設於真理之上之社會，不難實現矣。在此以真理立國之社會之中，「不知利己之法，永無蓄財。

顧德溫之
人口論

之意念無憂無慮，無貧無富。各滅自我，遂無門戶之見。各爲他人，遂增公共之益。既無爭鬭之因，遂無友敵之別。隨理性之所命，而現仁慈之世。」顧德溫態度之樂觀，溢於言表。

故顧德溫對於現在，雖極不滿，然對於將來，則頗樂觀。其於人口問題亦然，始終抱樂觀之態度。馬爾薩斯對於人口之將來，常作悲觀論調，爲此顧德溫樂觀論之反動。而顧德溫之樂觀論，亦受衛來斯（Robert Wallace）悲觀論之刺激而成。衛來斯之人口論，約分數點，而歸結於人口日增，地球必有不能收容之一日。（一）土地之面積一定，太陽系若無重大變化，土地之面積，決無增加之望。（二）土地膏腴與否，亦有一定限度，不能增加無窮。（三）結果必至人口過多，地球不能支持，種種計畫，皆成泡影。（四）人口過多，引起世界上極大爭鬭，實現強者生存，弱者敗亡之慘劇。顧德溫以爲不然。人口過多之難關，遠在人類不可推測之未來。屆時人類之智識極高，必有救濟方法。理知發達，亦無人口過多之可能。至於人類可以推測之未來，則（一）自有人類以來，已歷數萬世紀，未聞有人滿之患，今以過去推測將來，安知將來即有人滿之患？（二）且在未來之數萬世紀中，太陽系或有發生重大變化之一日，地球或竟爲之破滅，則棲息於地球上之人類，是否有過多之患者，不足論矣。（三）數萬世紀以來，未墾之土，尚存四分之一。已墾之地，皆能加以改良化，不毛爲膏腴。施之肥料，增收無窮。人口日增，何足懼哉！（四）況如佛來格林（Franklin）所謂「精神可以支配物質」。精神既能支配物質，安知不能支配肉體？換言之，人類理知發達至極點時，一切物質之慾，皆可絕滅。性慾亦然。

性慾既滅，人口增加之根本原因已絕，永無過多之患矣。且人類之所以有死亡者，憂患疾病使然也。若至理性極端發達之時，憂患不起，疾病不生，皆可長生不老者矣。

除顧德溫之空論外，同時又有法之孔德山氏（M. C. Condorcet），所論與顧德溫略同。孔德山氏，生於一七四三年，卒於一七九四年。本爲數學家，後受杜爾閣之影響，始習經濟學。大革命時，革命軍追捕甚急，匿於一婦人家者八月。在此八月之間，著有人心進步史觀（*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一書。後因凡藏匿孔德山之人，皆亦有連坐死罪之命，乃於脫稿後，彷徨市中數日，卒爲革軍所得，服毒自盡焉。

孔德山從歷史上證明人類日在進步向上之中，可至無爲至治之世。在人心進步史觀中，分歷史爲十期：（一）漁獵時代，（二）畜牧時代，（三）初步農業時代，（四）希臘全盛時代，（五）自亞歷山大遠征起，至羅馬帝國之滅亡止，（六）自羅馬帝國滅亡起，至十字軍戰爭止，（七）自十字軍戰爭起，至發明印刷術止，（八）自印刷術之發明起，至馬丁路德、狄加爾等攻擊教權止，（九）自狄加爾起，至法國大革命止，（十）自法國大革命至將來。以爲自第一期至第九期，皆爲人類進化之遺跡。並謂「人類在各方面之進步，皆無限制。結果，物質上之幸福，生活上之安全，必能平等。於是道德智能之完成，世界萬國之和平，政治法律之自由，皆可致之矣。」又於人心進步史觀三百六十一頁中云：「產業得科學之助，可使土地所產之物，增加無限。」故無食

物不足之患。且因醫學進步，人類可達長生不老之境，而至無爲至治之世。其思想之新奇，言論之狂放，態度之樂觀，不亞於顧德溫。二人皆爲法國大革命時，歐洲社會思想之代表，融合自由、平等、博愛之說於一爐，而成此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烏托邦。馬爾薩斯則以當時英國之經濟狀態爲背景，而爲資本家立說，所論當與顧德溫孔德山等異。

馬爾薩斯
之人口論

馬爾薩斯之論人口，先立二大前提：

(一) 食物爲人生所必須。

(二) 兩性間之性慾，必不可免，雖至將來不變。

以上二大前提，馬爾薩斯目爲有史以來，人性固有之定律，永不變易者也。然按孔德山顧德溫之說，對於第一前提，雖未公然否認，對於第二前提，則信人類理知發達至極點之時，兩性間之性慾可以絕滅。此說固無科學根據，不足置信。然如馬爾薩斯以兩性間之性慾，不可避免爲前提，斷定人口必然增加，亦非公允之論。人口之增加，果生自兩性間之性慾，而性慾之發達，未必卽能增加人口。今之法國，兩性間之性慾，未爲不發達，或竟變本加厲，而人口之增加率，反日形下落，卽其明證也。然在當時之馬爾薩斯，固難預料及此。而能以已往之歷史，當時之事實，推測將來之趨勢，其研究方法，較之顧德溫等之空中樓閣，不可以道理計矣。馬爾薩斯立此二前提後，作一斷語曰：「若以余之前提爲然，則人口之增殖力，較之土地之生產力，相

去不可以道理計。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按幾何級數而增加。生存資料，但按數學級數而增加，故凡稍能計算之人，莫不知前之大於後者，相去不啻天涯也。」又云「威廉彼得（William Petty）以爲人口在十年之內，增加一倍。歐來（Euler）之統計表中，則謂十二年又五分之四……今余以人口增加率之最遲者爲標準，敢斷言曰：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即按幾何級數而增加。」又云「土地生產物，雖亦增加，但其增加率之大小，不易斷定。然生活資料之增加，與人口之增加，二者決不相同，則可斷言者也。……今若採用最良之法，厲行獎農政策，在第一二十五年之間，英國之平均農產物，增加一倍。在第二二十五年之間，即無增至四倍之望矣。……蓋開墾荒地，所費之勞力既多，所需之時間又久。已墾地之推廣，則雖極無農業智識之人，亦知推廣愈甚，每年所增之收穫愈減。」有此二端，一爲土地有限，二爲收穫漸減，則食料不能如人口之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者，瞭然如見。「故明白宣言曰：按之目下地球上之一般狀態，生活資料之增加率，雖最適於人類勞動之條件之下，亦難超過數學級數。」是以「每隔二十五年，人口之增加率，爲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等。而食物則爲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今如人口一百萬，物亦爲一百萬，食物與人口一致。在第一二十五年中，人口增至二百萬，食物亦增至二百萬，食物仍與人口一致。在第二二十五年中，人口爲四百萬，食物但有三百萬。第三二十五年中，人口爲八百萬，食物但有四百萬。依此類推，人口之增加，與食物之增加，相去日遠。但食物爲人生所必須，故人口之增加，不得不與食物之增加一致。

口增加雖速，因受天然定律之束縛，不得不與食物之增加，同一步調。是人口雖欲增加，常因食物缺乏，而受種種障礙，不能按其原有之增加率而增加矣。又云「人類之大部份，因食物不足，所受之影響極深。」動植物亦然。「動植物之散佈種子，本極豐多而自由。而於生存之地位，營養之食物，則又吝嗇而不足。若地位有餘，食物充足，則數千年間，雖有數百萬之世界，亦已充塞無餘矣。」今之「所以尚未成為動植物之世界，蓋有天然大法在，將世界上之動植物，限定於一定區域以內，使之不能增加無窮也。人類雖為萬物之靈，亦難憑其理知之力，逃此天然之大法。故其結果，在動植物，即為種子之浪費與疾病早夭，在人類，則為貧困與罪惡。貧困為絕對必然之結果，罪惡為極端可能之結果。今人口之增加速，食物之增加遲，而二者又在非一致不可之天然大法之下，結果惟有貧困罪惡耳。馬爾薩斯遂下一斷語曰「社會遂無完美之望」悲觀冷酷，為後人攻擊之的。

然按彼之人口增加之例，採自美國。時美國因人手不足，獎勵移民，以資吸收歐洲之過剩人口。歐洲各國人民渡海而往者甚衆。故當時美國人口，有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勢。食物增加之例，則採自英國。英國本以工業為主，農業非其所重。是人口每隔二十五年，若無何等障礙，按等比級數而增加，食物則按等差級數而增加之斷案，似難置信矣。然其斷案，以若無何等障礙為條件。此即若無何等障礙，任其自然增加之時，始能在二十五年之中，增加一倍。今之所以不能在二十五年之中，增加一倍者，皆因有種種障礙在。馬爾

薩斯亦謂有史以來，未聞有對於人口之增加，絕無障礙之國。是人口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說，不過為馬爾薩斯之一種假定，非事實也。則其不足置重也明矣。但人口增加之所以有障礙者，食物不足故也。「在下等階級之中，有不能維持其一家之生命之懼，在上流階級之間，有不能保持其原有之生活狀況之險。」於是節慾晚婚，而人口之增加，為之遲緩矣。

馬爾薩斯在人口論第一版中，分障礙之種類為二：一曰預防之障礙，一曰積極之障礙。預防之障礙，起於推測將來維持一家，扶養子女之艱難，不得不延緩結婚，以減輕負擔。積極之障礙，則為人口過多之結果，其現象如貧困，疾病，戰爭，飢餓之類。

預防之障礙，不特盛行於下等階級之中，亦且通行於上流階級之間。惟在下等階級，更為嚴重耳。例如日得十八便士之勞動者，獨身之時，尚覺寬裕，若須數口之家，即有困難之感矣。雖在平日，能於一方面竭力節省，一方面倍加勞動，亦可勉強支持。然若一旦工資下落，則妻子之飢寒交迫，皆在想像之中。故凡稍有遠慮之人，對於結婚問題，未有不躊躇者也。此在奴僕為尤甚，個人之生活，尚難維持，况一家數口哉？然性慾為人性所固有，橫加抑制，必至罪惡叢生，足令男女兩性，沈淪於私通，奸淫，墮胎，以及種種不自然之途情之中，而莫能自拔，可不悲哉！

積極之障礙，其慘狀較預防之障礙為尤甚。在下等階級之中，往往因生活艱難，產兒過多，為父母者，勢

難兼顧，因而死亡者所在皆是。下等階級之兒童死亡率特高，即其明證。饑饉疫癟，亦足爲人口增加之障礙。一旦疫癟發生，窮者無以爲醫。飢饉盛行，貧者無以爲食。其不爲饑饉疫癟之犧牲者僅矣。其他一切天災人禍，皆足減少剩餘之人口，使與食物保持均衡者也。

馬爾薩斯討論至此，列舉其結論如下：（一）人口之增加，必受食物之限制。（二）食物之增加，必然促進人口之增加。（三）人口之優良增殖力，常爲災禍罪惡所抑制，故實際上之人口，必與食物一致。

以上爲人口論第一版中之大要，與顧德溫之見解，適得其反。顧德溫以爲人類之理知可以繼長發達，社會之狀況，亦可改良無窮。馬爾薩斯以爲人類社會之中，有一天然大法，即人口原理，是人類之理知，雖極發達，亦難脫離此天然大法之限制，避免因食物不足而生之人口增加之障礙。社會上種種惡果，非生自人類之作爲，而起於人類之天性。人爲之制度可除，人類之本性難移，故社會永無改善之望。顧德溫之理想，縱令實現，亦如白駒過隙，瞬息即逝，空中樓閣耳。蓋據馬爾薩斯之意，貧困罪惡，皆非社會制度經濟組織之罪，而爲天然大法之結果，非人力所能避免者也。簡言之，窮困爲社會必有之物，非人力所能驅除。窮困之根本原因，在人口原理之天然大法，不在社會制度之不良。但窮困既難根絕，罪惡即難鏟除，則如慈善事業，社會運動等，皆屬徒勞矣。立論之陰慘冷酷，難免世人之攻擊也。

馬爾薩斯乃於人口論第二版中，在貧困罪惡外，另加道德之抑制。道德之抑制，爲預防障礙之一種，抑

制之結果，不生罪惡者也。易言之，即「抑制結婚，而無不正當之遂慾」之謂。亦即「非至力能養活一家，不結婚。在此時期之中，絕無邪行」之意。道德之抑制，在貧困與罪惡之外，與貧困罪惡鼎足而三。今將馬爾薩斯人口論中各種障礙，與貧困罪惡，以及道德之抑制之關係，作表如左：



馬爾薩斯在第二版中，增此道德之抑制後，與顧德溫之見解漸有一致之傾向。顧德溫以爲社會上種種罪惡，皆可藉理知之力鏟除之。馬爾薩斯則謂人口與食物，雖難平均增加，以至惡果叢生，然有遠慮之人，皆可節慾晚婚，潔身自好，貧困罪惡，皆可避免，社會亦有改良之望矣。然此道德之抑制範圍極狹，置信理知

之處，亦極有限。與顧德溫之惟人類理知之力是賴者不同。不過在陰慘之重霧中，為人類放一線光明，不足以興顧德溫之理知之力較也。此在馬爾薩斯之政策方面，尤為顯著。

救貧政策

馬爾薩斯雖認社會尚有改良之望，改良之法，即在道德抑制。然彼之所謂道德抑制者，為

個人之自制，非國家干涉也。凡無一定財產，又乏相當收入，而希早日結婚，以逞物慾者，國家無干涉之必要，任其結婚可也。結婚之結果，日陷困境，國家亦無救濟之責任，任其貧困可也。蓋自料尚無維持一家數口之收入，即當節慾晚婚，實行道德之抑制，今乃置此當為之抑制而不為，而將此不當為之結婚而為之，咎由自取，與人何尤？國家或見其貧乏可憫，救濟之，維持之，然其救濟維持，不特無補於事，且將流毒於社會焉。馬爾薩斯嘗云：「不論何人，雖無維持一家之力，而欲結婚之時，皆有完全自主之權，他人不能干涉者也。以吾觀之，此時之結婚，顯與道德不合。但此種行為，非社會所當引為己任而處罰禁止者也。何則？自然律對於此種行為之懲罰，直接而嚴峻。對於社會上之影響，間接而微弱故耳。明確之警告，雖在目前，而仍過犯之者，則其過失之結果，當自負之，決無怨及他人之理。此時一切公共之救濟，皆得嚴拒其請求。私人之慈惠，雖能出彼於水火，然為人類全體利害計，非嚴加注意不可。對於彼及彼之家族，自然律（即上帝所定之律）不時宣言云：有不聽其警告者，餓斃無疑；除勤勞而得者外，雖少許食物，亦無向社會請求之權；在飢寒交迫之時，得人之助，藉免死亡者，皆出恩人之慈悲，而當衷心銘感者也。凡此種種，皆當教誨之。」使之感悟也。又云：「貧

困之原因，在貧民自身。救濟之手段，亦在貧民自身，不在他人。貧民所居之社會，管轄貧民之政府，皆無救濟之力。
勞動之工資，不能養活一家之時，即為人口過多，或為不能維持全體人民之明證。當此之時，貧民而結婚，非實行其對於社會之義務，乃使社會增加無謂之負擔，而又自陷於困境也。」可知貧民之所以貧者，皆為不自節制，濫於結婚所致。所謂「貧困之原因，在貧民自身。」「則其過失之結果，當自負之，決無怨及他人之理。」「救濟之手段，亦在貧民自身，不在他人。」故政府與社會除放任外，別無他法。過犯之人，既置自然律於不顧，即當受自然律之處罰。「一切公共之救助，皆得嚴拒其請求。私人之慈惠，雖能出彼於水火，然為人類全體利害計，非嚴加注意不可。」簡言之，貧困皆由自取。欲免貧困，惟有自制。若不自制，雖有國家之救濟，私人之慈惠，非特不能救貧，反足抑制貧民之自制心，助長貧民之依賴心，遂至貧者不能自拔，而不貧者亦化而為貧民矣。故馬爾薩斯對於當時英國之救貧法，極端排斥，以為救貧法不特不能救助貧民，減少貧民，反足使貧民之境況愈劣，貧民之人類愈多。其理由可分為二：（一）貧困之根本原因，在人口過多，食物不足。而救貧法，不事開源，以增食物，不事節流，以減人口。故其實行之結果，貧民之責任心，為之減輕。貧民之依賴心，為之增長。雖無維持一家之力之人，亦可不稍顧慮，即行結婚，而使社會國家，代負維持其家族之責任。於是人口愈衆，食物愈形不足，其現象即為貧民愈多。故救貧法不特不能減少貧民，反能製造貧民。（二）貧民既多，食物未增，則勤勉有為節慾自制者之收入，為之減少。於是勤勞者，有衣食不足之虞，而坐食。

者，反有恃無恐。相形之下，皆願入貧民院而受他人之救濟矣。故貧民不特不能減少，反能日益增加。以上皆為當時實行救貧法後之現象，馬爾薩斯能說明其所以致此之原委，可謂洞見弊竇者矣。而其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亦發揮無遺。

馬爾薩斯又於人口論第二版中，作一極端之比喻，云「凡生於此已被他人所占據之世者，彼之食物，對於彼之父母，雖有正當要求之權，而亦不能獲得。彼之勞動，亦不為社會所需之時，則雖對於些少之食物，亦無要求之權。事實上，即無生存於世之權利。此即在自然之大饗宴中，並無為彼而設之空席。在此時，若不乞憐於其他賓客，即不得不奉自然之命而退矣。然若賓客之中，有為彼另設一席，則其他無席之人，皆將羣起而作同樣之要求矣。若併此所來之客，皆為之備，然來者無窮，所備有限，饗宴之大廳，即被充塞，所備之食物，即感不足，於是後來之客，皆作不平之鳴，饗宴之秩序，賓客之幸福，皆被破壞矣。主人知其然，故俟滿座之後，對於後至之客，嚴詞謝絕，若有不聽其命，貿然而來（不能得食者），即屬賓客自身之過。」與饗宴之主人無涉也。此言食物有限，而人口無窮，若行共產或作公共之救濟，必至人口愈多，食物愈形不足，社會秩序，為之破壞，人類幸福，為之絕滅。故為社會全體計，不得不嚴其界限，以防他人之侵入。若毫無財產，而又一無技能之人，惟有隨其自斃，別無他法。蓋「不聽其命（自然之命），貿然而來（不能得食者），即屬賓客自身之過。」與人無尤也。此說不特反對救貧而已，是並生存權而亦否認之矣。生存權與個人主義，本難並存。

凡主個人主義者，莫不明白反對之，而以馬爾薩斯爲尤著。

救貧法既爲馬爾薩斯所反對，生存權又爲馬爾薩斯所擯斥，則顧德溫之共產制度，必遭排斥無疑，否則「來者無窮，所備有限，饗宴之大廳，即被充塞，所備之食物，即感不足，於是後來之客，皆作不平之鳴，饗宴之秩序，賓客之幸福，皆被破壞矣。」故欲維持「饗宴之秩序，賓客之幸福」，不得不「俟滿座之後，對於後至之客，嚴辭謝絕。」此即主張私有財產制度之意也。蓋人之所以能節慾晚婚，潔身自好者，財產私有故也。一旦共有，則雖子女劇增，而個人之負擔，未見直接增加，勢必不再自制矣。自制爲人類惟一生路，今並此惟一生路而閉塞之勢，非同歸於盡不止。且按人口原理，食物之增加，遠不若人口增加之速。故「天然恩惠，決難平等享受，人類生活，必然貧富不均。故若對於私有財產，無明文以資保護，勢必各恃體力，以維其所有，」人類遂無安枕之日矣。總之，馬爾薩斯以爲私有財產，爲有史以來最良之制度。財產私有，人類始肯自制，罪惡始可減少，貧困始可減輕。換言之，減少罪惡，救濟貧困，除採用私有財產制度，鼓勵人民自制外，別無他法也。

馬爾薩斯除人口原理外，對於經濟學之貢獻亦甚多。季特 (C. Gide) 之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中，嘗謂「馬爾薩斯雖無人口原理，亦不失爲一大經濟學者，觀其經濟論著可知。」洵至言也。然除人口原理外，彼之經濟學說，皆非前後一貫，極有系統之論，大抵與人辯難而作，內與李

加圖者爲尤多。故其他學說，可在李加圖一章中，連帶及之。

第四章 李加圖之經濟學說

李加圖之傳略及其著述 李加圖 (David Ricardo), 生於一七七二年四月十九日, 英之倫敦。父名 Abraham Israel Ricardo, 猶太人, 生於荷蘭。一七六四年, 移居倫敦, 爲股票經紀人。一七七一年, 始入英籍。李加圖初學於英, 後至荷蘭實習, 並學荷蘭語。二年返英, 繼學一年, 即助父經營商業。時李加圖年尚十四, 然於金錢之進出, 股票價格之計算, 已受其父之信任。十六歲時, 已能獨當一面云。

一七九三年, 李加圖與一異教徒之女結婚, 其父以爲有背猶太人固有之信仰, 極端反對之, 父子之關係遂絕。李加圖乃離家而去。

李加圖脫離家庭後, 深感有經濟獨立之必要。幸其商業才能, 爲朋儕所素知。於離家後, 即得知友之助, 開始代人賣買股票, 不久成效大著。二十六歲時, 經濟已能獨立。三十歲已成巨富。坐食一世, 亦無衣食之憂矣。李加圖對於生活問題, 既無後顧之憂, 乃漸事研究學問, 如數學、礦物、地質等學, 皆爲其一時研究之的。

濟學之研究，大約始於一七九九年。二十七歲時，李加圖偶於柏斯（Bath）地方，見史密斯之國富論，讀而好之，遂開研究經濟學之端。

自一七九九年得國富論起，至彼之金價論發表止，十年之間，爲李加圖之研究時期。在此時期之中，一方面，地位愈高，家境愈富，金融界之勢力亦愈厚。他方面，對於經濟學之興味益濃，讀書益多，所學益深。乃於一八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匿名發表金價論一篇，爲著述之始。

自一八〇九年，發表金價論起，至一八一九年，經濟學原理第二版出版止，十年之間，爲李加圖之著述時期。經濟學家之名譽，哲人學者之交遊，皆在此十年之間得之。學者之中，除奇姆穆勒爲素識外，他如邊沁（Bentham），馬爾薩斯等，皆在此數年之間，得以交遊論難，而所學益進。

自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三年，爲李加圖之政治活動時期。彼嘗於一八一九年，任下院議員。然在政治財政上，無所貢獻。李加圖卒於一八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葬於基奔哈（Chippenham）附近之哈登希公園（Hadenhuish Park）。

著述之重要者如左：

(1) 金銀塊之高價論 (High Price of Bullion)，此書著於一八〇九年。

(1) 穀價下落對於利潤之影響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著於一八一五年。

(四) 通行貨幣論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著於一八一六年。

(四) 經濟學原理與租稅論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此書為李加圖之主要著作，第一版出版於一八一七年，第二版出版於一八一九年，第三版出版於一八二一年。第二版曾加增訂為生前之最後版。

(五) 農業保護論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此書著於一八一一年。

(六) 建設國家銀行之計畫書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 此書在一八二四年李加圖逝世後，始行出版。

(七) 馬爾薩斯之書翰集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Thomas Robert Malthus, 1810-1823) 巴納氏 (J. Bonar) 編，一八八七年出版。

(八) 寄麥克樂之書翰集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John Ramsay McCulloch, 1816-1823) 霍萊特氏 (Hollander) 編，一八九五年出版。

(九) 寄德羅愛等之書翰集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Hutches Trower and others

1811-1823) 巴納與霍萊特合編，一八九九年出版。

李加圖在
近代經濟學說史
上之地位

李加圖在近代經濟學說史上之地位，不在史密斯之下，而在馬爾薩斯之上。經濟學雖自法之凱納 (Quesnay)，英之史密斯之來，漸具科學精神，然其所論，仍以常識爲主，對於當時之經濟狀況，略加說明而已。李加圖則能於種種經濟現象之中，求其一貫之理，將經濟學建設於科學基礎之上，較前人更勝一籌。所謂經濟科學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所謂經濟定律 (The Law of Political Economy)，不見於史密斯馬爾薩斯諸人之著述，而出自李加圖之口，則其對於經濟學之態度，亦可得其大概矣。柯山氏 (L. Cossa) 嘗於所著之經濟學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百五十一頁中，評云：「李加圖在事實上，爲十九世紀時之最大經濟學者，此爲一般人所公認者也。」言雖誇大，亦可概見其地位之重要。又於三百十三頁，評云：「李加圖之聲名，全在彼之經濟學原理一書。此書之佳點，雖爲崇拜彼者，如麥克樂 (McCulloch)，昆西 (De Quincey) 等，推重過甚，然其新穎深邃，在經濟學史上，實開一新紀元。」可謂適評矣。馬克斯 (K. Marx) 對於李加圖，亦極推重。嘗於彼之名著經濟學批評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云：「李加圖以其銳利無比之觀察力，將此內外不一致之有產者之經濟（組織）解剖之焉。」是李加圖不特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欽仰，亦爲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推重矣。

李加圖之所以爲人推重者，非出於個人之好惡，確有可以推重之原因。在史密斯雖集以前諸家之說，大成經濟學，遂爲經濟學之鼻祖，然其學說之在今日，已無直接關係。李加圖雖承史密斯之後，而其經濟思想，對於今之經濟學，尚有直接影響。史密斯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推重，而爲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排斥。李加圖則除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極端推重外，雖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如馬克斯者，亦目爲有史以來，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之第一人。此無他，史密斯之學，不能供社會主義之採擇，而李加圖則爲社會主義所利用也。李加圖之勞動消費價值論，可爲土地國有論之根據。嘗爲土地社會主義者亨利喬治氏（Henry George）所利用，而創累進率之土地單一稅論。工資論，可爲勞動解放運動之根據。嘗爲國家社會主義者拉塞列氏（Lassalle）所利用，名之曰工資鐵律，而主設立生產協會焉。在資本主義經濟學方面，則其地租論，大抵爲今人所採用。工資論，爲工資生產費說之代表，雖在今日，尚有相當價值。貨幣數量說，國際貿易論，以及租稅論等，即在今之經濟學中，亦有一部分勢力，爲學者所當顧及者也。

李加圖經濟學說之特徵 李加圖經濟學說之特徵有二：一爲彼之研究方法，二爲彼之研究對象。今分述如左：

研究法

李加圖經濟學說之特徵

李加圖之研究方法，以演繹著，往往有不切事實之感。此爲反對者所詬病。然其研究對象，則以當時之經濟事實爲主。此爲崇拜者所推重。按一八三一年時，英之農業問題，穀價問題，工資問題，工資上騰與利潤

之關係等，皆爲當時一般經濟學者議論之中心，而以李加圖爲尤著。李加圖嘗於數年之中，發表短篇著作甚多，專論當時之經濟問題，加以根本上之說明。故其議論，非絕無根據。但其斷案往往先具成見，然後用抽象態度，假定方法，以證其所說非妄。嘗以爲工資騰貴，利潤必減，乃先證明工資騰貴，生產品之價格，未必皆貴。物價既不因工資之增加而騰貴，則受其損者，必爲利潤。故工資騰貴，而利潤下落。其他學說，亦皆如是。致有紙上空談，不切事實之感。

李加圖既以當時之經濟問題，爲其研究之對象，然考當時英國之經濟問題，如工資，利潤，地租等，皆屬分配範圍，故李加圖之研究，幾以分配問題爲限。經濟學原理第一版之序文中有云：「土地之產物……分配於土地所有者，資本所有者，與耕植之勞動者，三階級之間……然此分配之比，因社會發展時期之不同而不同。常視土地肥厚與否，資本與人口增加與否，農具耕法之進步與否，而定其大小。」又云：「分配律，爲經濟學之主要問題。」然彼之所謂分配者，乃價值之分配，非財富之分配。嘗於致馬爾薩斯之信中，表明研究之態度，曰：「關於財富數量之分配，無定律可言。對於分配之比，則定律甚多。前者之研究，無益難恃。後者之研究，始爲經濟學真正目的。」然李加圖之分配論，以勞動價值論爲骨子。故其分配論之研究，當自價值論始。

家之比也。經濟學原理第四一頁中有云「吾人對於利潤地租以及工資率，而能斷其大小者，非據各階級所得生產物之多寡，而依取得生產物時所用之勞動量也。」可知彼之分配論，不外生產時所用之勞動量，此即彼之勞動價值論也。故勞動價值論，爲其分配論之基礎。柯山嘗謂「此新穎之論（分配論）惟價值論是依。」羅森貝克（Rosemberg）亦於 Ricardo und Marx als Werttheoretiker 一書中，云「李加圖以勞動價值論爲基礎。用其銳利明確之筆，證明其分配律。又將此分配律，加以科學的說明。」由是觀之，李加圖雖以研究分配問題爲目的，而其根據，則在價值論。故於經濟學原理第一章，即論價值及既解決，始入分配問題。

李加圖之價值論，雖屬客觀，爲近來一般經濟學者所不取。然自史密斯唱勞動價值論以來，混勞動支配說與勞動消費說爲一談。李加圖但取勞動消費說，而捨勞動支配說。以爲物之交換價值，生產時所費之相對勞動量決定之，與此物所能支配或能購買之勞動量無涉。此說屢經主張勞動支配說之馬爾薩斯之劇烈反對，亦不稍事變易。故彼之價值論，在勞動價值學說史上，有極大貢獻，此其一也。史密斯之勞動價值論，限於原始草昧時代，對於近代，則有生產費價值論之嫌。李加圖之勞動價值論，不特古代而已，近代之交換現象，亦可說明之，此其二也。李加圖以前之價值論，不過爲經濟學中無關緊要之一部分。李加圖則以彼之勞動價值論，爲分配論之基礎，爲經濟學之中心，此其三也。有此三端，雖不言其對於後代影響之偉大，亦

值與交換價值

有詳加討論之必要矣。

李加圖之論價值，亦自分別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始。經濟學原理第一章第一節，即引史密斯之名句曰「價值一語，有相異之意義：時而用以表示某物之效用，時而用以表示某物對於他物之購買力。前者可名之曰使用上之價值，後者可名之曰交換中之價值。」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李加圖續之曰「空氣與水，極為有用，為人生不可缺少之物，而在平日，不能易得他物。反之，金之用途，不若水與空氣，而能易得多量之他物。」此段議論，與史密斯同。然史密斯以為有交換價值，未必即有使用價值。而李加圖則謂凡有交換價值之物，必有使用價值。而有使用價值之物，未必即有交換價值。嘗云「效用雖為交換價值所絕對必要之物，然非交換價值之尺度。（不多決定交換價值之大小。）若無使用價值，即難充用。吾人之慾望，即難滿足。則雖若何稀少，獲得時費去若何勞動，亦無交換價值者矣。」然則李加圖之論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關係，與史密斯所說者，略有出入矣。但其捨使用價值而採交換價值，又與史密斯同。李加圖亦以為與經濟有關者，為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前者為二物交換之比，後者則為財富。經濟學原理第二五八頁中有云「價值與財富，根本不同。何則？價值之大小，生產時之易難定之，與生產品之多寡無涉也。例如有百萬人於此，百萬人之勞動，常產等量之價值，不常產等額之財富。因機械之發明，技術之改良，分工之精密，新市場之發見，百萬人所產之財富，或

可增加二三倍，而其全體之價值如故。蓋物之價值，以生產時之易難爲比例。換言之，以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爲比例，或大或小耳。故使用價值之大小，不外財富之多寡。而一國財富之增減，不足以明二物交換之比也。交換價值，爲二物交換之比，其大小即定交換物之多寡。故論貨物交換之比者，當自交換價值始。

交換價值，即價值。其起源有二：一爲物之稀少性，一爲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嘗云「商品之交換價值，淵源有二：一自商品之稀少性，一自獲得此物時所需之勞動量。」所謂物之稀少性者，即稀少而不能再生產之意。李加圖嘗云「世界之上，有但恃稀少，而決定其價值之物。所費之勞動雖多，亦難增加此物之量。故難增加其供給，減低其價值。凡珍奇之彫刻書畫，罕有之古書古幣，以及特製之葡萄酒等，皆屬之。此類貨物之價值，與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完全無涉，而視欲得此物之人之貧富與嗜好而定。」李加圖以爲此種貨物數極有限，不足置重，故云「但此種貨物，不過市場上所交換之貨物之極小一部分，其他皆用勞動得之。」「能用勞動獲得之物，若不辭勞動，即可增加無窮。不特在一國之內，即在世界萬國，亦可無限增加。」「故論交換價值，常以能用勤勞增加之物爲限。」觀此可知李加圖分貨物爲二類：一爲不能任意增加之物，即不能再生產之物，一爲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即能再生產之物。前者之價值，視欲得此物之人之貧富程度及其嗜好之強弱而定。屬於主觀方面。後者之價值，視獲得時或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而定。屬於客觀方面。但前者數極有限，故論交換價值時，可將不能再生產之物除去，而以能再生產之物，爲其研究之對象。是

譚爾之批

以李加圖之價值論，以勞動生產物爲限，雖用勞力而不能增加無窮者，不與焉。

此說德之歷史學派，奧之心理學派，極端反對之。例如譚爾 (Diehl) 以爲李加圖之價值論，以可以任意增加之物爲限，足以縮小其研究之對象，減卻其價值論之價值，結果遂成毫無意義之物。何則？交換物之大部分，皆非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實居少數。而不能任意增加之物，反居大多數。今李加圖將不能任意增加之物除去，但以可以任意增加之物，爲其價值論之對象，則其價值論，但足說明一小部分貨物之價值，價值論之價值，亦僅矣。譚爾以爲市場上日常交換之物，約可分爲二類：（一）受獨占之限制者。凡生產之時，須有特殊技能，如書畫美術之類。有受天然條件之束縛，如限於一地之葡萄酒之類。有受法律之限制，不能自由競爭，如專賣品之類。（二）不受何種限制者。此非可以任意增加之意。若投勞力，卽能增加無窮，則人口無過多之虞，種種經濟問題，社會問題，皆可不再發生矣。李加圖所謂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如棉布呢絨之類，皆非可以任意增加者也。生產之時，皆須原料，原料即受天然之限制，不能任意增加也明矣。故譚爾以爲一切貨物，當分獨占與非獨占，不當分可以任意增加與不能任意增加。否則有一大部分貨物，皆可列入不能任意增加之物之內。如（一）土地，非勞動之產物，不能任意增加者也。（二）特殊之葡萄酒等，受地質之限制，亦非可以任意增加者也。（三）生產之時，須有特殊技能，如書畫美術之類。凡能表現作者之個性者，皆屬之。此非不能任意增加，不言可喻。（四）受法律之限制，在自由競爭以外之專賣品等，屬於此者。

甚多。凡受托拉斯 (Trust) 加推爾 (Kartel) 之節制，不能自由競爭者，即無任意增加之可能。除此四種外，所餘之物寥寥無幾，不足為一切貨物之代表，但能為其例外耳。今李加圖將此之一小部分貨物為其研究價值論之對象，則其結果，不過說明一小部分貨物之價值，非一切貨物之價值也。

然按李加圖所謂可以任意之物者，非可以絕對增加之意，乃相對增加之謂。即在天然限制之內，加以努力，而能增加之物也。換言之，即可以再生產，與不能再生產之意。觀其所舉之例，可以瞭然。故除一小部不能再生產及不能相對增加之物外，皆為其研究之對象。是以彼價值論，仍可為貨物全體之價值論，非如譚爾所謂一小部分貨物之價值論也。

李加圖之勞動價值論，在時代方面，併古今為一談，而尤以近代為主。史密斯之純粹勞動價值論，以資本尚未蓄積，土地尚未私有之草昧時代為限。一旦資本蓄積，土地私有，而入今之資本主義時代，立論之根柢，雖尚有勞動價值論之遺蹟，而因惑於貨物交換現象之複雜，遂有生產費說之傾向。李加圖則不然。在原始草昧之世，價值之大小，固視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定。即在資本蓄積，土地私有之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中，價值之大小，亦視生產時所費之相對勞動量而定，此為研究李加圖者所公認者也。然經濟學原理第七頁，有云「在社會成立之初，物之交換價值，全視所費於各物之勞動量之多寡而定。」第三十五頁中，亦特提「在社會之初」，故如馬吸爾 (A. Marshall)，賈巴威爾 (Böhm-Bawerk) 等，以為李加圖之勞動

價值論與史密斯同，以原始草昧時代爲限，對於近代，則作生產費說。賈巴威爾嘗於資本與利息一書中云：「李加圖分社會爲二期：第一時期，爲原始時代，即資本尚未蓄積，土地尚未私有時代。此時貨物之交換價值，全由所費之勞動量定之。第二時期，即今之國民經濟時代，價值之決定，即與前異。」馬吸爾在其所著之經濟學原理附錄第九，亦作同樣之見解。此實不知李加圖者矣。史密斯之價值論，分別古今。李加圖反對之，並云：「資本蓄積，土地私有，對於交換價值之影響，未聞史密斯解釋之也。」此言古今之不能分，分之亦不能說明對於交換價值有何重大影響也。立意既已如是，則其勞動價值論，當不以原始草昧之世爲限矣。李加圖又於分別可以任意增加之物，與不能任意增加之物時，但言日常交換之物，未言古今。況其研究之對象，皆爲當時實際問題，不及古之歷史事實，可知彼之勞動價值論，對於近代而發，非如史密斯之但以古代爲限也。且彼之所謂交換價值者，即自然價格之意。而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因利潤率之平均作用，必趨一致。故彼之勞動價值論，以平均利潤率爲前提，而利潤生於近代。原始草昧之世，資本尚未積蓄，況利潤乎？足證李加圖之勞動價值論，適用於近代，非如史密斯之但限於古代矣。

李加圖勞動價值論之應用，不限於古代，固較史密斯者廣。但其立論之內容，取史密斯之勞動消費說，而捨勞動支配說，又較史密斯狹。然其論勞動消費說時，幾與史密斯同。所謂「物之真正價格，即對於欲得此物之人之真正代價，亦即獲得時所費之勞苦與艱難。」「資本尚未積蓄，土地尚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

代交換貨物之標準，爲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例如漁獵民族之中，獲一海狸，費時二日。捕鹿一頭，費時一日。則海狸一匹，易鹿二頭。或海狸一匹之價值，等於鹿之二倍。蓋二日或二小時之勞動，較一日或一小時之勞動，大一倍故也。以上諸說，皆爲李加圖所明認。且云「在社會成立之初，貨物之交換價值，則勞動量增加，此貨物之勞動量之多寡而定。」又云「若實現於貨物中之勞動量，決定此物之交換價值，則勞動量增加，此物之價值，不得不增。勞動量減少，此物之價值，不得不減。」此爲李加圖勞動價值論之根本，以爲物之價值，生產時所費之相對勞動量決定之。史密斯則在此勞動消費說外，又從交換方面，作勞動支配說。其言曰「對於貨物，不自使用，不自消費，而欲與他物相易者，則其物之價值，等於此物之足以使彼購得或支配之勞動量。」即價值之大小，視物所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以爲斷。史密斯以爲二者相等。生產一物時所費之勞動，即等於此物所能支配之勞動量。故若勞動者之勞動能率，增加一倍，則在同一時期之內，所產之物，亦可增加一倍。今以所產之物，與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皆可左右價值，故亦可爲既有價值之尺度，以量價值之大小。故曰「若有一物，不拘何時，生產時所需之勞動量，絕不變更，則其價值，亦可不變，可爲測量其他貨物價值之標準。」由是觀之，李加圖所謂所費之勞動量者，不特爲決定價值之原因，抑且爲測量既有價值之標準。史密斯則不然。以爲價值之大小，除所費之勞動外，又可視此物所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以爲斷。而購買或支配之勞動量，亦可爲測量價值之標準，與所費之勞動量同。故若勞動者之生產能率，增加一倍，則在

同一時期之內，所產之物，亦可增加一倍。今以所產之物，與他物相易，勞動者之所得，亦必增加一倍。李加圖以爲此說與事實不合。若勞動之產物，悉充勞動之酬報，而爲勞動者所有，則所費之勞動量，與支配之勞動量，皆可測量價值之大小。所謂一定量之貨物，支配一定量之勞動，自其反面觀之，不外對於一定量之勞動，給與一定量貨物之意。物若勞動之生產能率，增加一倍，所得之貨物，亦當增加一倍。則此貨物之價值，可以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測定之，亦可以交換時支配之勞動量測定之。結果相等。但事實上，勞動之產物，非悉爲勞動者所有。故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測定物之價值，與交換時支配之勞動量，測定物之價值，結果互異。史密斯以爲相等者，誤也。然按史密斯之所以作此說者，蓋信勞動價值不變故也。嘗謂金銀自身之值，在數年之內，變動極微，而在數世紀間，變動極大。五穀自身之值，在數世紀間，變動極微，而在數年之內，變動極大。故皆不足爲其他貨物價值之標準。勞動則不然，價值歷久不變。勞動者之工資，雖有大小，所能購得之貨物，雖有多寡，「然此變動，在貨物之價值，不在購買貨物之勞動之價值。」故「惟有勞動之價值不變，不拘何時，不論何地，皆可爲一切貨物價值之標準。」此說李加圖以爲不然。勞動之價值，與他物同，亦因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而有大小。勞動價值之表現，即爲工資。工資之大小，常受供求關係之影響，並隨勞動者生活必需品之價格而變動。故云「決定貨物之現在與過去之相對價值者，爲勞動所產之貨物，非與勞動相易之貨物也。」此卽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所產物價值之大小，並可測量其他一切貨物價值之多寡。

而此物所能支配之勞動量不與焉。

價值之大小，雖云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但勞動之種類不同，勞動之能率互異，在在皆無相互比較之可能。縱令種類相同，而勞動有艱易，學習有久暫，才能有優劣，亦難一較所費之多寡也。種類不同之勞動，暫置勿論。種類相同之勞動，亦須有一比較之標準。此點李加圖以爲彼所論者，爲物之相對價值，非物之絕對價值。故可但及所費之相對勞動量，不及所費之絕對勞動量。換言之，決定二物之比者，固爲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但一物之勞動量，相對而增，則此物之價值上騰，即彼物之價值下降。相對而減，則此物之價值下降，即彼物之價值上騰。蓋交換價值，不外二物之比，故其大小，爲相對而非絕對也。同類勞動之中，勞動者之才能，雖有優劣，勞動之本身，雖有難易，若皆斟酌計算在內，不難得其平均。例如冶金匠之勞動，固難與紡織匠之勞動較。但一時期內之冶金勞動，與他時期之冶金勞動，不難相比。「例如今日呢絨一塊之價值，等於麻布二塊之價值。十年之後，呢絨一塊之價值，等於麻布四塊之價值。考此變動之原因，不外三種：（一）紡織呢絨時所需之勞動增加。（二）紡織麻布時所需之勞動減少。（三）以上二種原因，同時作用之結果。」然於異種勞動，李加圖以爲不易比較，且無比較之必要也。

間接勞動

然李加圖所謂所費之勞動量者，不特在生產一物時直接消費之勞動量而已，生產時所用之機械器具房屋之中，所含之間接勞動量，亦皆包括在內。嘗云「不但直接加於貨物上之勞動，影響價值而已。對於

補助此勞動之機械，工具，房屋，所下之勞動量，亦能影響生產物之價值。」是以所費之勞動量，可分為二：一為直接勞動，例如生產布帛時之織布勞動。一為間接勞動，例如製造織布機之勞動，紡成棉紗之勞動，建造織布廠之勞動等。二者皆為決定價值之原素。二種勞動，不特近代有之，古代亦然。「在史密斯所謂原始草昧之世，獵人之殺禽獸，必有相當資本。若無工具，鹿與海狸，決難殺之。故鹿與海狸之價值，不但在捕殺時所費之時間與勞動定之。生產獵人所用之器械時，所費之時間與勞動，亦可左右之。」故若捕殺海狸時，所用之機械精良，生產此器械時所費之勞動量多，而殺鹿時所用之器械粗陋，生產此器械時所費之勞動量少，則其直接勞動，雖為二與一之比，而海狸一匹之價值，必在鹿二頭之價值以上。若製造二種器械時，所費之勞動量相等，則其價值相等。但一之耐久力大，一之耐久力小，則耐久力大者，移轉於貨物之價值小，耐久力小者，移轉於貨物之價值大。今若生產二物時，所費之直接勞動相等，則用耐久力大者，所產之物之價值小，而用耐久力小者，所產之物之價值大。是以李加圖在間接勞動之中，又分二點：一即製造生產用具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此與生產物之價值，成正比例。二即製造生產用具時，所費之勞動量相等，而生產用具之耐久力有大小，與生產物之價值，成反比例。至於生產用具，是否屬於勞動者，或屬他人，對於價值之大小無關。所產之物，是否屬於勞動者，或屬他人，其分配之比若何，對於價值之大小，亦無影響。又謂此律無時代之別，不因利潤率之高低，工資率之大小，發生變化也。可謂純粹勞動價值論者矣。

然彼之純粹勞動價值論，對於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未加注意。今視消耗之遲速，分資本為二：一曰固定資本，一曰流動資本。李加圖在經濟學原理第二十四頁中，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定義，曰「資本之消耗甚速，常須再生產者，謂之流動資本。消耗甚遲者，謂之固定資本。擁有貴重而能持久之房屋機械之釀酒業者，固定資本居多。反之，所有之資本，以支付工資為主之靴鞋鋪，則流動資本居多。」故凡以價格高貴，耐久力極大之房屋機械，用之於生產者，固定資本居多。凡以資本之大部分，支付工資者，流動資本居多。二種生產事業之資本雖同，而其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分配之比，稍有不同，生產物之價值，即難一致。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雖各相同，而固定資本之耐久力不等，生產物之價值，即生差異。李加圖云：「物之相對價值，其大小，除隨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變動外，若固定資本之價值不等，或其耐久力不同，則因工資之騰高，或因工資騰貴之結果而利潤之下落，二者有一於此，物之相對價值，皆不免為之動搖。」此即在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外，另加一決定價值之原素也。例有某甲，投資千元，一年之內，傭雇勞動者二十名，生產某物。第二年又投資千元，仍雇勞動者二十名。至第二年之末，貨物完成，求售於市。同時又有某乙，投資二千元，傭雇勞動者四十人。一年之末，貨物完成，求售於市。生產二物時所費之勞動量相等。一用二十人，工作二年。一用四十人，工作一年。故其勞動量相等。而二物之相對價值不相等。此與前述之純粹勞動價值論異。物之相對價值，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所費之勞動量相等，則生產物之相對價值亦相等。今所費

之勞動量雖等，而生產物之價值不相等。李加圖以爲其故無他，即自開始生產起，至貨物完成運入市場止，中間所需之時間不等。遂致生產物之價值互異。所謂「生產時雖費等量之勞動，若此貨物不能同時運入市場，則其交換價值互異。」經濟學原理出版後，嘗致麥克樂一函云：「對此問題（價值問題）推敲之結果，始信決定相對價值之原因有二：一爲製造貨物時所需之相對勞動量，二爲自生產起至出售止，中經時間之長短。關於固定資本之一切問題，歸入第二原因之內。」然彼之所謂時間之不同者，不外利潤問題也。今若假定每年之平均利潤率，爲百分之十。則一年之內，投資二千元之某乙，在一年之末，售得二千二百元 ($2000 \times 1.10 = 2200$) 即可償其所投之資本與利潤。而二年之內，投資二千元之某甲，在二年之末，售得二千二百元，雖可償其所投之資本，尙未獲得百分之十之利潤也。何則？第一年之末，本爲一千元，利爲一百元，第二年之初，又加一千元，合計二千一百元。今以年利一分計（即百分之十），則在第二年之末，當得二千三百十元 ($(1000 + 1000) \times 1.10 = 2310$)。此時所費之勞動量雖等，而相隔時間不同，故價值不等。是以上述原則，物之價值，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不因利潤率之高低，工資率之大小，稍爲變易之說，大受限制矣。

若是，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多寡之比，對於物之價值，有極大關係。固定資本多，則自製造固定資本起，至固定資本所產之生產物完成止，中經之時間，必較不用固定資本者久，則其生產物之價值必大。換言之，

固定資本多，即受利潤之影響者大。固定資本少，即受利潤之影響者小。若有二種生產事業於此，所授之資本相等，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不同，則其所費之勞動量雖等，二物之比價，常隨利潤率之大小而異。利潤率上升，則用固定資本較多之生產物之比價騰貴，而用流動資本較多之生產物之比價下落。利潤率下落，則反是。但工資之漲落，與利潤相反。工資騰貴，而利潤下落。工資下落，而利潤騰貴。故工資下落，使用固定資本較多之生產物之比價騰貴，而用流動資本較多之生產物之比價下落。工資騰貴，則反是。然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別，不外消耗之遲速。消耗遲者為固定資本，速者為流動資本。故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雖各一致，而固定資本之耐久力，不等之時，則其作用，與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不等者同。生產物之價值，即生差異。故其勞動價值論之範圍，大受限制。嘗於經濟學原理第二十八頁中，自記其應用之範圍如左：

- (一) 生產時不用機械，但用勞力。且自物之生產始，至完成後輸入市場止，中經之時間，必須一致。
- (二) 所用固定資本之價值相等，耐久力亦完成一致。
- 二者之中，有一於此物之價值，始由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否，則在所費之勞動量外，又須視利潤之下，工資之漲落，始能定價值之大小也。

論者，或重原有之見解，而作純粹勞動價值論觀。或重以後之修正，而作生產費價值論觀。要皆李加圖

後人之批評與態度

之價值論，深邃複雜，不易得其真意故也。然考後之學者，對於李加圖價值論之態度，可大別爲四：（一）作勞動價值論解，而根本反對之。此即創主觀價值論之一派是。英有奇鳳斯（W. S. Jevons），德奧有責巴威爾（Böhm-Bawerk），門格爾（Menger），華古納（Wagner）等。（二）作主客並重之折衷價值論解，而利用之，此即調主觀客觀二種價值論之一派是。英有馬吸爾（Marshall），德有德知爾（Dietzel）。（三）作勞動價值論解，而妄從之。此在彼之經濟學原理出版後，風靡一時。英有麥克樂（McCulloch），奇姆士穆勒（James Mill）等，今已絕跡矣。（四）作勞動價值論解，而目爲缺點甚多，從而擴充光大之者，即德之馬克斯是。故李加圖之勞動價值論，至馬克斯始告完成也。

自然價格
與市場價格

李加圖又分價格爲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物之自然價格，即物之價值，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物之市場價格，即物之市價，供給需要決定之。供給大於需要，市價下落。若至自然價格以下，生產者之利潤減少，勢必收還所投之資本，改投利潤較大之業，於是供給減少，而市價上騰矣。若在自然價格以上，則利潤大於各業，投資者加多，物之供給增加，而市價下落矣。故時間稍久，市價必與自然價格一致。考其原因，不外利潤平均律之作用也。

地租論之先驅

地租論之先驅，其重要者有四：（一）爲安德生氏（J. Anderson），（二）爲陶倫思（C. R. Torrens），（三）爲魏思特（E. West），（四）即馬爾薩斯。四人之中，安德生之學，非李加圖所

知其影響爲間接而非直接。中經馬爾薩斯之介紹轉述，李加圖始得其大概。然安德生之地租論，幾與李加圖同。而其收獲遞增說，則與李加圖之收獲遞減律相反，此其大要也。

安德生本爲蘇格蘭之大農。一七七七年，著有穀物條例性質之研究（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以獻長官。考其內容，雖非專論地租，而於地租問題，已具明確之見解，與李加圖同。

安德生在穀物條例性質之研究第四五頁至四八頁中云：「不拘何國，地質必有豐饒貧瘠之別。今依地質之優劣，將土地分爲數級，以A B C D E F等字表示之，屬於A級之土地，最爲豐饒。B級次之。C者又次。F最貧瘠。今用等量之資本勞力，以耕各級土地，則A級之產物最多，F級之產物最少。若其售價相等，則耕A級之利潤最大，B級次之，F級最小。地質愈劣，利潤愈小。最後必有一最劣之地，所投之資本勞力，與其生產物之價格相等。」

「今若假定F級土地所產之麥，每包售十四先令。售得之價，但能償其耕作費，而無地租。E級土地所產之麥，每包售十三先令。售得之價，但能償其耕作費，而無地租。D C B A各級土地所產之麥，每包各售十二，十九，先令。售得之價，但能各償其耕作費，而無地租。今再假定A B C D四級土地所產之物，即可供給全國人民之需要，則全國麥價，每包平均十二先令。此時耕D級土地者，但能償其耕作費，而無餘力以付

地租。地主雖極貧酷，亦不能強之有也。耕C,B,A各級土地則不然。耕C級土地之農夫，償其耕作費外，對於地主，每包之麥，尚有支付地租一先令之餘力。耕B,A各級土地之農夫亦然，每包之麥，各有支付地租二先令三先令之餘力。且A,B,C各級地主之收地租，亦未見有若何困難。何則？耕A,B,C各級土地之農夫，雖付地租，而其生活之寬裕，與耕D級土地而不付地租者等」故也。

「今若假定A,B,C,D各級土地所產之物，不足維持人民全體。此時每包之價，平均若仍十二先令，則耕E,F各級土地之人，得不償失，不能耕植。而A,B,C,D各級土地所產之物，又不能應人民全體之需要。故有不得不自外國輸入穀物之必要。若自外國輸入，每包須十三先令，則國內之麥，亦必漲至十三先令。於是E級土地，可以開墾矣。此時除E級土地，不生地租外，其他各級土地之地租，一律騰貴一先令。若A,B,C,D,E，各級土地所產之物，能維持人民全體，而無不足之虞，則麥價永為十三先令，不再上騰。若有不足，價必再騰，而至十四先令。此時F級土地，亦已開墾。各級土地之地租，又必比例而增矣。」

觀其所論，幾與李加圖之差等地租說同。且其推論方法，亦與李加圖相髣髴。安德生又以此差等地租說為根據，而論地租與價格之關係，曰：「地租不能決定土地生產物之價格，反為土地生產物之價格所決定。」此說與李加圖所謂 Corn is not high because a rent is paid, but a rent is paid because corn is high 相同。然安德生之地租論，本非其主要之研究。以上所論，不過穀物條例性質之研究一書

安德生與
李加圖之
異同

中之附註耳。若能擴而充之，不難如馬克斯所謂「聞名於異邦也。」然其地租論之重要，已爲有識者所公認。奇鳳斯 (Jevons) 評云「地租學說，在一七七七年時，安德生第一發見，且用明快之筆，論述之焉。」馬克斯亦云「重農派之地租論，爲安德生所傾覆焉。」洵至言也。

安德生之出發點，雖與李加圖同，而其結論，則與李加圖異。安德生抱樂觀態度，李加圖則多悲觀色調。安德生云「最劣之地，亦可加以改良化爲上等土地。若市面安定，農業發達，則穀價可以逐漸下落，地租反可上騰。」安德生深信科學進步，可化不毛爲膏腴。而李加圖則以爲科學進步，雖能增進土地生產力，緩耕不毛之地，而其最後結果，仍非耕及下劣之地不可。據安德生之意，自優良之地，耕及下劣土地，爲相對可免之趨勢。科學之進步，足以阻止之。而李加圖目爲絕對不可避免之事實。科學之進步，但能延緩於一時，不能永絕於將來。易言之，安德生之斷案，謂土地收獲，有漸增之趨勢。而李加圖之斷案，則謂土地之收獲，有漸減之傾向。前者爲收獲遞增律，後者爲收獲遞減律。二人之出發點雖同，終點之互異，有如是哉！但收獲遞減，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已成公認之鐵案。故安德生地租論之價值，不若李加圖之偉大也。

與李加圖同時作地租論，而歸結至收獲遞減律者，有魏思特氏。一八一五年，彼之土地投資論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一書中有云「本論之主要目的，在發表經濟學中一種原理。」彼之所謂一種原理者，即收獲遞減律是。魏思特自言曰「此外所謂原理者，即原產物 (rude produce)

魏思特之
地租論

之生產，隨耕作之改良而費用累增。換言之，土地之純收獲，對於土地總收獲之比，繼續減少之謂。」何則？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改良，不及工業易於實行。一為農業不能採用機械，而工業則可利用機械之力，增進勞動生產力。」魏思特以為以上種種原因，但能說明農業勞動生產力，比較不易增加，不能說明其絕對不能增加也。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根本障礙，在「工作增加，而收獲遞減。」換言之，工作雖增，而收獲不能比例而增也。「此在工業則不然。工作增加，收獲亦必比例而增。」

魏思特又謂「下劣土地之所以日漸開始者，有此收獲遞減律故也。」何則？人口既增，食物不得不增。增加之法，不外二途：一為墾荒，一為深耕。而一國土地，優劣不等。介乎最優最劣之間者，更屬無窮。凡地質最為膏腴，地位最為便利者，收獲必然最大，耕植必然最早，最優之地既盡，始及其次，此時工作相等，收獲減少。「然新土之所以必須開墾者，足證已耕地之收獲，不能與工作比例而增也。蓋若百畝膏腴之地，十人耕之，收獲當較百畝貧瘠之地者多。然若在此膏腴之地，增加其工作，自十人而至二十人，三十人，一百人，土地之收獲，亦能比例而增，則貧瘠之地，決無耕植之必要矣。」

魏思特乃以收獲遞減律為基礎，論地租之起源曰：「支配地租者，在對於土地，增投資本，而收獲比例而減也。若利益與資本並增，則所產之物，亦可增加無窮。此時對於地租之影響，與有無窮之最優土地等地，

租必低。地租之所以增加者，在荒地之不得不墾，已耕地之收獲必然遞減也。故地租增加之原因有二：一、爲新地之不得不開墾，二、爲已耕地之收獲必然遞減。而新土之所以不得不闢者，以其已耕地之收獲逐漸遞減故也。所謂「下劣土地之所以日漸開拓者，有此收穫遞減律故也。」[新土之所以開墾者，足證已耕地之收獲不能與工作比例而增也。]即是此意。故新土不得不開闢，實以收獲之必然遞減爲其根本原因。此與安德生之否認收獲遞減律，背道而馳矣。但安德生明言地租不能決定穀價，反爲穀價所決定。此與李加圖同。而魏思特對於地租與價格之關係，無明確之論。此與李加圖異。是以安德生作差等地租說明言地租爲穀價騰貴之結果，而否認收獲遞減律。魏思特則以收獲遞減律爲根據，作差等地租說，而不言地租與價格之關係。李加圖則補二人之不足而大成之。

在安德生、魏思特二人外，塞利格曼（Seligman）之遺忘之英國經濟學者（On Some Neglected British Economists； Economic Journal, London, 1903）一文中，又舉陶倫思氏。陶倫思對於地租論，雖有極大貢獻，而爲時人所忽置。陶倫思之外國穀物貿易論（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一書，出版於一八一五年。塞利格曼以爲此書之中，陶倫思能不受李加圖馬爾薩斯之影響，獨創差等地租說。此說韓納 L. H. Haney 之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中，亦默認之。

然考李加圖之聲明，陶倫思之態度，以及二人之交誼，塞利格曼之說，似難置信。韓納之默認，亦不足憑也。

何則？陶倫思在外國穀物貿易論中，雖以穀物限制輸入，則價格上騰，不能不耕下劣土地。其論地租之發生曰：「穀價騰貴，則以前得不償失之下劣土地，今亦可得相當利潤。優良土地之所得，增至一般利潤以上。於是此優良土地，在重行租借之時，必然引起承租者之競爭。於是地租增加，承租者之利潤，仍返原狀，與一般利潤率相等。故耕及下劣土地，足使地租騰貴。」此說與李加圖相似。故於一八一七年，李加圖在經濟學原理中，發表地租論後，陶倫思目爲剽竊，馳書詰責焉。且於一八二六年，外國穀物貿易論第三版之序文中，特加聲明曰：「此書之第一版，脫稿於一八一四年，出版於一八一五年。當時著者對於李加圖馬爾薩斯等之研究，雖尚未聞，而已知最劣土地與最優土地之間，投資與收獲之差，即爲地租。」以明差等地租說，爲彼所獨創，不受他人之影響也。

然按穀物貿易論，出版於一八一五年，而陶倫思與李加圖之交誼，則始於一八一五年以前。穀物貿易論之自序中，陶倫思亦自承與李加圖之私交極深，在學問上所受之影響甚大。一八一六年二月，李加圖致馬爾薩斯之信中，亦言陶倫思自認採用李加圖之地租論，非李加圖之剽竊陶倫思也。一八一七年，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發表後，陶倫思雖馳書詰責，目爲剽竊，而非公開之論也。且李加圖即加駁覆，駁覆之大意見一八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致德羅愛一書（寄德羅愛等之書翰集第四十頁）內云：「余非置彼之功績於不顧。然不舉彼名者，實因彼之學說，在余觀之，皆屬存舊之物，且又不在余所討論之主題之內。彼之大著

之中，有與余之見解，絕對不同之處。但余知彼已自覺其誤謬，不日即可修正，故亦不加糾正耳。」「陶倫思初會馬爾薩斯時，馬爾薩斯反對余說，而陶倫思力爲辯護」云。可知陶倫思之地租論，來自李加圖，非李加圖竊自陶倫思也。况陶倫思何不明白聲明於李加圖未死之時，而乃延至一八二六年，李加圖去世後三年，始行發表，使李加圖不能置辯，混惑世人聽聞，以冀倅獲創說之美名。何怪詳悉其內容之麥克樂奇姆士穆勒二人大加駁斥也。

馬爾薩斯
之地租論

對於李加圖之地租論，有直接影響，而爲李加圖所自認者，馬爾薩斯一人而已。馬爾薩斯除人口論外，地租論亦卓絕一時。著有短論三篇，專論地租穀價。一曰穀物條例之影響觀(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al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一八一四年出版。二曰地租之性質及其進展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一八一五年出版。三曰對於禁止外國穀物入口政策之意見(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亦於一八一五年出版，稍後於前書。馬爾薩斯在第一篇，穀物條例之影響觀中，以收穫遞減律爲根據，說明英國穀價，所以貴於大陸各國者，「不在徵收入口稅，而在人口日增，食物不足，不得不耕及下劣土地。下劣土地所需之人工大，肥料多，故成本重而價格貴。雖無

租稅，穀價亦較大陸各國貴。」故雖取消入口稅，使國外穀物自由輸入，亦不足減低穀價云。而在第三篇，對於禁止外國穀物入口政策之意見中，則主保護貿易，維持穀物入口稅，以免國內之穀價過低，影響農業前途。此信取消入口稅，足令穀價下落。與前說相反。對於收獲遞減律，不再置重。所謂「此種傾向（收獲遞減之傾向）可由耕作法與勞動經濟之改良，而對抗之。」並謂英國農業，若加改良，穀物即可劇增，價格即可下落，無取消入口稅之必要。若農業之改良，未竟全功，而入口稅突然取消，則輸入者多，而穀價下落。於是改良事業，必然大受打擊，永無改良之望矣。

前篇之說，思想未健。後篇之說，失之偏激。中篇得其中庸，可為研究馬爾薩斯地租論之資料，此為學者所公認者也。馬爾薩斯下地租之定義，曰「地租者，在生產物價值之內，除所投之資本，以及對於農業資本所當有之一般利潤外，所剩之物是也。」此為李加圖所贊同。馬爾薩斯之差等地租說，亦與李加圖相似。馬爾薩斯嘗以機械比土地。最優之機械，生產額最多，而費用最少。此與地質肥美，地位便利之地同。惡劣之機械，則生產額最少，費用最大。此與地質惡劣，地位不便之地同。人口日增，需要日大，上等土地所產之物，不足以應此日增月盛之有效需要。需要大於供給，則穀價上騰。於是耕植下等土地之人，雖產額少，而費用大，亦可不致得不償失矣。此與物價之騰貴，採用惡劣機械之得失相償者同。然在同一時期，等質之物，決無二價。故用良機之所得多，用劣機之所得少。機械優劣之比，即為所得多少之比。地租亦然。耕上田之所得多，耕下

田之所得少。耕上田而多得者，即爲上田之地租。上田下田之間，土地之種類甚多，故地租有多寡之別。地租之大小，與土地之優劣，成正比例。馬爾薩斯又以收獲遞減律爲根據，說明發生地租之原因，曰「穀物貨幣之價，所以上騰者，全在真價之高貴。換言之，即在生產時所投之資本大，所費之勞動多，富餘繁榮，人口日增之國，穀物之真價，日益高貴。其故亦在需要增加，供給不足，不得不耕下劣土地也。」雖可改良耕作，防止收獲遞減於一時，然難永絕於將來。故下劣土地之不得不耕，即地租之不得不增。其論收獲遞減律之作用，與地租之發生，地租之增進，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可謂簡明者矣。李加圖讀此小冊後，即致一信於馬爾薩斯，表示贊意。且於二年後，彼之經濟學原理中，亦自承馬爾薩斯爲其地租論之先驅。可見馬爾薩斯地租論之重要矣。

然馬爾薩斯之地租論，但能爲李加圖之前驅，不足爲李加圖之先進。馬爾薩斯之論地租，先於李加圖。而李加圖之地租論，決不因此而損其固有之價值。今之言地租者，皆宗李加圖，而不及馬爾薩斯者，蓋前者自有其優長之特點，非後者所能企及也。

馬爾薩斯論發生地租之直接原因，歸諸市價在生產費以上，此與李加圖同。而論市價超過生產費之原因，則與李加圖異。馬爾薩斯以爲原因有三，李加圖以爲唯一。今按馬爾薩斯之說：（一）土地所產之物，除供耕種者之消費外，尚有剩餘，此爲產生地租之主因。（二）生活必需品，有創造消費者之特性，即所產之生

活必需品既增，消費此生活必需品之人口，亦必比例而增。(三)地質最爲肥美，地位最爲便利之地，比較多。三者缺一，生活必需品之市價，即難超過生產費，地租即無發生之可能。(一)所產之物，除供耕種者之消費外，若無餘剩，則餘剩物之地租，當然不能發生。(二)食物既增，而人口不增，則供過於求，食物之價下落至生產費以下，剩餘物之地租，即難發生。(三)原始草昧之世，往往先耕地質最肥，地位最便利之地，此時失費少而產額多。但土地尙未私有，故地租不生，而利潤極大，或工資極高。但地質最肥，地位較便之地不多，不得不耕較次之地。於是失費大而產額少，利潤下落。一方面人口之增加，較食之增加速。勞動者之人數，必至供過於求。於是工資下落，利潤減少，工資下落，則生產費低廉，市價可以超過之矣。食物之市價，超過其生產費時，始生地租。此超過額，即爲地租。

評李加圖之

李加圖以爲不然。馬爾薩斯所舉之第一原因，土地所產之物，除供耕種者之消費外，尙有剩餘，此非產生地租之主因，不過使地租有發生之可能耳。何則？所謂地租之大小，與耕地之肥美性，適成正比例者，爲相對之肥美性，而非絕對之肥美性也。「貧瘠之地，固難負擔地租。中等土地，因人口之增加，可以負擔中等地租。肥沃之地，可以負擔巨額地租。然可以負擔地租，與實際支付不同。」有地租之負擔力極大，而因人口不多，需要不大，無耕及較次土地之必要，故地租不生，或雖生而極小者。有地租之負擔極小，而因人口劇增，需要增多，不得不耕下劣之地，遂生地租，或竟生而極大者。故有「土地豐饒之國，而地租反不及地質平常之

國者大。」蓋發生地租，決定其大小者，爲土地之相對肥美性，非絕對肥美性也。馬爾薩斯所謂除供耕種者之消費外，尙有剩餘者，不足爲發生地租之原因，不能決定地租之大小也。所剩而多，地租未必隨之而大。所剩而少，地租亦未必隨之而小。或竟有所剩極多，而地租未生。所剩有限，而地租已巨。所剩之多寡，當與人口之增減，需要之強弱，相對而言。土地之本身，不能單獨發生增加之也。

馬爾薩斯之第二原因，亦爲李加圖所否認。馬爾薩斯以爲生活必需品增加，消費此生活必需品之人口，亦必比例而增。即供給引起需要，有生產然後有消費也。李加圖以爲適得其反。需要者之人口既增，食物始增，即有需要，而後有供給。有消費，而後有生產也。經濟學原理中有云：「不論何物，超過需要之時，決無再行生產之必要。所產之物，一旦在所需之額以上，則其市價必然降至自然價格以下，遂至得不償失。於是物之供給，非至供求一致，或其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相等之時，決不增加。……按之事實，一切貨物，皆先有需要，而後有供給。」可知馬爾薩斯之生活必需品有創造消費者之說，不足信矣。

李加圖認爲發生地租之惟一原因者，實爲馬爾薩斯之第三原因是：即地質最肥，地位最便之地之稀少也。對於發生地租之原因，一簡一繁，相差若是。關於地租之騰貴亦然。李加圖主一元論，而馬爾薩斯則主多元論。馬爾薩斯以爲地租之騰貴，原因有四：（一）資本蓄積過多，以至利潤下落。（二）人口過多，以至工資下落。（三）農業改良，生產力增加。（四）生產費不增，而農產物騰貴。四者之中，有一於此，地租必然上騰。此說

李加圖之
不同

馬李二人
地租論互
異之原因

見地租之性質及其進展第二十頁。李加圖但主收獲遞減作用，以爲利潤不足爲地租騰貴之原因。利潤之下落，與地租之上騰往往同時發生。非利潤之下落爲因地租之騰貴爲果，二者皆爲生產費增加之結果耳。而生產費之所以增加，則在沃土之缺乏，收獲之有遞減作用耳。二說之相異又若是。考其所以不同，則在研究法之互異也。馬爾薩斯偏重實證，歸納，故論地租之發生漲落，注重實際現象，乃採數元說。此在說明地租之現象，不無功績，而在學理方法，不免有頭緒萬端，莫衷一是之感。李加圖偏重演譯，抽象，故論地租之發生漲落，欲自千差萬別，紛雜不可名狀之現象中，得一唯一原因，以爲推理之根據，故作一元論。此說對於事實，或有不能網羅一切之感，而在學理上，則能貢獻一簡明易曉之觀念，此李加圖之功也。

地租論之
李加圖

李加圖之地租論，初見於一八一五出版之穀價下落對於利潤之影響。此書一半批評馬爾薩斯而作，故名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Showing the Inexpediency of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with Remarks on Mr. Malthus's Two Last Public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此書大約出版於二月下旬，稍後於馬爾薩斯之對於禁止外國穀物入口政策之意見。嘗於序文中，對於馬爾薩斯，極表敬意。並謂己之地租論與馬爾薩斯之地租論不同之處極微 (differ in a very

slight degree)，得益於馬爾薩斯之著述者甚大云。然李加圖之論地租，自有其特異獨創之處，不因對於馬爾薩斯之謙辭，而失其獨創之榮譽也。

李加圖下地租之定義，曰「使用土地之固有不滅之力，而付地主之酬報也。」此與事實上所收之地租有別。實收之地租，往往有利潤在內。今若扣除土地之利潤，則所剩者，即為使用此固有不滅之力之酬報。固有不滅之力，即土地之自然力。故地租，即使用土地之自然力，而付之代價之謂。今據李加圖之意，在土地生產物之價值總額中，除去生產費，所餘始為地租。故若「農業資本之一般利潤，與耕種時所付之一切費用，二者之和，適等於生產總額，則地租不生。若生產額之總價，但等耕種時所支之一切費用，則除地租外，併利潤而無之。」李加圖舉新開國之耕地以為例，說明其理云：「在新開之國，地廣人稀，地質肥美，地位便利之地，較為豐多，人民皆得隨意耕植焉。此時在生產總額中，除去耕種時所付之一切支出外，所剩皆為利潤，為資本家所得。例如有以值小麥二百擔之物為資本，一半作固定資本，如房屋工具之類，一半作流通資本，如工資原料之屬。今若生產物之價值，償其所投之資本外，尚餘一部分，等於小麥一百擔，此即資本家之利潤也。其大小為一百對二百之比，即百分之五十。」李加圖又以農業資本之利潤率，為其他一切利潤率之標準。工商資本之利潤率，皆由農業資本之利潤率定之。故「若商業資本之利潤，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則投資於土地之資本收回而改投商業矣。若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則商業上之資本，改投農業矣。」然若沃土既

盡而人口與資本猶增加不已，則不得不耕地位不便，地質下劣之地，以增食物，而應需要。若耕地位不便之地，則運費增加。若耕地質下劣之地，則耕費增加。其為生產費之增加一也。「今若所增之生產費，等於小麥十擔。增此十擔後，始能獲得等量之生產額。則投於新土之資本總額，為二百十擔。生產總額，仍雖三百擔。而利潤率已自百分之五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三。即昔為一百擔對二百者，今則為九十對二百十矣。」但利潤率之大小，在農業與其他各業之間，尚能一致。其在同一農業資本之間，必趨平均。故投資於沃土之利潤，分為二部：一為利潤，一非利潤。「若沃土之收獲，仍與前同。即資本二百，生產物三百，利潤率百分之五十。而一般利潤率之大小，最低之農業資本之利潤率左右之。故耕沃土所得之利潤，分為二部。百分之四十三，即八十六為利潤。百分之七，即十四為地租。故以二百十擔為資本之農夫，耕種地位不便，地質下劣之地，或租沃土，而付十四擔之地租。所得之利潤，皆為百分之四十三。則利潤與地租之必然分離，可以瞭然矣。」是以人口愈增，資本益多，則在農業方面，勢必耕及地位更為不便，地質更為下劣之地。於是利潤益低，而地租益貴。「地質下劣，地位不便之地，依次耕及，則前耕之地，依次遞生地租。與利潤之下落，適成反比例。非俟因利潤之減少，而資本不增，地租之騰貴，與利潤之下落，決不中止也。」是地租之發生與騰貴，在人口之增加，與資本之蓄積。而地租騰貴之反面，即為利潤之下落。利潤下落，可以抑制資本之蓄積。資本之蓄積，既被抑制，地租即難騰貴增加，利潤亦可不再下落矣。

若不耕地位不便，地質下劣之地，而於已耕之沃土，增投資本，則有收獲遞減作用，結果仍與前同。利潤必然下落，地租亦必騰貴。利潤之下落，地租之騰貴，既因人口與資本之增加，而成反比例，故利潤之所喪，即地租之所得。資本家之物，移歸地主耳。對於一國之財富，並未增加毫釐。此與馬爾薩斯所謂地租為新創之財富者不同。李加圖嘗致馬爾薩斯一信云：「地租者，非財富之創造也。不過既有財富之一部分耳。」又於他信中云：「地租，為以前得諸土地之利潤之一部分也。」馬爾薩斯以為地租不特為資本家收入之轉移，且為新生之收入，創造之財富。而李加圖則斷定地租，乃蠶食剩餘生產物之利潤而來。二人之見解，絕然不同。

以上所論，但及生產物之增減。對於價值之變動，暫置不顧。然將生產物之價值，一併計列在內，地租增減之理，亦不為之稍變。但物之交換價值，全視生產之易難，所費勞動量之多寡而定。若耕下劣土地，產物既寡，勞力反增。地主所得之穀物地租，既已增加，而穀物之價，又必騰貴。故地主之利有二：一為所得穀物之增加，二為穀物價值之騰貴。然其惟一原因，則在人口資本之增加，非地主努力之結果也。此在一八一七年出版之經濟學原理中，言之尤詳。穀價下落對於利潤之影響一書中，嘗下地租之定義，曰：使用土地之固有不減之力，而付地主之酬報。並謂所投之資本勞力相等，而收獲不等之時，地租必然發生。地租之大小，即由此相差額定之。經濟學原理一書中，則更推敲收獲相異之原因有三：（一）地質肥瘠，（二）地位有便否，（三）土

地有收獲遞減之傾向。三者皆起於人口之增加，穀物之缺乏。若在新開之國，地廣人稀，膏腴之地，觸目皆是，則耕沃土與吸空氣等，無支付地租之必要。其後人口漸增，但耕地位最便，地質最肥之地，所產之物，不足以應人民需要。於是或耕地質下劣之地，或耕地位不便之地，或增投資本勞力於已墾之土。三者之中，必有其一。且此三種結果，互有密切關係。土地而無收獲遞減作用，則可但耕良地，增加其資本勞力，永無耕及地位不便，地質下劣之地之必要。若地位相等，地質一致，則必無增加其資本勞力於已墾土地之上，而甘受收獲遞減之作用者矣。

以上固爲發生地租之因，然若農業資本之利潤率，並無一致之必要，地租亦難產生。然則利潤率之平均原理，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也。換言之，即在不等之土地收獲之中，除去等額之利潤，所餘必不相等。此不等額，即爲地租。此亦地租之所以生。地租之大小所由定也。李加圖證明其理如左：

假如有土地三種於此，甲級最優，乙級次之，丙級又次。今若資本勞力相等，而純收獲，甲爲穀物百擔，乙爲九十，丙爲八十。若人口不多，且甲級土地，較爲豐多，則但耕甲地即可。所得之純收獲，皆爲資本之利潤，屬於耕種者。其後人口增加，不得不耕乙級土地。甲級土地，即生地租。此時投於甲乙二級土地之資本，利潤不等。而利潤之大小，必須一致。故甲級土地之利潤，非減十擔不可。耕甲級土地之人，或爲地主，或爲佃戶，皆可置諸不問。所減之十擔，必爲地租。在耕乙級土地之人，或付十擔地租，而耕甲田，或仍不付地租，而耕乙田，結

果皆同。耕及丙級土地之時，乙級土地之地租爲十擔，甲級土地之地租爲二十擔。此時耕及丙級土地之人，或付二十擔之地租，而耕甲田，或付十擔地租，而耕乙田，或仍不付地租，而耕丙田。所得之利潤，仍必一致。此時丙級土地，不生地租。此即最後耕種之下級土地，最後投下之資本勞力，不生地租也。故地租雖貴，必有不生地租之下級土地在。

李加圖承上述所論，漸及地租與穀價之關係，其言曰：「一切貨物之交換價值……皆由生產時，並無特殊便益，而在最不利之條件之下，所投最大之勞動量決定之。」故人口愈增，耕及之地，愈趨下劣，則地租日增。不特此也。下劣之地，所費之勞力加多，而差額不變。或所費之勞力不變，而產額減少。二者皆足使物之價值，爲之騰貴。李加圖在經濟學原理第四十四頁中，舉例說明地租之穀物量，與地租之貨幣量，二者之比如左：

例如上等土地一方，十人耕之，產麥一百八十擔，每擔之價四鎊，共計七百二十鎊。今仍以十人之力，耕面積相同，而地質較次之地，產麥一百七十擔，則麥價自四鎊漲至四鎊四先令八便士($170 + 180 = 4 \frac{4}{5}$ ， $4, 54, d 8$)。若仍以等量之勞動，依次耕種面積相等之下級土地，所產之額，爲一百六十擔，一百五十擔，一百四十擔，則小麥每擔之價，依次漲至四鎊十先令，四鎊十六先令，五鎊二先令十便士。今若假定耕及第三級土地，即產麥一百六十擔者，則第一級土地之地租，等於小麥二十擔。以貨幣計之，值九十鎊($20 \times 4 \frac{4}{5}$)。

$4510 = \& 90$)。耕及第四級土地時，第一級土地之地租，等於小麥三十擔，值一百四十四鎊。耕及第五級土地時，地租四十擔，值二百另五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即地租之實物量，其遞增之比，為一百，二百，三百，四百，而地租之貨幣量，其遞增之比，則為一百，二百十二，三百四十四，五百八十五。然則地租非穀價騰貴之原因，而為穀價騰貴之結果。穀物之生產愈艱，而地租愈大。所費之勞動愈多，而穀價愈貴。是決定穀物之價值者，為投於不生地租之下級土地之勞動量，非地租之多少也。故云「穀價騰貴，非付地租故也。穀價騰貴，而地租始付也。」故「地租非穀價騰貴之原因，而為穀價騰貴之結果。價格之高低，影響地租之大小。地租之大小，不能影響價格之高低。地租雖為穀價之一份子，而非支配穀價之物。支配穀物之價者，為勞動消費最多之物。地租不在穀價之內，且又不能在內者也。」故若地主放棄其地租，穀物之價，未必為之下落。何則？耕種最劣之地時，所費之勞動量，未必為之減少也。故其結果，收漁人之利者，為資本家與農夫，而非消費者也。

李加圖又以上述諸原理為根據，作一結論曰：「地租生於天然之鄙吝，不生於天然之慈惠。」蓋若沃土無限，則地租不生。土地而無收獲遞減作用，地租亦難發生。今佳土既已有限，而收獲又有遞減之傾向，故有地租，而又繼長增高也。

工資論 | 李加圖以為勞動亦可賣買，其價即工資。故工資即勞動（勞動力）之價格。勞動之價，與其他貨物之價同，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之自然價格，「即維持勞動者一人及其一家生命所

必需之價格。」考其淵源，不外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勞動者維持其一身及其家族之力，非以實收之貨幣工資為標準，而由購得之習慣上不可缺少之物，如食物必需品利便物等之多寡定之。故勞動之自然價格，當視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一家所必需之物，如食物必需品利便物等之價格而定。食物必需品之價貴，勞動之自然價格亦貴。下落亦隨之下落。」此即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決定勞動之自然價格也。而社會進步，人口增加，良田日形不足。生產生活資料，日益困難，其價日益騰貴。於是勞動之自然價格亦日貴。故社會愈進步，勞動之自然價格愈高。

勞動之市價，為實際上所付之工資，其大小由勞動之供給，與對於勞動之需要定之。「勞動缺乏，其價上騰，過多，其價下落。」故其市價，或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雖與自然價格分離，仍如其他貨物，與勞動之自然價格，有一致傾向。」「勞動之市價，超過勞動之自然價格時，勞動者之境遇良好，勞動者之生活寬裕，生活資料豐富，可以養育較多之健全子女。然高貴之工資，獎勵人口之增殖，足令勞動者之人數，為之增多。勞動之市價，為之下落，降至勞動之自然價格，或竟反動過甚，降至自然價格以下。若勞動之市價，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動者之境遇惡劣，生活艱難，所得之生活資料，往往不足維持其一家。窮乏之結果，勞動者之人數，為之減少。供給既少，勞動之市價上騰，而至勞動之自然價格。勞動者，遂能獲得相當娛樂之物矣。」

以上爲決定工資之原理，及其變動之大要也。然李加圖所謂勞動之需要，即指資本勞動之供給，即指勞動者之人數供給與需要一致，則市價與自然價格相等。然市價雖有與自然價格一致之傾向，難有一致之事實。往往不在自然價格之上，即在自然價格之下。在進步發展之社會，需要（資本）之增加，常較供給（勞動者之人數）之增加速，故勞動之市價，常在自然價格之上。但佳境不能常有何？則資本增加，則需要大，而工資上騰。工資上騰，則生活寬裕，而人口增加。人口增加，則食物不足，而穀價騰貴。穀價騰貴，則下劣之土，開始墾植，而地租增加。地租增加，則利潤下落，而資本之蓄積，爲之停頓矣。資本既難蓄積，而人口日益增多，結果必至勞動之供給，超過勞動之需要，勞動之市價，爲之下落矣。故勞動之市價，有與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一致之趨勢。此即勞動生活費。工資之大小，雖因供求關係，時或在勞動者之生活費以上，時或在生活費以下，然其結果，必等於生活費。換言之，勞動者之所以生活費爲其最高限度，雖不致常在生活費以下，而亦不能常在生活費以上。勞動者辛勤終日，但能維持一人一家之生命。過此，雖有社會運動家，樂善好施者，亦難爲力也。可知勞動階級之貧困窮乏，實爲不可免避之必然結果，非人爲制度所能改革者也。德之國家社會主義者拉塞列氏 (Lesser)⁽¹⁾ 採其說，名之曰工資之鐵律，以示勞動者慘狀，而主根本解決焉。

第五章 古典派後繼者之經濟學說

邊沁之傳略及其著述
述

第一節 邊沁

邊沁之傳略及其著述 邊沁(Jeremy Bentham),生於一七四八年,英之倫敦。世習法律,皆業律師。邊沁於一七六〇年,入牛津大學。一七六三年,得學士位。一七六六年,得碩士位。即業律師,以償父願。但非邊沁所樂爲,而又成績不佳,故不久即棄其業。乃以研究學術,爲其畢生事業。初志於化學而無效。後習哲學,成效大著。

一七七〇年,遊法。一七七六年,彼之處女作政府論斷片出版,與史密斯之國富論同時。而未爲世人注意也。後於一七八九年,發表道德與立法之原理(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亦未爲世人所注目。一七九二年,邊沁之父卒,分得遺產之半年有五六百鎊之收入,遂能終生不事生產,惟以研究學術爲事焉。邊沁性極怪僻,日惟埋首書案,不與人接。有訪之者,亦多拒絕不見。

著述

終生不娶，至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而卒。著述甚富，大小達六十三卷，其重要者如左：

(一) 政府論斷片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出版於一七七六年，與史密斯之國富論同時。爲邊沁之處女作。

(1) 道德與立法之原理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出版於一七八九年。

(11) 經濟學之袖珍本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此書著於一七九三年。生前未出版。死後編纂其全集時，始發表之。

(四) 邊沁之立論法 (Traité de Législation de M. Jérémie Bentham) 一八〇一年，瑞士人竇蒙 (Dumont) 編內有一部分，採自邊沁之著述。一部分爲邊沁之未竟稿。其他爲竇蒙演述邊沁之學理而來。英譯名民法原理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五) 憲法 (The Constitutional Code)。此書以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二年邊沁之短篇論著爲材料，編纂而成。一八四一年出版。

在以上五種外，短篇之經濟論著亦甚多，如 Protest against Law Taxes; Supply without Burden; Tax with Monopoly; Defence of Usury and of Projects in Arts; Conversion of

Stock into Note Annuities; Invention and Discovery; Hard Labor Bill; Emancipate Your Colonies; Tracts on Poor Laws and Pauper Management 等。

邊沁之經濟學說 邊沁經濟學說之根本原則有二：一爲功利主義，二爲自利主義。功利主義，即功利原則，或最大幸福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or 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此在道德與立法之原理第一章中，論之甚詳。嘗云「功利原則者，即對於增加或減少人類幸福之各種行爲，加以承認或否認之謂。所謂增加人類幸福者，即增進或反抗人類幸福之意。且余之所謂各種行爲，不特個人之各種行爲而已，國家之一切設施，亦皆包括在內。」若將功利原則，推行於社會，即爲最大幸福原則。蓋社會集合無數個人而成，社會之利，不外個人利益之和。個人爲社會之一份子，個人之利益大，即社會之利益大。故謀社會全體之利，當以個人利益爲前提。而社會全體之利，不外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耳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故若個人之各種行爲，國家之一切設施，所增社會之利，較其所減者多，即合功利原則。若其所減，大於所增，則與功利原則相反矣。邊沁之功利原則，應用於經濟學，即爲經濟政策之標準，以別優劣也。

自利主義

自利主義，即自擇原則 (the self-preference principle)。邊沁以爲人之快樂痛苦，知之者惟有本人。何謂幸福？何謂不幸？知之者惟有身受之人，他人不能代爲測度也。蓋人之幸不幸，本人實爲其「最良之

判斷者」(the best judge)。除本人外，決無同感之人。且人本利己，故無日不在追求最大幸福之中。嘗云「凡有理知之人，皆為本身求最大幸福。」「人之自愛自利，較之其他一切利害，尤為優越。」「人之一舉一動，莫不含有自利觀念。」此即邊沁之自利主義也。

國家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為目的。而社會全體之幸福，不外個人幸福之和。故謀社會全體之幸福，當先增進個人之幸福。但人本利己，日以追求個人之最大幸福為務。且人之幸不幸，本人實為其最良之判斷者。故當放任自由，使各為己。則個人之幸福自增，社會全體之幸福自大。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不難獲得矣。是以邊沁對於經濟學上之貢獻，為自由放任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已為史密斯以來，馬爾薩斯李加圖等所創導，而邊沁更為徹底，更為普遍。彼之自由主義，不限於經濟，並及政治，法律，倫理等焉。

邊沁分吾人之經濟活動為三大類：(一)為個人自發的活動 (sponta acta)，(二)為國家所當為者 (agenda)，(三)國家所不當為者 (non-agenda)。邊沁以為吾人之經濟活動，當以自發的活動為原則。國家所當為者，不過保護個人經濟活動之自由，及因經濟活動而得之財產耳。簡言之，國家之職，以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及其自由人格為限，過此皆非國家所當為矣。

其論生產，亦主放任自由。曰「若以增加一國財富為目的，或以增加享樂財產為目的，除有特別理由外，政府當以不干涉為原則。此時政府之格言，「無為」而已，「無為」之理由有二：(一)就社會全體言

之增加財富，政府本無干涉之必要。蓋社會全體之財富，合計個人之財富，本爲各人目的之一，努力注意者也。總之，個人之利益，其明瞭未有若本人之詳盡，其追求未有若本人之熱烈。（一）就社會全體言之，政府之干涉，不特不能增加財富，反足以妨害之。蓋個人之保護其財產，增加其所得，其努力，其注意，遠勝於政府之代勞。政府之干涉，不過束縛人民之活動，限制人民之自由而已。限制與束縛，必然發生痛苦，此爲一般人所經驗者也。」故若放任自由，不特苦痛可免，生產反能劇增矣。

自由放任主義，在分配方面之效果，與在生產方面者同。邊沁以爲財富之分配，愈趨平等，則其效果愈佳。然平等分配，以不害私有財產制度爲前提。蓋國家之職，本在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及其自由人格。過此皆非國家所當爲。換言之，不外縮小國家事業，但期私有財產之安固耳。故邊沁之論分配，有相反之觀念二：（一）爲財富之平均分配，（二）爲私有財產之保護。

分配論

彼之財富平分論，以功利原則爲基礎。以爲財富若能平均分配，最大多數者之幸福，可以最大。民法原理第一編第六章中有云：「財富之分配，若能近於平均，則愈趨平均，全體之幸福愈大。」平均分配與私有財產制度，勢難兩立，而邊沁之所謂平均分配者，在私有財產制度範圍以內之平均分配也。平均分配，而有礙財產私有之發達時，則當維持私有財產，不作平均分配矣。憲法第一卷第三章第五節中有云：「要之，財富之分配，與財產制度之安全，不相抵觸之時，則愈趨平等，最大多數者之幸福愈大。」即此意也。邊沁之所

以不爲社會主義者在此。欲期分配平均，而將生產發達，供其犧牲者，誤也。欲求生產發達，則當一任個人國家唯有保護其所得，使利己心不致爲之頓挫耳。故私有財產，不可不謀安全也。且一國政治之最高原則，亦在謀私有財產之安全。至於財產之平等與私有財產之安全，不相衝突時，始能行之耳。民法原理第一編第十一章中有云：「安全與平等，互相抵觸之時，則捨平等，不稍躊躇。財產之安全，爲生命，衣食，富裕，幸福之基礎，一切賴以生存者也。」觀此，邊沁對於分配之態度，可以知矣。

邊沁以前，雖有陸克休姆等，從人類之苦痛快樂，論及吾人之經濟生活，然未有如邊沁之週到也。邊沁將經濟與哲學中之功利主義併爲一談。故在當時，有功利主義即經濟學，經濟學即功利主義之概。二者雖非盡同，而相同之點實甚多。孔德 (Comte) 嘗謂「邊沁主義，爲經濟學之本源。」辣斯金 (Ruskin) 與加來爾 (Carlyle)，對於功利主義與經濟學，相提並論。二者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今之以最後效用爲中心，而論經濟者，如賁巴威爾 (Böhm-Bawerk)、賽克斯 (Sax) 等，所論與邊沁所謂「個人之利害，本人實爲其最良之判斷者」同。此說雖非直接得自邊沁，而自邊沁以來，日在醞釀之中，遂有今日之果，則邊沁之功，不可沒矣。

第二節 奇姆士穆勒

而兼經濟學家。生於一七七三年，蘇格蘭福弗州 (Forfarshire) 之 Northwater Bridge 一小村落中。家貧，而奇姆士穆勒，天資聰慧，遂得公共團體之助，在十八歲時，送入愛丁堡大學肄業，以僧侶期之。奇姆士雖得傳道證書，而於宗教方面，一無信仰。故於卒業後，不事傳道，而在鄉里充家庭教師。後至倫敦，以著述為生。奇姆士穆勒之著述生涯，始於一八〇六年。又於是年結婚。生有子女九人，一家之生計遂艱。一八一八年，彼之大著《英領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出版，其才始見。乃於東印度公司中，得一位置。至一八三六年逝世止，二十年間，不再他圖，依次遞升焉。

奇姆士穆勒之重要著述如左：

- (1) 英領印度史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出版於一八一八年。
- (1) 政府論 (On Government)，篇幅甚短，一八二〇年時，為大英百科全書而作。百科全書中，除政府論外，又有 Jurisprudence; Liberty of the Press; Prison and Prison Discipline; Colonies; Laws of Nations; Education 等篇。
- (1) 經濟學概要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此書出版於一八二一年，再版於一八二四年，三版於一八二六年。各版之內容互異。此書本為教授其長子約翰穆勒時之筆記，後加校閱而出版。自言此書對於經濟學，一無新發見。可充經濟學之教科書，略述經濟學之梗概耳。

此外又有（一）穀物輸出獎勵金之失策等（An Essay on the Impolicy of a Bounty on the Exportation of Grain and on the Principles Which Ought to Regulate the Commerce of Grain）一八〇四年出版。（二）商業辯護（Commerce Defended: An Answer to the Arguments by which Mr. Spence, Mr. Cobbett, and others, have attempted to prove that commerce is not a source of national wealth）一八〇七年出版。

奇姆士穆勒
經濟學說

奇姆士穆勒之經濟學說 奇姆士穆勒，對於經濟學之貢獻，在將分配論脫離交換論而獨立，開經濟學四分法之端。按經濟學上之用分配（distribution）爲專門名辭者，始於法之杜爾閣氏（Turgot），即一七七〇年出版之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一書是。一七七六年，史密斯之國富論中，亦沿用之。然史密斯所用者，爲動詞而非名詞。且其所論，如第一卷第八章之論工資，第九章之論利潤，第十章之論工資與利潤之升降，第十章之論地租，與今之分配論互異。然其所以分章論述者，在研究物價之構成，非說明各階級所得之多寡也。故以上數章，皆在交換論內，說明價格時，連帶及之，非與交換論立於對等地位，而能自成一門也。分配論之在經濟學中，自成一門者，始於一八一一年巴絡氏（Boileau）所著之經濟學研究入門（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Elementary View of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Wealth of Nations

巴絡所分
之編目

Is Produced, Increased, Distributed, and Consumed”。此書共分四篇：（一）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起源（Nature and Origin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二）各國財富之增加（Increa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三）各國財富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四）各國財富之消費（Consumption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故形式上分配論已能自成一篇，與交換論立於對等地位。但其內容，則又不然。分配論中所應有者，如工資、地租、利潤等，皆在第一篇之「國富之性質及其本源」之內。而在第三篇「國富之分配」中，但有財富之流通，與貨幣問題，非純粹分配論也。故巴絡之經濟學研究入門，雖有分配論篇目之名，而無分配論之實。在法國以分配論為經濟學中之一門者，始自珊依氏（J. B. Say）。而以一八一四年珊依氏之政治經濟學（*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之第二版開其端。此書共分三篇：（一）財富之生產；（二）財富之分配；（三）財富之消費。第二篇分配論，自第一章至第四章，論價格。自第五章至第九章，始及分配。故珊依氏之分配論，併合分配與交換而成。珊氏以為研究生產物之價值，分配於各階級，而為各人之收入時，必先確定支配價值之定律始可。故論分配，當先研究價值。是以價值或價格之研究，為研究分配論之手段。分配論之研究為主，價值或價格之研究為從。而價值或價格之研究，為交換論之中心。故珊氏之分配論，以分配問題為主，交換問題為從。交換論附屬於分配。

奇姆士之
四分法

論，與史密斯相反。亦非純粹之分配論也。及奇姆士穆勒之經濟學概要出，分配論之在經濟學中，始有明確之根據，而無偏僻之弊。奇姆士穆勒嘗謂「經濟科學，包含四種研究：（一）支配生產之定律若何？（二）社會勞動所產之物，如何分配？其定律若何？（三）貨物互易之定律若何？（四）支配消費之定律若何？」彼之經濟學概要，共分四章：（一）為生產，（二）為分配，（三）為交換，（四）為消費。分配論中，又分地租、工資、利潤三節。至於交換價格等，概行歸入交換論，與分配論立於對等地位。二者界限分明，各自獨立。此為四分法之起源，亦即奇姆士穆勒之貢獻也。

第六章 初期社會主義者之經濟學說

社會主義思想，導源甚古，遠在二千年前。然以經濟為根據，反對個人主義者，則在十九世紀後半。考其發生原因有二：一為物質，一為思想。物質者，即產業革命之結果，小資本家受大資本家之壓迫，逐漸衰頹，降入勞動階級，遂成勞動者與資本家二大階級對峙之局也。思想者，即自十八世紀以來，英國之自由哲學思想，史密斯之經濟自由與個人主義，莫不有利於有產階級之謂。十九世紀之社會主義在思想上受經濟自由，個人主義之刺激，在物質上受階級對峙之影響。故與以前之社會主義思想異。代表十九世紀之社會主義思潮者甚衆，派別亦甚多。然在十九世紀之初，可為近代社會主義思想之淵源者，有四人：聖西門，傅立葉，路易柏郎，湯文是也。

第一節 聖西門

聖西門之傳略及其著述

聖西門（Comte Henri de Saint-Simon），生於一七六〇年，法之巴黎。

爲聖西門公爵之支族。受業於特浪柏 (D'alembert)。十九歲時，嘗往美國充志願兵，以抗英人。聖西門少有大志，嘗令其僕，在每日清晨呼曰「先生，汝尙有大事業在後，當切記之。」以資警惕。年輕時之計劃，類多偉大難行。嘗思在大西洋與太平洋之間，通一運河。又思從馬得里 (Madrid) 地方，開一運河，以達於海。此在當時，皆屬紙上空談，決難實現者也。

返法後，從事土地投機事業，所獲甚多。自謂所得之資財，非爲個人計，而爲將來實行其計劃也。好讀書，博而不精。未及四十，猶涉甚廣。又好旅行，凡所經歷，莫不詳加考察，故經驗極富。嘗思建一理想國家，一切政治制度，道德風俗，皆與今異。又嘗集巴黎之資本家於一堂，議設一大銀行，專營有益於社會之種種事業。故在當時，實爲法國大思想家之一。又有道德家之目。後因結婚失敗，資產蕩然，名譽掃地。晚年生活甚艱，常受僕人之資助，族人之供給。一八二三年，因貧乏過甚，而謀自裁，幸得銀行家之救助而免。至一八二五年卒。

聖西門之重要著述如左：

(一) 歐洲社會之改組 (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nropéenne)。此書與其徒推勒 (Thierry) 合著，一八一四年出版。

(1) 工業 (L'Industrie)，共四卷，出版於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一八年。

(II) 政治 (Le Politique)，一八一九年出版。

(四)組織者(L'organisateur) | 八一九年出版。

(五)工業制度(Le Système industriel) | 八二一年出版。

(六)工業家之間答(Ca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 出版於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四年。

(七)新耶穌教(Nouveaux Christianisme) | 八二五年出版。此書為聖西門著作中最重要者。

工業主義

工業主義 聖西門反對自由主義，主張另採新制，以工業界領袖管理一切。精神上之指導，則歸科學家負擔。簡言之，即在科學指導之下，建一工業主義國家，內以工業家為領袖，科學家任指導也。組織者之第一篇中，聖西門作一比喻，云「若法國忽失醫師五十人，化學家五十人，生理學家五十人，銀行家五十人，商業家二百人，農業家六百人，大鐵商五百人。且所失者，皆為一時之秀，為不可缺之生產者，重要生產品之製造人。則此國家已成一亡失魂魄之軀殼。彼之敵國觀之，已陷絕地矣。……反之，上述之生產者，皆未亡失。而在一日之間，王弟王族，大小官吏，文武各屬，牧師僧侶，貴族富豪，一律逝世。此固法國未有之巨災，皆當悲悼者也。然一旦失此十萬名人，不過引起法人精神之悲傷，與法國前途無絲毫妨礙也。」換言之，聖西門以實業家為社會之中堅，官僚貴族之政府，不過其表面耳。若無官吏貴族，社會無損，生活無礙。若無實業家，社會即成一不健全之物。一切富源，皆將涸竭，人民生活，為之停頓矣。故如「學者，工業領袖，銀行家，大商人等，實為治理國家之人。所謂官吏貴族者，僞也。」世界各國，莫不以工業為基礎。故凡稍有智識之人，當除工業外，

無可注意者矣。實則不然。大部分人民，莫不惑於自由平等。不知「工業爲自由之基礎」，工業發達，始能自由，始能平等也。

又以議會制度，雖爲不可缺少之物，然非最優最後之良法。不過自昔之封建制度，以達未來新制度之橋梁耳。故欲以工業主義立國，非有議會制度，以資過渡不可。故「議會制度，爲完成工業主義所必經之階級」也。

在實行工業主義之新社會中，社會階級，完全消滅。今之貴族富豪，僧侶教士，皆無存在之可能。聖西門嘗分人民爲二大階級：一曰勤勉階級，一曰怠惰階級。勤勉階級，勤勞不息，如採蜜之蜜蜂，故又名蜜蜂階級。從事生產，開發富源，有益於國，故又名愛國黨。怠惰階級，貪閒好逸，如坐食之雄蜂，故又名雄蜂階級。不事生產，閉塞富源，有害於國，故又名叛國黨。屬於勤勉階級者，除筋肉勞動者外，有農業家，工藝家，製造家，銀行家，以及學者藝術家等。屬於怠惰階級者，有日謀復辟之王族，專事妄從之僧侶，貪閒好逸之富豪，專斷橫暴之官僚，不事生產之貴族，以及保護彼等之兵士等。然在新社會中，「人人皆須勞動。人人皆有用其才能，以增人類幸福之責。」故此怠惰階級，亦已化勤勉耐勞者矣。

然聖西門所反對者，爲坐食之地主，非擁有大資本之工商家也。嘗於組織中云：「得之於社會者，若與對於社會之貢獻相等，謂之工業平等。此即所得之多寡，與其才能及其作生產用之財，相比之意。故其資本，

當亦包括在內。」是對於資本家，不若後人排斥之甚。然聖西門所承認者，恐非坐食之今之大資本家，而與勞動者合作之當時之小資本家耳。

工業主義之最後目標，在化國家為一大工廠。以管理工廠之法，管理國家。所謂「化法國為一大工廠。以組織大工廠之法，組織政府。」即此意也。並謂工廠中之防止偷盜，維持秩序，本非全廠之要務，皆由屬員為之。此在工業主義之國家亦然。政府之職，當以「保護勞動者，以防不生產之怠惰好逸者之侵奪，及維持生產者之安全自由」為限度。此與史密斯之自由主義相似。實則不然。史密斯之主張，無人物之別。聖西門對於物質，則主干涉；對於人類，則主解放。嘗謂「在舊制度之下，人類不若貨物重要。」新制度之目的，在使貨物，不若人類之重要耳。換言之，聖西門之新制度，在易人之管理，而為物之管理也。又示干涉之不同，曰「舊制度之管理，在上等階級壓迫下等階級，以增政府勢力。新制度之管理，在聯合社會上各種生產力，使之從事生產，以增人民幸福。」此其大別也。

聖西門一方面反對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一方面又認資本家有存在之必要，資本有產生收入之可能。兩可之辭，溢於言表，似難作社會主義者論。然研究聖西門者，莫列入社會主義者之列。此無他，反對私有財產制度故也。李特在經濟學說史中，以為聖西門之所以歸入社會主義者，其故有二：一為主張改善貧民之境遇，二為主張改革私有財產制度。然按李特之第一原因，凡表同情於貧民，而主改善其境遇者，無世無之。

非社會主義之特徵也。不能因聖西門極表同情於貧民，遂目之為社會主義。然其第二原因，則為不易之論，學者所公認者也。

私有財產論

聖西門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不主廢止，而主改良。組織者一書中有云：「財產（制度）當加改組，以有利於生產為基礎。」後又發表其對於私有財產之見解，可大別為二：（一）私有財產為人類社會之基礎。保護私有財產之法規，最為重要。（二）私有財產制度，當加改組，務使其所有者，極端利用之，以資生產。觀此可知彼之見解，仍在兩可之間，非徹底之論。後人名之曰有產階級之社會主義者，洵至言也。

第二節 傅立葉

傅立葉之傳略及其著述
著述

傅立葉（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生於一七七二年，法之柏桑生（Besançon）地方。父為巨商。傅立葉在五歲時，對於鋪中貨物，嘗向購者言之無隱，致受父責。後於十七歲時，因饑饉而穀貴，然有大宗糧食，屯積居奇，以至腐敗。傅立葉奉命銷毀此腐敗之糧食，益覺商業為罪惡，根本上不當存在者也。乃以改良社會為己任。日求良法，以資補救。並以犧牲一己，專心致志，以求其成。嘗自一八二五年起，每日中午時，在書齋坐候大資本家之光臨，慨捐巨款，以建新社會。而大資本家，卒未光顧。傅立葉之理想，亦未實現也。雖於一八三二年，在凡爾塞附近，建一新村，不久亦歸失敗。至一八三七年而卒。

傅立葉著述甚寡，讀者極少。雖其學徒，亦不多窺。其重要者如左：

(1) 四種運動說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 八〇八年出版。

(11) 農業聯合論 (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 | 八二二年出版。

(11) 工業家之新形態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 八二九年出版。

(四) 僞工業 (La Fausse Industrie) | 共二卷，出版於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六年。

傅立葉之
烏托邦

傅立葉之烏托邦 傅立葉以爲欲自此紛亂不可名狀之社會，而至全體一致之和平世界，惟有使人之情慾充分發達。蓋情慾本屬自然，合乎造物之意。但數千年來，誤以情慾爲萬惡之淵源，而加限制，遂作不自然之人爲制度。人類行爲，遂離正軌，而成此腐敗不自然之文明。故欲達此目的，須將今之所謂文明者，悉行破壞，另創與人性一致之新組織，另建合乎自然之新社會。傅立葉乃描寫一種烏托邦，以爲新社會之模範。新社會之一切制度，皆爲新組織之標準。

傅立葉之理想社會，爲一共產團體，曰 Phalanstère，由四百家或一千八百人，集合而成。在背山面水，風景極佳之處，取一四方土地，建一四方形之大廈，外環四百英畝之耕地。大廈之內，有數十百人公共之住房；又有數人單獨之居室，以便居民自由選擇。房屋土地，皆爲團體共有之物，人民不能據爲私有，以至猜忌爭奪。團體中之一切資財，皆歸公用，以利生產。而生產以農工爲限，商業不興焉。所產之物，若有過不足時，則與其他團體交易。團體之內，則無交換。團體內之一切工作，用科學方法管理之。一切工作，悉隨人之嗜好。

才能，由各人自由選擇。且可時常調換，以免久則生厭。並用種種引人入勝之法，以免精神上發生痛苦。艱難不潔之工，則由機械爲之，故昔之視爲畏途者之勞動，今皆樂於操作矣。

共產團體中之社會階級凡三：一爲資本家，二爲勞動者，三爲智識階級。然此三種階級，無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別。一律平等，皆如公司之股東然。資本家出資本，勞動者出勞力，智識階級貢獻技能，聯合而事生產所產之物，亦分配於三者之間。出資本者，得十二分之四。出勞力者，得十二分之五。出技能者，得十二分之三。傅立葉以爲勞動者之所得，當較他人爲多，務使皆有成爲資本家之可能。然按今之分配原則，勞動者之所，恐在生產費之十二分之五以上。資本家之所得，則在十二分之四以下。貢獻技能者之所得，亦未有達十二分之三。若從傅立葉之說，則勞動者之所得，將不增而反減。資本家之所得，將不減而反增。勞動者皆能爲資本家之說，決難實現也。

傅立葉對於消費，主張利用大生產之利，採共同消費之法，在公共膳堂之中，公共飯桌上之上，同時食之，則可節費用而睦情感。對於婦女，則主經濟獨立，繼以實行解放。對於戀愛，則主自由，可以自由配合，亦可自由分離。對於軍人，則曰武裝奴隸，以示反對焉。

第三節 路易柏郎

其著述

地方。父爲喬賽夫 (Joseph) 之財政監督。路易柏郎少時，居於巴黎，從事新聞事業，極負盛名。一八三九年，創辦進步雜誌 (*Revue du Progrès*)，刊有彼之名著勞動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文。後刊單行本，大受讀者歡迎，尤以勞動者居多。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時，路易柏郎根據其所信，從社會民主主義方面，指導勞動者。卒於一八八二年。

著述

路易柏郎之重要著述有三：

(1) 勞動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出版於一八四一年。

(1) 現在與將來之問題 (*Questions d'aujourd'hui et de demain*)，出版於一八七三年。

(1) 歷史祕密 (*Revelations Historique*)，出版於一八五八年。

路易柏郎
之經濟學說

易柏郎爲尤甚。以爲一切經濟惡果，皆生於自由競爭。自由競爭，足以減少人民資產，墮落人民道德，增加人民罪惡，鼓勵婦女賣淫。又能助成經濟恐慌，釀成國際戰爭。自由競爭，不但無產階級，受其驅逐，有產階級，亦被傾覆，故非排斥不可。排斥之法，即用協力以代競爭。然昔之社會組織，以自由競爭爲基礎，今若代之以協力，則社會組織，必然爲之大變。經濟上之一切惡果，皆可免除矣。改革之法，即在建設同業生產者之合作團體，以代今之私人企業。合作團體，即社會工廠 (Atelier Social) 是。社會工廠者，由同業勞動者團結而成。工廠
設立社會

設立之初，一切經費，皆由國家供給。組織管理，亦由國家監督，任命專員，以資指導。然在一、二年後，社會工廠，即能獨立自治，國家已無監督管理之必要。此時當由工人自行推選指導管理之人，所產之物，亦當自行分配。分配之法，即將生產物，分為三部：一以維持工廠內之會員，二以維持老弱殘疾不能工作之人，三以供給加入者之工具。故在工廠之內，已無資本家之壓迫武斷專制之餘地矣。

路易柏郎以為此制若行，利益甚大。在工廠之內，則因一切工作，皆合勞動者之專門技能，故效率大而興味多，出品增而成本減。此與私人企業競，私人企業必然失敗。於是社會工廠，日益增加。私人企業，日益減少。結果私人企業，全歸消滅，而成社會工廠世界。社會工廠，以協力為原則，故無競爭。無競爭，則一切罪惡，皆可鏟除矣。罪惡既已鏟除，痛苦既已消滅，專制壓迫，亦已排斥無存。人民始有真自由。此時之自由，較之放任主義之偽自由，相去不啻天涯矣。路易柏郎對於國家，極為重視。以為改良社會，必先獲得政治勢力。而政治勢力，皆在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以及軍隊之力。是以改良社會之人，當知利用軍隊，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以充改良社會之工具。否則不特不能為改良社會之助，反足為其障礙矣。

第四節 潘文

述略及著文傳

潘文之傳略及其著述，潘文(Robert Owen)，為英國社會主義之第一人，世界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中堅。生於一七七一年五月十四日，英國北威爾斯(North Wales)蒙果墨林州(Montgomeryshire)之

紐塘 (New Town) 村。父以修理馬鞍爲業。渦文幼時，學於村中小學，九歲即止。十歲，已出外爲學徒。然其爲人，剛毅誠信，觀其自敍傳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written by himself) 第一卷幼時之追憶可知。對於宗教，在十歲時，即抱反感。以爲一切宗教，根本上皆有誤謬在內 (something fundamentally wrong in all religions)。日後排斥宗教之精神，恐即種因於此。

三四年後，往倫敦習商。二三年後，往滿切司特 (Manchester) 某商店爲夥。當時新機械漸次發明，舊工具日漸排斥，而以紡織機械爲尤甚。渦文心羨甚盛，乃向其兄借金百鎊，與其同事名喬斯者，合租一工廠，雇工四十名，開始製造紡織機。渦文以一人之力，兼管簿記賬目，監督工人，進貨出貨，而成績大佳，獲利甚豐。有羨之者，以爲皆出喬斯之力。乃與喬斯謀，擬收買渦文之股，而由喬斯與彼合股。商之渦文，渦文欣然諾之。蓋渦文正愁喬斯無企業才能，不能爲其臂助也。

渦文旣離紡織機廠，乃於一七九〇年，十九歲時，獨開一規模狹小之紡織廠。內備紡織機三架，雇工數人，然第一年之盈餘，已達三百鎊。此時適在英國產業革命之初期，紡織工業勃興時代，資本家多投資於此。此時有名德林克亞脫者，資本家也。建有規模宏大之紡織工廠一所，苦無相當人才，經理其業。登報求之。渦文應募前往。恃其已往之經驗，遂得德林克亞脫之信任，任爲該廠總經理焉。

渦文本有辦事才，精明強幹，謹慎穩健。而其熱心任事，尤爲他人所不及。自敍傳中有云「余對於廠內

大小事務，莫不詳細觀察，晨則先人而往，晚則後人而歸，故工廠大門之鎖鑰，常在余之手中也。」故其結果大佳，出品大增。以前原料一磅，平均出紗一百二十把，粗而不適於用。自經渦文改良後，可出二百五十把至三百把，細而適用。該廠遂一躍而爲英國之模範。渦文之聲譽亦大著。德林克亞脫感其勞，乃與合股焉。二年後，有名烏爾德者，英國紡織界之健將，德林克亞脫氏未來之愛婿也，擬與德林克亞脫合作。德乃廢渦文合股之約。渦文亦卽告退焉。然渦文之才，已爲斯界所欽仰，故離德林克亞脫氏之工廠後，即有資本家數人，願與合股經營。乃於一七九五年初，與倫敦暨滿切司特二地之資本家，合股設一新紡織工廠於滿切司特地方，名科爾登推司特公司 (Chorlton Twist Company)。渦文爲經理。凡指導監督，以及買賣原料出品等，皆由渦文一人任之。故渦文常往來萊開約 (Lancashire)、格來斯高 (Glasgow) 等地，採辦原料，調查時價。在格來斯高時，與蘇格來大實業家臺爾 (Dale) 之長女相識。時臺爾正擬出售彼之紐拉拿克工廠 (New Lanark Mills)。渦文遂與彼之股東合購之，自爲該廠之經理。於是漸得臺爾之青睬。乃於一七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其長女結婚焉。翌年正月，渦文攜其愛妻，移居紐拉拿克，專心致志於工廠之改革。

按紐拉拿克工廠，成立於一七八四年。在渦文接手時，約有工人二千，內有五百名，爲五六齡之幼童，買自愛丁堡與格來斯高之貧兒院，工作時間甚長，勞動能率甚低。其他年長工人，亦多愚昧無知，無惡不作之人。渦文睹狀，卽覺非大加改革不可。蓋信人類爲環境之產物，環境優良，則其爲人也善。環境惡劣，則其爲人

也惡。故其改良之法，即在改善工人之環境，普及工人之教育。因在盈餘項下，特提巨款，建造房屋，以供工人居住。開設店鋪，以最廉之價，供給工人日常所需之物。設立學校，以教勞動者之子女，講求衛生，增進秩序，減少勞動時間，增加勞動工資。於是效率大增，成效大著，而費用亦大增。各股東之反對，亦漸劇烈。乃於一八〇九年，渦文以八萬四千鎊，收買紐拉拿克公司，另與他人合股續辦。然股東雖更，而反對依然。渦文絕不反顧，屢投巨資，添建學校，擴充設備。股東方面，遂主停辦，將紐拉拿克工廠所有財產，悉行拍賣公攤。公決後，渦文即往倫敦，徵求同志，募集資本，以期收買紐拉拿克工廠，繼續彼之改良事業。結果，遂得同志數人。功利主義者之邊沁，亦爲其中之一。乃返紐拉拿克，以十一萬四千一百鎊，拍得紐拉拿克工廠。於是渦文仍爲該廠經理。並得新股東之允許，官紅利以年利五釐爲限，餘則悉充改良之用。

渦文既得同志之助，一方面添設學校，創辦幼稚園，一方面著書立說，宣傳其計劃。先將社會新論又名《養成性格之原理論》(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Formation of Human Character)付印，分贈各國元首，以冀採擇仿行。故在當時歐洲各國，莫不知有渦文其人。紐拉拿克之改良事業，凡往英國旅行之名人學者，亦多親歷其地，一觀究竟。而目觀者，莫不以爲成效卓著焉。

一八一七年，英政府設立救貧法委員會，討論救貧事業。渦文在救貧法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書，以求採擇。按其內容，在建設新村，以代今之社會組織。然其報告，未經審查，即加否決。渦文始覺政府不可恃，乃向社

會宣傳。先將彼之計劃書，印成小冊，分送各界。又在泰姆士晨報等日刊，博愛等雜誌上，發表報告書之全文。是年七月三十日，又在泰姆士等報上，發表彼之第一封公開信。八月九日，發表第二封公開信。公開信之目的，不特救濟失業而已，社會全體之根本改造亦皆包括在內。又於八月十四日，在倫敦市會堂，公開講演。聽者幾無立足地，向隅者達數千人。翌日，倫敦各報，皆錄其講演稿，不漏一字。渦文即購報紙三萬份，郵寄各界。故在一時之間，因郵寄之報紙過多，倫敦之郵車，爲之遲開云。以後每有演講，即將登有彼之演講辭之報紙，購寄各處。故在二個月內，耗費至四千鎊之巨。然自第一次演講以來，各種宗教雜誌，皆催渦文發表對於宗教之意見。然渦文對於宗教，本抱反對態度。故在第二次公開演講時，宣言不信宗教。遂至大失人望，而反對者蜂起矣。此事，本在渦文意料之中，而能不稍顧忌，毅然言之者，則其勇敢之精神，亦可嘉矣。然自此年後，渦文之思想，漸趨極端。一變昔日慈善家之態度，而爲社會主義者矣。渦文學說，既因反對宗教，引起世人之疑惑，失却世人之信仰，然其自信之力，未嘗爲之稍挫也。自一八一七年以後，無日不在宣傳鼓吹之中。一八二五年，渦文之弟子名孔不 (A. Combe) 者，在格來斯高附近，惡畢士東 (Orbiston) 地方，購地試驗其師之理想村。渦文亦於美國印第安 (Indiana) 之紐哈蒙 (New Harmony)，建一新村。試行二年，皆歸失敗。渦文之財產，亦爲之蕩然。然渦文以爲此乃宣傳不足所致，故仍鼓吹不已。故在紐拉拿克工廠，不能盡力經營。該廠股東，遂感不滿，與渦文時生衝突。一八二八年，渦文遂與紐拉拿克工廠，斷絕關係，專事社會運動。一八

一一一一年，設一勞動交換所於英國。得會員八百四十人。凡屬會員，皆得以所產之物，交與交換所。由交換所評其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給以勞動券。持此券者，皆可至交換所，易取所需之物。故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可無中間人物，介乎其間。然以勞動時間，不易評定價值之大小，難行之點一。評價大而不易出售之物，往往供給多而需要少，難行之點二。有此二點，故此交換所，不久亦歸失敗。又於一八三九年，在愛爾蘭克烈郡 (County of Clare) 之陸拉興 (Ralahine) 地方，建一共產村。歷三年半，而成效卓著。後因地主出售其地，遂解散焉。漢柏希 (Hampshire) 之提特烈 (Tytherly) 地方，亦於是年設一共產村，但不久亦全失敗。渦文雖屢經頓挫，而勇猛精進，較前更烈。到處演講，並印各種小冊，宣傳其理想。直至一八五八年，不名一文而卒，享年八十有七。

著述

渦文之重要著述有三：

(1) 社會新論 (*A New View of Society*)，又名養成性格之原理 (*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Formation of Human Character*)。此書出版於一八一一年。

(11) 新道德世界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此書出版於一八一〇年。

(111) 人心革命 (*Revolution in the Mind*)。此書出版於一八五〇年。

社會改造論、渦文之學說，皆能躬自施行，失敗固多，而成效卓著者，亦不少。彼之改良環境說，即其例。

也。渦文以爲改造社會當先改革人心。而改革人心當先改良環境。蓋信人無善惡，其有善惡者，環境之結果也。環境優良，則習於善。環境惡劣，則習於惡。故若變更其環境，人之品性，亦必隨之而變矣。是故人者，環境之產物，非意志之結晶也。故謀改造社會，當先改良貧民之環境。不令爲惡，日習於善，則一切社會問題，不難解決矣。渦文深信此理，施之紐拉拿克工廠之工人，而成效大著。

又以爲各種產物，當照其生產時所費之價而出售。生產時所費之價，謂之淨價（net price）。惟有淨價，始爲正價（just price）。而事實上，往往在淨價以上，另加利潤。故其售價，大於淨價。此非正價也。因有利潤，而人民蒙其害。且經濟恐慌，直接雖生於生產過剩，間接則生於售價之有利潤。有利潤，則價貴。價貴，則生產貨物之工人，無力購回其所產之物。於是生產過剩，而恐慌以生。故欲免除恐慌，當先排斥利潤。而利潤生於有貨幣。嘗謂「利潤之器具，即爲金銀或貨幣。」然貨幣之用，在充價值之標準，以測物價之大小，而能充價值之標準者，不限於金銀。渦文以爲「勞動爲價值之起源，而又爲構成價值之材料。」乃主用勞動券代貨幣，以充價值之標準。另設一中央機關，以資週轉。凡持有貨物者，可至中央機關，計其生產時所費勞動之多寡，易取勞動券。持有勞動券者，亦可至中央機關易取所需之物。渦文以爲此制若行，利潤不撤自滅矣。乃於一八三二年，躬自行之，而目覩其失敗者也。

第七章 李士特之經濟學說

李士特之傳略及其著述
傳略及其
著述

李士特之傳略及其著述 李士特 (Friedrich List)，生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六日，德國符騰堡邦之路德令根城 (Rentlingen in Württemberg)。父為皮革匠，家貧。李士特幼時，學於本鄉之拉丁學校，暇則助父製革。稍長，不願繼父業。乃於一八〇六年，在不腦比城 (Blaubeeren) 之市政廳文書科，得一位置。後於杜平根城 (Tübingen) 之民政廳，得一較高職業。乃於公餘之暇，研究學術。一八一六年，被任為參贊，旋改祕書。當時著有小冊子，一批評符騰堡之行政制度。議論新穎，遂得黃根漢 (Wangenheim) 之知遇，任為杜平根大學教授，使之鼓吹改良行政。然改良行政之說，在當時視同革命。故不久即被斥逐。黃根漢亦辭總長之職焉。

李士特被斥後，致力於德國工商業聯合會，鼓吹廢止內地關稅。旅行演講，以冀聳動一般人士之觀聽，如柏林慕尼黑以及德國各大城市，皆有其足跡。然其結果，收效極寡。一八二二年，又受鄉人之推舉，為符騰

堡邦議會之代表。然彼之主張，皆為當局所痛恨，不久又被逐於議會，且處以監禁十月之刑，並罰作苦工。判決之日，李士特即逃往斯特拉斯堡。由斯特拉斯堡而巴敦，由巴敦而美國。

李士特至美後，生活稍安。乃創一德報曰老鷹（Adler），反對自由貿易說，銷路甚廣。又得美國實業家之推重。於是聲譽漸起，幾遍全美。一八三〇年冬，美總統任為美國駐漢堡領事，而為德國所拒，不令入境。李士特不得已逗留法之巴黎。翌年秋，美政府又任彼為來比錫（Leipzig）領事。是年十月，以美國駐德領事之資格，始得重入國境。後因事去職。

李士特自離來比錫後，常居奧格斯堡（Augsburg）。國家經濟學（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之第一部經濟史，即成於此。國家經濟學出版於一八四一年。出版時，攻擊之者甚多，而其銷路之廣，亦為尋常所罕見。不數月，竟達三版云。

一八四三年，任關稅同盟報（Zollvereinblatt）主筆。又時投稿於其他報紙，討論經濟商業問題，研究德國鐵路制度。屢經鼓吹，彼之國家主義經濟學，始漸印入人心。足跡所至，漸受朝野之歡迎。後返故鄉符騰堡，得符騰堡王之悔過，加以熱烈之歡迎焉。

然李士特以勞苦過甚，身體日漸衰弱，腦病日益加劇，精神日益傾頽，而工作仍不停頓。時英國穀類條例之廢止，日見迫切。李士特以為一旦廢止，英之製造工業，將長足進步。德之製造工業，必大受影響。於是力

疾赴英，告以勿以廢止穀類條例相欺。後覺英之穀類條例，勢在必廢。乃即歸告國人，以謀抵制。而國人不明。因此悲忿抑鬱，舉動失常。後因醫生之勸，養病於推羅爾（Tyrol），然已病入膏肓，挽救莫及。在苛夫斯登（Kufstein）臥病數日，即離其宿舍而去，自裁於積雪之中，時在一八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上參考國家經濟學中李士特之傳略。又劉秉麟編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記。）

李士特之重要著述有四：

(一) 美國經濟學大綱 (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於一八二七年在美國出版，內以反對自由貿易爲主。

(11) 國家運輸制度 (Das Nationale Transport System)，此書出版於一八三八年。

(111) 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此書出版於一八四年，爲李士特之主要著作。共分四部：第一部歷史，第二部學說，第三部制度，第四部政治。原本除Stuttgart出版者外，又有 Jena 版。英譯名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有 Malile 與 Lloyd 譯二種。今所根據者，爲一九二一年 Jena 之原文第四版，與 Sampson S. Lloyd 之英譯本。

(四) 德之經濟統一 (Die Politisch Oekonomische Nationalemheit der Deutschen)。此書出

版於一八四六年。

李士特經濟學說之特點 李士特經濟學說之特點有二：一爲國家主義，一爲生產力說。

李士特經濟學說之特點
國家主義

李士特之作國家主義，原因有二：一爲史密斯世界主義之反動，一即德國經濟背景之影響。李士特以爲史密斯一派，但知個人與世界，不知個人與世界之間，尚有國家，故作漫無限制之世界主義，此實大謬。國際平等，莫不冀希自由貿易，皆所樂聞。然國際平等，自由貿易，須國力之強弱，經濟之發展，同其程度，同其先後。若不顧其程度之高下，發達之先後，則後進之國，徒供先進國之犧牲，不足以言自由平等也。何則？各國之歷史風俗，文物制度，各不相同。人民之生產能力，不盡一致。國之貧富，亦必互異。故有大小強弱，文明野蠻，開化半開化之別。國與國之不齊，猶人與人不能一致。今欲使弱小者，變爲強大。野蠻者，變爲文明，則國家經濟學尚矣。國家經濟學者，在當時國際狀態，以及一國特殊情形之下，以國家爲基礎，指導此國若何維持其經濟地位，發展其經濟狀況之學也。故其所論，以一國爲限。不若史密斯之但云增加國富，單從二方面觀察，一從世界各國之經濟狀況，一從個人之經濟狀況，而不及一國之經濟也。

李士特又於國家經濟學第二卷第二章中，論生產力曰：「財富之起源，與財富之本身，完全不同。例如財富極多之人，而無生產財富之力，則必漸貧。雖無財富之人，而有生產財富之力，則必日富。」此處所謂生產財富之力者，即所產之物，其價大於所費之物。（*Mehr wertvolle Gegenstände zu schaffen, als es*

生產力說

konsument) 或所產之物，其數多於所費之物 (eine grüßere Summe von wertvollen Gegenständen zu schaffen, als es konsument) 之意。「是以生產財富之力，較之財富本身，更當注意。對於全國，較之對於個人，尤為重要。」

然李士特之所謂生產力者，不特直接生產財富之力而已。凡與此直接生產財富之力有關者，莫不包括在內。一國法律制度之優劣，思想宗教之自由，奴隸制度之存廢，書籍報紙之銷路，郵政幣制之整列，警察交通之完備，李士特以爲莫不皆與生產力有關。凡此種種，雖難生產財富，而能生產生產力。有生產力，而後有財富。財富有消滅之日，而生產力反能增加財富至無窮。

由是觀之，李士特之所謂生產力者，不特勞動者之體力而已，凡能增進生產者，無一而非生產力，而爲財富之起源也。若但以勞動者之體力，目爲財富之起源，而將創造生產力之一切文物制度，概行排斥，則在上古時代，以其當時之人口相比，其用人也多，其工作也勞，各人所用之土地也廣，而其生活，反較近世爲艱者，抑又何故？此乃數千年來，所積成，所培植，藝術上，科學上之貢獻，大有造於生產力之進步也。李士特嘗舉一例云：「使有農夫二人，各有五子，二農之所得，除必需費外，各餘千金。一則貯其千金，而使其五子，仍事耕耘。一則用千金教其三子，以相當職業，又誨其二子，以成精練之農夫。至二農皆死，則前者富於交換價值，以較多之財產，遺其五子，五人各得一份。後者富於生產力，以所遺之田，分給精於農事之二子，因精於農事故，

一半土地之收入，可以等於昔日全土之收入。其他三子，因已學得相當職業，各能自食其力。而前者之子，則因智識缺乏，財產分裂，漸底於貧。後者之子，則以生產財富之技能，皆已發達，由父及子，皆有裨益於社會。由是觀之，但事積聚交換價值，不足為貴。生產力之增加，較交換價值之增加，尤為重要也。故對史密斯之勞動價值論，以勞動為價值本源之說，極端反對。以為一國國民之勞動力雖大，而全國亦有貧困者，是以「國家須犧牲其物質財富之一部份，以增人民之智慧，發展一國之文化。」

論經濟時代

經濟時代論 李士特以為經濟學乃國家之經濟學，非世界萬國之經濟學。故在研究經濟學時，當觀察一國之經濟事實，注意一國之經濟歷史，用歸納方法，求其根本原理，不能似李加圖之但恃推論也。各國之經濟發達，互有先後，不盡一致。然其發達之時期，及其先後順序之差別，莫不皆同。李士特以為世界各國之經濟生活，約可分為五期：第一為漁獵時代，第二為游牧時代，第三為農業時代，第四為農工時代，第五為農工商業時代。各國經濟生活，莫不循此順序而進。國家之責，即在促進之鼓勵之，使之早達於農工商業時代。然因經濟時代之不同，所採之經濟政策，亦當互異。在漁獵游牧時代，當獎勵自由貿易，增進人民慾望。慾望既增，勢必擴張農業，改良耕種。而以原料，易取工業國家之工藝品。後因對於工藝品之需要日增，故在國內，工業亦漸發生。當此之時，國家當斥自由貿易，而採保護政策。保護國內幼稚之工業，免受工業發達國家之壓迫，以致國內工業，永無發達之望。保護政策，既已實行，國內工業，逐漸發達。若至與其他工業國家，立於保護政策。

相等地位，足以角逐之時，始可拋棄保護政策，恢復自由貿易，利用國際競爭，鼓勵工商業之發展也。

第八章 約翰穆勒之經濟學說

約翰穆勒之傳略及其著述
其著述及勒

約翰穆勒之傳略及其著述 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生於一八〇六年五月二十日，英之倫敦。父名奇姆士，經濟家也。奇姆士有子九人，約翰居長。三歲時，其父授以希臘文，兼習算術，亦為其父所親授。然算術非約翰所樂。算術外，又有英文歷史，亦為約翰所必修。以上三種，乃三歲至七歲時所習之科目也。時奇姆士體弱多病，故於每日清晨，必出外散步。散步時，約翰必與偕，乘機即將書中大意語其父，其父亦以政治、道德，以及學問上種種觀念教之。故約翰在五六齡時，已能作學問上之討究。至如玩具等物，為一般兒童所應有者，反非約翰所知矣。

十三齡時，即習經濟學。二年前（一八一七年），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出版。奇姆士本與李加圖友善。經濟學原理一書，亦因奇姆士之勸告而付刊。故約翰之習經濟學，其父即以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授之。然此書深邃難讀，不便初學。奇姆士乃將書中大意，口授其子。翌日，筆之於書，積成一冊，即一八二一年之經濟

學概要是約翰學未半載，即已修竟。乃令讀史密斯之國富論，其意在令約翰以李加圖之經濟學說爲根據，指摘國富論中之誤謬也。此法固佳，然施之十三齡之童子，則非易易。而奇姆士監督極嚴，不令稍息。不數月，遂竟全功。乃於十四歲時，渡法留學，寄寓邊沁與珊依家中。二人皆爲當時大思想家，且皆其父奇姆士之契友也。邊沁以功利主義著，珊依以經濟學著。二人對於約翰，皆有極大影響。內以邊沁爲尤甚。約翰在巴黎時，嘗與聖西門遇，遂受其影響，而有社會主義思想焉。

約翰留法一年，即返英倫。歸國後，仍在其父指導之下，繼續研究。然此時學已大進，其父幾有不能指導之勢。觀其自敍傳中所謂「父已不能爲吾師」句，可知其進步之速矣。此時所習以法律爲主，蓋從其父之勸，以爲執業律師之備也。然因學習法律故，得以獵涉邊沁之著述，遂致埋首其中，成一功利主義之健將焉。

約翰在十六歲時，即事著述，發表於陶倫思（Torrens）所辦之 Traveller 晚報上。並與當時之名人學者遊，以增識見。又與當時之功利主義者，結一團體，曰功利主義者協會（Utilitarian Society）。此會以宣傳功利主義爲目的，並定每隔二星期，集會一次，以資研究。

一八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其父在東印度公司中，爲約翰得一書記之職。約翰欣然往就。至一八六五年，始辭職去。此職對於約翰一生關係至巨。有一定收入，無衣食之憂，得以餘暇，從事著述，此其一也。得與實際生活接觸，可以明瞭普及學問之法，此其二也。故約翰一生，常在抽象之哲學家（abstract philosopher）

與常識之世人 (man of commonsense) 之間，以謀學問與事實之聯絡。有此一端，宜其欣然往就也。

一八二五年，約翰受邊沁之托，代編證據論原理 (Rationale of Evidence) 一書，在公餘之暇，代為增刪，費時一年，共成五卷，約九百餘頁。時約翰年尚二十耳。翌年秋，約翰對於所信之功利主義，以及外界種種事實，俱覺不滿，態度悲觀，此即彼之精神上之危機也 (mental crisis)。考其發生原因有二：一為用功過度，神經衰弱，遂生悲觀。一為對於功利主義，發生疑問。蓋約翰穆勒，本以改良社會自期，而又為功利主義之信徒。後覺功利主義，雖能實現，而社會未必即能改善。是功利主義，仍不足以謀社會之改革，而達改良社會之目的。是以煩悶抑鬱，不知所從。後至一八二七年冬，漸復原狀。然於信仰上，已脫功利主義之束縛，而為人道主義者矣。一八三〇年七月，巴黎革命，約翰渡海之法，與法之志士遊歸，而益覺社會問題之重要。乃致力於此，屢為文論時事。內有一篇，題曰時代之精神 (The Spirit of the Age)，在一八三一年春，匿名連載 Examiner 新聞隱居蘇格蘭深山中之人道主義者加萊爾 (Carlyle) 讀其文，欣然曰「有一新出之神祕家於此矣」(Here is a new mystic)。乃於是年秋，特至倫敦訪其作者，遂與約翰遇，訂為良友焉。約翰思想之變遷，於此可知。

一八三〇年，與泰勒夫人 (Mrs. Taylor) 遇，二人遂結不解緣。由友朋而為夫婦，由夫婦而至死別，歷三十年之久，情愛如一，未嘗稍衰。初其父奇姆士聞其事，責以不當與有夫之婦交。約翰不之顧，答以「別無

他感如對偉人然」(He had no other feeling toward her, than he would have towards an equally able man), 父亦無如之何。有以泰勒夫人事勸之者, 約翰即感不快。故於家庭之中, 友朋之間, 遂無談及其事, 語及泰勒夫人之名者。

一八四九年, 泰勒氏(Mr. Taylor)去世。又二年, 泰勒夫人, 遂與約翰結婚。時夫人年已四十四, 約翰四十有六。

一八五六年, 約翰辭東印度公司之印度通訊監督之職。二年後, 借其夫人旅行於法。至法之南部愛味牛(Avignon)地方, 夫人病卒, 卽葬於此。約翰乃卜居於墳墓之左近。除一八六五年與一八六八年出席英國國會外, 未嘗稍離也。約翰穆勒, 在思想上受其夫人之影響者, 為社會主義, 人道主義, 婦女運動等。在著述上得其夫人之臂助者, 有自由論與經濟學原理二書。晚年, 在國會中主張婦女參政, 為英國之嚆矢。卒於一八七三年五月八日。臨終之時, 但云「余之工作已畢。」

約翰穆勒之著作極富。其重要者如左:

(1) 論理學 (System of Logic), 於一八四三年出版。吾國已有譯本。

(1) 經濟學之未決問題論文集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共有五篇: 一論國際貿易, 二論消費對於生產之影響, 三論生產與非生產之區別, 四論利潤與利

息五論經濟學之意義及其研究方法。以上五篇，皆著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〇年。然至一八四年，始出版。

(三) 經濟學原理內附對於社會哲學之應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此為約翰穆勒之主要著作，出版於一八四八年。

(四) 自由論 (On Liberty) 出版於一八五九年。

(五) 政治學哲學史學之論文集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此為一八五九年至一八七五年之短篇論著，內以發表於 Edinburgh Review 與 Westminster Review 者居多。全部四卷，出版於一八七五年。

(六) 對於議會政體之考察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一八六一年出版。

(七)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一八六二年出版。

(八) 婦女之隸屬 (Subjection of Women) 一八六九年出版。

(九) 自敍傳 (Autobiography) 一八七三年出版。

(十) 社會主義論 (On Socialism)。此篇著於一八六九年，約翰逝世後，一八七九年始出版。

(十一) 約翰穆勒之書翰集 (The Letters of John Stuart Mill) 共一卷，一九一〇年出版。

約翰穆勒之經濟學說概觀 約翰穆勒之思想進化，約可分為三期：二十一歲以前，為一純粹功利主義人物；此為第一期。二十一歲以後，則為人道主義者，是為第二期。此時雖亦作功利之說，然彼之所謂功利者，乃犧牲而非自利也。即化昔之 self-interest 功利主義，而為 self-sacrifice 功利主義也。所著功利主義第十五頁中有云：「功利主義之道德，在犧牲己之利益，而為他人耳。」不過彼之所謂犧牲者，非無意識之犧牲，而為有代價之犧牲也。「凡不能增加人類幸福，或無增加之傾向之犧牲，謂之浪費。」為約翰所不取。蓋已吸取人道主義思想，故其功利之說，與邊沁異。觀其所謂 To do as you would be done by, and to 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 constitute the ideal perfection of utilitarian morality，可以知矣。二十四歲時，又與奇斯德台克德氏 (Gustave d' Eichthal) 相識。氏本聖西門之信徒。約翰受其影響，漸帶社會主義色彩。又識泰勒夫人，而社會主義之色彩益濃。自敍傳中嘗云：「自與夫人攜手以來，余之精神上之發展，進入第三期。余能理解之事物，較前廣泛，較前深邃。且吾儕之意見，較諸極端，信奉邊沁主義時，更屬異端。」所謂異端者，即指社會主義也。又云：「余在昔日主張民主主義，而非社會主義。……今則不然。關於改良社會之最後理想，則較民主主義，更進數步，可以加入社會主義者之列。」此為第三期。簡言之一，為邊沁主義時代，二為人道主義時代，三為社會主義時代。經濟學原理第一版中，對於社

會主義之見解，極為曖昧。一八四九年之第二版中，較為明瞭。一八五二年之第三版中，對於社會主義，極表同情。此蓋第一版作於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以前，新穎之說，難得世人之了解。出版後一二年，約翰專事研究歐洲大陸之社會主義思想。且當時歐洲人士，已漸知社會主義為何物。故在第二版中，議論較新。第三版中，悉反昔之反對態度，而表同情於社會主義者矣。然晚年之社會主義論中，對於社會主義，又抱反對態度。要之，約翰穆勒，本極信奉邊沁之功利主義（個人主義）。後因良心上之刺激，變為人道主義。中途受社會主義之影響，漸帶社會主義色彩，而仍不能澈底彷徨於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故其議論，每多矛盾。矛盾

嘗以經濟學為一純粹科學，不當有道德觀念在內。經濟學者，為一科學家，非道學者。此種議論，與主張純粹理論經濟學者相似。而在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一章第三節中，則謂「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勞動生產物之分配，與勞動者之貢獻，適成反比例。不事工作，所得最多。稍事工作，而貢獻極微者，次之。工作愈艱，則酬報愈少。至最為辛勤，最易乏力之筋肉勞動，則其所得，雖少許生活必需之物，亦難購得之矣。」此種議論，是從道德上論述今之經濟組織，與前說不當從道德上立論者相反。經濟學原理第四卷第七章第七節，論自由競爭時之態度，亦在兩可之間。嘗謂「競爭固有罪惡，而限制競爭，罪惡更大。」「競爭為近代不可缺少之物，即在將來，亦難免除者也。」「反對競爭，而主保護，即保護懶惰，誘起精神上之墮落耳。」此為擁護自由競爭之說也。又云「協作最為可貴，能化利害相反之階級爭鬭，而為友誼之競爭，以謀人民全體之幸福。」則

又主張協作，而斥個人對個人之自由競爭者矣。

然其所以矛盾兩可者，當時之經濟思想使然也。英之個人主義經濟學，自史密斯馬爾薩斯李加圖以來，日臻完備。後之學者，除邊沁與西尼育（W. N. Senior）二人，稍有貢獻外，餘如奇姆士穆勒麥克樂（McCulloch）馬珊德夫人（Mrs. Jane Marcet）馬德諾女士（Miss Harriet Martineau）等，專以宣傳普及為能事，於學理上未有若何貢獻也。且鋪張過甚，漸失建設者之本意。遂至反對者蜂起，如西蒙提（Sismondi）之主人道，李士特之重國家社會主義者之斥資本考其根本原因，莫不個人主義經濟學者，有以激成之。故在當時，已成新舊爭衡之局。而約翰穆勒，適當其衝。約翰幼受個人主義經濟學者之教養，長與社會主義者為伍。故其思想，介乎二者之間。個人主義，固已登峯造極，而社會主義，亦已漸見端倪。前者不能排斥，後者尤難悉收。遂至模棱兩可，彷徨於二者之間，而矛盾屢見也。

經濟學之意義 約翰穆勒在經濟學原理之緒論中，下經濟學之定義曰：「經濟學為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生產分配之一切定律之科學。」故其研究，注重財富之生產與分配，而以財富為其研究之對象。不涉人文，其義較今之經濟學為狹。然其所論，不限一國財富，故其範圍，又較今廣。觀之史密斯所謂經濟學乃財富之研究，可謂克繼其業矣。

然其所分篇目，則與前人稍異。按自經濟學漸次成立以來，內容雖已充實，而篇目尚未一律。一七六七

年史德亞之經濟學原理 (Stuart :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共分五篇：(一) 人口與農業，(二) 工商業，(三) 貨幣與鑄幣，(四) 貸借，(五) 租稅及其應用。史密斯之國富論，則分：(一) 勞動生產力之增加原因以及勞動生產品之分配順序，(二) 資本之性質及其積集與應用，(三) 各國富裕之不同，(四) 經濟學之系統，(五) 國家之收入，亦為五篇，尚無所謂生產論分配論也。一八二一年巴絡之經濟學研究入門 (D. Boileau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則分四篇：(一) 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起源，(二) 各國財富之增加，(三) 各國財富之分配，(四) 各國財富之消費。然第一篇所謂各國財富之起源，即生產之意。故除第一篇外，文字上有分配消費二篇。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則分二十九章，複雜不可名狀。一八二〇年馬爾薩斯之經濟學原理，共分七章：(一) 財富之定義與生產勞動，(二) 價值之性質及其尺度，(三) 土地之地租，(四) 勞動之工資，(五) 資本之利潤，(六) 財富與價值之分別，(七) 財富增加之直接原因。此書雖分七章，而無專論生產分配者。若合(三)(四)(五)三章，可得一分配論。(一) 與(七)二章，可得一生產論。一八二一年奇姆士穆勒之經濟學概要，共分四章：(一) 生產論，(二) 分配論，(三) 交換論，(四) 消費論。開四分法之端。然其起源，恐來自珊依之三分法。即一八〇三年政治經濟學之分三篇：(一) 財富之生產，(二) 財富之分配，(三) 財富之消費。約翰之經濟學原理，則分五篇：(一) 生產論，(二) 分配論，(三) 交換論，(四) 社會進步對於生產分配之影響，(五) 政府之影響。較奇姆士穆勒與珊依二人，少一消費論。而較珊依，

則多一交換論。然在純粹經濟學外，加入國家財政，此與奇姆士珊依二人，相異之處也。

資本 資本二字，界說甚多。重商派以爲貨幣卽資本，資本卽貨幣，貨幣以外，皆非資本。所謂資本者，專指一定量之貨幣額。重農派以爲此說推尊貨幣過甚，乃謂資本之有生產力，不在貨幣，而在貨幣所代表之財貨。貨幣不能直接生產，易成財貨後，始能生產，而有收入。故生產力在財貨，不在貨幣。資本者，生產要素也。其有生產財富之力，不言可喻。貨幣則無之。故資本非指貨幣，而指貨幣所代表之財貨耳。杜爾閣嘗謂資本卽蓄積之財，其義較昔之以貨幣爲限者，擴大不少。史密斯以爲此義失之廣漠，乃將一切蓄積之財，分爲二類：第一類，充直接消費之用，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非資本也。第二類，不充直接消費之用，而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或有增加之望者，始爲資本。故史密斯之所謂資本，乃物質財富之一部分，非全體也。

約翰之經濟學原理第一篇第四章中，則謂「資本乃過去勞動之產物，預爲積聚之蓄財也。」此說有二種意義在內，一卽勞動之產物，一爲蓄財。若非勞動之產物，則雖蓄而不用，亦非資本。若非積蓄之財，則雖勞動之產物，亦非資本。

又以爲資本與貨幣不同，資本所能爲者，貨幣未必能之。資本能助生產，而貨幣則否。貨幣而欲有利生產，必先易成他物。故貨幣對於生產，無直接貢獻。資本則不然。供給房屋與原料，製備應用之工具，維持勞動者之生命。凡此種種，皆有利於生產。又云「不拘何物，作此用者（以各種必須品，供給生產勞動者），皆爲

資本。」觀此說明，則彼之所謂資本，非一切蓄積之財，乃蓄積之財而作生產用者。又云「例如有一製造業者於此，彼之資本，一部分為建築物，一部分為機械，餘則須視所製之物而異。若為紡紗，則如棉花、羊毛、亞麻等物，若為織布，則如棉紗、絨線等物，皆為彼之資本。再如支付工資之貨幣，所產貨物之一部分，亦為彼之資本。餘如供給其一身一家之消費，添雇奴僕，教育子女，支付租稅，捐助慈善等，即非資本矣。」「然則資本者何？實即所有物之一部分，充新生產用之基本金也。」（Precisely that part of his possessions, whatever it be, which is to constitute his fund for carrying on fresh production。）若以所有之物，不充生產基金，而作直接消費，即非資本。故資本與非資本之別，不在物之種類，而在人之意志。作生產用，即為資本。消費用，即非資本。

資本之中，有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與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之別。流動資本，即在生產之時，但能使用一次，即已喪失其效用，如原料、工資之類。固定資本，即使用雖久，而仍不失其效用，如廠房、機器之類。故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之別，專在使用之久暫，不若史密斯之兼重易主與否也。

價值論 約翰·穆勒，分貨物為三大類：第一類為絕對有限，供給不能隨意增加之物，古玩即其例也。此外如短時期內之勞力，國際貿易之貨物，獨占事業之產物，皆屬之。此種貨物之價值，物之供求定之。「一物在市場上所具之價值，即在此市場之內，引起相當需要，適將此供給，完全吸收之價值也。」此即供求一致。

之意。然彼之所謂需要者，乃有效之需要，非一般需要。有效需要，始可與供給相比。此即需要之多寡，與供給之多寡，互相比較之意。故其定律曰：「對於一物之需要，隨其價值之大小而變易。而價值之決定，則由需要等於供給。」故第一種貨物之價值，物之供求定之，與生產費無涉也。

然又以爲第一種貨物，爲數極微，其價值定律，在價值論中，不甚重要。第二類貨物則不然，爲「勞動與費用」之結果，可以增加無限。此種貨物之價值，有標準價值與市場價值之別。市場價值之大小，物之供求定之。供過於求，市場價值下落。下落之程度，以生產費爲其最低限度。物之生產，若可增加無窮，則物之市場價值，將以生產費爲其最高限度。故物之生產費，即爲物之標準價值。生產費相等之物，交換價值必等。故就第二類貨物言之，必有「一較高之勢力，可以使物之價值，傾向生產費。」約翰所謂「較高之勢力」者，即利潤平均，與供求原理也。貨物之價，若在生產費以上，則利益多而供給增，於是物價下落。若在生產費以下，則損失大而供給減，於是物價騰貴。故其結果，有與生產費一致之傾向。是以可以再生產之物，價值之決定，不單恃需要供給而已。經濟上若無騷動之時，供給常能支配需要也。所謂生產費者，約翰雖未明言，然其所說，皆從企業家方面立論。故將一般利潤，包括在內。而地租則在生產費之外。

第三類貨物，其數雖亦可以增加無窮，但其生產費，亦必比例而增。農業品即其例也。故其價值，有漸增之傾向。其大小，生產時最高之生產費決定之。

總之，約翰之價值論，爲一客觀之生產費價值論。對於第一種貨物，雖亦提及需要，以爲供給與需要決定價值。然貨物之數量既微，決定價值之原理自輕。李加圖嘗將此種貨物，作爲例外者矣。第三種貨物之價值，其決定原理，脫胎於第二種之生產費說。是以三者之中，當以第二種貨物之價值，由生產費決定之之說，爲約翰之價值論也。

工資論

工資基金說

工資論 約翰之論工資，側重工資基金，即工資基金說 (wages fund theory)。是此說始於史密斯，傳自馬爾薩斯、李加圖、麥克樂，至約翰而大成。以爲工資之大小，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即在一國之內，一定時期之中，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必然一定。勞動者之人數，亦必一定。今以一定之勞動者之人數，除此一定之資本總額，所得之數，即爲一國一定時期之平均工資。在事實上，工資互有大小，然皆在一定資本總額之內，自由競爭決定者也。故有工資大者，必有小者。有多者，必有少者。大小多寡，要皆不能超出此一定資本總額。充工資用之一定資本總額，即爲工資基金。故工資基金，苟不增加，平均工資亦難增加。平均工資不增，則勞動者有一人占多額之工資，其他即不得不以少額自甘。結果或依國富增進，工資基金增多，而平均工資增加。或依人口減少，勞動者缺少，而平均工資增加。二者無一則，一般工資，永無增加之望。故於經濟學原理第五卷第十章中，曰「勞動者以勞動團體之力，強求縮短勞動時間，而仍獲得與前同額之工資，雖或可以成功。然若要求增加工資，則非使勞動者之一部，繼續休業，終不能達其目的也。」故如勞動者之同盟

罷工，社會運動家之努力宣傳，強求增加工資，要皆無意識之妄舉耳。

後經郎格 (Longe) 桑敦 (Thornton) 二人之攻擊，約翰乃於一八六九年，取消其說。蓋平均工資之決定，有前提二：（一）勞動者之人數一定，（二）工資基金之總額一定。但此二者，千變萬化，決無一定之理。則平均工資，即難推算而得。且一國資本之中，未有預先指定某部分為工資基金，某部分非工資基金。既支付工資之後，始知資本總額之中，付工資者若干？非付工資者若干？故所付之工資，決定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非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決定工資也。然則工資基金，決定工資之說，本末顛倒矣。况所謂工資基金者，成立於工資既付之後，不生於未付以前，則此事前之工資基金，根本不能成立也。

經濟恐慌論

經濟恐慌論 約翰以為恐慌生於工商界之信用循環，此即信用循環說 (theory of credit cycles) 也。嘗謂信用之盛衰，猶人生之盛衰，可分幼壯老三期，每期約三年餘，三期共計十年。第一期內，信用漸次發生，利率逐漸下落，物價次第騰貴。至第二期時，事業勃興，投機盛行，市面活潑，信用擴張過度。至第三期，則利率高貴，物價暴落，事業失敗，於是恐慌發生。恐慌之結果，信用收縮，事業不振，工人失業，沈衰之後，次第復元。於是又入第一期，再進而入第二第三期。依此遞推，約間十年，恐慌必生。然恐慌之所以發生，非盡信用之盛衰。况十年之說，按之事實，尤難憑信也。

人口論

人口論 約翰對於人口問題，並無甚大貢獻。所論皆來自馬爾薩斯之人口原理。馬爾薩斯之積極障

礙與預防障礙，皆爲約翰所贊許。而於預防之障礙，提倡尤甚於馬氏。以爲徒事生殖，使世界人類，日見增加，而無養育之方，最爲誤謬。當令天下之爲父母者，明瞭其責任之所在。苟無養育之力，即宜節慾晚婚，不當妄事生殖。又當令一般人民，瞭然於人口過剩之惡果，以便預防於未來。嘗云：「貧乏一事，與社會上之一般罪惡同，皆生於人類徒知放縱其獸慾，未加相當考慮也。」又云：「大家族之痛苦，猶如惡醉或過飽。人類未感觸此痛苦時，難望道德之進步也。」其意蓋謂大家族制度之下，爲父母者，缺乏責任心。往往徒事生殖，而至人口過剩，罪惡叢生，道德永無進步之望。是以有教導之責者，當警惕之，覺悟之，使之瞭然於責任之所在，毋再徒知放縱其獸慾也。若將子女之多寡，歸諸運命，歸諸天意，而信「人之有子女，爲天所賦，與爲上帝之意志，非人類之本願。」於是聽天由命，不加限制，則妄矣。

若有徒逞獸慾，妄事生殖，以至子女衆多，日底於貧者，皆咎由自取，任其貧乏可也。是以約翰對於最低工資之制定，亦抱反對態度。以爲工資有一最低限度，勞動者之生活，即得一重保障，不致有艱難過度之虞。子女過多之痛苦，爲之減輕。人口過剩之藩籬，爲之撤廢。世界人口，必至蜂屯蟻聚，而罪惡叢生。故國家立法，不當使爲父母者，輕忽其養育子女之責任心也。

以上所論，皆以個人主義爲根據，一洗其模棱兩可之習。然其論改良社會時，則又彷徨於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不能作一澈底之論焉。

約翰於經濟學原理第四卷第七章，討論勞動階級之將來時，對於社會主義，表示贊意。嘗謂 I agree, then, with the socialist writers in their conception of the form which industrial operations tend to assume in the advance of improvement; and I entirely share their opinion that the time is ripe for commencing this transformation and that it should by all just and effectual means be aided and encouraged。但約翰主張自由，贊成競爭。社會主義，則主干涉，反對競爭。故又云「余以爲社會主義之最大誤謬，即在將目下一切經濟上之罪惡，歸罪於自由競爭耳。」以示反對。且又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勞動結果之保障，節慾之獎勵。故當維持，不宜排斥。此與反對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主義，分道揚鑣矣。

故其本意，雖不反對社會主義，而亦不主採用社會主義，解決一切社會問題。社會主義實現之後，或能解決一切社會問題，然社會主義，非即解決社會問題之惟一良方。社會主義之外，能謀根本解決之方法，正多。且社會主義，雖已實現，而教育不普及，人口不限制，社會問題，仍難解決。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一章中，有云「吾儕不得不假定有二個條件，皆已實現。蓋非此，則雖共產主義，以及不拘何種法制，決難改善人類現狀，而免墮落，陷入慘境也。所謂條件者，一即普及教育，一即限制人口。」又云「若此條件已具，則雖在今之社會制度之下，貧困亦可絕滅矣。」故其注意者，在普及教育，限制人口，非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別也。

並謂尙未開闢之國，生產問題，固較其他問題，尤為重要。而在已開之國，生產問題，反不若分配問題之重要。此時須有善良之分配，人民始能蒙其福。然善良之分配，以限制人口為前提。對於人口之增加，嚴加限制，善良之分配，始得實現也。

第九章 國家社會主義者之經濟學說

羅彼爾塔斯
及其傳略

第一節 羅彼爾塔斯

羅彼爾塔斯之傳略及其著述 羅彼爾塔斯 (Karl Johann Rodbertus) 德之國家社會主義者也。學理上之貢獻，較拉塞列尤為偉大。羅氏生於一八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普魯士之北部，格來甫瓦特 (Greifswald) 地方。父為法律顧問，兼羅馬法教授。羅氏少時，奉父命學於哥庭根 (Göttingen) 與柏林二大學。為將來任法官計，乃習法律。而羅彼爾塔斯覺法律專事強記，興味索然，乃捨之而週遊各國。後於波摩蘭尼亞 (Pomerania) 附近，置一產業，親自經營之，並以餘暇，作學問上之研究。如經濟學，歷史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莫不獵涉焉。

一八四八年三月，德國革命後，羅彼爾塔斯被選為普魯士國會議員，為左傾中央黨領袖。六月二十五日，任教務總長。而於七月四日，因與同僚意見不合，辭職而去。羅氏生性好靜，淡於名利，故自一八四九年以

著述

後，不再現身政治舞臺。專以研究社會問題為務。雖屢經拉塞列與進步黨之邀請，亦不應焉。卒於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羅彼爾塔斯之著述，以其遺著資本論為主。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國家經濟狀況之認識 (Zur Erkenntnis unsr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此書出版於一八四二年，共分三部。當時發表者為第一部。餘則至今仍付缺。此書之內容，以經濟為主，目的則在明瞭當時德國國家經濟狀況之缺點，加以改革也。

(1) 致開爾希門之三封公開信 (Soz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共三卷，出版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

(II) 致德國勞動者同盟委員會之公開信 (Offener Brief an das Komitee des deutschen Arbeiterverein zu Leipzig)，出版於一八六二年。

(四) 標準勞動日 (Der Normalarbeitstag) 出版於一八六八年至六九年。

(五) 地主之經濟困難及其救濟 (Zur Erklärung und abhilfe der heutigen Kreditnot des Grundbesitzes) 出版於一八七一年。

(六) 資本論 (Das Kapital) 此為彼之遺稿，出版於一八八四年。

勞動價值論 羅彼爾塔斯之勞動價值論，可從二方面觀察：一即勞動價值之尺度，價值之大小，以勞動為標準而計算之。一即價值之大小，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嘗云「物之價值，若常等於所費之勞動量，則勞動可為最佳之價值尺度。」又嘗設問曰「何物最宜為價值之尺度？」自答曰「凡最能表示物之真價，而又最為可恃者，始可為價值之尺度。」此即勞動是也。「金銀自身之價，變動不常，故難推測其他貨物之價。勞動則不然。若二物相易之數，由二物所含之等量勞動決定之，換言之，即A物與B物相易，其交換之比，由生產二物時所費之相等勞動量決定之，則勞動不特為物之價值尺度，且作價值之尺度，較金銀為優。何則？勞動之價不變，而金銀之價，變動不常也。」（見國家經濟狀況之認識論第三十一頁，又六十二頁。）

羅彼爾塔斯之勞動貨幣論，即基於此。勞動之價不變，而金銀之價，動搖不定，則捨金銀而用勞動，可以確知貨物價值之變動，較金銀為優也。

然按羅彼爾塔斯之所謂價值者，指交換價值，以為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不同。交換價值者，即二物相易，從彼物言之，則此物為彼物之對價，即彼物之交換價值。從此物言之，則彼物為此物之對價，即此物之交換價值。二物互為對價，互為交換價值。故二物之交換價值相等。使用價值則不然。例如甲乙二人，互易其物。甲將使用價值較小之物，易乙之使用價值較大之物。乙將使用價值較小之物，易甲之使用價值較大之物。

於是甲乙二人，各得有用之物。何則？使用價值之大小，因人而異。甲以爲小，而乙以爲大者有之。今以各自目爲使用價值較小之物，易其較大之物，則物各得其用。故交換者，不外各爲他人生產使用價值，而又取償於人也。即生產自身不能使用之物，以易己所需要之物也。

羅彼爾塔斯雖主物之交換價值，生產時所投勞動量決定之，而又明認物之市價，需要供給決定之，不能常與所費之勞動量，絕對一致（見致開爾希門之第三封公開信第九十二頁）。但物之市價，若能實行自由交易，不加干涉，必與所費之勞動量，有一致之傾向。蓋人本利己，市價若常在所費勞動量以上，則利益大而生產增多，則市價下落。若常在所費勞動量以下，則不得不償失，而生產者減少，市價上騰。故若任其自然，物之市價，不能常在所費勞動量以上，亦難常在所費勞動量以下。又云「生產物之市價，大概與勞動之生產能率，成反比例。若用等量之勞動，而能製造二倍之生產品，則生產物之市價，爲之半減。」此即羅彼爾塔斯勞動價值之大要也。

工資與利得 羅彼爾塔斯之經濟學說，以「一切經濟財，皆費勞動而成。且所費者，唯有勞動」〔kosten arbeit und kosten nur arbeit〕爲出發點。以爲一切經濟財，皆爲勞動之產物。換言之，即唯有勞動，始爲生產之意。故其結論，可得三點：（一）唯有已費勞力之財，爲經濟財。其他一切財貨，雖極有益於人，皆屬自然財，與經濟無涉也。（二）一切經濟財，皆爲勞動之產物。此即經濟財者，自經濟方面觀之，非自然力之產物，唯

爲勞動之產物。若從他方面觀之，雖非勞動之產物，皆可不計也。(三)若從經濟方面觀之，財者，實行生產所必須之「物質工作」之勞動產物也。但此處所謂「物質工作」者，不特生產時之直接勞動而已，凡製造生產用具時所費之間接勞動，亦皆包括在內。故羅彼爾塔斯之所謂勞動量，在直接勞動外，又有生產生產用具時所費之間接勞動在內。羅彼爾塔斯又於國家經濟狀況之認識論中作一公式如左：

生產 x 財時，所費之勞動量，等於 $\Sigma + m$ 等於生產時所費之直接勞動量。

用具時所費之勞動量。 m 等於自生產用具之起用始，至完全消耗止，中間所產之 x 財之數量。

一切經濟財，既爲勞動之產物，則凡從事勞動之人，皆當享受其生產物之全部。然在今之社會，勞動者之所得，不過生產物之一小部分，即工資是。其他皆爲擁有財產之人所有，即利得是。利得者，即不勞所得，或財產所得，如利息，租金之類。羅彼爾塔斯所謂「不自勞動，藉財產之力，而獲得一切收入也」，如地租，利息，利潤等，皆屬之。

勞動生產
物之被掠奪

羅彼爾塔斯以爲擁有財產之人，不事勞動，而能獲得勞動生產物之一部分者，原因有二：一爲經濟上之原因，即勞動者所產之物，除供勞動者自身之消費外，尚有餘剩。否則供給其自身，尚虞不足，決無餘力，以助不事勞動之人。二爲法律上之原因。勞動者所產之物，雖有剩餘，擁有財產之人，若無強制力以奪之，利得亦難成立。故利得一半生於勞動生產物之剩餘，一半生於擁有財產之人之掠奪。掠奪之最著者，爲奴隸制

度。在奴隸制度之下，勞動者與生產用具同爲主人之財產。主人除以必須之飼料，維持奴隸之生命外，凡奴隸所產之物，主人皆可自由處分之。且主人之治奴隸，暴力而已。奴隸制度，今雖不存，勞動者之自由，雖已爲世人所公認。然雇主仍能用強制之力，掠奪勞動者之產物。不過昔之訴之暴力者，今則易以饑餓耳。此與馬克斯所謂勞動者之二重自由之義同。勞動除勞力外，一無所有。故欲維持生命，不得不出售其勞力。而出售勞力，即供資本家之掠奪其生產物耳。「故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契約，名雖自由，實非自由也。以饑餓代笞杖耳。以前所謂奴隸之飼料者，今則呼爲勞動之工資。」實則一也。是以利得者，擰取勞動生產物之結果，奪自勞動者之工資也。

利得既爲勞動生產物之剩餘，則勞動之生產能率愈高，所產之剩餘益多。剩餘益多，則利得增加之餘地愈大。羅彼爾塔斯以爲利得雖增，而工資不增。蓋工資等於勞動之生產費，勞動之生產能率雖增，而勞動之生產費不增，故工資難因生產物之增加而增加。况人口日增，個人之自由日大，勞動者之競爭，日益劇烈，勞動者有不得不廉價出售其勞動之必要。故利得雖增，而工資未必隨之而增，或竟反減。

且據羅彼爾塔斯之意，利得與工資背道而馳。工資增加，則利得減少。利得增加，則工資下落。雙方不能並增。今據上述工資原理，工資之大小，勞動者之生活必需費決定之，與勞動之生產能力無涉。故若因分工精密，技術發達，勞動之生產力進步，勞動之生產品增多，而受其惠者爲有產階級，勞動者不與焉。是以利得

能隨勞動生產力之進步而增加，工資則難比例而增也。

利得之分配 羅彼爾塔斯之利得，與馬克斯之剩餘價值同，皆爲掠奪勞動生產物而來。利得與工資，立於相反地位。利得包含利潤，利息，地租三種。若地主與資本家，尙未分別。原料之生產，與其加工製造，同屬一人。則全國人民之所得，但有工資，利得二種。工資屬於勞動者，利得屬於地主而兼資本家之人。此時地租與利潤不分。

然因分業之結果，生產原料之農業，與加工製造之工業，分隸二人。於是全國人民之所得，除工資外，所餘之利得，亦當分爲二部，分配於農工二業之間。分配之比，即以所投勞動量爲標準。例如生產一定量之原料，所需之勞動時間爲一百日。加工製造之時，又需二百日。而利得等於生產物總價之百分之四十。則勞動時間四十日之生產物，爲生產原料者之利得。勞動時間八十日之生產物，爲加工製造者之利得也。

此時工業家之利得，即工業家之利潤，而農業家之利得，除利潤外，尚有地租在內，二者須加區別者也。區別之法，以普通利潤率爲標準。而普通利潤率，比較工業之資本總額，及其利得之多寡而來。今以所得之利潤率，與農業之利得較。若農業之利得，在普通利潤率以上，則其所餘，即爲地主之地租。若與普通利潤率相等，即無地租。然羅彼爾塔斯以爲農業之利得，必在普通利潤率之上。蓋農業之地位，較工業有利。工業須購原料，幾占資本之大半。農業則所費有限。又以爲原料不生新價值，故工業資本之中，有大部分不生價值。

農業則不然。易言之，工業之利得不增，而資本不得不增。故其結果，資本大而利得小。是以工業之利得與資本之比，不若農業之利得與資本之比之大。換言之，農業之利得與資本之比，必然大於工業之利得與資本之比。但工業之利得與資本之比，即為普通利潤。各業之利潤率，又必相等。故在農業之利得中，除一般利潤外，必有剩餘，此即地租之所以生也。

恐慌論

開爾希門
之恐慌論

恐慌論 羅彼爾塔斯之恐慌論，以工資與利得之分配為基礎，反對開爾希門（Kirchmann）之恐慌論為動機。開爾希門以為恐慌之原因，在勞動所得過少，企業所得過多，遂至購買者缺乏，商品不能出售，恐慌遂生。羅彼爾塔斯以為恐慌非起於勞動者所得之過少，而生自勞動者之生產能增加，勞動者之所得反少。勞動者之所得雖寡，若能維持現狀，不因生產力之增加而減少，恐慌決不發生。勞動者之所得雖多，若因生產力之增加而減少，恐慌仍必發生。此即二人相異處，羅彼爾塔斯屢次作書抗辯者也。是以欲知羅彼爾塔斯之恐慌論，當先明瞭開爾希門恐慌論之大要。

開爾希門嘗設一例，云「假如有一村於此，村人之一切欲望，皆由村中所產之物滿足之。村中之生產事業，約分三種：一為衣服，二為糧食燈火燃料，三為房屋家具工具。三種生產事業，各有企業家一人，勞動者三百人。勞動者之工資，占生產額之半。餘為利息，利潤歸企業家所有。生產衣服之企業家，率勞動者三百人，專事供給全村人民（九百〇三人）之衣服。生產糧食燃料燈火之企業家，率勞動者三百人，專事供給全

村人民之糧食燈火燃料。建造房屋家具工具之企業家，率勞動者三百人，專事供給全村人民之房屋家具工具。全村九百零三人，皆能自給自足，日過幸福之生活。然若時日稍久，結果適得其反。勞動者因所得過少，而有窮乏之感。企業家因所得過多，而有生產物不能出售之苦。考其原因，皆為分配不均所致。企業家三人，得生產物之半。勞動者九百人，亦但得其半。例如製造衣服之勞動者，以其所得之生產物，但能易得其他二種生產事業之生產品之四分之一。建造房屋之勞動者，與生產糧食之勞動者，亦但能各以所得之生產物，易得其他二種生產事業之生產品之四分之一。故勞動者之所得，能互易而消費無剩。而企業家所得之二分之一，已無與之相易之人。蓋勞動者所得過少，已無可與企業家交換之物。企業家所得之物，因無買主，遂難出售。於是企業家因不能出售，而日陷困境。勞動者因貧乏，而有餓色。」此與今之世界各國，稍有不同。各有奢侈品，有對外貿易。而在此假定之鄉村中，除生活必需品外，悉無之。是以企業家所得之二分之一之生活必需品，既難悉自消費，尤難售諸無購買力之勞動者。今若以勞動者之半數，不製必需品，而造奢侈品，則貨物似無不能脫售之虞。即將製造衣服之三百勞動者，分為二部：一百五十人製造衣服，一百五十人製奢侈品。資本亦分為二：一以製造衣服，一以製造奢侈品。生產糧食與建造房屋之勞動者，亦分二部，生產必需品與奢侈品者，各居其半。易言之，即以四百五十人，生產必需品。四百五十人，生產奢侈品。此時勞動者之貧乏，雖與前同，而四百五十人所產之奢侈品，則可消費無餘。企業家不致有不能脫售其生產品之虞矣。」

然在今之社會，奢侈雖已成習，而貨物之堆積，販路之閉塞，依然如故。經濟恐慌，依然時有，抑又何故？開爾希門以爲奢侈不足所致。又作比喻云：「若企業家不以其所得，悉購奢侈品而消費之，而以其一部分，作生產之消費。例如企業家三人之消費，不過等於勞動者百人所產之物。尙餘三百五十人之生產物，則作資本，而起新業。則其結果，可分爲二：（一）新起之生產事業，若爲必需品，則其結果，仍與前同，不能出售。（二）新起之生產事業，若爲奢侈品，則其結果，仍有生產過剩之弊。何則？新生之奢侈品，唯有企業家能互相購買而消費之。但企業家互以消費，百人所產之奢侈品爲約，過此不再消費。」故生產愈多，所製愈衆。「經濟學者極端推崇之節省，與生產之消費，仍難改善今之社會狀態於毫末也。」

羅彼爾塔斯之批評

羅彼爾塔斯以爲開爾希門之見解，與事實不符。彼之第一例，即奢侈不生，貿易全無之鄉村，不過空中樓閣而已。且其所論，勞動者之窮困，與販路杜絕，亦無若何關係。第二例，雖有奢侈品，但販路杜絕，不如開爾希門所謂起於分配之不平等，而生自企業家之誤算。在事實上，經濟恐慌，起於勞動階級之貧乏，商品販路之杜絕，企業規模之縮小。不起於工資之寡少。且按之，一般恐慌現象，往往工資先貴，然後恐慌始生，是開爾希門所謂工資過少，發生恐慌之說，不足信矣。且從開爾希門之說，勞動者之工資，自始即低。今雖資本家不製必需品，而造奢侈品，貨物之販路，當可不致杜絕矣。而勞動者之貧乏，依然如故。何則？勞動者之所得，仍未增加故也。

且按開爾希門所舉之例，所謂販路之杜絕者，起於所產之物，超過有效需要故耳。蓋生產物，一方面受勞動者購買力之限制，他方面受企業家生理上之限制。勞動者之購買力，既有一定限度，則生產量，當在此限度以內。否則即難脫售。在企業家方面，則人數既寡，欲望有限，衣食住所需之財，皆受生理上之限制，不能作無窮之消費也。有此二端，生產必然過剩。考其原因，羅彼爾塔斯歸諸企業家之過失，非勞動者所得之不足也。勞動者所得雖寡，若企業家不製無人需要之物，販路即不致杜絕。反之，勞動者之所得雖大，而企業家無遠大眼光，專製無人需要之物，販路仍有杜絕之虞。故販路之杜絕，不起於勞動者之貧乏，而生自企業家之過失。但羅彼爾塔斯對此說明，尚有未滿。以爲今之生產過剩，固誤於企業家之觀察，然在今之國民經濟之中，市場之範圍，日益廣大，人類之欲望，產業之種類，日益增加，而欲令企業家不誤其觀察，生產與需要，完全一致者，實屬難事。故在今之經濟組織，生產過剩，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預防之法，唯有將今之財產制度，根本改造。將一切生產事業，悉隸於一種社會行政機關之下，而令此行政機關，預測人民全體欲望之多寡，編製預算。然後利用資本土地，生產與此相應之貨物。除此別無他法。故其所論，與社會主義者同。然羅彼爾塔斯以爲恐慌之發生，除企業家之過失，社會組織之不健全外，又有較深之根本原因在。即勞動之生產能力愈增，勞動階級之所得益寡是也。蓋決定吾人之需要者，非所產貨物之多寡，亦非生產力之大小，而爲所得之多少也。此在個人如是，階級亦然。所得而多，對於物之需要大，促進生產之力強。故企業家之生產程度，

當視所得之多寡而定。若此生產程度，與其所得之大小，完全一致，則供給等於需要，過剩不生。然企業家不過人民全體之一小部分。企業家之供求，雖能一致，對於社會全體之影響甚小。勞動者占人民全體之極大部分。勞動者之供求，不能一致，對於社會全體之影響極大。但勞動者之生產力，日益增加，勞動者之收入日益減少。生產品愈多，而購買力愈小。故其結果，必至生產過剩，販路杜絕。雖有以勞動者之貨幣工資，多寡不變，而物之價值，因勞動生產力之遞增而下落。故以等額之貨幣工資，可以購得較多應用之物。是工資在名義上，雖未增加，而在事實上，則已增加。此說羅彼爾塔斯以為不然。工資在名義上，亦隨生產力增加而減少。如昔之爲一元者，今則爲八角七角之類。然因物價下落，勞動者之消費量，仍與前同，而資本家之生產，增加不已，遂至供過於求，販路杜絕。「一言以蔽之，今之商業恐慌，既非勞動者之罪惡，亦非企業家之過失，而爲自由貿易之副產物也。」勞動之生產力，日益增加。勞動者之所得，日益減少。此即近代經濟組織之一大缺點，亦即商業恐慌之所由起也。

理想社會 羅彼爾塔斯以為今之社會，必有恐慌。恐慌之根本原因，在土地資本，爲人私有一切貨物，自原料以至完成，皆爲不事勞動之地主資本家之物。勞動者之所得，僅足維持生命，苟延殘喘。地主資本家，則能不勞而獲，所享日厚。二者相較，不公孰甚！補救之法，惟有廢止今之社會組織。此爲羅彼爾塔斯所明認者也。而又以爲今之社會組織，以分業爲基礎。廢止今之社會組織，非將分業排斥不可。分業不廢，勞動者決

難獲得生產物之全部。例如史密斯所舉製針之例，有切者，有磨者。若令各得所產之物，則切者將得所切之物，磨者，將得所磨之針端矣。此在事實上既難辦到，理論上亦為必無。故自古之孤立經濟消滅以來，勞動者已難獲得生產物之全部。羅彼爾塔斯以爲勞動者所應享者，爲其所產物之價值總額，而非所產物之總額。今若從生產物之價值言之，則雖有分業，亦無妨於勞動之全收。但勞動者之全收權，以土地資本國有爲前提。否則地主資本家，必用強制力，掠奪勞動生產物之價值，而爲利得矣。但羅彼爾塔斯主張廢止私有財產，但及營利財，不及消費財。即羅彼爾塔斯所謂利得之財 (rentierendes Eigentum)。此即所以自別於共產主義也。

勞動者之所得，既爲生產物之價值總額，而非生產物之總額。故在未來之社會中，仍有分業。有生產原料之農業，有加工製造之工業。此與今之社會組織同。而其生產物之分配，則與今異。(一)今之分配，在賣買。而在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社會，則由國家規定。(二)今之參與分配者，除從事勞動之外，又有不事生產之地主資本家。而在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社會，惟有從事生產之人，始有參與分配之權。不事生產之人，即無坐享生產物之權利。

羅彼爾塔斯又以爲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社會，全國所產之物，與全國人民之慾望，必然一致。故無過剩之虞，恐慌之弊。然人之慾望，本無窮盡，固難一一滿足之。今之所謂滿足者，不過擇其重要而急迫者言之。

耳。滿足與否，當以從事生產勞動之勞動時間為標準。勞動時間之多寡，可以表示所需貨物之多寡。今視需要之多寡，而生產之供求自可一致矣。然生產之種類不同，工作之易難互異，此其一也。在同一生產事業之中，勞動者之勤惰熟練不一，此其二也。勞動之生產力，時有增減，故勞動時間雖同，而其所產之物不等，此其三也。有此三端，勞動時間似難為生產力與欲望之尺度，而定生產量之多寡矣。羅彼爾塔斯以為不然，勞動雖因生產業之不同，而艱易互異，然若定一標準勞動時間，或標準勞動時日，隨勞動之易難而增減之。若標準勞動時間六小時，而甲種生產事業上之工作較易，則以七小時作六小時計。乙種生產事業之工作較難，則以五小時作六小時計。若是，則因生產業之不同，而勞動有艱易問題，不難解決矣。同一生產事業之中，勞動者雖有勤惰熟練之別，然若擇一勞動者，既非過勤，亦不過惰。熟練程度，亦居中庸。取其標準勞動時日內所產之物，謂之一定標準勞動時間內之標準生產額，簡言之曰標準工作，以為勤惰熟練之標準。則勞動者之熟練不同，勤惰互異者，即以此標準生產額為標準，從而增減損益之。若是，則因勞動者之熟練不同，勤惰異殊，不能以勞動時間為標準之難題，亦能解決矣。至於第三難題，則可將標準勞動時間與標準生產額，隨勞動生產力之增減而修正之，即能解決矣。故當國者，當先確定全國勞動量之多寡，以為需要之標準，然後分配資本勞動，開始生產焉。

勞動階級之所得，必須增加。(二)勞動者當與其他社會階級，同享文明進步之幸福。(三)勞動階級，不可受市面盛衰之影響。改良方法，亦分三種：(一)當依勞動量之多寡，法定一切貨物之價值，隨生產力之變動而變更之。(二)製造勞動貨幣，以充支付工資之用。(三)設立貨棧，貯藏一切應用之物，以便持有勞動貨幣者，皆可直接調換應用之物。故其辦法，在易今之金銀貨幣，而為勞動貨幣。將全國人民所產之物，納諸國立貨棧，貨棧即以一定勞動時間為標準，計算所收貨物之值，付以勞動貨幣。凡有勞動貨幣之人，皆可至國立貨棧，易取所需之物。羅彼爾塔斯以為若能如是，則勞動者之生產物，不至為人掠奪，世無不勞而得者矣。

第二節 拉塞列

拉塞列之傳略及
其著述

拉塞列之傳略及其著述 拉塞列 (Ferdinand Lasalle)，生於一八二五年，德之柏來斯勞 (Breslau) 地方。祖為猶太人。父在柏來斯勞經商，獲利甚豐，故將拉塞列送入來比錫 (Leipzig) 之商業學校肄業。然拉塞列不願習商，乃往柏林，入大學，研究言語學與哲學。時黑格爾 (Hegel) 之哲學，風靡一時。青年學子，莫不信奉其說。拉塞列不久亦為其學徒焉。

一八四五年卒業後，移居法之巴黎，與德人漢納相識。漢納目為未來之大人物。後拉塞列返柏林，漢納為之作書介紹，推崇備至。拉塞列至柏林，備受各界歡迎，目為非常人物。一八四六年，與哈慈反爾特 (Hatzfeldt) 伯爵夫人遇，遂結不解之緣。哈慈反爾特伯爵夫人，與其丈夫，離居已久。然因子女之財產與保護問

題，時生爭執。拉塞列遇伯爵夫人後，以爲夫人大受冤屈，非用法律解決不可。遂習法律，以代夫人申訴。時歷八載，其經三十六庭審判，始將伯爵屈服。伯爵夫人，遂得相當利益。拉塞列在此八年之間，備受誹謗。在社會上，遂難獲得良好地位。然拉塞列之動機，本極高尚。以爲伯爵夫人之運命與痛苦，正與當時社會上種種疾苦同。故保護伯爵夫人，與伯爵抗，正與保護被壓迫者，以與壓迫者抗同。此在拉塞列觀之，不過一種道德革命，無足駭怪也。當此案尙未判決時，拉塞列將其財產之一部分，以供夫人勝訴後，每年得自夫人之財產中，年提六百金鎊以爲酬。故拉塞列除其私產外，年有六百金鎊之收入，不特無衣食之憂，且能過豪奢生活矣。

一八四八年時，拉塞列與馬克斯等相結納。然拉塞列對社會運動，貢獻甚微。但因攻擊政府當局，監禁六月。又因一八四八年暴動之嫌，逐出柏林，乃移住他處，以萊因地方居多。至一八五九年，得普魯士王特赦，始得留居京都云。

拉塞列之社會運動，始於一八六二年。是年之前半，爲政治運動。曾作有名之講演二：（一）曰憲法之性質（On the Nature of a Constitution），（二）曰第二步如何（What Next？），皆未收效。後半始爲社會運動時期。曾作有名之講演曰工人之綱領，即近代與工界觀念之特別關係（The Working Men's Programme；on the Special Connection of the Present Epoch of History with the Idea of the Working Class），大受勞動者之歡迎。雖因煽惑貧民之嫌，罰金十五鎊，而彼之聲譽，爲之大振，目爲新

思想之代表人物。

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全德工人聯合會（The Universal Germa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成立於來比錫，舉拉塞列為聯合會會長。此為德國工人聯合之始，而拉塞列實為之倡。翌年五月，拉塞列遍歷索林肯（Solingen）、巴門（Barmen）、凡爾姆司克卿（Wermelskirchen）等地，到處公開講演，大得勞動者之歡迎。然拉塞列之為人，每多不愜人意。誇張虛偽，缺點一輕燥好動，缺點二缺乏忍耐力，缺點三。且拉塞列雖以貧民之保護者自許，而其個人之生活，備極奢侈。飲食起居，不亞當時貴族。且好修飾，喜飲酒，善交遊。嘗於某文藝俱樂部中，遇一少女。拉塞列一見傾心，遂於一八六四年夏，互訂白首。但少女之父，極端反對。將其女囚於房中，不令與拉塞列見。不久，少女亦捨拉塞列而鍾情他人，且訂婚焉。拉塞列聞之，幾類狂頑。遂向女父及其未婚夫挑戰。未婚夫應之，乃於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晨，決鬪於Geneva之郊外，Carouge地方。決鬪之結果，拉塞列身受重創，延至八月三十日而卒。

拉塞列之重要著述有四：

- (1) 既得權制度（System of Acquired Rights）。此書出版於一八六一年，內以法律為主。
- (1) 工人綱領（The Working Men's Programme）。此為一八六二年拉塞列之講演稿。
- (1) 公開信（An Open Letter），又名德國社會主義之憲章（The Character of German

Socialism)。此爲一八六二年，答復來比錫工人中央委員會而作，內論政治與社會經濟。(四) 巴士梯舒爾慈(Bastiat-Schulze)此書反對舒爾慈而作。舒爾慈爲當時德之經濟學者。巴士梯爲法之舊派經濟學者。拉塞列以爲舒爾慈之學剽竊巴士梯而來。故名之曰巴士梯舒爾慈。此書出版於一八六四年。

尚有意大利戰爭與普魯士之使命(The Italian War and the Mission of Prussia)，武力與正義(Might and Right)，科學與工人(Science and the Workers)等書，皆非重要著述也。拉塞列之著述，每無線索系統可尋，此其缺點也。然其所論，與事實相對照，無抽象空漠之感，此其優點也。

國家論

國家論 拉塞列之國家觀，與自由派異。自由派以爲國家之職務，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此說，拉塞列嘲爲巡夜者之觀念(night-watchman's idea)，不足以言國家也。拉塞列以爲不特防止盜賊，保護自由而已，尚有國家當有之高尚職務在。引博以克(A. Boeckh)之語曰「國家者，實現人類一切道德之機關也」(State is the institution in which the whole virtue of humanity should be realized)。拉塞列以爲人類歷史，不外一部反抗自然力之長期爭鬪史，制服壓迫，戰勝困苦，愚魯，貧乏，衰弱之過去之記錄也。在此爭鬪之中，人若孤立無援，則必失敗無疑。故非互相團結，以抗自然不可。此即國家之始也。故國家之職，在使個人得受高尚之文化，發達固有之才能，獲得充分之自由。凡此種種，皆非個人之力，所能冀希。

有國家爲之助，始有發展之望。故國家當爲完成個人之工具（The state should be the complement of the individual）。個人無力而又不能爲者，國家當力爲之助，以期其成。此與哲人菲希德（Fichte）之國家說相似。菲希德以爲「國家不特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而已。當先養育之，富裕之，然後保護之。國家而欲達此目的，當先維持人民之生計，供給人民之生活資料。何則？人類活動之唯一目的，不外生存。而人類之有生存權，莫不相等也。」此從國家之職務上，承認人類之有生存權也。拉塞列之見解，正與此同。且其論生產協會，莫不借重國家。故名之曰國家社會主義者。

工資鐵律

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創自李加圖。以爲勞動之自然價格，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一家生命所必需之物之價格定之。勞動之市場價格，勞動之供求定之。而勞動之市場價格，不能常在自然價格以上，亦難常在自然價格以下。時期稍久，必與自然價格一致。換言之，工資雖因勞動供求之不一致，而有大小，結果必與勞動者之生活費相等。拉塞列繼承其說，以爲此律歷久不變，非人力所能改革，故遂名之曰鐵律。工資鐵律，爲拉塞列經濟學說之中心。其言曰：「經濟鐵律者……即依勞動之供求律，決定工資者也。一般平均工資，常等於購買生活必需品。生活必需品，即維持生命及繁殖子孫所不可缺少之物。其多寡視普通生活程度而定。此爲一定不易之點。實際上之工資，則在此點之上下，動搖不絕。然實際上之工資，不能常在此點以上，亦難常在此點以下。若在平均工資以上，則工人之收入多而生活易。生活既易，婚

嫁必衆。於是生育加多，工人增加，勞動之供給日大。供給既增，則實際上之工資下落，或等於平均工資，或竟降至平均工資以下。若在平均工資以下，則勞動者之生活艱難，必至遷徙他方，或竟節慾晚婚。於是工人減少，勞動之供給日小，實際上之工資為之增加矣。故勞動者之所得，僅足維持生命，偶有寬裕，亦必下降至生活費。故如組織工會，舉行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資者，皆屬無謂之舉。慈善家之忠告勸導，社會改良家之奔走呼號，提倡增加工資者，皆屬徒勞矣。故云「工資在今之社會組織中，實依此冷酷如鐵石之定律而定。故勞動者始終沈淪於一般社會階級之下，永無向上之機。」何則？「勞動者之收入，僅足以維持生命。生產所剩，皆入資本家之手。勞動之生產率雖增，勞動之生產物雖多，而勞動者必被除外，不得享受也。」故勞動階級已陷絕地，欲求補救，唯有將今之經濟組織，根本改造。建設種種生產協會，將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職務，合而為一，使勞動者與資本家之界限，完全消滅。然後勞動者，始有獲得全部生產物之望。

生產協會 生產協會 (productive association) 為私人團體之一種，工人自由組織，用之於大工業，增進勞動者之地位者也。協會之內，勞動者自為資本家。生產事業，勞動者自行管理之。勞動或因資本缺乏，不足以營大工業，則國家當盡供給資本之責。蓋國家之職，本在促進人民幸福，免除困苦貧乏。而生產協會，可出工人階級於水火。故其救助之責，無可推托。若國家一時無力資助，則由生產協會借募，而由國家擔保之。據拉塞列之計算，在普魯士全國，若有一千五百萬金鎊，生產協會即可推行無阻。生產協會全由工人管

理，國家但居債權者之地位，從旁督促之耳。拉塞列以爲此制若行，一切社會問題，雖難悉行解決，亦必緩和不少矣。

傳略

第十章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

傳略 馬克斯 (Heinrich Karl Marx), 生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 德國西部萊因河沿岸之德利愛鎮 (Trier)。父爲猶太人, 業律師, 素抱自由思想, 愛讀陸克 (Locke), 武爾泰 (Voltaire), 盧梭 (Rousseau) 諸人書。母本荷蘭人, 父母皆宗猶太教。一八二四年, 全家改宗耶教。鄰近有德之貴族名羅特維威斯德非倫 (Ludwig von Westphalen) ^翁, 爲父之契友, 好藝術文學, 時將霍茂 (Homer),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詩文, 朗誦以授羣兒。馬克斯少時, 常出入其家, 深受文藝之影響焉。

一八三四年, 馬克斯卒業於德利愛之高等學校, 奉父命再入巴烏大學 (Bonn University), 習法律, 以繼其業。然法律非其所喜, 又因愛羅特維之長女奇娜, 而因階級門第, 貧富習慣之懸殊, 不能娶之為婦, 煩悶不滿, 成績大壞。後於一八三六年, 與奇娜之婚約成, 乃負笈至柏林, 入柏林大學, 專攻法理, 兼習詩文。馬克斯嘗以詩人自期, 著有詩集三卷。後覺世界之悲慘冷酷, 非詩人之冷嘲熱罵所能改革。乃將所作之詩,悉付

一炬，誓與萬惡之社會奮鬥。於是先作廣泛之研究，以爲之備。除外國語、法理學、歷史等外，尤致力於哲學，如康德、菲希德、黑格爾等之著述，莫不獵涉焉。

時黑格爾之學，盛行於德。青年學子，皆宗其說。馬克斯亦然。入柏林大學後，不久即爲黑格爾學徒。並入黑格爾主義者之俱樂部，與柏林大學講師巴愛（Bruno Bauer）過奔（Friedrich Köppen）等爲伍。然其才能學識，未嘗落於人後。馬克斯對於職業問題，本欲得一教授位置，指導民衆，使自由之風行於天下。然按當時德國大學教授之資格，須先提出論文，得一博士學位始可。而論文之檢查極嚴，凡平日言論，稍有激烈者，即難入選。馬克斯之平日言論，已趨極端，故無及格之望。然於一八四一年，馬克斯在奇乃大學（Jena University），提出博士論文一篇，題曰《弟穆克多斯與愛比克拉斯之自然哲學之不同》（Über die Differenz zwischen der demokritischen und Epikureischen Naturphilosophie），卒得哲學博士學位焉。然自一八四〇年來，專制政治，重演於普魯士。馬克斯之教授夢，遂無實現之望，乃作筆墨生涯。初投稿於德國年報（Deutsche Jahrbücher），而該報被封。繼作萊茵新聞（Rheinische Zeitung）編輯，後升主筆。對於時事問題，多所批評。因多經濟勞動問題，遂感經濟學識之缺乏（見經濟學批評導言）。然其所論，偏護貧民，遂觸政府之忌。屢加檢查。至一八四三年一月，禁止出版。馬克斯亦於三月辭職。是年六月，與奇娜結婚。十一月，同至巴黎，遂卜居於是。至巴黎後，與浦爾東（Proudhon）爲友，受其財產掠奪說之影響。西聖

門之社會主義，亦多研究。陸倫史登 (Lorenz von Stein) 所著之近代法國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尤為愛讀。又感德人之亡命於法者日衆，而無一機關雜誌，以資聯絡，乃辦一德法年報 (Deutsche 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以為通訊機關。此報出版於一八四四年，在法國印刷後，輸入德境。未及二期，因有宣傳革命之嫌，即被禁止輸入。而馬克斯亦因資本不繼，暫告停頓。後與其同事羅克 (Ruge)，意見不合而解散。該報發行時，恩格爾斯 (Friedrich Engels) 亦屢投稿，批評時事，遂與馬克斯相識，而為終身契友焉。

是時，巴黎又有一德文日刊，名 *Pariser Vorwärts*。該報之論調，本甚穩健。後經馬克斯等投稿，漸帶共產色調。對於普魯士政府，專事攻擊。德政府乃命駐法大使，轉請法政府，嚴加禁止。法政府應其請，將該報封閉，辦事人下獄。馬克斯等，逐出法境。馬克斯乃於一八四五年三月，與其妻女，移居於比利時之波爾賽。後恩格爾斯，威廉何爾夫，非德何爾夫等，皆來集。一八四七年七月，馬克斯等，發起一德國工人俱樂部 (Der deutsche Arbeiterverein) 於比之波爾賽，中心人物，除馬克斯恩格爾斯外，威廉何爾夫亦與焉。威廉何爾夫，別名赤狼 (Der rote Wolff)，馬克斯之契友也。本為農夫，從事勞動運動有功，卒於一八六四年。逝世時，以遺產之一部分，約八百餘鎊，贈馬克斯以助資本論之完成。故資本論第一卷第一頁，有「以獻亡友威廉何爾夫之靈」等句 (Gewidmet meinem unvergesslichen Freunde, dem kühnen, treuen, edlen Vorkämpfer des Proletariats, Wilhelm Wolff)。是年十二月，馬克斯在此俱樂部中，作有系統

之演講，講題爲僱雇勞動與資本(Lohnarbeit und Kapital)。

同時波爾賽地方，又有一有力團體，名國際急進主義者之民主主義協會(Demokratische Gesellschaft für Nereinigung aller Länder)，與工人俱樂部立於反對地位。後經馬克斯恩格爾斯等之改革，漸與工人俱樂部一致。一八四七年十一月，集各國代表一百二十人於波爾賽，開會議決改名新民主主義協會(La Nouvelle Association democratique)。馬克斯亦嘗演講於此，講題爲自由貿易論(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Echangé)。

故波爾賽已有平民機關——即工人俱樂部，一爲新民主主義協會。馬克斯對此二團體，皆具極大勢力。又與恩格爾斯設立共產主義通信委員會(Das Kommunistische Korrespondenzkomitee)，爲各國共產主義團體之通信機關。又改正直人同盟(Bund der Gerechten)爲共產主義同盟(Bund der Kommunisten)以充個人之聯絡機關。故當時波爾賽地方，幾成歐洲共產運動之中心，而馬克斯隱爲其領袖焉。

共產主義同盟之前身，爲正直人同盟。一八四七年始改共產主義同盟。是年六月，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恩格爾斯，何爾夫，皆往列席。馬克斯因旅費不足，未果。十一月，又開第二次大會於倫敦，馬克斯亦渡英出席。各國代表，皆主發表共產黨宣言。推馬恩二人，擔任起草。散會後，二人即返波爾賽，從事編著。至一八四

八年一月而成，即今之所謂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也。

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革命勃發，英國恐被波及，即將倫敦之共產主義同盟總部封閉。總部幹事立將全權授馬克斯，以便就近指揮。不久，比利時政府亦恐波及，故對於馬克斯等共產主義者，亦下驅逐令，限日出境。然馬克斯已受法國臨時政府之請，乃於三月四日，欣然往法。先至巴黎，重設共產主義同盟總部，繼又議決德國共產黨要求（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十七條，返德宣傳。並勸德之勞動者，分別歸國，各在其故鄉，從事革命運動。從其勸告而返國者，約占四分之三云。

三月中旬，德國各地革命勃發，內以柏林坑河（Köln）一地為尤甚。馬克斯大喜，乃於四月出發往德，直趨坑河，指揮一切。坑河本為德國工業發達最早之地，勞動者之智識，自較他處為高。又受共產黨宣言之影響，故皆樂受馬克斯之指揮，而願身為前敵。柏林自三月革命以來，即有勞動者中央委員會（Das Zentralkomitee für Arbeiter）之設，並有機關報名民衆（Volk）一種。柏林之勞動者，亦多受馬克斯共產黨宣言之影響，自願為革命運動之前驅，故其勢力亦不弱。是年五月，馬克斯又與同志發起新來因新聞（Die Neue Rheinische Zeitung），自為主筆。此報出版於六月一日，至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五日而止，為當時歐洲革命之南針。馬克斯所發表之論文，有十餘篇之多，皆以唯物史觀為基礎，證明革命之不可避者也。後因反革運動，勢力日張，勞動者之革命事業，漸歸失敗。至一八四九年四月，馬克斯知大勢已去，五月，

又被普魯士政府逐出國境，乃之法國。法之大總統路易包乃伯，目馬克斯爲危險之人物，將囚之於木別享（Morbihan）。馬克斯乃毅然渡英，以冀捲土重來，不知即葬身於此焉。

馬克斯抵倫敦後，其他亡命客亦漸來集。馬克斯乃集亡命客數千人，組織亡命客委員會（Flüchtlingskomitee）。重興其產主義同盟，設總部於倫敦，以資聯絡。發行月刊一種，名新來因新聞政治經濟評論（Die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e-ökonomische Revue），散佈於德國工人之間，以資宣傳。然自美洲發見金礦以來，歐洲經濟狀況日向繁榮，革命時期已去。馬克斯知其然，乃以唯物史觀爲基礎，而論革命。以爲革命一定有革命之時期，革命之可能性。若時期已過，可能性已失，雖恃人力，亦難成功。所謂革命之時期，革命之可能性者，即舊有之經濟組織，已有破壞之勢，未來之經濟組織，已具成立之可能。在此新舊交替之時，發現經濟恐慌。故經濟恐慌，即革命時期已至。革命之可能性已具之現象。此時從事革命運動，事半功倍。二月革命起於一八四七年之世界經濟恐慌。後因美洲發見金礦，革命遂失其可能性。今若知其不可爲而爲之，徒重犧牲，無補於事。^參然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本有矛盾在內。革命之時期，必然再至。革命之可能性，必然再現。屆時再事革命，可以事半而功倍。此論一出，年少氣甚之急進主義者大嘩。其產主義同盟之黨員，遂分二派：一奉馬克斯之穩健主義，一主急進。二派各不相讓。馬克斯見其不可爲，乃於一八五〇年，脫離同盟，並與一切亡命客，斷絕往來，專以研究經濟學爲事焉。

故自此時起，馬克斯常出入英國博物院(British Museum)，研究經濟學與社會主義。凡自亞丹史密斯以來，各家之經濟著述，莫不誦讀。既竟，又將社會主義之一切文獻著作，詳加研究。於是再自史密斯而至古之亞利士多德、柏拉圖，凡與經濟學社會主義有關之書籍，亦皆飽覽無遺。故其研究之深邃，獵涉之廣泛，在經濟學者之中，無出其右。然馬克斯既無經常收入，又非富家子弟。故其生活之艱難，在經濟學者之中，亦首屈一指。馬克斯嘗思謀一銀行書記之職，稍資補助，然因其字跡潦草而無望。又嘗為美國紐約講臺雜誌(New York Tribune)之通信員，而每文之酬報，不過美金五元，不足以抵彼之郵費新聞紙費。嘗因麵包過昂，無力購買，而改食馬鈴薯。馬鈴薯又因無錢購買，而至全家挨餓。觀其致恩格爾斯之信札，生活之艱，可以得其大概矣。幸其至友恩格爾斯，凡遇馬克斯告窮訴苦，無不解囊相助。自一八六九年起，補助馬克斯者，年在三百五十鎊以上。馬克斯之著述雖多，然能出版者，已屬寥寥無幾。而出版者之中，能得當時一般人之了解，樂於購買者，更如鳳毛麟角。然馬克斯之志，並不為之稍挫。自一八五九年《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出版以來，一方面加入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First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一方面從事資本論之著述。至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學問上之工作，始得一歸宿點焉。國際工人聯合會，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成立大會於倫敦，即以倫敦為總部，設支部於各國首都。舉馬克斯為德之通訊員，並託之起草規約。翌年六月，馬克斯演講於此，題為價

值價格與利潤 (Value Price and Profit)。第11次大會，開於羅仙那 (Lausanne)。第三次大會，在波爾賽。俄國無政府主義之首領巴枯寧亦列席。但自一八七一年巴黎暴動以來，各國政府之壓迫漸重。國際工人聯合會之活動，漸感困難。一八七二年，第四次大會時，馬克斯主張將總部移至紐約。巴枯寧一派反對之，遂與馬克斯一派分離。至一八七六年，國際工人聯合會，無形解散矣。

馬克斯自一八七三年以後，體已大壞，時有頭痛失眠等症。消化不良，尤為常習。蓋皆工作過度所致。一八八三年之三月十四日，遂至不起。卒於是日下午二時，葬於倫敦。

著述 馬克斯之著述極多，幾有窮畢生之力，亦難遍誦之感。今錄其主要者如左：

(1) 猶太人問題 (Zur Judenfrage)。此書著於一八四四年，曾載德法年報。一九一九年，Stefan Grossmann 氏編為單行本而出版。

(11) 哲學之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此書反對浦爾東之貧困之哲學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而作。著於一八四七年。原稿為法文。英譯名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一九二〇年出版。

(111) 自由貿易問題 (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Échange)。此書本為一八四八年之演講稿，一八四八年曾有法文本，發行於波爾賽，今已不可得。英譯 Free Trade，出版於一

九〇一一年。

(四) 傭雇勞動與資本 (Lohnarbeit und Kapital) 亦爲一八四七年時之講演稿，嘗載一八四八年四月之新來因新聞。一八九一年，恩格爾斯另加序文，翌年由柯爾基編校出版。英譯約有三種：一名 Wage-Labour and Capital，Baldwin 譯，一九一八年，倫敦英國社會主義部 (British Socialist Party) 發行；一名 Wage, Labour and Capital，Joynes 譯，出版於美之芝加哥。英國 Glasgow 之 Socialist Labour Press 亦有同樣譯本。

(五) 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之法國階級爭鬭 (Die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1850)。此書著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五年而出版。英譯未全，美國發行之馬克斯主義之專門雜誌 The Marxian 中曾載其一部分。

(六) 路易包乃伯之二月十八日 (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此文著於一八五一年，曾載美國發行之革命 (Revolution) 雜誌，一八五一年出版。英譯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一八九七年出版於芝加哥。

(七) 革命與反革命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著於一八五一年至五二年，曾載紐約講臺原本法文，一八九六年出版。

(八) 坑河共產黨審判之真相 (Enthüllungen über den Kommunistenprozess in Köln) 一八五一年出版，而被沒收。一九一四年，美林 (Franz Mehring) 編出版於柏林。英譯散見美國之 The Maxian 雜誌。

(九) 十八世紀外交史之秘密 (Revelations of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18th Century) 此文著於一八五六年。一八五九年，出版於倫敦。原本英文。德譯在一九〇九年始出版。

(十) 經濟學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八五九年著。英譯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九〇〇年，出版於芝加哥。

(十一) 傅格君 (Herr Vogt) 此書為短篇論文集，辯護馬克斯自身之人格而作。著於一八五九年。一八六〇年，出版於倫敦。

(十二) 國際工人協會之成立宣言 (The Inaugural Add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著於一八六四年。即在是年，出版於倫敦。原本英文。德譯在一九二一年始出版。

(十三) 價值價格與利潤 (Value, Price and Profit) 此文本為一八六五年六月，在第一國際工人協會席上之講演稿。原本英文。馬克斯逝世後，其女愛麗娜得之於遺稿中，乃公之於世。

(十四)資本論 (Das Kapital) 第一卷爲資本之生產程序，出版於一八六七年。馬克斯去世後，恩格爾斯繼其業。一八八五年，出版第二卷，內容爲資本之流通程序。一八九四年，出版第三卷，內容爲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各國皆有譯本。英譯美國版，名 *The Capital*。第一卷，Moore and Aveling 譯，出版於一八八六年。恩格爾斯校閱。第二卷，Untermann 譯，出版於一九〇六年。第三卷，亦爲 Untermann 譯，出版於一九〇九年。馬克斯在世時，本擬以資本論第一篇，資本之生產程序，作第一卷。資本論第二篇，資本之流通程序，與第三篇，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合訂資本論第二卷。而以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rien über den Mehrwert)，爲資本論第三卷。然一八八三年，馬克斯逝世後，恩格爾斯將第二篇，資本之流通程序，編爲第二卷。第三篇，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編爲第三卷。而擬以剩餘價值學說史，作資本論第四卷。然自資本論第三卷出版後，不到一年，恩格爾斯亦隨其老友於地下。乃由柯爾基氏 (Kantsky) 繼其未竟之業。柯爾基見剩餘價值學說史，卷帙浩繁，不能合訂一本。乃分三卷，作爲單行本而問世。

(十五)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rien über den Mehrwert)，共三卷，柯爾基編，出版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

(十六)法國之內亂 (Der Bürgerkrieg in Frankreich)，爲一八七一年之演講稿，出版於一九

110。英譯 Civil War in France 有數種。

(十七)對於德國勞動黨黨綱之批評 (Randglossen zum Programm der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 此即一八七五年所著哥泰綱領 (Gotha Programme) 之批評也。一九一一年新版於柏林。英譯亦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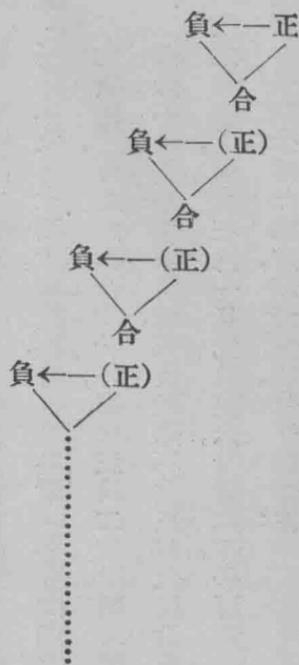
(十八)神聖之家族 (Die Heilige Familie)，又名批評的批評之批評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與恩格爾斯合著於一八四四年。

(十九)共產黨宣言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與恩格爾斯合著於一八四八年。英譯甚多名稱亦互異，如 Communist Manifest;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等。

唯物史觀

黑格爾之辯證法

唯物史觀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以唯物史觀為基礎。唯物史觀，結合辯證法 (Dialectical method)，與唯物論 (Materialism) 而成。辯證法得自黑格爾 (Hegel)。以為一觀念之中，必有一相反之負觀念潛伏在內。一旦此負觀念發達成熟，發現於外，即成正負二觀念對峙衝突之局。衝突之結果，或二敗俱傷，另生一觀念，或正觀念不敵負觀念而消滅，或負觀念不敵正觀念而淪沒。總之，但餘一第三新觀念。新觀念之中，又有一相反之負觀念潛伏在內。一旦此負觀念發達成熟，發現於外，又成正負二觀念對峙衝突之局。衝突之結果，又生一新觀念。由此遞進，以至無窮。今作圖如左：



彼之唯物論，得自福爾巴哈（Feuerbach）。福爾巴哈，本爲黑格爾之學徒。後因反對黑格爾之唯心論，乃作哲學改革論，唱唯物說。嘗謂「實在是主，思想是賓。思想來自實在，而實在不來自思想。」又謂「世界除自然與人類外，別無他物。超出人類自然之上帝，不外人類宗教思想之發現也。而宗教思想，不過自然之反映耳。」故據福爾巴哈之說，凡文藝科學，不過人類本質之表現，自然實在之反映耳。

馬克斯先採黑格爾之辯證法，捨其唯心論，而與福爾巴哈之唯物論結合，遂成唯物史觀。黑格爾所謂觀念有正負，而生衝突者，馬克斯以爲非觀念之有正負，思想之有衝突，乃物質生活之進化耳。人之物質生活，發生正負，互相對峙，以至衝突，遂成較高之物質生活。在此較高之物質生活之中，又有相反之物質生活，潛伏在內。一旦成熟，發現於外，遂與已存之物質生活衝突，結果又進爲較高之物質生活。此爲人類物質生

活之進步，亦即社會之進化也。觀念者，不外物質之反映。物質既進步，思想亦隨之而進步。物質生活，經一度衝突，經一度變化，即得一較高之新物質生活。思想亦然。經一度衝突，經一度變化，即得一較高之新思想。思想不外物質之表現。黑格爾但見其進化之表面，未知其進化之基礎。以爲一種思想，有一種思想之存在，在之基礎，即在思想之本身。一種思想，有一種思想之發源。發生之源，亦在思想之本身。簡言之，思想之發生，思想之存在，皆獨立者也。馬克斯以爲思想不能獨生，不能獨存，不過物質之反映也。

然彼之所謂物質者，非如一般唯物主義者之指人種，氣候，地理以及其他一切天然之物，乃專就經濟生活而言。蓋在一切物質要件之中，能變化發達者，經濟而已。其他如人種，氣候，地理，不能發生重大變化。縱有重大變化，亦不過經濟變化之結果。故在歷史進化上，可不置重。塞利格曼 (Seligman) 以爲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實爲經濟的歷史觀，即此意也。

馬克斯之唯物史觀，散見諸著，而無專書討論。嘗於一八四四年，與恩格爾斯合著之神聖之家族一書中，反對巴愛之唯心論，而唱唯物說。其言曰：「此等學者，置人與自然之關係，自然科學與產業之關係於不顧，何能知歷史之爲何物？不明當時之產業狀況，及其生產方法，何能知當時之情形？……此皆不求歷史之淵源於物質之生產，而歸諸上帝之創造故也。」又於哲學之貧困一書中，云：「彼蒲爾東 (Proudhon)，固未知社會之進化，與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社會關係，隨生產方法之變化而變化。生產方法，又隨生產力之改

易而改易。手工業產生封建諸侯之社會，蒸汽機產生資本制度之社會。」共產黨宣言中有云「凡過去之社會歷史，皆為階級爭鬥之歷史。希臘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為壓迫者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鬥不止。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傾覆始止。」然此皆屬唯物史觀一部分之見解，不足以言全豹也。

唯物史觀，在一八五九年之經濟學批評一書之序文中，言之最詳。今譯其大要如左：

人類在社會生產之中，發生一定關係。此為不可避之關係，又與人類意志漠不相關者也。所謂一定關係者，即生產關係是。生產關係，必與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發達時期相一致。

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經濟組織。社會經濟組織，為（社會之）真基礎，法律、政治等上層建築，莫不建設在此基礎之上。社會思想之一定形態，亦莫不與此基礎相一致。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之通性。非人之意識，決定人之生活。乃人之社會生活，決定人之意識。

物質生產力，發達至一定時期，即與當時生產關係，發生衝突。在法律上，即與當時之財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種關係，本為生產力之發達形式，現反為生產力之桎梏。於是社會革命時期到來。經濟之基礎既變，巨大之上層建築，或急或緩，亦隨之而變。

社會次序，非至其一切生產力，在生產關係之內，已無發展餘地之時，決不顛覆。新而較高之生產關係，在其物質之生存條件，尙未孵化於舊社會之母胎以前，決不產生。故人類祇常以可解決之問題為問題。蓋進一步觀察，即知在解決此問題之物質條件，本已完備，至少亦在完成之中，問題之本身，始能發生故也。

有產階級之生產關係，為社會生產程序之最後對峙形態。此非個人之對峙，而為社會之對峙。同時生產力發達於有產階級社會之母胎之內，創造解決此對峙之物質條件。故此社會變革，遂成人類社會前史時代之最後一頁。

今按經濟學批評中之唯物史觀公式，約得二點：一為社會進化論，即謂社會關係，隨生產力之發展而進步。二為精神與物質之關係，即謂精神不能獨存，精神不過物質之反映。所謂「生產關係，必與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發達時期一致。」「物質生產力，發達至一定時期，即與當時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種關係，本為生產力之發展形式，現反為生產力之桎梏。於是社會革命時期到來。經濟之基礎既變，巨大之上層建築，或急或緩，亦隨之而變。」「社會次序，非至其一切生產力，在生產關係之內，已無發展餘地之時，決不顛覆。新而較高之生產關係，在其物質之生存條件，尙未孵化於舊社會之母胎以前，決不產生。」此即馬克斯之社會進化論也。所謂「人類在社會生產之中，發生一定關係……此與人類意志漠不相關者也。」「社

會思想之一定形態，亦莫不與此基礎（社會經濟組織）相一致。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之通性。非人之意識，決定人之生活。乃人之社會生活，決定人之意識。」「……故人類祇常以可以解決之問題為問題。蓋進一步觀察，即知在解決此問題之物質條件，本已完備，至少亦在完成之中，問題之本身，始能發現故也。」此即馬克斯之文化論，解釋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說也。

唯物史觀，不外從物質方面，或從經濟方面，說明歷史之進化耳。今欲明唯物史觀之真相，當先知歷史之為何物。吾人試觀數千年來，戰爭之記錄，君主之傳略，偉人之功績，學者之發明，凡此皆屬歷史之事實，歷史之內容，然不得速斷之曰歷史也。但歷史之外表，記錄零星事實而已。真正歷史，當以社會全體為對象，記錄其狀態之變化，探求其變化之本源。所謂社會狀態之變化者，社會關係之變革也。社會狀態之所以變化者，生產力之進步也。因生產力之進步，經濟關係為之變化。因經濟關係之變化，社會關係為之變革。社會關係既變，社會狀況，未有不隨之而變者也。

蓋在一國之內，人民有貧富貴賤種種階級之別，此即社會狀態也。階級與階級，個人與個人，階級與個人，亦各有其互相關係，此即社會關係也。然各國階級之別不盡同，有貧富懸殊而無貴賤者，貧富相近而貴賤懸殊者，有階級之別極嚴，又有若有若無者。且階級之多寡，地位之高下，勢力之強弱，各國亦難一致。故各國之社會狀態不一，各國之社會關係不同。一旦一國之內，階級勢力偶有消長，社會狀態即生變化。今按社

會狀態爲一切歷史事實之基礎。社會狀態之變化，即爲一切歷史事實變化之本源。故其影響之深，波及之大，駕乎一切歷史事實之上。今云人類歷史，但知種種歷史事實，未見社會狀態之變化者，舍本逐末之流也。而唯物史觀，說明社會狀態之變化。易言之，即闡明一切歷史事實之基礎，及其所以變化之原因也。

然則社會狀態，何以有變化？其原因何在？曰，在經濟關係之變化。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經濟關係。一代之經濟關係，又有與此相應之社會關係。一旦經濟關係發生變化，社會關係亦必隨之而變。但經濟關係，有何變化？其原因何在？曰，在生產方法之變動。生產方法既變，一切經濟關係，亦必隨之而變。蓋人口日增，則衣食住之財，日感不足。社會日進，文化日高，慾望日形發達，則滿足此慾望之財，亦必日感不足。以前之生產力，既屬有限，不足以應此新增之需要，乃有提高生產力之必要。提高之法甚多，其最要者，不外分工與採用新式工具二點。自漁獵而至遊牧，自遊牧而至農業，自粗放之農業，而至集中農業，自發達之農業，而至農商，自農商而至工商，無一非提高生產力之結果。生產力既已進化，生產方法，亦必隨之而進化。於是社會狀態，未有不爲之變革者。在漁獵時代，生產方法，極爲幼稚。社會階級，亦極簡易。及至初步農業之世，有大地主與農奴之別。農商時代，始有富商大賈。今則機械發明，資本集中，乃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二階級之對峙。社會階級，既已不同。社會階級之相互關係，亦必爲之變化。然若一推本歸源，則仍不外生產力之變化耳。社會狀態，既已變革。人類關係，亦已不同。則束縛人類關係之道德法律，勢必隨之而不同。古代目商業爲賤業，徵收利

息爲罪惡，今則適得其反。法律亦然。若以工商業尙未發達時代之法律，以律既已發達之世，其不能行，自不待言。其他如文藝、哲學、倫理等類，亦莫不然。蓋如福爾巴哈所謂「實在是主，思想是賓。思想來自實在，而實在不來自思想。」馬克斯所謂「法律政治等上層建築，莫不建設在此基礎（社會經濟組織）之上。社會思想之一定形態，亦莫不與此基礎相一致。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之通性……」今生產方法，既已不同。社會狀態，亦已變革。則建築在此基礎之上之社會思想，安能維持不變哉？

然生產關係，固定不變，而生產力，則繼長增高。結果必至衝突。馬克斯名之曰社會革命。生產力在一定生產關係之內，而能繼長發展，則社會在一定範圍之內，可以繁榮發達。一旦生產力發達過甚，舊有之生產關係，不足以包容之。於是新增之生產力，必與舊有之生產關係，發生衝突。衝突之結果，生產力必然得勝。生產關係，必被破壞。結果得一新生產關係。此新生產關係，必能包容此新增之生產力。然生產力，無日不在繼續發展之中，將來亦必有與此生產關係，發生衝突之一日。於是產生更新之生產關係。

物質上有新生產力與舊生產關係之衝突，精神上亦有新思想與舊思想之衝突。蓋生產關係之和，爲經濟組織。而經濟組織，又爲社會狀態之基礎。對於一定社會狀態，必有相應之心理、道德、習慣、政治、法律、宗教、藝術，以及哲學思想之類。新生產力，亦有代表此新生產力之種種新思想。故新生產力與舊生產關係衝

突在精神上，即爲新舊思想之衝突。舊思想維持其已有之權勢，新思想主張其新生之權勢，各不相讓。然思想衝突，不過物質衝突之反映耳。

社會革命 馬克斯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不同。社會革命，即今之所謂社會狀態之變化，經濟組織之改造，即由舊社會進而爲生產力更高之新社會。然此變化，爲自然發展之結果。自然發展，非人力所能左右，非法律所能干涉。若舊社會之生產力，發展至極點，經濟組織，不能容納，反爲其障礙時，則舊社會自然崩壞，此非人力所能挽回。若尚未至此境，則舊社會尚有存在之可能，亦非人力所能破壞。馬克斯嘗於一七六年資本論之序文中云：「經濟發達之國，實爲經濟未發達國之前車之鑑。社會之自然發達順序，不能跳越而過，亦非立法所能免除。而其痛苦時期，則可縮短緩和。」故若未至自然破壞之時，而欲以政權武力，從事革命，皆屬妄爲，必歸失敗。政治革命者，武力革命也。驅逐前之當局，擡得政權，取而代之。之謂政治革命，以人力爲依歸，以政治爲基礎。社會之自然發展順序，可置不問。跳越與否，更可不計。可由少數人之智力，指揮無意識之大衆而行之者也。

馬克斯以社會革命爲目標，政治革命爲手段。舊社會已至必然崩壞之時，則用政治革命手段，使舊社會速亡，新社會速生。是以政治革命，實爲自舊社會至新社會之過渡辦法。但此過渡辦法，不能使能過而不過，不能過而過。蓋政治革命，惟社會革命是依。若未至社會革命之時，而欲以政治革命，化舊社會爲新社會

者，違背歷史進化原則，自取敗亡之道也。

但舊社會覆亡之期，社會革命實現之時，最難觀察。觀察而誤，遺害非淺。馬克斯即觀察而誤者也。一八四八年時，馬克斯以爲舊社會覆亡之期已屆，實行政治革命之時機已至。共產黨宣言中云：「資本家已無制御彼之生產方法，及其社會之力。……商業恐慌，即其明證。……蓋可供社會用之生產力，已不足爲資本家所有關係之助，而適得其反。……生產力每次破壞彼之束縛時，有產階級爲之手足無措。」其末頁又云：「各國之勞動者乎，羣起團結！」此即馬克斯觀察之誤也。蓋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尚在幼稚時代，而曰覆亡已在目前者，非神經過敏之革命家，不能至此。與馬克斯合作之恩格爾斯知其非，一八九五年，在馬克斯所著法國階級爭鬪之序文中，有云：「歷史足以證明吾人與吾人作同樣思想（即舊社會已屆覆亡之期，無產階級之政治革命，已在目前）之人，陷於誤謬。按諸歷史，當時歐洲大陸之經濟發展，尚未成熟，不足以促資本主義之亡。」馬克斯亦自承其說之誤謬。一八七二年，共產黨宣言之序文中，有云：「二十五年以來，事實上之變遷雖多，而此宣言中之一般原理，大概仍屬有效。惟此原理之應用，須以歷史爲依歸。故宣言中之種種革命方法，已不置重，蓋與今之事實不同故也。按之過去二十五年間，大工業之進步，勞動階級之組織政黨，再觀昔之二月革命，則此宣言之在今日，已屬陳腐矣。」所謂一般原理者，即社會進化之原理，及其崩壞之程序也。所謂原理之應用者，即舊社會已屆崩壞之期，無產階級之政治革命，即在目前之斷案也。

此言社會革命之原理，尚有維持之價值，而政治革命時期之推測，已陷誤謬也。社會革命之根本原因，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但其表面，則為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爭鬭耳。所謂「凡過去之社會歷史，皆為階級爭鬭之歷史。希臘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為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鬭不止。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傾覆始止。」即是此意。彼之階級爭鬭說，以唯物史觀為根據。唯物史觀，說明歷史之進化。而歷史之進化，不外階級爭鬭。故釋馬克斯之階級爭鬭者，不能脫離彼之唯物史觀。而論彼之唯物史觀者，未有不及彼之階級爭鬭說也。

階級爭鬭 恩格爾斯嘗於一八八三年，共產黨宣言第四版之序文中，云「自原始社會之土地共有制度崩壞以來，一切歷史，皆為爭鬭階級之歷史。即在社會發達之各時代中，被搆取階級對搆取階級，被支配階級對支配階級之爭鬭歷史……此種根本思想，全為馬克斯所發見。」此說推尊馬克斯過甚。恩德來（Charles Andler）嘗於法譯共產黨宣言之小引中云「恩格爾斯矯情過甚，吾人不無異議。階級爭鬭之說，決非新奇發見。古之社會主義之中，即已有之。而謂馬克斯所獨創者，恩格爾斯之謙讓也。然此謙讓不足為信。且按之恩格爾斯所說，不無有自相矛盾之嫌。何則？一八四五年，恩格爾斯所著英國勞動階級之狀況（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一書中，對於階級爭鬭說之發見，有自負之處。今則完全歸功於馬克斯，是自相矛盾也。故階級爭鬭說，非馬克斯一人所發見，亦非最先發見之人。」新高維起

(Simkhovitch) 亦於所著馬克斯主義對於社會主義 (Marxism versus Socialism) 之第一百五十一頁，云「恩格爾斯在其產黨宣言中，主張階級爭鬭說，爲馬克斯所獨創。不無有誇張過甚之感。蓋貧富階級之反目，在古已然。初步之社會主義者，即已注意及之……」以上二人對於階級爭鬭之解釋，雖各不同，而於反對恩格爾斯之誇張階級爭鬭說之爲馬克斯所獨創，則皆一致者也。按馬氏自身之言論，階級爭鬭說非一時之產物。則恩格爾斯所謂前人未至之境者，更不足信矣。但馬克斯集前人之說，加以有系統之說明，而大成之，其功亦不可沒也。今考馬克斯階級爭鬭說之淵源，及其發達之徑路，以見此說非馬氏所獨創。

博格生之
說
階級爭鬭

馬克斯之資本論中，時引傅格生 (Adam Ferguson) 之說。傅格生爲亞丹史密斯之師。一七六七年，著有市民社會歷史論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一書。盛言分工之害，目爲不平之源。以爲草昧之世，財產共有，國家不生。後因經濟發達，財富加多，私有財產，始漸成立。社會階級，始漸發生。於是酋長族長，創設種種制度，建立種種法規，保護其戰利品，維持其支配權，遂開君主專制之端，而爲國家組織之始。市民社會歷史論第二百五十三頁，有云「不論在何社會，常有與憲法相反之隸屬關係，此恐生自財產之分配以及其他不平等之勢力。」此言財產分配之不均，勢力威望之不等，社會上遂生壓迫與被壓迫，支配與被支配階級之區別。壓迫階級，支配階級，立法規，設制度，保護其財產，維持其勢力，是爲國家之始。故國家爲壓迫階級，支配階級所設立，保障其權利地位者也。

法國在大革命前，階級爭鬭說，已散見於諸大思想家之著作之中。林牛 (Henri Linguet) 論於一七六七年，社會之根本原理 (Théorie des loi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一書中，以爲國家者，以壓迫下層階級爲目的，以財產之多寡，階級之不同，爲基礎之支配組織也。並謂「所謂附屬，所謂服從，其狀態因時而異，古代爲奴隸制度，中世爲農奴制度，近代爲傭雇制度，然其附屬服從則一。且皆生於國家成立之後。故有國家以來，社會狀態，恆不平等。」第三百五十三頁，又云「一方面爲男子大多數之奴隸制度，他方面爲女子全體之奴隸制度。一切社會制度，即建設在此悲慘之基礎之上（即奴隸制度之上。）社會全體之四分之三，皆供少數有產階級之犧牲。」至於近代，林牛以爲有產者與勞動者之利害關係，完全相反。嘗云「自農奴解放以來，社會分爲二部：一方爲富人，即有貨幣之人，有生活資料之人，對於生產財貨之勞動，可以隨意決定其工資之大小者也。他方爲孤立無援之勞動者，任人擰取，以飽他人之貪慾者也……」然此不平，然此壓迫，能維持不變，而爲被壓迫者所默認者，林牛以爲法律之力也。並謂此社會上之不平，生於所有財產之不等。故法律當與財產關係一致。財產形態變更，法律亦當隨之而變。財產關係，非法律所創造，法律反爲財產關係所釀成。易言之，法律爲財產關係所規定耳。

杜爾閣 (A. R. Jacques Turgot) 在一七六六年，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一書中，云「從事各種工業勞動之人，可大別爲二類：一爲擁

有大資本之企業家，工業家，工廠主。二為但有勞力，別無他物，除勞動外，無資可投，除工資外，無物可得之純粹勞動者。」是杜爾閣已知勞資二階級之不同，其特點置重於財富之生產及其分配。生產時，資本家有資本，勞動者但有勞力。分配時，勞動者除工資外，一無所得。此說較置重於貧富之不均者，更進一步矣。

萊那爾
階級爭鬭
說

萊那爾 (A. T. Raynal) 之政治哲學史 (*Histoire philosophique et politique*) 中，亦有同樣見解。以爲今之社會，有貧富二階級，互相對峙。富者爲貧者之雇主，強迫貧者，從事勞役，而剝奪其利益。貧者被僱於人，而求高價出售其勞力。又云「貧富不幸已成二大敵對階級。富者務求不事勞動，而所得較多。貧者務求高價出售其勞動。於是富者恆在不平等之程序中，製造法律。」

言階級之分裂，階級之對峙者，至納凱 (Necker) 更爲明顯。彼之五穀業及其法規論 (*Sur la législation et le commerce des grains 1775*) 一書中有云「吾人一觀社會及其種種關係，即得一種極有研究價值之思想，此即市民制度，莫不皆爲財產所有者所創造是也。少數人民，分割土地之後，即謀團結。並製法律，以爲保障，而備大多數人民之爭奪。試觀財產，自由，正義等法，無一不爲大多數市民階級所創造也。」此言社會上一切法律制度，皆因保護有產階級而設，以防無產階級之侵奪也。其論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曰「富人爲勞動者立法，決定工資之大小。」蓋富人有資產，故有決定勞動者一切條件之權。勞動者無資產，常在窮困壓迫之下，甘受他人之支配。又云「有生產資料之人，對於無產者之勢力之偉大，出人

意表，決非人力所能戰勝者也。」

法國自大革命以來，階級爭鬭之說，長足進步。階級爭鬭思想，亦漸普及。昔之零星斷片，今則已有系統之學說。其貢獻最大，堪稱馬克斯之前驅者，當推聖西門氏（Henri de Saint-Simon）。聖西門在一八〇二年之日內瓦人之通信（*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中，已言及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關係。即以階級爭鬭為根據，說明法國之大革命之原因結果。後於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四年，實業家問答（*Ca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一書中，言之尤詳。聖西門以為法蘭西之歷史，不外一部實業家階級與非實業家階級之爭鬭史。實業家，即因生產財貨而勞動之人，如耕種五穀，飼養家畜之農夫，製造車輛，紡織麻布之工人，販賣貨物，搬運商品之商人等。非實業家，即不勞動而有收入之閑空階級。此為封建制度之遺物，大地主即其代表。實業家問答中有云：「一切實業家，皆因社會全體人民，生產種種物質手段，以滿足社會全體人民之慾望，供給社會全體人民之享受為目的，而協作者也。實業家可分三大類，即農夫，工人，商人是。」觀之，可知聖西門之所謂實業階級，包含極廣。凡能生產交換價值，以及增進生產能率者，莫不包含在內。如資本家，勞動者，銀行家，藝術家，農夫，學者，商人等，無一而非實業階級也。然資本家與勞動者，同屬一階級，與馬克斯所謂資本家與勞動者對峙不同。聖西門又以為實業家在各種社會階級之中，當列第一。嘗云：「實業家恐將為第一社會階級。實業家中之最著者，當任財政當局，編制法律，以定其他社會階級之高下。」

……此即革命之最後目的也。達此目的時，社會安寧，可以保障，一般福利，可以大增。」又云「實業階級，非為社會上第一階級不可。蓋此實業階級，為一切階級中之最重要者。實業階級，可離其他一切階級而獨存。其他階級則不然。實業階級，所恃以生存者，階級自身之力。而其他階級，則賴實業階級而生存者也。」然今之現狀，適得其反。實業家不特不為最高階級，而反在社會階級之末。曰「今之社會組織，置實業階級於一切階級之末。對於不重要之勞動，以及閑逸之行為，反加尊敬。而置最為重要，最為有益之勞動於不顧。」今觀此說，聖西門理想中之實業階級之地位，與當時實業階級之現狀，其高下相去甚遠。一為社會階級之首，一在社會階級之末。今欲自社會階級之末，進而至於社會階級之首，則彼之社會革命尙矣。聖西門之社會革命，主和平而斥暴力。即用溫和方法，以達實業為主體之新社會。其言曰「暴力方法，破壞有餘，建設不足。欲謀建設，非用和平手段不可。」彼之所謂和平者，側重理性。曰「和平方法者，即論證勸說之類。一國之政權，自軍閥貴族，地主官吏，移之於傑出之實業家之手。」又云「實業家約佔全國人口二十五分之二十四。故在物質上，勢力極厚。彼等生產一切財富，掌握財政大權。在智識方面，實業家亦佔優勢。可採種種計劃，以增公共利益。……故實業家當實行改造今之社會組織，準備一切不可缺少之必要手段，化被支配階級為支配階級。」此即聖西門階級爭鬭說之大要也。然彼之所謂階級爭鬭者，為實業階級與非實業階級之爭。實業階級，為有產者與無產者。非實業階級，為軍閥貴族。又以為今之所謂資本家之利害，與軍閥貴族不盡。

一致。而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則反利害相同。此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尙未發達時代之說也。十九世紀之初，封建制度之遺物，在法國社會，尙有相當勢力。有產階級，尙未全盛。無產階級，尙未產生。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別，尙未明瞭。則聖西門混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爲一談，不足怪矣。

此在英國則不然。一八三〇年時，英國之資本主義，已漸成熟。有產者與無產者，已有各成一大階級，互相對峙之勢。一八四〇年時，二大階級，在事實上，在思想上，完全成立。然在一八三二年，通過選舉法修正案時，已開階級爭鬭之端。蓋此案通過後，有產階級，獲得參政權，無產階級，一無所得。後用新選舉法，召集議會，會中有產階級之色彩，日益濃厚。對於無產階級之壓迫，逐漸顯著。如工廠法之反對，救貧法之修正，救貧費之改少，皆爲剝奪無產階級之權利，擴張有產階級勢力之表現也。於是，有產者與無產者之分離，已成不可避免之事實。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衝突，亦爲必然之趨勢。此時社會思想家之著述，亦多以此爲中心。然於當時之階級爭鬭，理解最爲明確，議論最爲透徹者，當推亞伯令氏（J. B. O'Brien）。

亞伯令之階級爭鬭說，見一八三二年選舉法修正案之批評。嘗云：「選舉法修正案，不過改貴族之支配，而爲有產者之支配，使英之勞動者，明瞭其真正仇敵之爲何人而已。此案對於勞動者之地位，並無改善之處。勞動者之主人雖更，而爲奴隸則一。」又論新救貧法云：「新救貧法之目的，在使農工勞動者之生活程度，下降至最低限度。」其論國家，則曰：「政府乃營利之人所建設者也。營利之人，有政府爲護符，始能獲

得勞動階級之利潤與地租。製造法律之人，爲政府自身乎？抑以營利爲目的，製造法律，而託政府實行之營利大家乎？壓迫者，營利階級也。政府不過彼等之守夜人耳。被壓迫者，則爲勞動階級也。」此言壓迫者，爲營利階級。被壓迫者，爲勞動階級。政府不過營利階級之守夜人，保護營利階級之利益，掠奪勞動階級之利潤地租之工具也。此種見解，較之聖西門、納凱、傅格生諸人之說，進步多多矣。聖西門等之階級爭鬭說，往往從倫理上，說明階級之對峙。立論不免偏斷。且彼等所謂階級爭鬭者，非若水火之不相容，而有調和之可能者也。亞伯令則不然。根據事實，說明二階級之對峙。彼之所謂階級爭鬭者，絕無調和之可能。嘗云：「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說，切勿信之。此爲欺騙無疑。蓋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利害關係之相反，雖比諸天堂地獄之隔絕，水火之難容，尚不足以盡之也。」又云：「言調和二階級之利害者，不特無意識而已，勢有所不能也。主人與奴隸，利害不能共通，蓋無共通之可能性在。……吾人常謂資本與勞動之權利，不能一致。然所謂資本之權利者，誤也。資本無權利。今之所謂資本之權利者，隱匿不正行爲之權力耳。欺騙勞動階級，使之隸屬於己之權利而已。」二階級之利害相反者若是，則其不能調和也明矣。然考其所以相反之故，亞伯令以爲決非成見之不同，意識之衝突，有以致之。乃地位之不同，使之然也。若易地而處，則昔之勞動者，今之資本家，亦必掠奪昔之資本家。今之勞動者，亦必反抗昔之勞動者，今之資本家矣。二階級之間，絕無感情作用在內。嘗云：「吾人非故意以竊盜之罪，歸諸資本家。資本家之掠奪，若究其本，非

出惡意，乃彼等所處之地位使然。易言之，即在一定環境之下，資本家有不得不掠奪之要素在。」此言社會階級之衝突，非一時之感情作用，乃社會進化必然之結果。十年後，馬克斯受其影響，以唯物史觀為基礎，而作階級爭鬭說。

除亞伯令外，對於馬克斯之階級爭鬭說，有極大影響者，當推陸倫斯登 (Lorenz von Stein) 之近代法國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 一書。此書本為馬克斯所愛讀。對於階級爭鬭論述甚詳。如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峙，無產階級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之結合。二者之中，尤以後說為前人所不道，而為馬克斯階級爭鬭說之要素也。

陸倫斯登論二階級對峙之原因，曰「生產物之價格，超過生產費時，此超過額，即為利潤，為資本家所得。但生產費之大部份，為工資。故工資大，則利潤小。工資小，則利潤大。」雙方必然衝突。取得利潤者，為資本家。取得工資者，為勞動者。故勞動者與資本家，利害相反，矛盾以生。然勞動者無資本，欲圖生存，不得不就擁有所資本之人，從事勞動，受資本家之指揮，服從資本家之條件。二者之間，遂生隸屬關係。隸屬關係，非人力所可避，必然發生者也。易言之，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別，在資本之有無。而資本之有無，又造成二階級之隸屬關係。然彼之所謂無產階級者，非即 Proletariat 之意。但有勞動，而無資本之階級，謂之無產階級。無產階級，而能理解己之地位，具有共通意志者，始為 Proletariat。又謂貧民階級，與無產階級不同。二者雖有

密切關係，然其性質互異。嘗云「貧民階級，生於不能勞動，或雖勞動而仍不能滿足其一般自然之慾。無產階級，生於勞動而仍不能獲得資本。故就一國言之，有貧民階級，而無無產階級者有之，有無產階級而無貧民階級者亦有之。」此言貧困在消費之不足，不在資本之有無。無產乃資本之有無，非享受之多寡。較之昔日社會主義，混貧困與無產爲一談者，有天壤之別矣。又以爲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不外 Proletariat 階級意識之表現。蓋共產主義，主張財產共有，能去社會階級之不平。社會主義，主張資本受勞動之支配，亦能打破有產階級之壓迫。此亦陸倫斯登之特到處，而爲馬克斯所繼承者也。然陸倫斯登以爲共產主義，不能見諸實行。若行共產，財產雖已共有，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別，雖可不致發生。然勞動之分配，工作之指導，皆須有人監督。於是昔之隸屬於有產階級者，今轉而隸屬於此監督者矣。是求自由，而反得專制也。社會主義，雖較共產主義爲優。然其實行之結果，有化財產爲共有之必要。故其弊害，與共產主義同。皆爲陸倫斯登所不取。社會革命，亦爲彼所排斥。陸倫斯登主張社會改良，以期無產階級，亦有取得資本之可能。嘗云「廢止階級對峙，即破壞人類之社會生活也。無產階級，不在廢止階級之對峙，而在取得資本耳。」此與馬克斯之說，背道而馳矣。馬克斯以爲有產階級，必與無產階級衝突。衝突之結果，無產階級，必佔勝利，獲得政權，實行無產階級之獨裁政治。剝奪有產階級之生產用具，有產階級之生產用具，既被剝奪，即無擰取剩餘勞動之工具。於是擰取掠奪之事，再不發生。而階級對峙，以掠奪勞動生產物，爲成立要素。既無擰取掠奪之事，即成

無階級之世。其論國家，亦以爲國家不過壓迫階級執行之機關。而陸倫斯登以爲國家乃消滅壓迫階級勢力之工具，救助被壓迫階級之要件。使無產階級，亦有取得資本之種種設施，非無產階級所能實行，亦非有產階級所願奉行。而國家介乎二者之間，超然獨立於階級爭鬭之外，可用改良社會手段調和二階級之利害也。

馬克斯之資本論中，明言階級衝突之處甚寡，所論亦甚含糊，不能得一明確觀念。革命與反革命一書中，列舉之階級甚多，如貴族階級，大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大農與中農階級，小農與半自由農階級，農業勞動階級，工業勞動階級等。所舉之階級愈多，階級爭鬭之意義愈晦。然觀其產黨宣言中所云「凡過去之社會歷史，皆爲爭鬭階級之歷史。希臘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爲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鬭不止。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覆亡始止。」可知馬克斯所謂階級爭鬭者，爲二大階級之衝突，非數階級之混鬭也。

然彼之所謂階級者，不特支配與被支配，壓迫與被壓迫而已。尤須以剩餘勞動之被榨取與否，爲階級成立之要素。自由民與奴隸對峙之世，奴隸之剩餘勞動，爲自由民所榨取，奴隸之勞動生產物，爲自由民所掠奪。故自由民爲榨取階級，掠奪階級。奴隸爲被榨取階級，被掠奪階級。在政治上，榨取階級，即爲支配階級，被榨取階級，即爲被支配階級。然其根本關係，不外剩餘勞動之榨取，勞動生產物之掠奪也。以視羅馬之貴

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亦莫不然。在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則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對峙。前者爲搾取階級，後者爲被搾取階級。在此二大階級外，雖有其他階級；然馬克斯以爲其他階級，遲早必然併入二大階級之內，不能永在二大階級之外。獨立之小農階級，自耕自食，不奪他人勞動之產物，不受其他階級之搾取，超然獨立於二大階級之外。然一旦資本不繼，不得不借自他人，於是日受資本家之重利盤剥，剩餘勞動，爲之搾取矣。故小農業家，雖具獨立之形，已無獨立之實，亦爲被搾取階級之一種耳。獨立之小工商業，以己之資本，己之勞力，經營工商，既非掠奪於人，亦非掠奪他人。然競爭之結果，或占優勝，或歸失敗。優勝則獲利多而資本大，擠入於有產階級之列。失敗則資本喪失，流入無產階級之羣。然小工商業家，資本既已有限，勢力必然薄弱，而欲在此競爭劇烈之場，與大資本家抗衡，其不失敗者，百不得一。故流入無產階級者衆，升入有產階級者寡。雖亦有保持現狀，維持獨立者。然此獨立之破壞，不過時間問題耳。最後非入有產階級，即入無產階級耳。自由職業之人，屬於有產階級者居多，如教授，醫師，高級職員，以及官吏之類。屬於無產階級者寡，如小學教員，下級職員，書記，辦事人等。後者雖爲精神勞動，而與筋肉勞動同，皆受有產階級之掠奪者也。

馬克斯又以爲自階級發生，以至階級成立，中間所需之時間甚久。約可分爲二期：第一期，階級本身，尙未成立。與其他階級對抗之時，始成一階級。對抗既過，立刻渙散。此時之階級，爲被動而非主動，爲消極而非

積極，爲暫時而非永久。馬克斯以爲此種階級，不得謂之階級也。第二期，階級本身，已自成一階級。抵抗其他階級之時，固能團結一致。即在平日，亦能明瞭階級全體所處之地位，具有共同之階級意識。此時之階級，始得謂之階級。若以今之經濟組織爲例，則今之勞動者，非階級也。勞動者之環境，勞動者之利害，雖皆一致，且與資本家立於反對地位，不能速斷之曰階級。及既具有階級意識，發生階級自覺，明瞭今之經濟組織，自知爲被搾取階級，及其搾取之故與搾取之法，並知階級爭鬭之不可免，且有自居前敵之覺悟時，始得謂之階級。總之，階級須經長時期之發達，始克成立。在此發達時期之中，無階級爭鬭。雖與有產階級，時有衝突，如同盟罷工之類，亦非階級爭鬭也。一旦階級成立，始有大規模之衝突。此時非若同盟罷工之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資，減少時間而已。必然更進一步，實行推翻支配階級者矣。衝突之結果，二階級同時消滅，或被支配階級，獨占勝利。其產黨宣言中所謂「至社會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覆亡始止」，即此意也。於是人類歷史，另開一新紀元。人類社會，另有一出發點。然在此新社會中，未來之反抗階級，已在逐漸發展之中。及其成立，又與此舊有支配階級，發生衝突。然階級發達，歷時甚久。階級爭鬭，爲時甚暫。故人類歷史之中，階級爭鬭甚寡，而階級發達，則無日或已。馬克斯又謂剩餘勞動搾取之方法甚多，或賴迷信，或憑武力，或恃政治。然此種種憑藉，自古以來，皆已破壞無遺。今所存者，惟有經濟而已。即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有產階級之掠奪無產階級。若併此最後掠奪原因而破壞之，則社會上已無掠奪之工具，即無掠奪之可能。但掠奪爲階級

成立之要素，既不掠奪，即無階級。故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一旦推翻，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必然消滅。遂成無階級對峙之真正平等之世。此即經濟學批評中所謂「故此社會變革，遂成人類社會前史時代之最後一頁」是也。

馬克斯嘗謂一切階級爭鬭，皆為政治爭鬭。此非階級爭鬭，即政治爭鬭之意。蓋馬克斯以為搾取階級，若欲維持己之地位，搾取他人之剩餘勞動，不得不藉強制之力，以備被搾取階級之反抗。強制力之中心，即為國家。故國家為搾取階級所設立，而為強制力之表現也。搾取階級，掌握政權，支配被搾取階級。故經濟上之搾取階級，變成政治上之支配階級。例如自由民與奴隸，則為自由民之國家。貴族與平民，則為貴族之國家。地主與農奴，則為地主之國家。資本家與勞動者，則為資本家之國家。是以今之共和政體之國家，不外資本家掠奪勞動者之中央機關而已。國家既由搾取階級所設立，而為保護彼等權利地位之工具，則被搾取階級之謀推翻搾取階級，必自國家始。易言之，即用政治革命，獲得政權，乃藉國家強制之力，而作經濟解放也。經濟解放者，廢除有產階級，不再階級掠奪之謂。故階級爭鬭，種因於經濟上之掠奪，實現於中央政權之獲得，而以經濟解放為依歸。是由經濟上之爭鬭，化為政治上之爭鬭。再由政治上之爭鬭，而入經濟平等也。經濟既已平等，階級既歸消滅，國家亦必隨之廢止。此即恩格爾斯所謂國家之「逝世」，國家之「永眠」。

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篇中所謂「高級社會」者是也。

馬克斯之階級爭鬭說，雖受陸倫斯登，聖西門，納凱等之影響，然其本身，則以唯物史觀爲基礎。故有不知唯物史觀，不足以明彼之階級爭鬭說之感。唯物史觀之外，可爲馬克斯經濟學說之柱石者，當推彼之剩餘價值論。剩餘價值論，以勞動價值論爲基礎。故徵勞動價值論，亦不足以知剩餘價值論也。

價值論

價值論，馬克斯之價值論，以英之勞動價值論爲先驅，內以李加圖之價值論，尤爲重要。資本論第一

卷第一章，有云「各種有用之物，如紙，鐵等，皆可從二方面觀察。可從物質方面，又可從數量方面。」彼之所謂物質方面者，指物之使用價值。數量方面者，指物之交換價值。故馬克斯與史密斯同以爲物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馬克斯說明使用價值云「使用價值，生自物之有用性。但此有用性，非空漠不定之物，常受各種物質之束縛，不能離商品而獨存。故凡商品，如米，鐵，寶石之類，凡有物質之物，無一非使用價值而可用者也。」此言商品必有有用性，故必爲使用價值。蓋商品之所以爲人需求者，「因有種種性質，可以滿足人類種種欲望」故也。若並此滿足人類欲望之性質而無之，即成無用之物，不再爲人需求矣。所謂滿足人類欲望之性質者，即物之有用性，或即物之使用價值。故商品必有使用價值。無使用價值者，不能爲商品。馬克斯以爲使用價值之起源有二：一爲勞動。此處之勞動，非一般人類之勞動，而爲特殊形態之勞動，如木工之勞動，成衣匠之勞動等類。木工勞動之形態，與成衣匠者不同。所成之物，亦不一致。例如木工所成者爲桌椅，成衣匠之所成者爲衣服。桌椅有桌椅之使用價值，衣服有衣服之使用價值。勞動之形態既殊，所產之使用價

值自異。二爲自然。如野生之草木，天然之果實，以及空氣日光之類，亦爲使用價值。然使用價值未必即爲商品。如空氣、日光、河流之屬，使用價值雖大，而非商品。再如共產時代之生產物，其有使用價值，自不待言，亦非商品也。充直接消費用之生產物，如自製之衣，使用價值，與出售之衣服等，而以出售爲目的之衣服，即爲商品。以直接消費爲目的之衣服，即非商品。可知使用價值，爲商品所必具。而有使用價值之物，非盡商品。

馬克斯論交換價值，云「交換價值，初視之，似爲數量關係。即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互相交換之比。而此比率，因時因地而互異。故交換價值，似屬偶然而又相對者也。」交換價值者，二物相易之比也。甲商品與乙商品相易，則乙商品爲甲商品之交換價值。若甲商品又與丙商品相易，則丙商品又爲甲商品之交換價值。故甲商品似有種種交換價值。馬克斯云「有一商品於此，例如有麥一斗，與 x 量之鞋油， y 量之絲， z 量之金相易。簡言之，即與其他商品交換。則麥之交換價值，不止一種。然 x 量之鞋油， y 量之絲， z 量之金，各自表示一斗麥之交換價值，故彼等必爲可以互相代替，而又大小相等之交換價值。於是，有下列二種結論發生：第一，一定商品之各種交換價值必等。第二，一切交換價值，不過在包含商品之內，而又可以分離之某物之表現形式，或即現象形態而已。」此言一切交換價值，其大小雖同，而其表現形態，則各不同。今以重量爲例，即可得其大概。例如有物於此，以秤秤之，重十二兩，以磅稱之，則爲一磅。十二兩與一磅，名稱雖各不同，而皆表現此物之重則。一表示之形態，雖不一致，而其重量則等。物之交換價值亦然。又云「試取二

種商品，例如穀與鐵，二者交換之比，不論其大小若何，常能用方程式表示之。即一定量之穀，等於某數量之鐵。例如「一斗穀 = x 噸鐵」。其意即在二種相異之物之間，即在一斗穀與 x 噸鐵之間，有一等量之共通之物在內。故此二物必等於共通之第三物，但此第三物非穀非鐵。然穀鐵二物，既能相等，必可還元。至此第三物。」馬克斯所謂二者之間，有一共通之物者，即價值也。此處之價值，為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不相等。穀能果腹，鐵能製物。製物與果腹不相等，且亦不能等。今云麥一斗，等於鐵 x 噸者，麥一斗之交換價值，等於鐵 x 噌。即鐵 x 噌，為麥一斗之交換價值。是麥一斗之交換價值，表現於鐵 x 噌之中。鐵 x 噌，表示麥一斗之交換價值之大小耳。今若倒置之，而云鐵 x 噌，等於麥一斗，則鐵 x 噌之交換價值，等於麥一斗。即麥一斗，為鐵 x 噌之交換價值。也是鐵 x 噌之交換價值，表現於麥一斗之中。麥一斗，表示鐵 x 噌之交換價值之大小耳。馬克斯又論價值之內容，曰：「然此共通之物，非商品之幾何性，亦非商品之其他天然性。凡此種種性質，影響商品之有用性，使之成為使用價值之時，吾人始注意及之。但二物相易，顯然與使用價值無涉。……商品而作使用價值觀，則其性質互異。商品而作交換價值觀，不過數量不同而已。故在交換價值中，絕無使用價值之份子在內。」例如有糖鹽二物，於此糖之性，甜；鹽之性，鹹。此為二物之化學性，亦即彼此之使用價值也。今二物相易，而云甜鹹二性，決定二物交換之比，其烏乎？再如長與重，不知何者長，何者重。蓋性質不同，不能相比。使用價值，各不相同，故不能比。今能相比相易者，必有共通性在內，此即勞動生產。

物是也。試將一切商品，除去彼之使用價值，而抽象研究之。例如除去糖之甜性，鹽之鹹性，則糖非甜物，鹽非鹹物。二者之使用價值全失，一切特殊形態，亦已不見。所剩者，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而已。其他一切商品，莫不亦然。若將房屋桌椅，除去其使用價值而抽象觀之，則所剩者，已無房屋桌椅之形，亦無房屋桌椅之實，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耳。一般勞動之產物者，勞動生產物之一切特殊形態，皆已消滅之謂。房屋桌椅，已非建築勞動，木工勞動之產物，而為一般人類勞動之結晶，頭腦筋肉之支出也。建築勞動與木工勞動不相等。一般人類勞動，則莫不皆同。所不同者，數量之多寡耳，性質則一也。馬克斯所謂「若將商品之使用價值，置諸不顧，則其所剩之唯一其通之物，勞動之生產品而已。」「今若將各種生產物中所殘餘者，一加考察……不外等類人類勞動之結晶體。此即不拘支出之形式，若何，而支出之勞動力也。故知人類勞動力，消費於物之生產之中，包含於生產物之內。若就各物所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體觀之，不外價值也。」所謂各物所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者，勞動也。價值者，交換價值也（以下簡稱交換價值曰價值）。易言之，商品因一般人類勞動，消費在內，故有價值。故勞動為價值之唯一成份，所含之勞動多，則商品之價值大，所含之勞動小，則商品之價值小。故商品價值之大小，所含勞動量之多寡測定之。而勞動量之多寡，又由勞動時間測定之。生產時之勞動時間長，則價值大；短則價值小。若製衣一件，需時十小時，製帽一頂，需時五小時，則衣服之價值，大於帽子之價值者，一倍。二物交換之比，為衣服一件，等於帽子二頂。有謂商品價值之大小，既以生產時所

費勞動時間之多寡以爲斷，則勞動者愈貪懶，勞動者之工作愈不精熟，所需之時間必愈久，生產物之價值，將愈大矣。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答云「然構成價值本質之勞動，爲相等之人類勞動，爲均一之勞動力之支出。社會勞動力之全體，雖集無數個人之勞動力而成。而在測定價值之大小時，則作均一之勞動力看待。各人之勞動力，而具社會平均勞動力之特性時，則莫不相等。易言之，生產商品之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當平均計算，或以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爲標準。所謂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者，即在一般生產條件之下，而用當時之平均生產能率，與精熟程度，製造物品之勞動時間之謂。」故馬克斯之所謂勞動時間，非個人之勞動時間，而爲社會上之平均勞動時間，具有當時一般精熟程度，以及平均生產能率之勞動也。若具特別技能，而又勤勉過度，則勞動時間雖暫，而生產品之價值已大。技術不精，而又懶於他人，則勞動時間雖久，而生產物之價值尙寡。若就社會全體言之，如英國採用蒸汽織布機以來，所需紡織勞動，約減一半。今手織機所需之勞動時間未變，則用手織機者，勞動一小時，等於社會上必須勞動半小時。生產物之價值，亦較未用蒸汽織布機時，跌去一半。故知「決定商品價值之大小者，爲當時社會上之必須勞動量，或在生產時，社會上之必須勞動時間。……是以各種商品所含之勞動量相等，或所費之勞動時間相同，則其價值必等。」觀此，可知馬克斯之價值論，爲純粹勞動價值論，與李加圖之價值論，在勞動外，加入時間一項者，更爲極端。所以 Tugan-Baranowski 名之曰絕對勞動價值論也。

然勞動之中，有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之別。直接勞動，如製造衣服時，成衣匠所用之工具，以及原料中所含之勞動，而移轉於衣服之上者。製造衣服時，原料之布，必然消費，工具必然消磨。此消費之原料，消磨之工具，皆有價值，再現於新生產物之衣服之中，此即間接勞動之謂。故衣服之價值，在成衣匠之直接勞動外，又需計入生產原料時之一切勞動，製造工具時之一切勞動之一部分。至於成衣匠所用之工具與原料之價值，亦莫不然。若其原料為布，則布之價值，亦由直接間接而成。其大小，亦由二種勞動量測定之。此時直接勞動為紡織，間接勞動為耕種棉花之勞動，製造織機之勞動，建築工廠之勞動等，莫不皆有一部分，在布之價值之內。價值價格與利潤一書中所謂「計算商品之交換價值時，除最後所用之勞動量外，凡以前造成原料所用之勞動量，以及消費於機械、工具、房屋中之勞動量，皆非計算在內不可。」即此意也。

據馬克斯之意，勞動之生產能率愈高，生產物之價值愈小。然此勞動之生產能率，為社會上一般生產能率，非個人之生產能率也。珍珠寶石之所以貴者，非因稀少故也，乃因獲得珍珠，探掘寶石時，所費之勞動量多，所需之勞動時間久也。故珍珠一粒，寶石一塊之中，包含之勞動量極多，則價值貴矣。今若發明新法，能用極少勞動量，獲得極多之珍珠寶石，則其價值，將一落千丈。馬克斯嘗謂金剛鑽之價值極大，若能用科學方法，化炭素為金剛鑽，則其價值，恐將降至磚瓦價值以下。然商品價值雖跌，一國之財富，並不因之減少。

例如金剛鑽之價值雖跌，而其使用價值，依然未變。蓋一國之財富，積集全國之使用價值而成。使用價值，既不受價值之影響。則其全體之財富，當然亦與價值無涉也。在事實上，財富之增減，不特不隨商品價值之大小而變化，往往商品價值下落，而財富反增；商品價值增加，而財富反減。例如凶年，吾國產茶一千萬擔，豐年，產茶一千五百萬擔，而所費之勞動量相等。則此一千五百萬擔茶葉之價值，與一千萬擔之價值相等。豐年每擔之價值，但值凶年茶葉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六，此價值之下落也。而在財富方面，則反增加五百萬擔。反之，生產率下落，則商品價值增加，而財富反減。

商品價值，雖由所費之勞動量測定之。而在事實上，不云某物之價值，等於幾小時，而云某物之價，爲數元數角者，習慣使然也。商品價值，而由貨幣表現者，謂之價格。故價格爲價值之貨幣形態。價格之大小，與價值一致爲原則。價值大，價值之貨幣形態亦大。價值小，價值之貨幣形態亦小。但在事實上，往往不能一致。價值大者，而價格反小。價值小者，而價格反大。馬克斯以爲不能一致之原因有二：一爲獨占事業，有專賣權。專賣價格，因無競爭，常在價值以上。二爲需要與供給之不一致。需要大於供給，則購買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貴至價值以上。供給大於需要，則販賣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落至價值以下。然其騰貴下落，決難持久。蓋騰貴足令生產者加多，消費者減少，而供給增加，價格下落。下落足令消費者增加，生產者減少，而供給減少，價格騰貴。故經長時間之觀察，價格與價值，必然一致。價格既爲價值之貨幣表現，故必先有貨幣，始有價

格而貨幣何由生？此在馬克斯之價值形態論中，可得其大概。商品發達之初，一切交換，不過一種偶然之現象。各以剩餘之物，易其不足。例如甲以布一匹，易羊一只。若以方程式表示之，即布一匹 = 羊一只（方程式A）。二物之使用價值雖異，價值則同。布對於甲，無使用價值，對於乙則有之。羊對於乙，無使用價值，對於甲則有之。但二物之價值相等，故能相易。但此等式中，自甲方觀之，羊為布之交換價值，即布之等價。羊之用途，不過表示布之價值。已失其特殊之有用性，而作表現價值用矣。若倒置之，羊一隻 = 布一匹。則布為羊之交換價值，即羊之等價。布之用途，不過表示羊之價值，已失其特殊之有用性，而作表現價值用矣。此種等式，馬克斯名之曰單純價值形態。後因交換發達，從單純而至複雜，化偶然而為常習。交換之方程式，如

布一匹 = 羊一只 = 衣一件 = 茶十斤 = 鐵半噸 = 金二兩 = 等等。此時各物可以互易，與前之但限於二物者不同。又可寫作：

$$\left. \begin{array}{l} \text{羊一隻} \\ \text{衣一件} \\ \text{茶十斤} \\ \text{鐵半噸} \\ \text{金二兩} \end{array} \right\} \text{布一匹} \quad (\text{方程式B})$$

布一匹之價值，可由其他各物表現之。其他各物，皆爲布一匹之交換價值，即爲布之等價。凡能相易者，價值必等。今因布一匹之價值，與羊一只之價值相等，又與衣服一件之價值相等。故羊一匹之價值，與衣服一件之價值相等。但就此方程式觀之，布爲使用價值，其他各物，則爲布之交換價值，表示布價之大小也。此種等式，馬克斯名之曰全體價值形態，或擴張價值形態。

以上二種形態，皆爲直接交換時代之現象。後因商品交換，較前更爲發達。交換之數量，較前更爲繁多。於是各種商品之中，往往有一種商品，爲其他商品之中心。其他商品之價值，皆由此特殊商品表示之方程式爲：

$$\begin{array}{c} \text{羊一只} \\ \text{衣一件} \\ \text{茶十斤} \\ \text{鐵半噸} \\ \hline \text{金二兩}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布一匹} \\ \text{(方程式 C)} \end{array} \right.$$

此即倒置方程式B而成。在數學上，二種方程式，完全相同。 $x = y$ ，與 $y = x$ ，位置雖有前後，而其表示相等則同。然在表示物之價值時，則在理論上，既難一致。在歷史上，又各不同。蓋在方程式

B，布一匹，等於羊一只，衣服一件等。而在方程式C，則爲羊一只，衣服一件等，等於布一匹。在方程式B，布之價值，由各種商品表現之。而在方程式C，各種商品之價值，由布一匹表現之。在方程式B，羊與衣服等商品，皆爲布一匹之等價。而在方程式C，則布一匹爲羊與衣服等各種商品之一般等價。此種等式，馬克斯名之曰一般價值形態。一般價值形態，一旦成立，交換方法，即生變化。直接交換，已難存在。間接交換，由此開始。以羊易茶者，可先以羊易布，再以布易茶。故布爲交換之媒介。此即貨幣之起源也。貨幣與一般價值形態，形式上雖有不同，實際上無稍差異。貨幣本爲一般價值形態。一般價值形態，而得社會公認，即成貨幣。後因金銀最宜於爲貨幣，故代布匹而爲貨幣，即金屬貨幣是（以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三節）。

資本之意義及其循環運動

資本之意義及其循環運動 貨幣既已發生，資本始能成立。馬克斯以爲有貨幣始有資本。又以爲生產剩餘價值之物，謂之資本。故凡商品貨幣等，凡能生產剩餘價值，或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者，皆得謂之資本。未有貨幣之時，物物相易，二物之值相等。剩餘價值，當然無從產生，非資本也。貨幣經濟時代，亦有資本與非資本之別。今若以M代表貨幣，C代表商品，則M—C，表示買進，即以貨幣買進商品。C—M，表示賣出，即以商品售得貨幣。今若將此二種公式，分別先後，聯成二種較爲複雜之公式，可得
 (A) C
 $M - C - M$
 (B) M
 $M - C - M$ 二者之意義互異。代表之事實，亦各不同。 $C - M$
 $M - C - M$ ，因欲買進而賣出。即出售已之商品，而以售得之貨幣，購買其他商品。 $M - C - M$ ，因欲賣出而買

進，即以貨幣購商品，再將商品出售，而得貨幣。 $C—M—C$ ，始於出售，終於購買。而 $M—O—M$ ，則始於購買，終於出售。 $C—M—C$ 之始點為商品，目的亦在商品。而 $M—C—M$ 之始點為貨幣，目的亦在貨幣。 $C—M—C$ 以消費為目的，故此公式不再繼續，不再重複。而 $M—C—M$ ，則以流通為目的，故此公式可以繼續重複，以至無窮。 $C—M—C$ 之商品價值相等。而 $M—C—M$ 之貨幣數量不同。故 $C—M—C$ 中之貨幣，非資本。而 $M—C—M$ 中之貨幣，則已化為資本（以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二節。）

$C—M—C$ 之二種商品，價值相等。而 $M—C—M$ 之二種貨幣，數量必然不同。蓋在 $C—M—C$ 之中，第一種商品，對於本人，並無使用價值，故售去之，而購有使用價值之商品以代。據馬克斯之價值論為根據，二物相易，價值必等。今以商品 C ，易貨幣 M 。 C 之價值，必等於 M 。再以此貨幣 M ，易第二種商品 C' 。 M 之價值，亦必等於第二種商品 C' 。與 M 等， M 與 C' 等。 C 必與 C' 等。故 $C—M—C$ 之中，二種商品之價值，必然相等。所不等者，二種商品之使用價值耳。若使用價值，亦皆一致，則此公式，即難成立。例如有售去桌子一只，得洋拾元（ $C—M$ ）。又以此售得之拾元，買進完全相同之桌子一只（ $M—C$ ）。世上必無此種愚人。必因桌子多而無用，即無使用價值，故將桌子售去，另購有用之物。故此公式之目的，在獲得有使用價值之商品，而消費之也。而 $M—C—M$ 則不然。二種貨幣數量，必不相等。今如某甲以貨幣

百元買布二匹（ $M - C$ ）再以此二匹布售洋百元（ $C - M$ ）。此時 M 之價值等於 C 。 C 之價值等於 M 。故 M 等於 M 。百元等於百元。其理與 $C - M - C$ 同。但在 $C - M - C$ 之中，二種商品之使用價值不同，故需先賣後買。而在 $M - C - M$ 之中，前後貨幣之使用價值，決無不同之理，有何先賣後買之必要？若某甲以洋百元，買布二匹，而仍售其洋百元。某甲雖愚，必不多此一舉。故第二 M ，必大於第一 M 。例如以一百元購進，以一百二十元售出。某甲之目的始達。 $M - C - M$ 公式，始能成立也。故 $M - C - M$ 之第二 M ，當在原有之 M 外，另加 ΔM 可寫作： $M - C - M (M + \Delta M)$ 。 ΔM 即此所增之二十元，馬克斯所謂實現後之剩餘價值也。此與彼之等價相易原則，似有衝突。實則不然。蓋價值與價格，在事實上未必一致。今 $M - C - M$ 中之商品，已有剩餘價值在內。商人購而轉售與人，在此賣買之間，獲得剩餘價值之一部分而實現之。例如商品之費用價格，雖但值九十元，而商品在完成後，除所費之九十元外，又生剩餘價值三十元。故商品價值之全體，值一百二十元。生產者實現其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例如以百元之價，售之於人。故除費用價格九十元外，尚盈十元。此為生產者之剩餘價值。商人以百元之價，購此含有一百二十元價值之商品，而以一百二十元，轉售於人。所盈之二十元，亦為剩餘價值之一部分。然剩餘價值，在商品完成時，已包含在內。生產者之出售而得利，商業家之轉售而有盈餘者，不過實現此已成之剩餘價值，化為貨幣耳。

故 $M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M$ ，馬克斯名之曰商業資本之循環運動。即商人以貨幣購買商品，再將商品易得較多之貨幣所增之貨幣，實現剩餘價值而來。而此剩餘價值，則生於產業資本之循環運動。商業資本家，不過分享其一部分耳。

息借資本
之循環運動

息借資本循環運動之公式，為 $M \longrightarrow M'$ 。即資本家以貨幣貸借於人，償還時，在本錢外，另加利息。故 M' 大於 M ，即 $M \longrightarrow M' (M + \Delta)$ 之意。 Δ 表示利息，亦為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此時剩餘價值之來源，與商業資本同。馬克斯屢言一切剩餘價值，皆生於生產行程。出賣轉售等流通行程，不過實現之，非生產之也。其他如利息，地租等，亦莫不剝削已有之剩餘價值而來，非生產之也。是以各種利得之源，皆在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則生於產業資本循環運動中之生產行程。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一篇第一章中，將產業資本之循環運動，分為三期：

第一期 $M \longrightarrow C \left\{ P_m \right.$ 。
 M 表示貨幣。
 C 表示商品。
 P_m 表示生產用具與原料。
 L 表示勞動力。

資本家以貨幣至商品市場，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又至勞動市場，購買勞動力。勞動力亦為商品之一。故可總稱之曰商品 C 。此時資本家之貨幣 M ，曰貨幣資本。購買商品 C 後，則為生產資本。

第二期 $C \longrightarrow P \longrightarrow C'$ 。
 P 表示生產行程。
 C' 表示價值較大之新商品。
資本家以購得之商品 C ，作生產的消費。中經生產行程，而成價值較大之新商品。故 $C' = C + e$ 。
 e 大 C 即原有之 C ，小 e 。

則為新增之剩餘價值。故此公式可寫作： $C \{ P_L \dots P \dots C'(C + c) \}$ 此時生產資本 C' 已成商品資本 C 。

第三期 $C' \longrightarrow M'$ 。 C' 表示數量較多之貨幣。資本家以所產之新商品出售與人。易言之，即以商品易貨幣，而實現其剩餘價值。故 $M' = M + m$ 。大 M ，即原有之貨幣額。小 m ，則實現剩餘價值而來。故此公式，可寫作： $C'(C + c) \longrightarrow M'(M + m)$ 。此時商品資本 C' ，又化為貨幣資本 M 。

若自產業資本循環運動之全體觀之，可得下列公式： $M - C \dots P \dots C' - M'$ 。詳書之，則為： $M - C \{ P_m \dots P \dots C'(C + c) - M'(M + m) \}$ 。資本家以貨幣 M ，購買商品 C ，如勞動力、生產用具，以及原料等物，造成新商品 C' 。新商品之價值，大於舊商品，因有剩餘價值在內。新商品既已造成，資本家又至商品市場出售之，而得較多之貨幣 M' 。若自資本之形態言之，則自貨幣資本，而為生產資本。自生產資本，而為商品資本。再自商品資本，而為貨幣資本。但此時之貨幣資本，大於以前之貨幣資本。所增之額，為 M' 中之 m ，即剩餘價值之實現。今之所謂利潤者是也。資本家得此利潤後，必將其一部分，加入資本之內。再至商品市場，購買商品，而將購得之商品，加以生產的消費，遂成價值更大之新商品，易得數量更多之貨幣額。依此遞推，而資本日增。馬克斯以為今之資本制度之所以日形發達者在此。所以終歸覆亡者，亦在此。然資本之增加，在化利潤為資本。而利潤之發生，則在剩餘價值之構成。故剩餘價值，實為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心，而

爲勞資二階級必然衝突之根本原因也。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生於生產行程 C……P……C'。商品 C，可分爲勞動力 L，與原料及生產用具 Pm 中。經生產行程，原料之形態，雖已消滅，然其價值，則已移入新商品之內。生產用具，亦必消耗其一部分。然此一部分之價值，亦已移入新商品之內。二者皆爲新商品之價值之一部分。故 Pm 之價值，不過再現於新商品之中，對於剩餘價值之產生，一無貢獻。而勞動力則不然。在資本家所購之勞動力外，又有剩餘勞動，爲創造剩餘價值之本源。故剩餘價值之研究，當自勞動力之研究始。

馬克斯下勞動力之定義曰：「勞動力者，生於人類身體之內，精神與肉體之能力，勞動者用以生產各種使用價值者也。」以爲勞動力，亦爲商品之一。惟與其他商品略有不同。勞動力在勞動者身體之內，不能離勞動者而獨存。一旦出售勞動者必須親自前往，在資本家指揮之下，從事勞動。而其他商品，一旦脫售，即與前之所有者分離，莫不相關者矣。故購買商品之人，雖極端利用其商品，亦與前之所有者無涉。而購買勞動力者，若極端利用其所購之勞動力，出售勞動力之人，即大受影響。且勞動力之爲商品，須有種種先決條件：一爲勞動者之人格自由。勞動者須有自由處分其勞動力之權。勞動力雖屬於勞動者，而勞動者未必能自由處分其勞動力者，不得謂之商品。蓋不能自由處分，即難隨意出售。而商品以能出售爲要素，不能出售者，即非商品。然併勞動者之身體而出售者，謂之奴隸。奴隸之本身，亦爲商品之一，已失卻其獨立人格矣。故

勞動力之爲商品，以承認勞動者之獨立人格爲前提。二爲勞動者須與生產機關分離。易言之，即生產用具與原料，爲他人所有。此在昔之獨立手工業者則不然。皆有相當資本，以購原料。備有簡單工具，以助生產。故其勞動力，無出售之必要。今之勞動者，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既無單獨生產之可能，又無相當財產以維持。故除出售其勞動力於擁有生產機關之資本家外，別無他法。以上二條先決條件，馬克斯名之曰勞動者之二重自由。一爲一無所有之自由，一爲人格之自由。有此二重自由，勞動力始爲商品，而能出售矣。

勞動力既爲商品之一，則其價值，何由定之？馬克斯以爲勞動力之價值，與其他商品價值同，亦由生產時所費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定之。但勞動力在勞動者身體之內，爲勞動者所有之能力。今謂生產勞動力，即繼續生產勞動者之能力，不令其中絕之意。易言之，不外維持勞動者之生命而已。維持勞動者之生命，須有一定量之生活資料。生產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亦須有相當勞動時間。結果，生產此勞動力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即等於生產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勞動力之價值，即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價值。但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之中，勞動者家族之生活費，亦非包括在內不可。若但維持其一身，不及其家族，勞動者一旦死亡，即難補充。則三十年後，勞動者必然絕跡，生產事業必然停頓矣。然勞動者之生活程度，極不一致。人各不同，姑置不論。平均言之，亦因時代之不同，文化程度之高下，風俗習慣之互異，而各不同。然在一定社會之中，一定時期之內，勞動者一般生活程度，大概一定。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亦可推測而得。然勞

動力之價值，既由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而成。其大小，亦由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測定之。則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大，勞動力之價值，亦隨之而大。小亦隨之而小。而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生產時所費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測定之。所費之勞動時間多，生活資料之價值大。所費之勞動時間少，生活資料之價值小。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隨勞動生產力之發達與否而轉移。勞動生產力發達，所費之勞動時間減少。勞動生產力不發達，所費之勞動時間增多。故勞動生產力愈發達，生產一定生活資料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愈少。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愈低，勞動力之價值亦愈小。但生活資料之中，如食物燃料之類，每日消費殆盡，故須每日補充。衣服家具，可以使用之時期甚久，故須補充之時期亦甚長。是以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中，有須每日購買一次者，有須每季購買一次者。其總數雖雜，支出雖繁，然其補充，非特每日之平均收入不可。今若以 A 表示每日所需之生活資料，B 表示每週所需之生活資料，C 表示每季所需之生活資料，依此類推，則每日平均所需之生活資料 $= \frac{365A + 52B + 4C + \text{etc.}}{365}$ 。此處 $365A + 52B + 4C + \text{etc.}$ 為一年中所需之生活資料。

資料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即得每日平均所需之生活資料。今若假定每日平均所需之生產資料，有六小時之社會勞動時間在內。即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之生活資料，費時六小時。換言之，即勞動力一日之價值，等於社會勞動時間六小時。今若在六小時之內，產銀三先令，則勞動力一天之價值，等於三先令。而三先令即為一天勞動力之價格。故以三先令，可以購得一日之勞動力。而勞動六小時，即可生產勞動者一日所

需之生活資料，恢復所付三先令之損失矣（以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篇第六章。）

資本家購買勞動力之目的，在使用之消費之。而勞動力之使用，勞動力之消費，即為勞動。故資本家使用其所購之勞動力，不外令勞動者為之工作而已。勞動者之勞動，有二種特徵：一即勞動者在資本家監督指導之下，從事勞動物之如何製造所製之物，是否合式？生產用具，是否善用？原料品是否浪費？皆受資本家嚴密之監督，勞動者絲毫不得自由。二為所產之物，屬於資本家，不屬於直接生產之勞動者。資本家按照勞動力之價值，將一日之勞動力，購為已有，則此一日之勞動力，已屬資本家。一日之內，勞動力所產之物，當然屬於資本家。

資本家之
生產目的

資本家一方面購得勞動力，一方面又有原料品與生產用具，乃事生產。但資本家之生產，有二種目的：一為生產可以出售之物，即有交換價值之物。二為生產價值較大之物，即生產物之價值，大於生產時所用一切商品之價值。換言之，資本家之目的，「不但生產一使用價值，且須生產一商品。不但使用價值，且須價值。不但價值，且須剩餘價值」（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篇第七章第二節。）但商品價值之大小，商品中所含之勞動量決定之，或在生產時，在一定社會狀態之下，所需之勞動時間決定之。例如生產棉紗十磅，所含之勞動量若干？馬克斯計算之云：「紡紗必需原料，棉紗之原料為棉花。今假定棉紗十磅，需花十磅，而棉花十磅之價為十先令，即十先令之價值，與十磅棉花之價值相等。生產用具之消耗，值二先令，二者合計，共十

二先令。今若產金十二先令，費時二十四小時（即按上述六小時，生產三先令之比。）而一日之勞動時間，爲十二小時。則此棉紗之內，已有二日之勞動。再自棉花紡成棉紗，需有紡織勞動。紡織勞動，亦以社會必須之勞動時間計算。假定在一小時內，將一磅又三分之二之棉花，紡成一磅又三分之二之棉紗。故在六小時內，可將棉花十磅，紡成棉紗十磅。是棉花十磅之內，含有紡織勞動六小時。換言之，即在紡織之時，棉花十磅，吸收勞動六小時。而六小時之勞動，可產金三先令，值三先令。於是紡棉紗十磅之內，共有二日半勞動量，與產金十五先令之勞動時間相等。故十磅棉紗之價值，等於十五先令之價值。棉紗十磅，值十五先令。每磅值一先令半。前付資本之價值，恰與生產品之價值相等」（同上。）今計算如左：

（生產棉紗十磅之資本價值）或（費用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10 先令	20 小時
消耗之生產用具	2 先令	4 小時
勞動力	3 先令	6 小時
總計	15 先令	30 小時（每日 12 小時合二日半）

(棉紗十磅之價值)或(生產品之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10 先令 20 小時

消耗之生產用具 2 先令 4 小時

勞動力 3 先令 9 小時

總計 15 先令 30 小時 (合二日半)

觀此，可知所得之價值，並未擴大，完全與所費者相等。然資本家本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的，乃生產之結果，在所費之價值外，一無所增。故「將瞠目結舌，驚詫不知所措者矣。」

但資本家所購之勞動力，為一日之勞動力。所付之三先令，為勞動者二十四小時以內之生活費。資本家既購一日之勞動力，則在一日之內，可以隨意用之，固不以六小時為限也。資本家知其然，故購一日之勞動力，而使勞動者工作至六小時以上。例如工作十二小時，則棉花須用二十磅，生產用具之消耗，增至四先令，所產之棉紗，亦增至二十磅。此時生產品之價值，大於前付資本之價值矣。今計算如左：

(生產棉紗二十磅之資本價值)或(費用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20 先令	40 小時
消耗之生產用具	4 先令	8 小時
勞動力	3 先令	6 小時
總計	27 先令	54 小時（合四日半）

（棉紗二十磅之價值）或（生產品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20 先令	40 小時
消耗之生產用具	4 先令	8 小時
勞動力	6 先令	12 小時
總計	30 先令	60 小時（合五日）

此時棉紗二十磅之價，三十先令。所費之價，共二十七先令。尙餘三先令，即剩餘價值，為資本家所得。資本家之目的始達。此處有一可以注意之點，即勞動力之價值，與勞動力在勞動行程中所生產之價值不相等。後者大於前者。二者之差，即為剩餘價值。資本家之目的，即在獲得此相差額，故購勞動力而用之也。

今自棉花製成棉紗，紡織勞動者之勞動，發生二種現象：一即將原料生產用具等舊有之價值，移至新

勞動生產
力變化之
結果

商品之上。一即在勞動之時，另生新價值。前者為價值之保存，後者為價值之創造。考此二種現象，皆生自勞動之二重特性。蓋同一勞動，可分二方面觀察：一方面為一般普通之人類勞動，他方面為特殊形態之人類勞動。前者生產交換價值，創造新價值。後者生產使用價值，移轉舊價值。前者為勞動之量，後者為勞動之質。二者之性質既異，則其作用自然不同。作用既已不同，結果自必隨之而異矣。例如棉花十磅，紡成棉紗十磅，需時六小時。今因勞動生產力增加一倍，以前需時六小時者，今則三小時即可。若仍勞動六小時，則能產紗二十磅。即以前六小時之勞動，分含於棉紗十磅之中者，今則分含於二十磅之中。以前每磅棉紗所含之勞動量，為 $3 - 5$ 小時。今則但有 $3 - 10$ 小時。所含之勞動量，既已減去一半，則其價值，亦必下落一半。但勞動之特殊狀態，依然如昨。其作用亦與前同。舊有之價值，仍能移轉於新商品之上。故棉花二十磅，仍可產紗二十磅。今若以棉花十磅，值銀十先令。勞動六小時，值銀三先令。生產用具之消耗，為二先令。計算之結果：（一）生產力不變，產紗十磅，需時三十小時，值銀十五先令。每磅值銀一先令。六辨士，每磅值銀一先令。四辨士零二。可知生產等量棉紗之時，所費之社會必須勞動多，則其價值大，少則反是。而生產用具與原料之價值，移轉於生產品之上，依然未變也。反之，勞動生產力未變，而原料之價值，發生變化，則生產品之價值，當隨原料價值之大小而大小。例如棉花十磅，在生產之時，有特殊艱難發生，以前費時二十小時，今非四十小時不可。則昔之值十先令者，今已

原料價值
之變化

增至二十先令。此即棉花之價值，增加一倍。則其再現於棉紗中之價值，亦必增加一倍。今若假定勞動生產力未變，六小時仍為三先令。棉花十磅，仍可產紗十磅。生產用具之價值亦未變，其消耗仍為二先令。計算之結果：（一）原料價值未變，則產紗十磅，需三十小時，值十五先令，每磅值一先令六辨士。（二）原料價值增加一倍，則產紗十磅，需時五十小時，值銀二十五先令，每磅值銀二先令六辨士。

生產用具之價值，其移轉與原料同。例如有一機械於此，值銀萬元，而能用一千日，則每日有十元之價值，移轉於一日中所產之生產物上。機械之價值下落，則其移轉之價值小。上騰，則其移轉之價值大。

然不論原料與生產用具之價值，變動與否，其移轉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決不大於舊有之價值。而勞動力之價值則不然。所生之新價值，往往大於舊價值。且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所生之新價值，必然大於舊價值。蓋如資本家，以十先令購得棉花十磅而消費之，及棉花之價值，完全移轉於生產品後，棉花之使用價值，頓歸消滅，棉花亦已無存。勞動力則不然。今若以三先令購買一日之勞動力，工作六小時，即可生產值銀三先令之物。但工作六小時後，勞動力雖已消去一部分，尚未完全消滅。況此一日以內之勞動力，已屬於資本家。故在勞動六小時後，資本家勢必仍令繼續工作，以達其獲得剩餘價值之目的。故勞動力能在其本有之價值外，生產剩餘價值。而生產用具與原料則無之。

今資本家以貨幣資本M，購買商品C，其公式為 $M - C$ 。但此公式，可分為二：（一） $M - P_m$ ，資本

本
與
不
變
資
本
可
變
資
本

家以貨幣資本，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二）M——L，資本家以貨幣資本，購買勞動力。但勞動力，在原有之價值外，產生剩餘價值。生產用具與原料，則除原有之價值外，一無所增。故資本家之貨幣資本，可分為二：購買勞動力之資本，在資本原有之價值外，又生剩餘價值。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之資本，除資本之原有價值外，一無所增。前者名之曰可變資本，後者名之曰不變資本。馬克斯云「化成原料生產用具……等之資本，在生產行程之內，不變其價值之大小者，謂之資本之不變部分，簡稱之曰不變資本。」「反之，化成勞動力之資本，在生產行程之內，變化其價值，除生產勞動力自身之等價外，又生剩餘價值。但此剩餘價值，能大能小，變化不絕。故此資本，常自不變量化成可變量。故名之曰資本之可變部分，簡稱之曰可變資本」（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篇第八章。）

今以 c 表示不變資本， v 表示可變資本，另以 C 表示資本總額，則 $C = c + v$ 。例如資本家有資本五百金鎊，內以四百十鎊，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九十鎊，購買勞動力。則可寫作： $\text{£}500 = \text{£}410c + \text{£}90v$ 。若依前例，勞動力一日之價值，等於勞動時間六小時。資本家以六小時之代價購之，而令工作十二小時。則其結果，生產物之價值，較勞動力之價值，增加一倍。而生產物之價值，為 $(c + v) + s$ 。表示剩餘價值。故此不變資本四百十鎊，可變資本九十鎊，剩餘價值九十鎊，生產品之價值，五百九十鎊。即 $\text{£}410c + \text{£}90v + \text{£}90 = \text{£}690$ 。但此處之剩餘價值，何以爲九十鎊，則非知馬克斯之剩餘價值率不可。

馬克斯嘗於勞動者一日勞動時間之中，分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二種。必須勞動時間者，在此時間之內，所產之價值，與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值相等。簡言之，即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也。若從前之假定，即為六小時。六小時內所產之價值，與資本家購買一日勞動力時所付之代價相等。從勞動者方面言之，生產一日之生活資料，需時六小時。故此六小時，為勞動者所不可缺少之勞動時間。從資本家方面言之，既付六小時之代價，則所產之物，自非與此代價相等不可。而生產與此代價相等之物，仍非六小時不可。故此六小時，亦為資本家所必須。剩餘勞動時間者，在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生活資料之外，生產剩餘價值之勞動時間也。剩餘價值，屬於資本家。故剩餘勞動時間，即為資本家而勞動之勞動時間。生活資料，屬於勞動者。故必須勞動時間，即為勞動者自身而勞動之勞動時間也。二者之比為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可以表現榨取勞動率之大小。資本所得之多寡。今若一日之勞動時間十二小時，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亦為六小時。二者之比為百分之百。若必須勞動時間八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為四小時。二者之比為百分之五十。但此必須勞動時間，不外收回以前所付勞動力之代價，故與勞動力之價值相等。而可變資本，為勞動力價值之代表，故此可變資本，亦可為必須勞動時間之代表。而剩餘價值，產自剩餘勞動時間，為剩餘勞動時間之結晶，故亦可為剩餘勞動時間之代表。於是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化而為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比。後者之比，為勞動時間與資本，馬克斯名之曰剩餘價值率。此

與前之剩餘勞動時間，表示同一事實。馬克斯雖未明言之曰剩餘價值率，而仍時作剩餘價值率用。故吾人不妨亦名之曰剩餘價值率。

今若仍如前例，有資本五百鎊，分內不變資本四百十鎊，可變資本九十鎊。而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爲百分之百。則剩餘價值率，或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比，亦爲百分之百。生產品之價值，等於 £410c + £90v + £90s = £590，內有剩餘價值九十鎊。

但剩餘價值，時有大小，時有增減。其增減原因，各不相同。剩餘價值，可分二種：一曰絕對剩餘價值，一曰相對剩餘價值。若必須勞動時間不變，而一日之勞動時間（馬克斯名之曰勞動日）多寡不定。今因勞動時間之多寡，而生剩餘價值之增減，此時之剩餘價值，馬克斯名之曰絕對剩餘價值。故絕對剩餘價值之大小，與勞動日之長短，成正比例。勞動時間愈長，絕對剩餘價值愈大。今作圖如左：

勞動日(甲)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a b = 必須勞動時間

勞動日(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a c = 一日之勞動時間

勞動日(丙)	a	b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 c = 剩餘勞動時間

以上三線之ab，表示不變之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ac，表示多寡不一之勞動時間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bc，表示剩餘勞動時間之多寡。今ab一定，則甲乙丙三種勞動日之ab與bc之比，不難計算得之。即

$$\text{勞動日(甲)} \quad \frac{bc}{ab} = \frac{2}{6} = \frac{1}{3} \quad \text{或} \quad \text{百分之三十三另三}$$

$$\text{勞動日(乙)} \quad \frac{bc}{ab} = \frac{4}{6} = \frac{2}{3} \quad \text{或} \quad \text{百分之六十六另六}$$

$$\text{勞動日(丙)} \quad \frac{bc}{ab} = \frac{6}{6} = 1 \quad \text{或} \quad \text{百分之百}$$

但剩餘價值率之大小，可由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表示之。故ab與bc之比，即示剩餘價值率之大小。勞動日(甲)之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三十三另三。(乙)之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六十六另六。(丙)之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可知勞動日愈長，剩餘價值愈大。而剩餘價值愈大，資本家之所得愈多。故資本家用盡種種方法，延長勞動者之勞動時間。但勞動者之能力有限，勞動過久，疲乏過甚，而能率下落。於是必須勞動時間加多，而資本家得不償失矣。此為延長勞動時間之生理上之限制也。且勞動者既為人類之一，當然亦有種種社會之慾，精神之慾，以求滿足。若今工作過久，併此少許精神社會上之

相對
剩餘
價值

幸福而剝奪之，必受勞動者之反抗，社會上之攻擊。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道德上之限制也。後因國家明瞭勞動者地位之薄弱，勞動者之勢力亦日益膨脹，要求縮短勞動時間。國家乃以法律規定最長勞動時間。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法律上之限制也。有此三種限制，資本家雖欲延長過度，亦不可得矣。

勞動時間，既有一定限制。剩餘價值，即難無窮增加。今若以十二小時，為勞動時間之最大限度。六小時，為必須勞動時間。則餘剩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此時而欲增加剩餘價值，惟有減少必須勞動時間一法。若將六小時之必須勞動時間，減至四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自六小時延長至八小時。剩餘價值率，自百分之百，增加至百分之二百。如左列二表：

a	(A線)												b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c = 最長之勞動時間十二小時	

a	(B線)												b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b = 必須勞動時間	

b c = 剩餘勞動時間

ac不變，而欲延長bc，惟有縮短ab。B線之中，ab縮短二小時，則bc延長二小時。於是ab與bc之比，自A線之六與六之比，改為四與八之比。bc為ab之一倍。即剩餘價值，較前增加一倍。故勞動日之長短不變，剩餘價

值，因必須勞動時間之伸縮，而有多寡。此時之剩餘價值，馬克斯名之曰相對剩餘價值。縮短必須勞動時間，在表面上，即為減少工資。但工資之大小，在原則上，須與勞動力之價值一致。且今所論者，亦以二者之大小，完全一致為前提。是以縮短必須勞動時間，不外減少勞動力之價值。而勞動力之價值，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值決定之。故縮短必須勞動時間，須以減少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值為前提。而減少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值，當以增加勞動生產力為前提。生產力既增，所需之時間即減。昔日六小時生產之物，今則四小時即可。則此等量之生活資料之中，所含之勞動時間，自六小時減至四小時。其價值亦已下落三分之一。生活資料之價值既減，勞動力之價值即低。必須勞動時間，亦隨之而縮短矣。故相對剩餘價值之增加，以增進勞動生產力為前提。增進勞動生產力之法甚多。其最著者，一為勞動方法之改良，即分工協業；二為優良生產用具之採用，即今之機械。

協業 史密斯對於勞動組織，但見其分割，故其分工論，亦全從分割方面立言，以為一種工作，分成數部數十部，而令勞動者，各專一部。則勞動者之生產能率增加，生產物品加多。但馬克斯除勞動之分割外，又能見到勞動之協作。以為一種工作，雖分數部數十部，各部有勞動者專司其事，而在各部之間，不相連絡，各部勞動者，不在同一層主指揮之下，協力工作，則其效果亦微。故馬克斯在盡人皆知之分工之效益外，特舉協業之利，以見協業足以增進勞動生產力，縮短必須勞動時間，增加資本家之相對剩餘價值也。

協業以集合多數勞動者於一地，同時從事工作爲前提。馬克斯下協業之定義曰「協業者，在同一生產行程之中，或在相聯之生產行程之間，互相協力之多數勞動者之勞動形態之謂。」然在同時同地，使用多數勞動者之利益有二：一爲勞動之平均化。蓋人數愈少，個人之特徵愈顯。人數愈多，個人之特徵愈晦。勞動者之個人能率，即其明證。若用勞動者一人，則能率高者，雇主所得之剩餘價值多；能率低者，雇主所得之剩餘價值少，或竟受損。若集勞動者數十人於此，則其個人之能率，高低相殺，可得一平均能率。二爲生產用具之節省。例如有勞動者百人於此，建一可容百人之大工廠，所費必較十人各建一小工廠，而建十所者省。故勞動者加多，所投之不變資本，並不比例而增。而移轉於生產品上之價值，反能比例而減。則生產品之價值，爲之下落。此在資本總額之中，即不變資本減少，可變資本加多之意。可變資本既增，剩餘價值亦隨之而增。然此時但就生產用具之數量立論，未及其性質之變更也。

以上之利，雖非協業所獨有，而爲協業所必具。爲協業所特有者，協力是也。一噸之重，一人不能舉也，十人亦難舉之，百人則雖一指之力，亦能舉之矣，協力之效也。再如有石匠十二人於此，分立於扶梯之上，互遞石塊，以便運至屋頂之上，必較十二人各自負石至屋頂速。此亦協力之效也。且人本社會動物也，集數十人數百人於一地，同時工作，則名譽競爭之心發動，而生產能力加增矣。除協業外，能增勞動生產力，而爲近代大工業之特點者，即爲機械。馬克斯云「採用機械之目的，在減低商品價值，與縮短必須勞動時間，以期延

長剩餘勞動時間，增加剩餘價值」（見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五章。）

機械 工具 機械 何謂機械？機械與工具有何不同？馬克斯之見解，與一般經濟學者異。馬克斯云：「數學家、機械學家，以及少數英國經濟學家，以爲工具即簡單之機械，機械即複雜之工具。二者之間，不加嚴密界限。……」

此種解釋，從經濟方面觀之，一無價值。又有以爲機械與工具之不同，在發動力之互異。工具之動力爲人，而機械之動力，則與人異，爲獸力，風力，水力之類。若從此說，牛耕之犁，將爲機械。手搖之織機，反爲工具矣。且此織機，用人力之時，謂之工具；用蒸氣之時，又當謂之機械矣。不特此也。獸力之應用，發明最早，則機械生產，將在手工生產以前。故普通工具與機械之別不可信，雖信亦不足以明機械之爲何物也。

馬克斯以爲一切進化之機械，皆可分爲三部：一爲動力機，二爲傳力機，三爲工作機或工具。動力機，即發生動力之總機關。動力之來源，可分二種：一爲自身之動力，如蒸汽機，熱氣機，電磁機之類。一受外界自然之力之刺激而來之動力，如水車之得力於水，風車之得力於風之類。傳力機，由飛輪，齒輪，動軸，滑車，皮帶等而成。調和機械之動作，變更動作之形態，分佈於工作機之間者也。以上二部之惟一目的，在使工作機活動。因工作機之活動，而工作之目的始達。工作機，由工具進化而成。形狀雖已大變，作用仍與前同。所不同者，工具爲人類之器具，工作機則爲機構之器具耳。機械與工具之別，亦即在此。器具之在人手，工具也。裝置於機構之上，則爲機械。吾人手中之鋸，以之鋸木，工具也。今若卽以此鋸，裝在機構之上，通以電力，則成機械。故從工

具方面言之，直接附屬於人類者，謂之工具，直接附屬於機構者，謂之機械。若從人類方面言之，人類之五官有限，故能直接管理之工具不多。機械之動力極大，附屬之器具，雖增至幾千百倍，無妨也。昔日一人之力，但能運用一斧一針者，今則以極大之斧，千百之針，裝置於機構之上，一人或數人之力，可以自由操縱之。生產力之劇增，不言可喻。機械所以能促進產業革命者在此。

蒸汽機，在十七世紀之末，即已發明。直至一七八〇年時，蒸汽機與昔之工具結合，而成機械，遂開產業革命之端。而昔之獨立之工具，亦降而爲機械之一部分之工作機矣。

機械在初發明時，製造機械之人，皆由精熟之手工業者任之。手工業者之中，有屬於工廠手工業者，有爲獨立之手工業者，然皆以個人之精熟程度爲基礎。但精熟勞動不易得，致生產之機械極寡。生產既以精熟勞動爲限，則其所含之社會必須勞動必多，故機械之價值極貴。機械所以不能普及之原因一。機械材料，亦與工具異。工具之材料，木材多而銅鐵少。機械之材料，則以鋼鐵爲主。在初發明時，優良之材料，不易獲得。不能普及之原因二。生產事業之發展，皆有連帶關係。一種生產事業，發生變化。與此相關之其他生產事業，亦必隨之變化。例如棉紗事業，因用機械，而生產品劇增。生產品既多，必求出路。而舊式之織布機，已難盡量消費之，遂有採用機械織布之必要。機械織布機，既已採用，則漂白染色等業，亦非購置機械，應用化學不可。其他各業，亦莫不然。且各種生產事業，與交通機關，亦有連帶關係。工業方面，既因採用機械而長足進步。則

其所需之原料，所產之物品，必然劇增。舊式之交通機關，必難應付，而有改革之必要。於是有所謂輪船以代帆船，火車以代車馬，而交通機關之革命遂成。然機械在初發明時，供給之缺乏也如彼，需要之殷繁也又如此，遂感人力之不足特。非有製造機械之機械，以代人工，不足以應劇增之需要。然自十九世紀之初，亨利穆斯來（Henry Maudslay）發明滑動臺以來，昔之艱難，一律解決。專恃精熟勞動，始能製造之機械，皆可代之以機械。以機械製造機械，機械之生產量大增。一時勃興之需要，賴以應付。大工業制度，賴以鞏固。十九世紀以來，機械工業，遂得長足進步焉。

機械之用，既已普及。普及之結果有三：一為商品價值之下落，二為勞動價值之減低，三為延長勞動時間。然此三者，互為因果，不易分別論述者也。

機械之能增加勞動生產力，前已言之矣。然機械而為精熟勞動之產物，則機械本身之價值已巨，移轉於生產品上之舊有價值亦大。一旦製造機械之機械出現，併此製造機械所必須之精熟勞動，而亦為不精熟勞動。則機械之本身價值下落，移轉於生產品上之舊有價值，隨之而減少。則商品價值，安有不比例而減哉？此就保存舊有價值言之也。至於新生之價值，則因勞動生產力之增進，所需勞動時間之減少而減少。商品價值，亦必隨之而減矣。不特此也。機械之為物，能利用空間、時間，以及種種天然之力，加之於所產物品之上。天然之力，雖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若今加之於所產物品之止，則其使用價值雖大，而交換價值不

採用機械
之結果
商品價值
下落

增。或交換價值下落，而使用價值不變。例如構成工作機之器具，數量不變，機械全部之動力，亦已一定，則生產物之多寡，當視機械之動作速率為轉移。錘子之動作，一分鐘一百回，產布一匹。今若加以改良，一分鐘增至二百余回，則可產布二匹。機械之年齡，雖因速率之增加而減少。然其減少之程度，決不若速率增加之甚。今如速率增加一倍，機械之年齡，未有減少一半者。此時移植於生產品上之舊價值，既已比例而減。分佈於生產品之新價值，亦因生產品之增加而減少。則此生產品之價值，減少必矣。商品價值之下落，既已得其大概。則機械生產力之大小，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之關係，以及此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與所製生產品之多寡之關係，皆可推敲而得之。機械生產力之大小，與其移植於一定量之生產品上之價值，成反比例。生產品之數量一定，則機械之生產力愈大，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小，而機械之年齡愈久。機械之生產力愈小，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大，而機械之年齡愈短。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與所製生產品之多寡，亦成反比例。所製之生產品愈多，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少。所製之生產品愈少，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多。今機械之生產力，與所製之生產品，無日不在增加之中。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亦無日不在減少之列。故商品價值，無日不在下落之中。

精熟勞動者之排斥，不精熟勞動者之採用。此於資本家有極大之利，而於勞動者有極大之害。機械普及之結果，昔之需用體力之勞動，今皆代之以機械。故柔弱無能之兒童婦女，皆能爲之。昔之需用精熟勞動，今亦代之以機械。故不精熟勞動者，亦能與精熟勞動者抗衡。而精熟勞動者，遂失其精熟之用。於是昔日爲男子精熟勞動者所專有之業，今則男女老幼，皆可問津矣。勞動者之競爭，遂日趨劇烈。故在機械尚未普及之時，受資本家之支配者，爲勞動者之一人。既已普及之後，受資本家之支配者，則化勞動者一人，而爲一家勞動者之妻女子弟。目覩工作之簡易，感受生活之艱難，乃入工廠，以增一家收入。於是舉凡家庭中之操作，兒童之遊玩，概行拋棄，而加入一般勞動者之列。爲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勞動者之家族，既已加入工廠勞動，而爲勞動者之一，直接受其影響者，則爲勞動力價值之下落。勞動力之價值，本由維持勞動者一身及其一家之生活資料決定之。今勞動者之妻子，亦各出售其勞動力，而得相當代價，皆可各自維持其一身。則此一家之主之勞動者之負擔，爲之減輕。在昔日，須兼顧其一家者，今則但顧其一身即可。換言之，勞動力一日之價值，在機械尚未普及之時，等於勞動者一身及其一家之生活資料。在機械普及之後，但等於勞動者一身之生活資料。是勞動力之價值，在無形中，已自一家數口之生活資料之價值，降至一人生活資料之價值。勞動力之價值，既已下落。勞動力之價格（即勞動者之工資），亦難維持。勢必因勞動者之競爭劇烈而下降，與其價值一致。於是勞動者一人之收入，但能維持其一身。不若昔日之豐多，可以維持一家者矣。勞動者之收

入既減，不足維持其一家之生活，乃不得不令其妻子，出入工廠，各自爲計。故在昔日，爲增加一家之收入計，而令其妻子，加入工作者，今則爲一家之生存計，不得不令其妻子，加入工作。是故在昔日勞動者以其一人之勞力，售諸資本家，在自由人格之名義之下，服從資本家者。今則併其妻子，而亦售之資本家，而爲出售奴隸之商人。馬克斯作此激烈之結論時，歷引英國工廠監督之報告，以證其言之非妄。並謂勞動者全家從事勞動，所得固較昔之一人勞動者大。然其一家之支出亦大。例如有嬰孩之家，因須勞動，而無暇顧及，勢非託諸他人不可，乃不得不負相當支出。家庭中之種種消費，如衣服，伙食之類，昔日能自備者，今則不得不直接購自店鋪，而費用較增。故其結果，所增之收入，亦必因費用之增加，而化爲烏有也。

資本家則不然。對於勞動者一家之支出，固較前增。而對於勞動者一人之支出，則較前減。故剩餘價值增加，而收入豐多。

機械既能使商品價值低廉，勞動價值下落，又能超越一切天然之限制，而將勞動時間，延長至於無窮。蓋在今之工廠之中，一方面爲機械，一方面爲勞動者。機械之閉啓，雖受制於人。而全廠勞動者之工作，皆視機械之動作爲轉移。機械止，勞動者亦止。機械動，勞動者不得不動。機械動作之有徐疾，勞動者之動作，亦不得不隨之徐疾。按之實際，幾若機械爲主，勞動者爲賓。機械使用勞動者，非勞動者使用機械也。故擁有機械之資本家，但將機械運轉不止，足令勞動者工作不息。增加機械之速率，足使勞動者無暇他顧也。

機械不特能延長勞動時間而已，且有不得不延長之根本原因在。原因有五：一爲資本之複利作用。例如有機械於此每日使用八小時，可用十五年。每日使用十六小時，但用七年半。此在數學上，並無差異。移植於生產物上之價值，依然相等。而在經濟學上之作用則不同。每日使用十六小時，則十五年間，可得之剩餘價值，能於七年六個月中悉得之。資本家以之添購機械，再事生產，則利上加利，非長期而又利少者，所可同日而語也。二爲機械之天然消耗。機械使用過度，價值消耗極速。然若置之不用，價值之消耗，或較使用更甚。優良之機械，往往因擋置不用，遂致銹朽，不適於用，價值全失，即其例也。三爲機械之社會消耗。以上所述，皆爲機械之物質上之消耗。今則不然。按機械之用，在增進勞動生產力。昔日須時百小時者，今則五十小時即可。則此已成之物，但等於五十小時。價值但值以前之半。在資本家方面，生產力愈大，生產物之價值愈低。價值低廉之物，始可角逐於競爭劇烈之場。故資本家莫不惟優良之機械是求。日新月異，無日不在競相發明之中。一旦能用等量之勞動，而產較良之機械，或用較少之勞力，而產同樣之機械，以與舊機械較，舊機械之價值下落矣。故有機械之資本家，莫不求在優良之機械，尙未發現之時，極端利用之，以冀收回其原有之價值。此亦延長勞動時間之要因也。四爲擋置之損失。蓋在今之大工業時代，不變資本之額極巨，擋置不用，則剩餘價值，不能獲得，而利息薪金，仍須支付。皆爲資本家之無形損失。故資本家，莫不晝夜利用之，不肯片刻放鬆也。在此四者之外，足爲資本家之致命傷，而不得不謀延長勞動時間，以資補救者，即爲不變資本之

增加，可變資本之減少，發生剩餘價值之源泉，爲之涸竭也。生產剩餘價值者，爲可變資本，而非不變資本。購置機械者，爲不變資本，而非可變資本。機械日新，價值日大，則不變資本日增，而可變資本日減。可變資本，購買勞動力者也。勞動力，生產^ヲ剩餘價值。是以可變資本之減少，即剩餘價值之減少，雖可求償於生產力之增進。然一人因生產力之增進而得之相對剩餘價值，往往不敵數人因不勞動而失之剩餘價值。故資本家往往在增收之相對剩餘價值外，又須延長勞動時間，以增絕對剩餘價值，而補因勞動者之減少而失之剩餘價值。此亦延長勞動時間之要因也。

是以機械之爲物，不特爲延長勞動時間之手段，且具延長勞動時間之動機。採用機械之後，有不得不延長勞動時間之趨勢。而機械又爲最適於延長勞動時間之物。然在事實上，不致延長過度者，自然，社會法律，妨礙之也。

再生產論

馬克斯以爲資本家，不特以獲得剩餘價值爲事。且將獲得之剩餘價值，作爲資本，加入原有之資本之內，以資擴充。故資本日增，獲利益多。然在純粹資本制度社會之中，對於擴充資本，有一根本矛盾在內。資本之擴充愈甚，根本矛盾益顯。必至自相衝突，生產不能進行，而同歸於盡始止。說明此矛盾者，彼之再生產論是。

商品之再生產，可分二種：一爲簡單再生產，一爲擴張再生產。所謂簡單再生產者，自產業資本，經過一

次循環運動，資本之 M' 增加而爲 $M''(m+M')$ 。資本家對於剩餘價值 m ，完全消費之，仍以最初之資本 M ，從事生產。故生產規模，依然如舊，並無擴張也。所謂擴張再生產者，資本家以所得之剩餘價值 m ，分爲二部：一部充消費，一部作資本。故於再生產時，生產規模，必較前擴大。

商品價值，本可由下列公式表示之：

$$C'(所產之商品) = C(不變資本) + V(可變資本) + m(剩餘價值)$$

然此公式，對於生產品之價值，不能分析，何者爲 C ，何者爲 V ，何者爲 m 。不過用以表示商品價值之構成分子耳。且此公式，從生產方面觀察，可以表示其實質上之構成物。故公式 $C + V + m$ 在簡單再生產時，爲

$$C(\text{生產時用之生產用具}) + V(\text{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 + m(\text{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在擴張再生產時，爲

$$C(\text{生產時用之生產用具}) + V(\text{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left\{ \begin{array}{l} x \\ y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 \text{資本家用之生產資本} \end{array}$$

由是觀之，資本家所生產者，不外四種：一爲生產時用之生產用具，二爲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三爲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四爲再生產時用之擴張消費資料與生產用具。綜合言之，僅得二種：一爲生產用具，二爲消費資料。馬克斯之再生產論，亦但以此二者爲對象。

但在資本制度之下，一切生產，須有重要條件二：

第一要件，即社會上之生產力，與社會上之購買力，當互保均衡。夫社會上所產之物，不外二種：一為生產用具，二為消費資料。前者用之以生產物品，如機械等是。後者用之以維持人類生命，如布帛五穀之類。然生產用具之中，有為直接生產消費資料之用具者，如棉紗，織布機之類。有為直接生產生產用具，間接生產消費資料之用具者，如紡紗所需之機械，製造此機械之機械等。紡紗機，為棉紗之生產用具。織布機與棉紗，又為布帛之生產用具。是則生產用具，雖不能謂其全部皆為直接生產消費資料之用，然必間接皆為生產消費資料之用也明矣。一切生產用具，皆為生產消費資料之用。故若購買力不大，一切生產事業，咸生障礙。例如布帛無人購買，則織布之人，不敢再織。棉紗即無銷路，織布機亦難出售。於是紡紗之人，不能再紡。紡紗機與棉花，亦無人購買。織布機既無銷路，則製造織布機之人，亦必停製。而鋼鐵等物，亦難覓得主顧矣。故曰一切生產用具，無不準於消費。社會之生產力，常受社會之購買力之限制。二者不得不保均衡也。

第二要件，即社會上各種生產事業之間，皆有一定比例關係。蓋資本家之從事生產，繼續不輟者，當以生產所需之各種商品，繼續供給於市，為其先決條件。然若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二者有一於此，生產事業必有一部分為之停頓。例如生產生產用具之資本家，而欲繼續生產，必先補充其消耗之生產用具，獲得其所需之勞動力。消耗之生產用具，雖可即以其所產之物補充之，而勞動力必須有生活資料，以資維持，此非

供給其他資本家不可。生產消費資料之資本家，而欲繼續生產，必先購買生產用具，以補從前之消耗，則此生產用具，又當有人生產之也。不然，則生產不能進行，剩餘價值，不能獲得矣。故生產生產用具之生產事業，與生產消費資料之生產事業之間，須有一定比例關係始可。

以上之要件既具，始可以言再生產。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二篇第二十章中，以 C 表示不變資本，V 表示可變資本，S 表示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率，假定百分之百，而得簡單再生產之表式如左：

$$\text{I 第一部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S} = 6000 \text{ 生產用具}$$

$$\text{II 第二部 } 2000 \text{ C} + 500 \text{ V} + 500 \text{ S}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此時生產生產用具之第一部，與生產消費資料之第二部之間，必有一定比例關係。可分三點如左：

第一點，第一部所產之生產用具，必等於第一部之不變資本，與第二部之不變資本之和。即

$$\text{I } 6000 = \text{I } 4000 + \text{II } 2000$$

蓋第一部第二兩部所消耗之生產用具，一為四千單位，一為二千單位，共計六千單位。則再生產時，必須完全補充，始能進行無阻。故生產生產用具之第一部，非生產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不可。然若生產過多，超過所需之六千單位，則此過多之額，並無銷路，不能出售。第一部之生產事業，必受影響，而停頓其一部分矣。

第二點，第二部所產消費資料，必等於第一部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與二部之剩餘價值之和。即

$$\text{II } 3000 = \text{I } (1000 V + 1000 S) + \text{II } (500 V + 500 S)$$

蓋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爲購買勞動力之工資。勞動者得之，必再悉購消費資料，以維生命。第一第二兩部之剩餘價值，雖爲資本家所得。但在簡單再生產時，資本家不以所得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化爲資本，再事生產，而將所得剩餘價值之總額，悉購消費資料而消費之。觀此，可知第二部所產之消費資料，非與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相等不可。否則，勞動者與資本家，皆有消費不足之虞。然若生產過多，超過此所需之三千單位時，結果與第一點之生產用具同。

第三點，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必等於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即

$$\text{I } (1000 V + 1000 S) = \text{II } 2000 C$$

蓋第一部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消費資料，來自第二部。第二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來自第一部。二物相易，價值必等。一旦過不足，生產即難繼續進行矣。

是以簡單再生產之所以能繼續進行，不至停滯者，須符上述定律始可。簡言之，第一部所產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內有四千單位，留爲自用，二千單位，與第二部之消費資料相易。易得之二千單位之消費資料，內有一千單位，供勞動者之消費，一千單位，供資本家之消費。第二部生產用具之需補充者，有二千單位。但其得自第一部者，亦爲二千。所產三千單位之消費資料，內有二千單位，已屬第一部。尙餘一千單位，以五百

單位，供給己之勞動者，五百單位，供給資本家。若是，則雙方所產之物，並無剩餘。雙方所需之物，並無不足。全社會之生產與消費，供給與需要，完全一致。一切生產事業，皆能進行無阻。

但資本家之生產，以日事擴張，利上加利，爲其特點。簡單再生產，但能維持其舊日之規模，絕無擴張之餘地，不足以示資本家之生產也。擴張再生產則不然。資本家以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化爲資本，加入原有之資本額內，再事生產，故資本日增。資本既增，資本之可變部分，亦必比例而增。可變資本既增，剩餘價值，亦較前增。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三篇第二十一章中，作擴張再生產之表式如左：

$$I \quad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S} = 6000 \quad \text{生產用具}$$

$$II \quad 1500 \text{ C} + 750 \text{ V} + 750 \text{ S} = 3000 \quad \text{消費資料}$$

此時剩餘價值率，亦爲百分之百。但第一部之資本家，將其所得剩餘價值之半，五百單位，留爲自用，而將所剩之五百單位，作爲資本，在再生產時，加入原有資本額內。此時第一部與第二部之間，亦有一定比例關係，亦可分爲三點如左：

第一點，第一部所產之生產用具，必大於第一第二兩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之和。即

$$I \quad 6000 > (I \quad 4000 \text{ C} + II \quad 1500 \text{ C})$$

蓋資本家欲謀生產之擴張，當先生產擴張之料材。生產用具，即爲其一。若所產之生產用具，悉作補充

以前消耗之用，而無剩餘。即第一部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與第一第二兩部不變資本之和相等，則無擴張之可能。故前者非大於後者不可。

第二點，第二部所產消費資料，必小於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即

$$\text{II } 3000 < \text{I} (1000V + 1000S) + \text{II} (750V + 750S)$$

蓋擴張再生產時，資本家以其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作爲資本，非將其全部消費之也。故斯時所產之消費資料，除第一第二兩部勞動者所需者外，若仍與資本家消費其全部剩餘價值時，同其分量，則消費資料之一部分，必無出售之地，第二部之再生產，發生障礙矣。

第三點，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必小於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即

$$1500 < \text{I} (1000V + 1000S)$$

蓋第一部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消費資料，來自第二部。第二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來自第一部。雙方以等價之物，互易而得者也。但在擴張再生產時，資本家所消費者，爲其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故剩餘價值之全部，必較資本家之消費額爲大。但勞動者之消費額，與可變資本相等，則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必較勞動者與資本家之消費資料爲大。而第一部之勞動者與資本家之消費資料，易自第二部。且與第二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或不變資本相等。故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大於第二部之不變資本。

即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小於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否則第一部之再生產，為之停止矣。是以擴張再生產，當以符合上述定律，為其先決條件。今綜合其表式與定律如左：

$$I \ 4000 \ C + 1000 \ V + 1000 \ S = 6000 \quad (\text{生產用具})$$

$$II \ 1500 \ C + 750 \ V + 750 \ S = 3000 \quad (\text{消費資料}) \quad \left. \begin{array}{l} \\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000$$

$$I \ 6000 > (I \ 4000 \ C + II \ 1500 \ C)$$

$$II \ 3000 < I(1000 \ V + 1000 \ S) + II(750 \ V + 750 \ S)$$

$$II \ 1500 < I(1000 \ V + 1000 \ S)$$

當擴張再生產時，資本日益增加，規模日益擴張，故其表式亦年有變更。馬克斯推論如左：

在第一部假定資本家將其剩餘價值(1000 S)之半化為資本，而將其他一半購買消費資料。但此五百資本化之剩餘價值，亦須分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今假定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仍與前同，則所增五百資本之分配，可以比例得之。即

$$C : V = 4000 : 1000 \quad \text{或} \quad C : V = 4 : 1$$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為四與一之比。今以 x 代表可變資本，則其分配方法，可從左列比例中得之：

$$4 : 1 = (500 - x) : x \quad : x = 100, \quad 500 - x = 400$$

即所增五百資本之中，四百為不變資本，一百為可變資本。

今按所產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內有四千單位，留為自用，以資補充消耗。四百單位，亦須保留，以作再生產時擴張之用。尚餘一千六百單位，可易第二部所產一千六百單位消費資料。然此一千六百之消費資料，勞動者所消費者，有一千單位。資本家所消費者，有五百單位。尚餘一百單位，為再生產時所增勞動者所消費（即與一百可變資本相等）。故資本增加，生產擴張。在生產之始，第一部之資本總額，為

$$4000 C + 1000 V = 5000$$

而在生產之末，或再生產之始，則為

$$4400 C + 1100 V = 5500$$

在第二部，已以一千六百單位之消費資料，易得一千六百單位之生產用具。內以一千五百單位，補充消耗。一百單位，作擴充之用。今不變資本，既已增加一百。可變資本，亦必比例而增。而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為二與一之比。即

$$C : V = 1500 : 750 \quad \text{或} \quad C : V = 2 : 1$$

今以 x 代表可變資本，則不變資本，既為一百。可變資本必為五十。即

$$2 : 1 = 100 : x \quad x = 50$$

於是在初生產之末，或再生產之始，不變資本增加一百，可變資本增加五十。今第二部之資本，雖已增加，所產之消費資料，是否有過不足之虞。據馬克斯之計算，供求亦皆一致。蓋第二部所產三千單位之消費資料，已以一千六百單位，與第一部之生產用具相易。所剩者，為一千四百單位。再以七百五十單位，供本部勞動者之用。則餘六百五十。而再生產時所增之勞動者，必須消費，其數即為所增五十單位之可變資本。故在此六百五十中，除去五十，尚餘六百單位，為資本家所消費。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共計七百五十。內以一百五十作資本（不變資本一百，可變資本五十），六百充消費。故所產之消費資料，消費盡絕。易得之生產用具，亦已分配完畢。供求一致，生產日益擴張矣。在生產之始，第二部之資本總額，為

$$1500 C + 750 V = 2250$$

而在生產之末，或再生產之始，則為

$$1600 C + 800 V = 2400$$

若自社會生產之全體觀之，

基本年度之資本……	$\left\{ \begin{array}{l} I \ 4000 \ C + 1000 \ V = 5000 \\ II \ 1500 \ C + 750 \ V = 2250 \end{array} \right.$
	合計 7250

擴張再生產第一年
資本之資本……
 $\left\{ \begin{array}{l} I 4400 C + 1100 V = 5500 \\ II 1600 C + 800 V = 2400 \end{array} \right\}$ 合計 7900

故經一度生產，資本家之資本總額，自七一五〇單位，增至七九〇〇單位。若剩餘價值率，仍為百分之百，則生產物之價值，自

基本年度
I 4000 C + 1000 V + 1000 S = 6000
II 1500 C + 750 V + 750 S = 3000
 $\left\{ \begin{array}{l} \\ \end{array} \right.$ 合計 9000

增至

擴張再生產
之第一年
度
I 4400 C + 1100 V + 1100 S = 6600
II 1600 C + 800 V + 800 S = 3200
 $\left\{ \begin{array}{l} \\ \end{array} \right.$ 合計 9800

此時第一部與第二部之比例關係，仍與前同。即

$$I 6600 > (I 4400 C + II 1600 C)$$

$$II 3200 < I(1100 V + 1100 S) + II(800 V + 800 S)$$

$$II 1600 < I(1100 V + 1100 S)$$

今若假定第一部之剩餘價值，資本化與消費者，仍各居其半。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亦與前同。剩

餘價值率，亦為百分之百。而用上述推算之法推算之，可得逐年擴張之象。今將自基本年度至第五年度之生產擴張現象，列舉如左：

$$\text{基本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S} = 6000 \\ \text{II } 1500 \text{ C} + 750 \text{ V} + 750 \text{ S}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000$$

$$\text{第一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 \text{ C} + 1100 \text{ V} + 1100 \text{ S} = 6600 \\ \text{II } 1600 \text{ C} + 800 \text{ V} + 800 \text{ S} = 32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800$$

$$\text{第二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840 \text{ C} + 1210 \text{ V} + 1210 \text{ S} = 7260 \\ \text{II } 1760 \text{ C} + 880 \text{ V} + 880 \text{ S} = 352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10780$$

$$\text{第三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324 \text{ C} + 1331 \text{ V} + 1331 \text{ S} = 7986 \\ \text{II } 1936 \text{ C} + 968 \text{ V} + 968 \text{ S} = 387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11858$$

$$\text{第四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856 \text{ C} + 1464 \text{ V} + 1464 \text{ S} = 8784 \\ \text{II } 2129 \text{ C} + 1065 \text{ V} + 1065 \text{ S} = 4249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13033$$

$$\text{第五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6442 \text{ C} + 1610 \text{ V} + 1610 \text{ S} = 9662 \\ \text{II } 2342 \text{ C} + 1172 \text{ V} + 1172 \text{ S} = 4686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14348$$

資本增加之現象即爲

基本年度 4000 C + 1500 C + 1000 V + 750 V = 7250

第一年度 4400 C + 1600 C + 1100 V + 800 V = 7900

第二年度 4840 C + 1760 C + 1210 V + 880 V = 8650

第三年度 5324 C + 1936 C + 1331 V + 968 V = 9559

第四年度 5856 C + 2129 C + 1464 V + 1065 V = 10514

第五年度 6442 C + 2342 C + 1610 V + 1172 V = 11566

剩餘價值率即為累積率

基本年度 I 1000 S + II 750 S = 1750

第一年度 I 1100 S + II 800 S = 1900

第二年度 I 1210 S + II 880 S = 2090

第三年度 I 1331 S + II 968 S = 2299

第四年度 I 1464 S + II 1065 S = 2529

第五年度 I 1610 S + II 1172 S = 2782

由此觀之，五年之後，生產品自九〇〇增至一四三四八，資本自七二五〇增至一一五六六，剩餘價值自一七五〇增至二七八二。但資本家之生產，是否能日益擴張，至於無窮？馬克斯以為不然。以上擴張再生產之種種表式，不特不足以表示資本家之生產，可以擴張無礙，反足證明有一根本矛盾在內。愈擴張，而矛盾愈甚。非至資本制度，覆亡不止。

蓋按擴張再生產之表式：

$$\text{I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S} = 6000$$

$$\text{II } 1500 \text{ C} + 750 \text{ V} + 750 \text{ S} = 3000$$

凡生產擴張者，皆可用之，固無奴隸經濟組織，封建經濟組織，以及資本經濟組織之別。馬克斯之所謂「擴張再生產之通律」是也。惟在奴隸封建之世，可以說明生產擴張之現象。而在純粹資本主義時代，反為生產不能擴張之明證。考其不同之原因，全在分配方法之互異。奴隸封建之世，全社會之生產消費，皆有一種指導機關，在一切生產事業之上，使生產消費，完全一致。而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無此中央機關，指導之，監督之，使供求一致。即馬克斯所謂日在無政府狀態之中也。在無政府狀態之資本家之生產，而能供求一致者，惟有賣買是賴。資本家將所產之物，悉行出售，而將售得之貨幣，購置別物，再事生產。即產業資本循環運動 ($M-C-P-C'-M'$) 中之商品資本 C' ，化為貨幣資本 M ，再將此貨幣資本，購買生產

用具與勞動力。若商品資本'，不能化爲貨幣資本'，生產即難繼續。或但有一部分化爲貨幣資本，生產即難擴張。故自商品資本'，至貨幣資本'（ $C - M$ ）馬克斯名之曰「資本家性命所繫之飛躍」飛躍而過，資本家之生命，賴以存續。不過，資本家之生命，即告中止。然自商品資本化爲貨幣資本者，不外出售而已。然擴張再生產時，必有一部分生產品，不能出售。商品資本'，不能悉化爲貨幣資本'。資本家性命所繫之飛躍，不能完全飛躍而過。故資本家之生命，必有中止之一日。今試將擴張再生產時，第二部所產三千單位之消費資料觀之。售於第一部之勞動者與資本家者，一千五百。售於第二部之勞動者者，七百五十。第二部資本家所自用者，六百三者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尙餘一百五十，未能出售。若從前說，內有一百，爲第一部再生產時所增勞動者之消費資料，五十爲第二部再生產時所增勞動者之消費資料。然今所研究者，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爲對象。在實行資本制度社會之中，一切交換，皆以貨幣爲媒介，與昔之直接交換不同。資本制度，在貨幣經濟時代，不在物物交換時代。勞動者之工資，亦爲貨幣工資，而非實物工資。僱雇勞動者時，不能卽以所產之消費資料，交與勞動者，作爲工資。必先將此消費資料，換成貨幣，再將貨幣，以付工資。勞動者得此貨幣工資後，始能購取所需之消費資料。此爲貨幣經濟時代，一定不變之程序也。今觀第二部所餘一百五十單位之消費資料，社會上是否尚有購買餘力？第一第二兩部勞動者所得一千七百五十單位之可變資本，已盡購消費資料，故無餘力再購。第一部之資本家，已以所得剩餘價值（生產用具）之半，購買消費資

料。尙餘五百單位之中，四百單位，留爲自用，以資擴充。一百單位，必須換成貨幣，以充擴張再生產時支付工資之用。第二部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爲七百五十單位（消費資料）。除自用六百單位外，尙餘一百五十單位。內有五十單位，必須換成貨幣，以充擴張再生產時支付工資之用，而無人與之相易。一百單位，必須換成生產用具。今第一部之資本家，雖餘一百單位之生產用具，但其所須者，爲貨幣而非消費資料，故亦不能與第二部之資本家相易。於是第二部之資本家，但有一百五十單位之消費資料，既無生產用具，又無貨幣資本，以購勞力，生產即難擴張。第一部之資本家，但有一百單位之生產用具，不能換得貨幣資本，以購勞力。故雖有四百單位之生產用具，以資擴張，而生產擴張，亦歸停頓。此即資本家生產之根本矛盾，資本制度，必然覆亡之原因也。

然資本主義之在今日，仍能繼續擴張者，尙非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故也。馬克斯之用擴張再生產論，以證資本主義之必然覆亡者，以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爲對象。以爲社會之中，但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二大階級。資本家所得者，爲剩餘價值。勞動者所得者，爲工資。其他如官吏、軍人、教師、僧道等，莫不分隸於二大階級之中。所得亦不外剩餘價值與工資二種。餘如獨立之小工商業家，自耕自食之農夫，亦一概擯斥，歸入資本家或勞動者之內。此非馬克斯之但憑空想，不顧事實，蓋旣以實行資本主義之社會，爲其研究之對象，不得不作抽象之論耳。

然社會進化，本難絕對區別。何時爲何種組織？何時爲何種制度？新組織之內，往往尚有舊組織之遺蹟。而舊組織之中，已具新組織之萌芽。今云資本制度，封建制度者，就其大體言之而已，固難絕對區別之曰，自何時起，至何時止，爲封建制度；自何時始，則爲資本制度。且亦不能從歷史上斷言何種特徵，爲純粹封建制度？何種現象，爲純粹資本制度？蓋從人類歷史事實觀之，所謂純粹之某某制度者，未之有也。封建制度之中，尚存奴隸制度之遺物，而已具資本制度之萌芽。資本制度之中，亦有奴隸封建之遺蹟，而已有社會主義之萌芽。故在盛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社會之中，除勞資二大階級，以及軍人、官吏、教師、僧道，未能分隸於二大階級，姑不具論外，又有獨立經營之小工商業家。馬克斯名之曰「一般生產者」。供給生產用具者有之，供給消費資料者亦有之。需要生產用具者有之，需要消費資料者亦有之。資本家所餘之生產用具與消費資料，而不能出售者，往往爲彼等所購買。資本家之生產，賴以擴張。擴張後，新增勞動者所需之消費資料，又往往爲彼等所供給。資本家之擴張生產，賴以維持。故有此一般生產者，而資本家之擴張再生產事業，得以繼續不輟。資本制度，得以日臻發達也。然自擴張再生產之表式觀之，擴張愈甚，不能出售之生產物愈多，故需資本制度以外之主顧亦愈衆。是資本制度之發達，以一般生產者之存在爲前提。愈發達，而所需之一般生產者愈多。但自發達之結果觀之，愈發達而商品價值愈低，價格愈廉。獨立之小工商業家，愈難與之競爭。故失敗者愈多，所存小工商業家之人數愈減。是以資本制度之發達條件，在一般生產者之增加。然其發達

之結果，日促一般生產者之減少。發達條件與發達結果，背道而馳。故資本制度愈發達，資本制度自身之生存愈艱難。一旦純粹資本制度之社會實現，即資本制度之死期已屆。今資本制度，日在繼長發達之中，足證將來必有自然崩壞之一日，此即馬克斯之本意也。